
議員提案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民政類

民政類：第 1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高雄左營萬年季很美。左營萬年季原本只是左營在地廟宇的慶典活動，近年來經地方人士、文史工作者及宗教界前輩及市政府團隊用心經營，使萬年季 5 年來能夠不斷地發光發熱，年年吸引數十萬人參與活動，而今年 10 月份舉辦的萬年季參觀人次達近 130 萬人，住宿量也有明顯增加，但實質上左營萬年季並沒有為高雄帶來觀光與經濟上的明顯成長。

說明：今年萬年季即將於 10 月 14 日至 22 日一連 9 天在左營蓮池潭熱鬧登場，活動主題是「花火萬年·光雕蓮潭」，內容包括：「火獅萬年」、「花火萬年」、「炮仗萬年」、「文化萬年」、「游藝萬年」等五大活動饗宴，而且每天晚上 7:30 到 9:30 在主舞台及環潭都有不同主題的表演節目。

其中最具特色即為「逐火獅」活動傳說只要真心誠意將心願向火獅祈求，連同火獅一起燃放，火獅即會將眾願帶到天上，不僅會為自己帶來好運氣，並且能心想事成。火獅已成大家公認的「萬年季」活動吉祥物。

造訪過多次萬年季活動，發現整個活動範圍大多數都被觀光小吃市集占滿，人行步道空間狹隘，使得廟宇活動或是表演團體進場空間不足等問題、其中美中不足的地方就是沒有為左營地區達到有效益的經濟性置入行銷，例如可愛的電音三太子，一連串系列表演及 Q 版商品規劃，火獅產品、亦可結合台灣傳統文創、把各式各樣的廟宇設計成明信片、鑰瑣圈、吸引更多國內外觀光客前來觀光及消費。

辦法：

一、改善人行步道空間狹隘，動線等問題。

二、火獅已成大家公認的「萬年季」活動吉祥物，直接把火獅設計成 Q 版系列商品與左營萬年季做為結合。

三、電音三太子及廟宇也是亮點，請觀光局以此方向做發想設計。

四、左營捷運站周邊可做火獅等吉祥物連串規劃，例如大型的公仔。

五、拿許多國家來比，台灣在創意設計及行銷上比較弱勢，可仿效日本或韓國的置入性行銷模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03 號函

民政類：第 2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劉馨正、鄭新助

案由：殯葬處冷凍室、寄棺室及禮廳等現場人力勞務委外成效不佳。

說明：殯葬處因人力不足，將冷凍室、寄棺室及禮廳等現場人力勞務人力委外，希望能提供優質服務，預算逐年增加但服務品質卻逐年低落。

辦法：殯葬處應嚴加督導並進行評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04 號函

民政類：第 3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劉馨正、鄭新助

案由：智慧里長行動系統。

說明：過去受限行政流程，使得里長與市府間的溝通經常有所落差，一個公務訊息從市府發送到區公所，再由區公所經過行政程序以書面、電話或口頭等方式告知里長，不僅往往耗廢時日，甚至可能因為延誤時效、而影響公務的運作。

辦 法：新北市政府運用 3T 技術(服務科技、雲端科技、行動科技)，建置智慧里長行動服務系統，建立市府與里長間的快速聯繫及溝通管道，加速訊息流通及問題處理時效，建議可參照新北市作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3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05 號函

民 政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劉馨正、鄭新助

案 由：戶政事務所代辦護照。

說 明：申請人必須抽空親自辦理，如無法親自辦理，必須先至戶政辦理人別認證(身分證明)，再花錢委請旅行社或代辦申請，不但費時且浪費金錢。

辦 法：參照新北市和金門縣作法，由戶政代辦護照，如無法全面辦理，可先選擇幾個重點公所試辦，如成效良好再全面推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3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06 號函

民 政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劉馨正、鄭新助

案 由：中都開王殿原址保留。

說 明：距今有一百多年歷史，於日治時代昭和四年(西元 1929 年)創建於九如陸橋下方，民國 36 年搬遷現址，是全台首創「自力建廟」代表作，是中都聚落居民宗教信仰中心，並留下問事記錄簿和收妖陶甕罐等許多珍貴文物。

辦 法：原址保留，結合附近古蹟朝主題公園方向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07 號函

民政類：第 6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劉馨正、李雅靜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儘速辦理岡山區大遼里第 16 公墓的遷葬事宜。

說明：

一、岡山區大遼里第 16 公墓，已禁葬多年，每年清明節時，殯葬管理處皆有派員清除雜草，但雨季過後，公墓內仍然雜草叢生非常髒亂，實為病媒蚊的溫床。

二、該公墓的地段，位於道路旁，影響市容觀瞻，為了繁榮地方及提升大遼里的里民生活品質，確有遷移第 16 公墓的必要性。

辦法：建請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儘速研議方案，並編列預算，早日完成遷移作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08 號函

民政類：第 7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由：請市府政風室確查水利局誤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是否有涉及：

一、包商未施工卻申報工程款情事？

二、發包單位是否有未確實監工或實地驗收、致使發生誤徵之行政疏失，造成市民無謂之損失。

三、請清查水利局未接管徵收及未完全接管徵收案件，包商請領

工程款總計金額與請領程序是否有違失情事。

說明：高雄市政府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未先送請議會審議案，已造成約 4,000 戶市民荷包損失，更嚴重的影響市民對市府施政之正當性產生極大之不信任感，為避免誤徵案延燒擴大、市民荷包繼續損失，除請政風室確查上述案由疑義外，市府亦應為此正式向市民坦誠認錯、道歉。

辦法：如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09 號函

民政類：第 8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由：位於三民區長明街 38 巷末端之朝元宮媽祖廟神威顯赫，為博愛里、長明里、博惠里及附近里民信仰中心，請政府評估保留廟址與建築。

說明：因鐵路地下化，地政局規劃徵收前驛地區包括長明里與博愛里部份民宅及道路重劃，其中位於三民區長明街 38 巷末端之朝元宮媽祖廟因神威顯赫、已成為當地市民信仰及聚會處所，爰因該廟地係為鐵路局所有且劃為重劃範圍內，里長及里民強烈為朝元宮請命，希望能保留該處廟宇、讓媽祖能繼續祐護鄰里。

辦法：如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10 號函

民政類：第 9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鳥松區公園路公墓遷葬，原址闢建活動中心案。
說明：鳥松區橫山南巷與公園路有多處公墓，與周邊澄清湖棒球場，還有高雄長庚醫院景觀相較突兀，薦請遷葬，原地籌建活動中心與公園，改善景觀，增加市民休憩空間，可收一舉數得之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11 號函

民政類：第 10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建請闢建大仁武區綜合辦公大樓。

說明：

- 一、縣市合併後發展需求，公務機關能發揮為民服務之功能，急需闢建綜合辦公大樓。
- 二、文武段 0152-0000 地號面積 140,892 平方公尺，文武段 0157-0000 地號面積 142,588 平方公尺，共計 28,348 平方公尺，係公有用地，有利於協調規劃。
- 三、此兩地段位於仁武區文學路 2 段，與文教街交叉四面交通便利，週邊寬廣，停放車輛方便。

辦法：建請市府規劃興建綜合辦公大樓，將仁武區地政所事務所、仁武戶政事務所、仁武區衛生所、仁武區清潔隊及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分處等，公家機關整合納入，共同使用，對帶動地方發展，將有很大助力，亦便利大仁武區民衆洽公方便。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12 號函

民政類：第 11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為提昇地方繁榮及生活水準，建請興建仁武區八卦綜合活動中心，以符合里民需求，並供里民辦理各項活動之便。

說明：

- 一、社區居民生活品質普遍提升八卦里人口逐年增加快速，八卦里是仁武區最大里，每次辦理各項藝文活動，却苦於無大型活動場所，期盼政府興建綜合活動中心，供多元性休閒場所，以利人民福祉。
- 二、座落仁武區八卦里澄觀路 155 號面積 17,492.07m² 平方公尺，現為八卦京富公園腹地廣擴，四面道路暢通，是八卦里中心地段，適合起建，里民聚會、休憩、藝文活動等好地方。
- 三、建請編列預算規劃興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13 號函

民政類：第 12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曾麗燕、李順進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能針對一區一特色辦理區域性特色活動。

說明：

- 一、縣市合併後，市府積極推動一區一特色等活動，部分行政區特色活動已具規模，如：內門宋江陣、左營萬年季、茄萣王船、大樹鳳荔節等等…。
- 二、經過多年的努力，仍有大部份的行政區之特色未顯現，市府相關部門每年均編列龐大預算，要求在舉辦固定活動同時，每年也能增加至少一個行政區的特色開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14 號函

民 政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林富寶、蕭永達

案 由：建請研議修正本市火化場使用收費標準。

說 明：

- 一、依據本市高雄市公立火化場使用收費標準，屍體火化以每具收取費用 3,500 元，外縣市收取 1 萬元；另往生者於死亡次日起三日內火化者，得免收取費用。
- 二、參照台北市火化費用規定，往生者死亡次日起七日內完成火化，屍體火化費用 2,000 元全免。
- 三、兩都同屬直轄市，優惠條件尚有差距，建請權責單位擬參考民間習俗信仰（例如：作頭七），研議放寬收費標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15 號函

民 政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政府民政局撥款建設杉林區杉林里合森巷往木梓里白水泉庄內及聯絡道路案。

說 明：杉林區杉林里合森巷往木梓里聯絡道路及白水泉庄內道路，路面損壞嚴重，長約 500 公尺，建請市府民政局派員勘察，並請施作，以利交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16 號函

民政類：第 16 號

提案人：鍾盛有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政府民政局建設杉林區上平里大坑地區村里聯絡道路案。

說明：建請市政府民政局撥款改善杉林區上平里大坑地區村里聯絡道路，路面嚴重損壞長約 400 公尺，請派員會勘，並請撥款施作，以利交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17 號函

民政類：第 17 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蔡金晏、黃柏霖

案由：高雄市政府約聘僱人員加班時數過長？

說明：接獲民衆陳情，高雄市政府約聘僱人員常常需要加班。例如：社會局幾乎每天都在加班，因為公文太多需要審核而常常加班，造成與家人相處時間減少與朋友失和，是不是因為工作審查流程有問題，造成工作成效不彰，導致加班時數過長？然換個角度想，如果人員故意把文件都留到加班時再行處理，是不是有盜領加班費的疑慮呢？

辦法：

一、制訂約聘僱人員加班時數機制是否嚴謹？

二、主管是否有嚴謹協助審核該案件是否需要用到加班時間，是否必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18 號函

民政類：第 18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李柏毅、蔡金晏

案由：建請星期日政府帶領家庭日運動，政府不辦活動，影響民間團體跟進；如需親子型活動可利用週六。

說明：現代人普遍工作壓力大，外務多，已鮮少有完整陪伴家人的時間，家人相聚對社會的影響，仍扮演穩定的力量。政府應率先於週末減量活動，如親子型活動能以週六舉辦為主，帶動社會家庭陪伴的氛圍。

辦法：研考會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19 號函

民政類：第 19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曾麗燕、李順進

案由：建請市府水利局在田寮區田寮里內寮及大坪頂道路路面改善，以利民眾行車安全。

說明：

一、此一路段為田寮區田寮里內寮及大坪頂及秀峰路面道路，因車輛出入眾多又該道路年久龜裂，凹凸不平，損壞嚴重，影響民眾行車安全，急需施設瀝青混凝土長約 800 米、寬約 4 米，以利民眾行車安全。

二、該路段已於 104 年 1 月 21 日召開現地會勘紀錄在案（高市民基字第 10430202000 號函），請市府儘速改善路面。

三、本案尚符基層建設作業範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20 號函

民政類：第 20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方信淵、李雅靜

案由：建議市殯一館設置專屬入殮室。

說明：少數往生者，不幸過世，乏人照料，以致大體產生惡臭味道，送至市殯一館入殮室，常令人掩鼻而逃，建請設置專用入殮室，並加強通風空調設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21 號函

民政類：第 21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方信淵、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殯一館二樓往生室改往一樓入殮室旁 1-9 號的寄棺室，以尊重往生者尊嚴，減少往生者被推拖時間。

說明：

- 一、爲了給往生者應有尊嚴，不該將往生者一再推來推去，徒增家屬們傷感。
- 二、入殮室旁的 1-9 號寄棺室應改建爲往生室，以利於宗教社團之助唸。
- 三、人之不幸往生，不該一再被推來推去，家屬深感傷痛逾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22 號函

民政類：第 22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方信淵、李雅靜

案由：建請各活動中心殘障設施，增設電梯或殘障坡道。

說 明：

- 一、活動中心設有二樓以上建築物時，殘障人士進出相當不便，建議增設電梯，以俾利殘障人士的出入。
- 二、例如左營區崇賓里活動中心、新上里活動中心、楠梓區惠豐里活動中心、惠民里活動中心等。
- 三、建請民政局全面調查各活動中心，未設有殘障電梯及坡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23 號函

民 政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周鍾濫

連 署 人：蕭永達、曾麗燕

案 由：請市府資訊中心研議增加市府員工信箱，以增信工作效率。

說 明：市府員工信箱限制每人 200MB，且做眾多的限制，目前是資訊化的時代，太多的資料都以電子郵件信箱傳送，而市府員工信箱又限制每人 200MB，造成眾多的不便，應檢討改進增大信箱容量。

辦 法：請市府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24 號函

民 政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林富寶、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考量將殯葬處從民政局內劃出為獨立單位。

說 明：殯葬業務屬民政局管轄，但殯葬處業務繁多，殯葬業務包括火葬場的火化品質與收費標準、公立納骨塔數量，以及殯葬業者評鑑制度等，建請市府考量將殯葬處從民政局內劃出為獨立單位，增加其人力與經費，提升殯葬業務管理效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25 號函

民政類：第 25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林富寶、李雅靜

案由：針對三民區民衆免費使用火化場設備的範圍，建議應納入整個三民東區。

說明：三民區鄰近火化場，火化場因燃燒排放黑煙，影響鄰近區域空氣品質，造成空氣汙染及影響附近民衆生活品質，因為目前只有鄰近 5 里的里民擁有免費火化的權益，而周邊的 15 個里則是減半收費，其實過去三民區的居民飽受殯葬處火葬場空氣汙染問題影響最深，建請殯葬處研議擴大針對三民區民衆免費使用火化場設備的範圍，應包含整個三民東區均納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26 號函

民政類：第 26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林富寶、李雅靜

案由：爭取每年編列火化設備維護及汰換之經費，定期檢查維護。

說明：根據審計部報告提到，高雄市殯葬處對於火化設施未能積極管理維護，部分設備長期間置及疏於維護而損壞，未落實空污檢測，雖 101 年爭取經費，分五年逐年分批汰換舊有 18 座火化設備，包含火化爐具及空氣汙染防制設備，但建請相關局處每年編列預算進行更新及維護管理，而非使用老舊後全數汰換，省小錢花大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27 號函

民政類：第 27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林富寶、李雅靜

案由：針對有違反憲法疑義之法令，在釐清或修改法令前，應暫緩任何動作。

說明：

- 一、以市地重劃為例，重劃後的土地經過分配，理應已經完成各項的公共設施，但依據現行法規，政府要求民衆退縮作為公共設施，這樣的法規有違反憲法-侵犯人民財產權之嫌。
- 二、建議市府在釐清或修改相關法令前，對於有侵犯人民的居住權與財產權之疑義的情況下，應以更有彈性之作為，取代強拆之作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28 號函

民政類：第 28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李雅靜、王耀裕

案由：高雄市里鄰經費明顯偏低，市長重視南北平衡，民進黨已完全執政，應優先調整，不應再找各種藉口唐塞。

說明：

- 一、台北市編列每里每年里鄰建設服務經費 30 萬元，由里辦公處依里民之建議及里內之需要自行運用，以適時解決里內建設及服務事項。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補助費每里每年補助 6 萬元整。里民大會，每里每次召開補助 5,000 元整，每年度以補助 2 次為限。

二、新北市每月 5 萬元，一年 60 萬元。

三、議員建議款也被取消，造成地方建設淪為市長自由心證下決定所有工程，市長又不與基層座談，地方所需又往往不是市政府所能瞭解，更造成分配不均，各里位置及需求不同，應順應民情，由下而上。

辦 法：比照新北市，每月 5 萬元由里長應當地里特性及需求來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29 號函

民 政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研議增加殯葬設施及經費。

說 明：為提升本市整體殯葬設施及民衆治喪環境品質，規劃迫切需要之新建殯葬設施工程，符合民衆需求。

辦 法：請市府增加殯葬設備與編列預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30 號函

民 政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研議編列原高雄縣巷道修繕預算。

說 明：

一、原高雄縣巷道較多，所以，修繕預算應多編列。

二、本市 104 年度在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預算編列 3.7 億元，105 年度僅編列 2.88 億元，建議檢視預算編列是否符合需求。

辦 法：請市府編列修繕預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31 號函

民政類：第 31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由：建請使用公民參與的方式推動公共政策。

說明：以「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為例，由於市政府與地方缺乏溝通，導致多場說明會的對話下來，一次又一次地製造社區與市政府的對立。這樣一個國際級的活動甚至將地方分裂到反對的人說贊成的人等於有收錢、被收買；贊成的人說反對的人是在等著被收買，要拿錢。

為了尊重在地居民不同的聲音，建請使用公民參與的方式推動公共政策，在哈瑪星建立一個臺灣有史以來第一次的社區公投，讓有不同意見的人，可以透過他自己本身的權利，去表達他對這個活動的支持或反對，並期待這個活動可以和平解決，不要讓這些紛紛擾擾繼續造成地方上的撕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32 號函

民政類：第 32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由：建請加強海葬政策的推動。

說明：高雄市政府在「旗山區多元葬法生命園區」（設置 200 棵樹，每棵 4 穴位，共 800 穴位）及「燕巢區深水公墓樹、灑葬區璞園」（設置 75 棵樹，每棵 8 穴位，共 600 穴位）總共設置 1,400 個樹

灑葬穴位。截至 105 年 2 月已使用 678 個穴位，樹葬比例也逐年上升。

但海葬的部分，申請流程比樹葬複雜，且還要向港務局、海巡署等海事單位申報出海手續，更有規定出海人員名單須在 15 人內。目前殯葬管理處針對海葬也只有協助民眾辦理完海葬許可證明，其餘的部分都是由業者進行作業。

高雄市自民國 86 年就已訂定「高雄市海葬實施要點」，但使用率仍然不高，建請加強海葬政策的推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33 號函

民 政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建請提早規劃旗津生命紀念館未來使用空間不足問題。

說 明：旗津生命紀念館自 104 年 8 月啓用至 105 年 1 月，新晉塔骨骸櫃位 30 個、骨灰櫃位 581 個，總計 611 個。再加上之前由旗津納骨塔遷塔的數量，旗津生命紀念館目前總計已使用 4,518 個骨骸櫃位、6,249 個骨灰櫃位，共 10,767 個櫃位。截至今年一月份為止，僅剩餘 5,249 個櫃位，未來將會面臨到櫃位不足的問題，建請提早規劃旗津生命紀念館未來使用空間不足的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34 號函

民 政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由：1999 市民專線未受理市民陳情案件。

說明：1999 高雄萬事通接獲民衆陳情案件時，要求民衆自行向相關單位陳情，不解爲何 1999 市民專線不願協助民衆，應是受理並建置派工通報系統，加速處理與民衆生命財產安全息息相關之反映事項。

辦法：建請市府加強管理 1999 話務人員的管理與訓練，並了解不受理案件原因爲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35 號函

民政類：第 35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邱俊憲、俄鄧·殷艾

案由：區里鄰整併案應廣徵民意辦理。

說明：高雄市幅員遼闊，每個行政區，甚至里鄰，都各具特色，未來在推動區里鄰整併案時，應該廣徵民意，聽取民意反應，才能讓行政區整併計畫順利推動。

辦法：則由民政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36 號函

民政類：第 36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由：高雄市門牌更換作業加速處理，全面更新，便利民衆找尋路牌。

說 明：舊門牌大多已斑駁，不僅多數已看不清楚無法辨識，更是有礙市容，目前老舊門牌更換速度緩慢，建議加快更換速度，便利民衆尋找。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37 號函

民 政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 由：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寄棺室 1 至 9 號及入殮室建議改建，不要再設停棺守靈空間使用。

說 明：第一殯儀館寄棺室 1 至 9 號，距離入殮室及生命廊道太近，守靈期間家屬易受干擾，而鄰旁約 4 公尺的入殮室，入殮作業隔間不夠完善，入殮完就直接公祭，氣氛不夠莊嚴，建議入殮室跟告別式場有所區隔，改建寄棺室 1 至 9 號及入殮室。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38 號函

民 政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 由：建請市府成立組織再造小組，進行機關再造成立企業化政府案。

說 明：

- 一、市府組織龐大，有 111 個機關，行政人員 48,507 人(包括教育人員、技工、工友司機)約聘雇 1,270 人，市府患了肥胖症；今年人事費吃掉 645 億元，占總預算的 53.24%；占經常支出的 62.82%。已腐蝕了市府財政。

二、經濟學家柏金森說『機關越大，冗員越多，效率越低』這是市府的寫照。

三、過去政府再造成功者多：

(一) 1993 年和 1998 年美國總統柯林頓第一次裁減公務員 36 萬 5 千人，彌平了 2,990 億元赤字，第二次再裁 25 萬 2 千人，節省了 1,080 億元。

(二) 日本 1999 年起 3 年內將 1 府 21 省廳併成 1 府 12 省廳，128 局縮成 90 局，裁 25% 公務員。

(三) 加拿大政府將 38 個內閣部會併成 23 個。

(四) 中共國務院 46 部會併成 29 個，官員減一半，百萬公務員下崗，真是大手筆！

(五) 高雄銀行，1999 年，陳建隆董事長由 1,038 個員工減掉 22%，業績增 1 倍。

四、裁併業務重疊萎縮的機關，裁減冗員；檢討層級及職位，參贊人員太多，工友、技工、司機，約聘僱太多，應予精減。

辦 法：請市府用大智慧大手筆，就市府功能性大膽，大幅度朝企業化政府改造。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39 號函

民 政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 由：請市府調查了解市府體育處接管高雄國家體育場是否有業務疏失案。

說 明：

一、市府體育處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接管高雄國家體育場，虛耗三年迄未確立營運發展定位。

二、體育處未能多元活化利用經營場館與檢討收費妥適性，或因人為問題致管理不善，至 104 年累計虧損 1 億 4,114 萬餘元，扣除中央補助款 1 億 2,000 萬元，實虧 2,114 萬餘元。

三、提請市府調查了解，是自然虧損或人謀不臧所致，以正視聽。

辦 法：請市府徹底調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40 號函

民 政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 由：請市府轉請中央延長公教人員退休年齡，以挽救國家財政案。

說 明：

一、我國的國家負債 24.77 兆，每位國民背負 105 元債務，這與公教人員的退休和退撫金高相關。

二、我國的國家負債達 GDP 的 156%，希臘為 171%，相距就在咫尺之遙；而我國的公教人員平均退休年齡 55 歲，比希臘早，未能嚴格執行退休制度，才比規定的 65 歲相差 10 歲吧？！

三、有希臘之鑑，應延長公教退休年齡以挽救財政。

四、美國最近提高合法領取年金的年齡為 67 歲，可為借鏡。

辦 法：

一、請市府轉請中央辦理。

二、請市府嚴格執行退休制度，以降低人事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41 號函

民 政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 由：請政風處調查美術館辦理藝術商品銷售是否違失案。

說 明：

一、高美館未依採購法招標，逕自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銷售藝術商品，似有規避違法之嫌。

二、該館文物展售部賤租給該處做生意，致市庫損失。更是不該！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42 號函

民 政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 由：請市府調查歷史博物館接受民間捐贈文物可有違失案。

說 明：

一、自民國 86 年到 103 年，民間捐贈歷史博物館 1,794 件文物。

二、該館受贈文物有未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之實。

三、部分受贈財產未登入財產帳，或已登錄財產帳卻與典藏資料不符等。

四、受贈文物未報核准，即接受捐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43 號函

民 政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 由：請市府查辦捷運局辦理東臨港線自行車道工程失職人員案。

說 明：

一、該工程未取得土地即逕自辦理發包。

二、因原設計不當，大幅縮減車道寬度，致民衆沒有使用意願。

三、未考慮與輕軌捷運一併建設，結果因牴觸輕軌，完工一年即廢棄，平白浪費市庫 3,068 萬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44 號函

民 政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鄭光峰

連 署 人：邱俊憲、李喬如

案 由：成立殯葬特種基金。

說 明：

一、殯葬業務屬性較特殊，例如人才編制，臨時機動業務，並無法用一般預算支應。

二、成立基金之後，一來可節省市府預算，二來也可針對業務可機動補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45 號函

民 政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曾俊傑、李雅靜、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繼續編列屋後溝清疏經費，去年在各區公所執行成效很好，有效清除登革熱病媒蚊，今年又多了鼠疫漢他病毒，應持續編列此經費，做好防疫。

說 明：編列屋後溝清疏經費，去年在各區公所執行成效很好，有效清除登革熱病媒蚊，今年除了登革熱，又多了鼠疫漢他病毒，應持續編列此經費，做好防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46 號函

民政類：第 46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黃香菽、曾俊傑、李雅靜、曾麗燕

案由：建請市府補足火化場人力，解決大日子人力吃緊問題，並規劃莊嚴火化空間、火化場周邊空間再造、綠能、調整動線，尤其燒庫錢區更需加強綠能減少 CO₂。

說明：每逢大日子，火化場人力吃緊，應給予補足，並規劃莊嚴火化空間、火化場周邊空間再造、綠能、調整動線，尤其燒庫錢區更需加強綠能減少 CO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47 號函

民政類：第 47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黃香菽、李雅靜、曾麗燕

案由：建請市府局部調整左營楠梓各里鄰數，每鄰戶數超過 100 戶應調整，避免各鄰戶數落差 10 倍，同工不同酬。楠梓有二里每鄰戶數超過 200 戶，左營也有三里每鄰戶數超過 200 戶，鄰長服務地方相對辛苦，造成過大負荷。

說明：楠梓有二里每鄰戶數超過 200 戶，左營也有三里每鄰戶數超過 200 戶，鄰長服務地方相對辛苦，造成過大負荷，每鄰戶數超過 100 戶應調整，避免各鄰戶數落差 10 倍，同工不同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48 號函

民政類：第 48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翁瑞珠、黃淑美

案由：建請本市重新檢討里幹事員額分布。

說明：

- 一、查本市現行里幹事預算員額非依人口戶數來做編制，造成人口戶數高的行政區卻僅能倚少量里幹事來做服務，造成業務量過荷，行政效率提升不易。
- 二、請辦理有關事項會議（含公聽會）及計畫研討時與本服務處聯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49 號函

民政類：第 49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黃淑美、陳慧文

案由：為避免高雄重大新聞「船過水無痕」，建請研考會將有後續施政必要或待改善之『重大新聞輿情』，列施政管考追蹤成效，確保施政品質與市民福祉，讓高雄幸福再加分。

說明：

- 一、媒體每報導一個社會案件時，各局處皆有提出實質的改正計畫，但卻都未能落實後續的改善措施。例如：
 - (一)文府國小師生抗議拒當『空污難民』事件，事隔一年，卻未提出治標方案。
 - (二)總圖兒童館不容許「真小孩」事件，總圖計畫隔開「安靜閱讀」與「親子活動開放閱讀」兩區，至今五個月進度不明。
 - (三)女騎士因斑馬線防滑系數太低滑倒遭輾命危事件，至今三個多月，改善與否，民衆一無所知。

二、「重大新聞輿情」的後續改善措施事關市民福祉與施政誠信，研考會既是市府的考核追蹤單位，應當主動將案件進行列管。

辦 法：

- 一、研考會除市長指示免列外，應主動將「重大新聞輿情」列管考追蹤成效。
- 二、由研考會管考，協助各局處將「有貶改之」的『改』做到定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50 號函

② 社 政 類

社 政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劉馨正、鄭新助

案 由：建請設置「社會福利補助查詢」系統。

說 明：相關申請資料乃是散落在各機關網站，民衆無法依照自己的狀況，一次就完整地查出所有符合需要的補助，往往會錯過或不知道一些對自己有幫助的補助。新北市設置「新北福利補助自己查」網站，民衆可以針對自身需要，點選對應的情境、回答問題，即可得到符合條件的補助建議。

辦 法：設置「社會福利補助查詢」系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7.1 高市會社字第 1050800009 號函

社 政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劉馨正、鄭新助

案 由：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匯入之帳號。

說明：如申請低收入戶通過，生活補助只能匯入郵局帳號，相較於台北市能匯入市庫銀行（台北富邦銀行）或郵局，社會局明顯排擠高雄市庫銀行。

辦法：匯入生活補助戶頭建議應可提供郵局帳號或高雄銀行帳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7.1 高市會社字第 1050800010 號函

社政類：第 3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劉馨正、俄鄧·殷艾

案由：低收入戶生活補助申請資料

說明：目前市民申請低收入戶生活補助，需準備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國稅局財稅資料、郵局存摺影本、印章和其他證明文件，市民須跑好幾個單位申請，引發民怨。

辦法：推動免書證免謄本系統，提供財稅謄本證明免檢附之服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7.1 高市會社字第 1050800011 號函

社政類：第 4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劉馨正、鄭新助

案由：建請設立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

說明：許多家長苦於添購玩具書籍所費不貲，或是孩子長大後的玩具與書籍沒有去處，常傷透腦筋，台北市開辦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提供家長尋找物資及捐贈交流的好所在。

辦法：可找尋合適地點開辦嬰幼兒交流中心，讓家長可以進行各項募集需求、交流與借贈活動，也可以提供一個親子同樂的好去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7.1 高市會社字第 1050800012 號函

社政類：第 5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公共托嬰中心收托數請放寬量管數。

說明：依現況了解，人口急速增加，尤其仁武八卦成長率高，仁武區公托收容幼兒，僧多粥少，爲了符合現在實際需求，有部分幼兒無從托育，形成待機狀況，建請民政局能量管放寬增加收托數，供上班族能放心給予小孩受到妥善安置，放心受到公托照料，減輕勞工負擔，年輕人專心拚事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7.1 高市會社字第 1050800013 號函

社政類：第 6 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由：建請市政府原民會積極爭取完成桃源未完成的聯絡道路橋梁案。

說明：

- 一、建山里建國橋完成評估程序相關規畫設計費興建設橋梁經費優先積極辦理。
- 二、桃源里日月橋、梅山里安定橋積極爭取興建計畫維護當地農民過溪耕作的安全。
- 三、復興里清水橋部落形成共識，興建清水橋的必要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7.1 高市會社字第 1050800014 號函

社政類：第 7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由：建請社會局研議擴大於每一行政區委辦一處「非營利幼兒園」可行性。

說明：爰因公立小學附設幼稚園班數與人數規範限制及私立幼兒園費用偏高、致有諸多清寒低收入戶幼童礙於年齡或經濟因素問題無法接觸到適當之學齡前學習，為協助清寒低收入家庭幼童，請社會局研議擴大辦理之可行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7.1 高市會社字第 1050800015 號函

社政類：第 8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陳慧文、俄鄧·殷艾

案由：高雄市人口負成長，營利事業銷售總額又衰退，建請市府研究本市「就業分布」，含薪資級距、新增就業分布等。

說明：

一、自由時報據內政部資料報導，本市就業環境沒起色，導致青年人口外移嚴重，已連續兩年負成長，若趨勢不變，明年恐被台中超越。參閱《自由時報》，2016/01/20，〈高雄人口連 2 年負成長明年台中恐超越〉，<http://news.1tn.com.tw/news/local/paper/950941>。

二、又根據全國營利事業銷售總額資料顯示，本市自 2015 年從 4.34 兆減少到 4.07 兆；可見本市經濟實力開始衰退，不得不加以重視。

三、經濟與人口，繫於本市的未來發展，建請市府研究本市「就業分布」，包含薪資級距、新增就業分布等，方可對症下藥，研擬因應對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7.1 高市會社字第 1050800016 號函

社 政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 由：攸關技職生（建教合作社）職場上應有之權益及保護。

說 明：

- 一、技職生設置的本意，是由學校提供基礎課程，企業提供技術訓練環境（職場），學生在輪調制、實習制、階梯制三種制度中，得到教育學習與技術訓練，日後成為企業所需之技術人才。礙於學校尋求合作之優質廠商不易，退而與較劣質企業合作，而技習環境相對惡劣，致技職生陷於非安全職場。
- 二、學校面對學生提出之職場之狀況，請助學校幫忙，學校總是配合企業之說詞幫腔粉飾太平，然後由學校扮其黑臉，動輒以校規處分或恐難以畢業等語威脅，任其企業屢屢違反勞工條件，衛生安全等法規並任意剋扣薪津，然學校視若無睹，而主管機關面對企業之違反法令之行徑，不僅連彰顯公權力要求改善並進而裁罰作為全無，任由長期違法，致使技職生淪為血汗工，廉價工、喪失技職教育之目的，無法達成學以致用之技能，充其量填補企業無法徵得原有所需勞力，以建教合作知名，取得廉價技職之血汗工。
- 三、職場之技職生之權益及保護非僅是學校或教育局之職責，更應是政府各單位之職責，由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經發局、警察局等機關採混和任務編組，令學校提供企業之職場相關製造或營業場所資料，不定期檢查，訪談技職生了解技習及環境衛生安全狀況，促使企業主改善職場環境，並對屢犯之企業主施以重罰，

而學校未能扶助學生更以恫嚇之手段，威脅要求隱忍，如前段之情況發生，應以最嚴厲懲罰，令其停招或減班之處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7.1 高市會社字第 1050800017 號函

社 政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羅鼎城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針對未來新政府新長期照顧體系十年計畫政策，請市府擬定配合的具體政策及措施。

說 明：新政府即將上路的「新長期照顧體系十年計畫」，建請市政府盡速提出具體配套方案，並進行跨部門整合作業，以求方案之完整。「新長期照顧體系十年計畫」要點如下：一、推動住宅化，社區化的長照服務 二、強化公共醫療體系，發展社區健康照護團隊 三、培育資優量足的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並提升其職業價值與尊嚴 四、縮短長期照顧的城鄉差距，尊重族群多元文化差異 五、充足穩定的長期照顧財源，漸進式因應需求增數額 六、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嘉惠老人與身心障礙者 七、整合中央與地方、各相關部會資源，以利政策發展 針對未來新政府「新長期照顧體系十年計畫」政策，籲請市政府擬定配合的具體政策及措施。

辦 法：針對未來新政府「新長期照顧體系十年計畫」政策，籲請市政府擬定配合的具體政策及措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7.1 高市會社字第 1050800018 號函

社 政 類：第 11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高閔琳、李柏毅、蔡金晏

案由：建請市府及其標案、金融資源之相關公司、團體，應提供多元族群友善勞動環境。

說明：對於外勞、同志（LGBTIQ）、原民、HIV 感染者等不同族群，高雄市政府向來稟承正面態度，然而，因社會對各族群的理解不足，勞動環境未臻友善，甚至職場歧視事件頻傳，諸如強迫伊斯蘭教外勞吃豬肉、缺乏對跨性別者的理解、原民年節與國定新年假期不符等等。因此市府有必要以自身資源為籌碼、積極作為，引領社會進步。

辦法：就多元族群友善的層次，現有勞動法令恐有不足。因此市府自身機關應為表率自不待言，而對於標案、公家金融資源（如貸款、優惠利息等）相關公司、團體，應要求具備多元族群友善勞動環境，違者取消申請資格，或課以罰款、退回所受利益。至於要求標準，勞工局應協同相關局處，向各族群權益團體請益，廣納各方意見後訂定之。以跨性別為例，需要的友善職場可能包括：提供多元而非刻板印象的跨性別認識課程、依當事人意願決定稱呼與文件上的性別、可穿著與原生性別不同的服裝或制服、解決廁所與更衣室的性別分隔問題、禁止因性別認同所帶來的職場霸凌、因應變性手術所帶來的休養休息調整給假與工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7.1 高市會社字第 1050800019 號函

社政類：第 12 號

提案人：陳粹鑾

連署人：曾俊傑、黃紹庭

案由：有鑑於新移民課程不夠多元，建請讓新移民朋友創造、或是提供課程需求。

說明：新住民朋友課程多半是由上而下的選擇，齊頭式的用簡單手工體驗，或是識字課程去填塞他們的生活。但事實上，新住民朋友有

自己的文化和價值，不應該被課程限定，反智，應該讓他們有多元化發展的機會。

辦 法：由新住民端發動課程需求，由下而上的找到自己需要的課程。另外，應多從新住民中找到意見領袖，讓新住民自己做文化的講師，也可以促進就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7.1 高市會社字第 1050800020 號函

社 政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唐惠美

連 署 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 由：建請增設原住民集會所案。

說 明：

- 一、原住民所需之集會所為多功能之活動場所，除了辦活動外也可以舉行婚宴及聯合豐年祭場所，這是原住民同胞所需要之集會所。
- 二、目前位於前鎮區之原住民集會所很小，無法辦理各項活動，不符原先期望之需求，造成閒置之設施，殊為可惜。
- 三、目前高雄市都匯區有些閒置之學校，如七賢國中、中山國小等，可移撥部分設立原住民集會所，可辦理各項大型活動及豐年祭。使每年原住民聯合豐年祭場所，不會一直為尋找場所而煩惱。

辦 法：建請市府重視，儘速處理以利原住民同胞活動之實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7.1 高市會社字第 1050800021 號函

社 政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郭建盟

案 由：建請市府繼續借用鳳山區牛稠埔營區為本市避難收容暨備災訓練

中心。

說明：市府向國防部借用之鳳山區牛稠埔營區設置「高雄市避難收容暨備災訓練中心」，借用期限至 106 年 3 月 31 日為止。該避難收容中心自 100 年 12 月啓用至今，異地收容重多人次，也辦理多項災害救助訓練，103 年石化氣爆事件也成爲本市救災物資儲放調度站。該營區的確有效強化本市災害應變職能，考量仍有持續整備異地安置避難處所之需求，建請市政府繼續借用該營區，持續推展各項災害防救整備工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7.1 高市會社字第 1050800022 號函

社政類：第 15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郭建盟

案由：爲建構完善的「高雄長照工程行動計畫」，請工務局與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跨局合作，將高雄打造成最會照顧年長者的城市。

說明：針對工務局提出建構長照體系十年的「高雄長照工程行動計畫」，除了硬體設施外，應將長照的協調小組建構起來，將更多的軟體帶入計畫體系裡，例如閒置校地的利用，因此建議工務局和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跨局合作，將高雄打造成最會照顧年長者的城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7.1 高市會社字第 1050800023 號函

社政類：第 16 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張文瑞、王聖仁

案由：建請研議於北高雄大岡山地區增設一處實體物資銀行，擴大照顧大岡山地區弱勢家庭。

說明：目前高市府推動實物銀行計畫，已於三民、小港、美濃、鳳山區共四處成立實體物資商店，有效且即時幫助弱勢家庭，為擴大協助弱勢家庭，請於北高雄大岡山地區增設一處。

辦法：建請市府社會局研議辦理，以利協助大岡山地區弱勢家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7.1 高市會社字第 1050800024 號函

社政類：第 17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翁瑞珠、鄭光峰

案由：建請為本市社會局及民政局社福業務承辦人員辦理家事法治研習或加強與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少家院）就有關社會救助業務交流合作

說明：

一、本市社福人口及其樣態日益龐雜，且社會救助制度乃社會安全網之最後一道防線，現行社會救助之建構，除透過資產調查方式，對於符合資格者予以納入照顧之殘補式制度設計外，於程序或內容尚有多處適法疑議，亟需司法機關與社福機關合作釋疑，俾建補足本市社會救助制度之完善，實現宜居城市之目標。

二、查少家院乃我國首立家事專業法院，本市如能與其加強交流合作，必為市民之福。

三、請辦理有關事項會議（含公聽會）時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7.1 高市會社字第 1050800025 號函

社 政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劉馨正、王耀裕

案 由：強化青年就業率，提高城市競爭力。

說 明：高雄市 2013 年青年失業率達十三·八%，居五都最高，由於下半年學生畢業後，失業率一般都會再竄升，市府雖推出以津貼吸引外地青年人到高雄設籍政策，治本之道應設法讓產業升級，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相較於北部地區青年失業率十一·九%，其中廿至廿四歲年齡層失業率為十二·四%，可見南部地區青年失業率相對偏高。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資料顯示，2014 年全年受僱員工人數平均為 727 萬 5 千人，較 2013 年增加 13 萬 7 千人；經常性薪資平均為 38,208 元，年增 1.81%；全年薪資平均為 47,300 元，年增 3.58%。惟經常性薪資成長遠低於 GDP 成長率，反映出經常性薪資增加有限。這不但會抑制消費動能，且不利企業經營及吸引人才。在缺乏人才的情況下，企業創造附加價值能力會下降，而無法調薪，再度加速人才的流失，形成惡性循環。

辦 法：

- 一、針對產值、就業創造、區位聚集經濟等來看，發展製造業確實收效迅速，但從吸納勞動人口及創造在地特色產業方面而言，青年微型產業卻更能發揮極大效果。
- 二、根據 2015 年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 (IMD) 的《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2015 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臺灣在 61 個受評國家中，創業家精神位居第 3；而 2015 年「全球創業精神暨發展指數」(GEDI)，在 130 個評比國家中，臺灣排名第 8，位居亞洲之首，領先主要競爭對手如新加坡、南韓、日本、香港和中國大陸等，顯示臺灣整體創業活力旺盛。在既有的創業條件優勢下，只要能利用政策加以扶植創新型的創業發展，將改善企業附加價值率下滑的狀況，為提升臺灣薪資及就業環境的重要工具。
- 三、青年對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能夠提供服務內容的認識不足，而不是青年不需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求職服務協助，因此市府應該更積極的宣導，讓青年有更多選擇的機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7.1 高市會社字第 1050800026 號函

社政類：第 19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劉馨正、王耀裕

案由：活化老人照護，讓長者更有尊嚴。

說明：我國 65 歲以上老人人口占總人口的比率，於 82 年達 7.10%，跨越人口高齡化國家（aging nation）的門檻，99 年已提高到 10.7%，人口老化現象將因二次世界大戰後出生的嬰兒潮世代進入老年而更明顯，屆時老人人口將從 103 年的 281 萬人（12.0%）增加到 110 年的 400 萬人（17.4%），114 年我國人口中將有五分之一是老人，老人人口比率直逼英國、法國及美國等已發展國家。依衛生署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初步統計結果報告，我國 100 年全國失能人口佔全國人口比率約 2.98%（約 66 萬人），其中 65 歲以上失能人口佔老年人口比率約 16%（約 41 萬人）。長期照護的提供服務形式可分為常規與非常規。能提供常規長期照護的機構，通常會向需要晝夜監護的人提供生活食宿，包含專業健康服務、個人照護與飲食、衣物洗滌與居家事務服務。這些機構的名稱較為多樣，例如護理之家、個人照護機構、持續性照護機構等。

辦法：

- 一、長照法與長照險將失能長者受照顧權益、機構管理、環境空間、硬體設施、人員素質及配置、照顧品質等納入指標及規範，以確保機構之照顧服務品質與受照顧者安全。將是施政重要議題。
- 二、正確認識老人照護，完善老人運動環境及設施、中央及地方政府付出關懷及建立友善環境、醫療體系，讓長者享有更安全的生活環境，也更有生命的尊嚴。
- 三、針對特別需要照顧的老人們，不僅只有在飲食與日常生活上的協助，亦主動的替這些長輩們提供了教育、娛樂與維持功能性運動能力的服務，使老人們在此不虛度光陰，並且在專業的復健指導

下，讓他們能維持甚至於改善他們的身體活動能力。而在運動復健指導方面，通常是專業人員一次面對一位衰弱或有特殊需求的老人，將服務的品質提高，同時老人們也得到較好的照顧與健康概念。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7.4 高市會社字第 1050800027 號函

社政類：第 20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劉馨正、王耀裕

案由：面對少子化，不能只靠提高獎學金。

說明：少子化的問題衝擊大學的招生，這是必然的陣痛，但是要如何面對，才真正考驗主事者的智慧。我們看到，許多大學都祭出高額的獎學金，除了招攬學生之外，當然也達到宣傳的效果，不過，當這樣的「招式」被濫用之後，恐怕只會產生更多無法預期的後遺症。

辦法：

- 一、當學生向「錢」看之後，我們的高等教育實質內涵還受下什麼呢？如果學校爲了生存，必須變成另外的企業經營個體，那麼，我們的高等教育還有什麼存在的價值呢？
- 二、當學校當局在面對少子化時，第一個想到的是用金錢，而不是用專業，那麼，我們對於往後的高等教育發展還能有多少的期待呢？
- 三、教育部在面對少子化這樣的問題已經很多年了，但是卻沒有提出一套具體可行的解決方案，似乎是讓各個學校自己解決，這樣的作法，我們怎能放心呢？
- 四、在台灣，大學本來就過多，如果能夠透過這次少子化的衝擊，淘汰部分不具競爭力的學校，何嘗不是好事？因此也建議各個學校的主事者，可以發展屬於各個學校的特色，千萬不要陷入用金錢招攬學生的泥沼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7.4 高市會社字第 1050800028 號函

社政類：第 21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蕭永達、曾麗燕

案由：請社會局繼續並即刻規劃好北長青綜合多功能保健型老人活動中心工程。

說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盡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7.4 高市會社字第 1050800029 號函

社政類：第 22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蕭永達、曾麗燕

案由：建請社會局馬上擴大增建現有左營富民長青活動中心的空間領域與活動項目。

說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盡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7.4 高市會社字第 1050800030 號函

社 政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周鍾濛

連 署 人：蕭永達、曾麗燕

案 由：馬上規建藍田、援中港、清豐社區綜合（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

說 明：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不斷陳情，一再反映。
- 二、就行政公平而言：別的地方可以，偏區更應可以。
- 三、就行政效率而言：具有亟待提高空間。
- 四、就行政誠信而言：既已答應，務必兌現。
- 五、就地方發展而言：可有促進與加速效用。
- 六、就市府財政而言：絕對能達增進與累積效益。
- 七、就所需經費而言：所花不多，價值非凡。

辦 法：

- 一、請市長重視本案，並督導所屬局處首長儘速辦理之。
- 二、請市府有關局處所屬人員即刻辦理相關的應辦行政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7.4 高市會社字第 1050800031 號函

社 政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周鍾濛

連 署 人：蕭永達、曾麗燕

案 由：建請勞工局積極加強宣導並防範假職災真詐財的勞安糾紛不斷發生。

說 明：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7.4 高市會社字第 1050800032 號函

社政類：第 25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林富寶、李雅靜

案由：建請勞工局重新檢視勞工權益及環境。

說明：

- 一、根據勞保統計，近 4 年來，我國平均每 5 天就有 1 個勞工過勞發病，平均每 10 天就有 1 勞工過勞死。儘管勞工享有勞基法的保障，過勞的問題卻仍層出不窮，可見我們的勞工環境出了問題，需要重新檢視。
- 二、高雄市對於近幾年來有多少過勞死的案例也未做統計，針對可能的過勞案例也沒做追蹤，可見我們市府對於勞工權益的保障還不夠重視，放任問題層出不窮。要求勞工局要照顧勞工朋友的權益，避免違法超時工作的情形一再上演，杜絕「過勞」的案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7.4 高市會社字第 1050800033 號函

社政類：第 26 號

提案人：黃石龍

連署人：周鍾濫、吳益政

案由：建請在楠梓區楠仔坑舊部落設立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

說明：楠梓區 1 至 5 歲人口數排名高雄市各區的第 5 名，育兒資源中心在小港區（排名第 7 名）、岡山區（排名第 10 名）都已設置 2 家，但楠梓區公共托嬰中心與育兒資源中心卻是 0 家，目前雖籌備在高雄市楠梓區宏昌里活動中心 3 樓設立，但仍無法滿足托嬰需求。在高楠公路東邊的楠梓楠仔坑舊部落有 8 個里，總人口數及 15 歲以下孩童人數也非常多，若遠至宏昌里托嬰也是有交通上的

不便性。建請在楠梓區楠仔坑舊部落尋覓適當地點設立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7.4 高市會社字第 1050800034 號函

社 政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建請儘速建立完善兒少性交易防制計畫。

說 明：本市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 70 件，其中函請警方調查 27 件，請加強防治兒少性交易問題，以保障兒少身心健康。

辦 法：請市府研議有效兒少性交易防制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7.4 高市會社字第 1050800035 號函

社 政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請建立完善家庭暴力防治業務計畫。

說 明：

- 一、本市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不含家外兒少保護案件）高達 7,282 件。
- 二、結合市府跨局處研議有效家庭暴力防治機制，降低家暴發生及後續協助處理方案。

辦 法：請市府建立完善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7.4 高市會社字第 1050800036 號函

社政類：第 29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由：建請建置身心障礙人員勞工人才庫。

說明：高雄市針對身心障礙人員就業一直非常努力，也持續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但我們曾接獲公立學校請託的案件，這間學校在 104 年 11 月經由就業輔導員推介一名身心障礙人員擔任學校廚工，但在學校幫該名員工加保後，勞保局在 11 月 20 日通知校方，該員是持居留證在臺灣居留的外籍人士，且不符設籍在台滿十年之規定，不得擔任公教機關人員，並直接將該員加保資料刪除，導致校方 104 年 11 月沒有身心障礙人員加保紀錄，因此遭勞工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開罰。為避免再次發生這樣的情況，也能更有效率的為身障人員找到適合的職缺，建請建置身心障礙人員人才庫，作更好的人員管理及推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7.4 高市會社字第 1050800037 號函

社政類：第 30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由：建請檢討現有生育政策、打造青年育兒友善環境。

說明：目前高雄市生育津貼第一胎及第二胎補助 6,000 元，第三胎補助 46,000 元。但近三年第三胎新生兒人數佔新生兒總數不到一成，

爲了提高高雄市民生育率，市府應針對提高第二胎的補助進行思考，也更能達到鼓勵生育的效果。

另外，在高雄市政府鼓勵生育的政策下，建請市政府研擬增設公共拖嬰中心以及增加公立幼兒園班級數，打造高雄青年育兒的友善環境，並增加誘因提高整體生育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7.4 高市會社字第 1050800038 號函

社 政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建請檢討社會救助補助審查方式。

說 明：我們在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時，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案件調查審核注意事項」第七條規定，家庭應計人口如有領取非社會救助給付之保險給付或其他一次性給與應列入計算，如申請人主張已用於合理生活開銷，需依申請人舉證之實際交易金額的流向，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書面說明資金流向。社會局才會予以認定、核算。

所以舉例來說，假設有民衆 5 年前退休，領了 100 萬元的一次性老年給付。如 5 年後該民衆生活困難，欲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就須舉證這五年來資金流向的證明文件。

雖然現在審核已經放寬到可以用我們的最低生活費每月 12,485 元作爲合理的生活費支出來扣。以我舉的例子來說，如果這 5 年這位民衆爲了還債，將 100 萬元用完，那以每個月最低生活費 12,485 元抵扣，只能抵扣 749,100 元，那剩下的 250,900 元還是須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有這樣子問題的民衆就需要作申復的動作，但申復須要一定的時間處理。在等待的這段期間可能弱勢民衆的生活就已因此出現問題。

建請檢討社會救助補助審查方式，實際了解申請民衆的狀況，照顧真正的弱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7.4 高市會社字第 1050800039 號函

社 政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建請市府勞工局加強稽查高市企業高薪低保的現象。

說 明：勞保局統計顯示，近 2 年每年都有約 10 萬名勞工被高薪低保，雇主爲了減少營運成本，將員工高薪低保；也有勞工爲了「省保費」，任由資方拉低投保金額。請市府勞工局加強稽查高雄市內企業高薪低保的現象，並加以改善。

辦 法：請市府勞工局加強稽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7.4 高市會社字第 1050800040 號函

社 政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張勝富、周玲玟

案 由：建請提高生育津貼打造友善婦女的城市。

說 明：過去五年多來，高雄市的人口成長居於台北、新北、桃園、台中、台南之後，居六都之末，爲了打造宜居城市，吸引人口進住、成長，應該建構完善的人口政策，包括提高生育津貼等等社會福利措施。

辦 法：責由社會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7.4 高市會社字第 1050800041 號函

社政類：第 34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周玲玟

案由：建請廣設社區關懷據點造福銀髮族。

說明：高雄市老年人口（六十五歲以上）所佔比例逐漸增加，尤其是岡山、燕巢、橋頭、梓官、彌陀、永安等地的老年人口比例，均佔該區人口比的百分之十二以上，顯示人口老化值得重視。未來應輔導、協助廣設社區關懷據點（老人托老所），造福、照顧老人家。

辦法：責由社會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7.4 高市會社字第 1050800042 號函

社政類：第 35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邱俊憲、俄鄧·殷艾

案由：建請創造求職環境協助青年就業。

說明：青年失業率居高不下，高雄去年（2015 年）的青年失業率高居六都之冠，每年的六、七月又逢畢業旺季，應該積極協助、提供良好求職環境，協助青年就業，讓年輕人願意在高雄打拼。

辦法：責由勞工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7.4 高市會社字第 1050800043 號函

社政類：第 36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陳麗珍、曾麗燕

案由：加強宣傳高雄市各地區的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的據點，提高服務訊息的能見度。

說明：

- 一、目前全高雄市共有 6 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透過相關宣導活動，例如：協同各地里辦公處舉辦說明會、文宣推廣，主動介紹長照管理中心提供的服務內容和相關資訊，提高曝光度，讓更多民衆了解相關的福利權益，及申請資格與方式。
- 二、更有效率的將服務內容：日照、日托、交通接送等老人福利，提供給各里辦公室，讓有需求的長者可享有更完善的福利資源。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惠予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7.4 高市會社字第 1050800044 號函

社政類：第 37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劉德林、唐惠美

案由：建請興設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推動一區域一服務整合的服務模式。

說明：

- 一、為充實老人精神生活，提倡正當休閒聯誼、推動老人福利服務工作，以做為辦理各項老人活動暨提供福利服務之場所。
- 二、目前台閩地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有二百九十二所，提供老人休閒、康樂、文藝、技藝、進修及聯誼活動，促進老人之社會參與；也成為福利服務提供的重要據點，諸如辦理日間照顧、長青學苑、營養餐飲、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惠予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7.4 高市會社字第 1050800045 號函

社政類：第 38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由：請嚴辦拉瓦克部落二度被占用之責任案。

說明：

- 一、前鎮區獅甲段 10，10-12 等 7 筆市有土地，面積 3,017 平方公尺，自民國 87 年起被占用建構平房居住，因占用者眾多，漸形成拉瓦克部落。
- 二、市府曾由原住民委員會出面花錢安置，但工務局未進行拆除列管，安置戶又返回占用，衍生第二次安置，徒增公帑支出。
- 三、工務局和財政局對經營土地長期放任不管，致占用門牌戶數擴增，103 年、105 年各增門牌 18 個、1 個，戶數 16 戶、2 戶，真不可思議，市有財產管理太爛了，官員領市民的錢所為何事，應以嚴懲。

辦法：請嚴懲不盡責官員，以收殺雞儆猴之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7.4 高市會社字第 1050800046 號函

社政類：第 39 號

提案人：李喬如

連署人：陳慧文、俄鄧·殷艾

案由：建請市政府向中央政府反應中華民國勞工基本工資調漲為每月新臺幣 28,000 元。

說明：檢附現有預估單身基本生活費預算表提供參考，目前 10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基本工資為新台幣 20,008 元不足應付基本生活費，政府應有政策要求雇主將薪資提高至新台幣 28,000 元才符合現實生活支出。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7.4 高市會社字第 1050800047 號函

社 政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李喬如

連 署 人：陳慧文、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修正中低收入，之申請門檻放寬，並放寬申請者必須提供之非申請人之外不動產及所得稅完稅證明之規範。

說 明：落實照顧真正需照顧的弱勢者避免因無法申請第二、三人之資料而未受到政府照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7.4 高市會社字第 1050800048 號函

社 政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鄭光峰

連 署 人：邱俊憲、李喬如

案 由：建議成立長期照護處。

說 明：

一、2017年長期照護將實施，原屬於社會局及衛生局的長照中心，人員編制及業務勢必加大許多，有必要成立處來因應。

二、社會局及衛生局的長照中心，成立在衛生局的長照處，合為一之後，民衆有利窗口的服務。

辦 法：成立長期照護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7.4 高市會社字第 1050800049 號函

社政類：第 42 號

提案人：蔡昌達

連署人：黃淑美、張漢忠

案由：請市府召集各局處積極研擬處置辦法，輔導各地遊民日益增加造成社區民衆干擾及潛在危險問題。

說明：

- 一、近期迭獲民衆及里辦公處反映，位在各地之綠帶、公園，以及公園內的涼亭等公共設施地點，常有遊民聚集占據，並在其內喝酒，大聲喧嘩，製造髒亂，嚴重影響附近居民的生活品質與安寧，也威脅孩童在公園玩樂的安全，造成社區不安及潛在危險性。
- 二、請市府召集相關局處研擬出有效可行辦法，分區分級採行各項輔導、勸導或依法取締等積極作為，瞭解掌握遊民的身分與狀況，進行列冊通報處理，妥善的疏散、制約或安置，以減輕社區民衆之驚恐與不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7.4 高市會社字第 1050800050 號函

社政類：第 43 號

提案人：蔡昌達

連署人：黃淑美、張漢忠

案由：請市府加強關注偏鄉基層建設，規劃興建大寮區內坑、拷潭、會社三里共用之「多功能聯合活動中心」。

說明：

- 一、請市府加強投注對本市偏鄉地區的關心攸關百姓權益甚鉅的基層建設，建請市府規劃興建大寮區內坑里、拷潭里、會社里，三個鄰近里民百姓共同使用之「多功能聯合活動中心」。

二、目前，已由大寮區內坑里里長具體提議，建請將內坑里、拷潭里、會社里三里多功能聯合活動中心預定地，擇於-大寮區仁德段 114 之 1 地號(崇恩路與仁忠路口)空地上，目前，這塊土地所有權為高雄市政府，地目為「機關用地」。

三、此空地，原本荒亂雜草叢生，經由內坑里里民辛苦清掃整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7.4 高市會社字第 1050800051 號函

社 政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周鍾濞、何權峰、郭建盟

案 由：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建請市府開辦適合其就業領域的職訓課程，開發中高齡人口就業能力與機會，有效運用老年人力生產。

說 明：

一、人口老化為全球趨勢，台灣由高齡化社會進入高齡社會，以及預計邁入超高齡社會，均較其他國家快。城市面臨人口結構老化，除生產力及競爭力造成衝擊，也直接影響政府老人社福支出。

二、鑑於部分退休後老人仍有充分的生產能量，可繼續貢獻社會，惟中高齡勞工面臨再就業不易情況，應重視終身職能訓練，開辦適合其就業領域的職訓課程，開發中高齡人口就業能力與機會，有效運用老年人力生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7.4 高市會社字第 1050800052 號函

社 政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署人：周鍾濫、何權峰、郭建盟

案由：建請市府建立更完善的托育及幼教制度與環境，以期打造本市為友善育兒的城市，讓婦女「願意生，養得起」，並藉以刺激生育率。

說明：

一、出生率偏低、少子化問題已成為全國性問題，各縣市為鼓勵民衆生育，相繼推出不同的生育津貼發放標準及金額，經檢視六都生育津貼補助條件，均以父或母設籍及居住達一定期間以上為基準。

二、本市為因應少子化的衝擊，為鼓勵市民多生育，第三胎以上新生兒每名發放 4 萬 6 千元，為六都最優。104 年受益人數達 2 萬 1,704 人次，其中第三胎以上受益人數及金額逐年成長。顯示本市針對第三胎以上之高額補助，對於願意生育之家庭有一定之影響成效，積極獎勵生育的方向雖是正確的，但對於真正想生小孩卻擔心沒有能力養育的家庭而言，此類補貼似乎僅是杯水車薪，無法真正發揮實質的效用，我們樂見市府在獎勵生育政策方面的努力，但更完善的托育及幼教制度與環境，或許才是刺激生育率的良方。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7.4 高市會社字第 1050800053 號函

社政類：第 46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黃香菽、李雅靜、曾麗燕

案由：建請市府因應長照服務法上路，做好充分準備，包括盤點各區域的長照需要資源量能，劃分長照服務網區，長照服務人員需培訓儲備充足，甚至對民衆充份宣導長照險與長照法，避免民衆受民間單位誤導花冤枉錢。

說明：因應長照服務法上路，市府應做好充分準備，包括盤點各區域的長照需要資源量能，劃分長照服務網區，長照服務人員需培訓儲備充

足，甚至對民衆充份宣導長照險與長照法，避免民衆受民間單位誤導花冤枉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7.4 高市會社字第 1050800054 號函

社 政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黃香菽、李雅靜、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給予 0~2 歲幼兒托育津貼補助新台幣三千元（排富），營造公平、平價、友善的托育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目前市府核定私立托嬰要 17,000 元以上（不含副食品）公立托嬰僅極少數家長能抽到，每位公托嬰兒的經費每月需 7,500 元，相當於其他縣市政府加碼補助托育津貼的二倍，等於可補貼二位嬰兒，為公平每位納稅人的權益，應將資源平均分配給大部分需要的家長與嬰兒。

家長每月薪資二、三萬元，扣除托育費就沒了，為了省保母費，只好犧牲就業，也不敢生第二胎，因為養不起，市府有責任營造公平、平價、友善的托育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生育率及人口才會提升。

說 明：

- 一、市府核定私立托嬰費在 17,000 元以上（不含副食品）。
- 二、公立托嬰中心建置及營運成本需一千萬元以上，僅極少數家長能抽到，每位公托嬰兒的經費每月需 7,500 元，相當於其他縣市政府加碼補助托育津貼的二倍。
- 三、目前 16 家公托經費已高達一億七千萬元以上，僅收托不到 1,000 名幼兒。
- 四、根據社會局統計，高雄市目前 0~2 歲幼兒有 65,368 人，如果不排富，每位補助 3,000 元，合計一億九千六百一十萬四千元，約可再設 19 點 5 家公托中心，仍然只能再收 1,000 多位幼兒，但

若平均分配補助 3,000 元，有 65,368 位幼兒受惠，如果排富，一年也許不用花一億元。

五、台北市政府今年預算還要增編 1 億 8 千萬元補助托育津貼，除現有育兒津貼及保母補助共 5,500 元外，送私托再補助 2,000~3,000 元，而高雄市呢？

六、高市府所提 16 處育兒資源中心與 14 處育兒服務據點，並非托嬰中心，不能混為一談。

七、家長每月薪資二、三萬元，扣除托育費就沒了，為了省保母費，只好犧牲就業，也不敢生第二胎，因為養不起，市府有責任營造公平、平價、友善的托育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生育率及人口才會提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7.4 高市會社字第 1050800055 號函

社 政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曾俊傑、李雅靜

案 由：請研議於本市規畫興建多功能運動中心。

說 明：有鑑於台中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甚至屏東、基隆、宜蘭、台南等地方政府正陸續興建多功能運動中心、唯獨本市並未規畫相關計畫、請市府規劃並爭取經費興建多功能運動中心。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7.4 高市會社字第 1050800056 號函

③ 財 經 類

財 經 類：第 1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劉馨正、蘇炎城

案由：提高會展補助獎勵獎金。

說明：高雄市補助會展獎勵最高只到 80 萬，相較於其他縣市略嫌過低，建議應該提高獎金，能夠吸引到更多國際型會議和展覽到高雄舉辦。

辦法：提高會展補助獎勵獎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1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07 號函

財經類：第 2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劉馨正、鄭新助

案由：設立「會展產業發展基金」。

說明：台北市在民國 100 年捐助新臺幣 1,000 萬元成立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做為推動會展、設計產業之發展、爭取舉辦國際大型會議展覽及賽會、國際交流等，成效卓越，建議市府應可參考北市府作法。

辦法：設立「會展產業發展基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1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08 號函

財經類：第 3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劉馨正、鄭新助

案由：成立「會展產業處」。

說明：市府對於會展推動目前只有一個會展辦公室，建議應成立「會展產業處」，提高層級及人力，讓會展業務推動專責化和專業化。

辦 法：成立「會展產業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1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09 號函

財 經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能善盡輔導責任。

說 明：占用市有非公共土地之民衆接獲財政局通知，茫然不解如何辦理，建請財政局輔導民衆申請或補償金繳納情形，再辦理說明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1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10 號函

財 經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 由：請市政府財主業務單位因應原區部落建設需要，度量要大編列給市府原民會的部落建設經費提高到一億，也不爲過。

說 明：

一、市府原民會核定編列的原民會部落建設經費五仟萬或四仟五百萬，不符原鄉三區的部落建設經費需求。

二、高雄市土地行政面積、佔了三分之一，過少的部落建設經費，再分原鄉三區談建設，感覺上大小眼。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1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11 號函

財經類：第 6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高閔琳、蕭永達

案由：建請經發局推動辦理臨時工廠第三波補辦登記事宜，並加速設置低污染性工業臨時用地專區。

說明：

一、第一波辦理登記期限為 99 年 6 月～101 年 6 月。

二、第二波辦理登記期限為 103 年 3 月～104 年 6 月。

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好處，可暫時排除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廠房利用違章建築或違反建築物使用用途之限制，於輔導期間免除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相關處罰（如勒令停工、按次處罰鍰）規定。補辦臨時工廠登記需為 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有工廠為限，目前經濟部的政策，是讓符合臨時工廠登記要件者有 5 年寬限期，可尋找就地合法或另覓新廠址，縱使給違規的工廠臨時登記證，並不代表就地合法，應是要輔導到合法的工業用地，不應只是給予 5 年寬限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1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12 號函

財經類：第 7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由：工廠的臨時登記輔導期不足，向經濟部爭取。

說明：工廠與農地問題，中央的輔導措施不夠，讓中小型工廠很難離開農地，目前經濟部的政策是，讓符合臨時工廠登記要件者有 5 年寬限期，可尋找就地合法或另覓新廠址。

但這已經是 30 年的老問題，不可能 3 天解決。中央或是地方都不

可能針對現況就地正法、全拆，一定會給輔導的過渡期，縱使給違規的工廠臨時登記證，也不代表就地合法，還是要輔導到合法的用地，只是給予 5 年寬限期，對此應寬鬆標準，讓工廠有足夠時間規劃後續。

辦 法：針對高雄工廠臨登，請經發局給予完善輔導，並開放第三次臨時登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1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13 號函

財 經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陳麗娜、王耀裕

案 由：岡山區平安里文賢市場管理條例執行檢討案。

說 明：岡山區平安里內之文賢市場於民國 91、92 年經由岡山鎮長官及平安里里長積極爭取經濟部補助 4,800 萬，年整建後高雄縣市合併後由高市政府經發局管理之，並於 102 年 7 月 15 日由何專門委員傳岡主持管理辦法，由現市場自治委員會管理其市場範圍內的攤商不應收取其費用（含清潔費），如維新路、文賢路、育樂巷道路之攤商，並訂決議管理條文，但現經發局市場管理課放縱其市場自治管理會任在以上路中及路邊攤商放攤及收取 50 元清潔費（本來 30 元整），以上屬實經平安里里長向市場管理反映，但此單卻以人員不足管理，放任周圍路段中央、路邊擺攤收費，並將其此費用於辦理餐會、旅遊事件，未全用於地方環境衛生之項目。

平安里里長建議，請高市經發局市場管理課能制止其管理委員會能依照不能再收取以上路段之攤商清潔費並管理其市場範圍內之工作不要再侵犯里內行政道路權，如有再以上現況，本里如發生火災或里民生命危急之時延誤救災，以上責任皆由經發局全部負責，以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1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14 號函

財經類：第 9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劉馨正、李順進

案由：本市左營灣市 2 BOT 開發案應儘速辦理，以促進左營地區都市發展及帶動周遭經濟產業動能。

說明：提升該區都市發展及帶動周遭經濟產業動能。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1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15 號函

財經類：第 10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由：建議經發局針對市場管理以及土地活化進行通盤檢討作業。

說明：

一、經發局做為市場用地之管理機關，卻長年漠視市場用地機能降低，且無興關計畫等情況，影響土地使用效能，且無法發揮整體經濟效益。

二、建議對於閒置市場用地，應儘速納入通盤檢討，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尤其許多未開闢市場用地價值龐鉅，可作為活化市府財政的工具，經發局要重視這些土地的使用效能，以創造更大的經濟效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1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16 號函

財 經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 由：經發局加強管理閒置民有傳統零售市場。

說 明：民有傳統零售市場，因消費型態改變，不少傳統市場日漸沒落，甚至於廢棄不再使用，這些閒置的市場用地缺乏管理，不但是治安死角，每到夏天更容易孳生病媒蚊，成為登革疫情的溫床。建請經發局對於這些廢棄民營市場，應該主動協助或爭取變更。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1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17 號函

財 經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 由：經發局針對營運不佳公有市場導入退場機制並研擬相關配套。

說 明：

一、在全面性評估未達最大效益之下，我們同意不新設公有市場，但針對營運狀況不佳的傳統市場，應積極招商協助市場閒置空間轉型活化，有效利用市有財產、並導入退場機制，調整低度利用市場為其他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

二、另啟動退場輔導機制，應有完整的配套措施，勿罔顧攤販的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1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18 號函

財 經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高閔琳、周鍾濫、邱俊憲

案 由：請高雄銀行與本地大專院校建立交流平台及合作，尋求創新方式，突破經營困境。

說 明：

- 一、看緊荷包是議員職責，高雄銀行是市府資產而非負債，在金融市場是貪婪本質，高雄銀行應穩健發展。而「人」是金融業最重要的資產，從業人員須掌握業務創新脈動以及科技應用實務，方能在變局中找到致勝之關鍵策略。
- 二、建立銀行與學校的交流平台及大專院校合作，提供實務講座、辦理金融體驗營、金融競賽等活動，促成學生銀行實習及參與專案之機會，結合理論與實務，為未來培養心血，跳脫傳統思維，重新佈局，方能在數位金融時代佔有一席之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1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19 號函

財 經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張文瑞、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請審議有關提昇本市公有財產之活化利用案，因事關提高本市公共資產效能，增進社區居民福祉，並增裕市庫收入，建請於本會成立「高雄市公有財產活化運用監督小組」，定期召期相關機關單位向本會報告，俾利本會監督。

說 明：

- 一、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故本議會作為直轄市最高民意機關，對於市政府進行資產活動利用之方式，如涉及處分（例如出售市有土地並辦理移轉登記）、負擔（例如對市有土

地設定抵押權)或簽訂超過 10 年以上的租賃契約,均應取得本市議會之同意。由此可知,本市議會依法對市府財產之使用管理負有審核監督之責,故本市議會為積極承擔市民所託,應就市政府所進行的各項資產利用方案予以嚴格監督,以健全本市財政,提高公有財產管理的公共價值。

- 二、次按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39 條及第 42 條規定,係就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及公用不動產之出租分別予以規範;而同自治條例第 43 條則規定:「市有不動產為促進公共利益、增進使用效益或增加市庫收益,經本府核准後,管理機關得依有關規定自行辦理或提供主辦機關以出租、設定地上權、委託、合作或信託等方式,為下列之開發利用:一、興建房屋。二、投資或興辦事業。三、其他適當之開發利用。」雖然上開規定已賦予市政府對於市有財產進行資產活化之權源,然實務上,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自行經管的市有不動產仍有閒置而未充分進行開發利用之情況,為對市有財產利用進行通盤檢討,並督促有關機關加速活化利用,爰建請於本會成立「高雄市公有財產活化運用監督小組」,定期召集相關機關單位向本會報告,以落實徹底監督。

辦 法:

- 一、建請成立 5-7 人之「高雄市公有財產活化運用監督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請議長或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集相關會議,由本小組向市府或中央提出建議。
- 二、有關市府所屬各機關經營之不動產,應積極擬定活化利用方案,藉此促進地方產業轉型,提供當地民眾就業機會,增加所得收入財富累積,擴大稅源,而且可減少公有人力成本支出、減輕政府管理負擔,改善當地環境衛生及治安死角等社會公益,創造「提昇都市競爭力,不動產價值」之公共價值。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1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20 號函

財 經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孫金馬君使用大社公有市場攤（鋪）位領取補償金案。

說明：

- 一、查申請公有市場攤（鋪）位轉讓，依據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第 5 條之規定，應由讓與人及受讓人共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攤（鋪）位使用轉讓書」向主管機關為之。
- 二、次查零售市場攤（鋪）位之繼承，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5 條之規定，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死亡，得變更使用人名義，其繼承人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互推一人申請變更之。
- 三、另據「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補償辦法」第 4 條：公有市場依法停止使用時，其合法攤（鋪）位使用人不願接受安置或無適當地點可供安置者，為補償其信賴利益之損失，主管機關得發給補償金；同辦法第 5 條亦明訂：前條補償金，按原攤（鋪）位剩餘使用期間……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
- 四、孫君為大社第一公有零售市場魚類第 17 號攤（鋪）位之使用人，與改制前高雄縣大社鄉公所簽訂「高雄縣大社鄉第一公有零售市場魚類第 17 號攤位使用契約書」，期間持續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渠料孫君於 102 年 1 月 14 日去逝，故於換發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約時，孫君仍存使用人之法定權力，經發局則應先以孫君為換約對象，再於孫君去逝之日由繼承人依上揭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5 條之規定提出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始符正軌，惟查經發局苟此不為，未經合法繼承人提出申請，即逕自將使用人名義變更為張秀珠君（孫君媳婦）並據此拒發放孫君合法之補償金，不無草率行事、玩法弄權之疑。
- 五、本案經發局拒發理由略以：孫君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契約屆滿後，即將市場攤（鋪）位讓與其媳婦（張秀珠君）使用，張君未符發給補償金要件（未續使用原攤位 3 年以上）；此情經發局未經採證（如孫君與張君有買賣文件？），即憑空論斷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契約屆滿後，認定孫君即已轉讓張君使用，此舉實有違常情，當事人自難接受。蓋張君自述渠為孫君媳婦，婚後全家同住，並於 84 年起由其負責經營管理該攤位，盡為人媳婦負責營生與從旁協助管理攤位，乃人之常情，有何不可，故準此經發局推定其有轉讓情事，顯屬未當，此其一；又孫君於行政契約屆滿日（101 年 12 月 31 日）至 102 年 1 月 14 日（去逝之日）期間適

逢換訂契約期間，經發局未經依前述繼承之規定程序辦理繼承手續在先，且並未有轉讓情事，豈可無當事人雙方依法檢附「攤（鋪）位使用轉讓書提出申請，即逕自認定轉讓成立，此其二。以上事實俱在，繼承與轉讓均係由經發局未依法定程序論處，其草率行事之情與所恃理由不無牽強，無憑無據，亦不承認行政疏失，且欲羅織入罪於民，民衆是何等無辜。

六、迄至 103 年 11 月底止，市府開立之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繳款單，使用人仍登載為「孫金馬」（本市場經經發局於 103 年 9 月間張貼公告：自 103 年 12 月間停止使用）。

辦 法：本案事實俱在，經發局違失之情不容狡辯，請即通盤檢討與研議補救措施，並勿以訴訟方式阻却補償金發放造次擾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1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21 號函

財 經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 由：請查退非屬「高雄市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課徵標的之房屋稅及研議調整「高雄市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乙案。

說 明：

- 一、依房屋稅條例第 3 條「房屋稅，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之規定，電梯設備依法自為房屋稅課稅範疇，尙無疑義。惟市府將該電梯按 100 年 5 月 20 日高市府四維財稅金字第 1000052621 號公告「高雄市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內之價格予以評定，依法無據不無苛徵於民之疑。
- 二、查座落於高雄市大社區神農里成功四巷與自由路之建築物，購置時即配置電梯，其 104 年度房屋稅課徵係以縣市合併前「高雄市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之計價評定為計稅基準，予以納入房屋稅之課稅現值一併計稅。案經所有權人不服，申請復查，經稅捐單位復查：維持原決定有案。

- 三、本案系爭電梯價格課徵房屋稅引用之「高雄市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據高雄市稅捐稽徵處鳳山分處 104 年 9 月 4 日高市稽鳳房字第 1048342081 號函附之復查決定書理由三、「…鳳山分處依據德禎公司所檢附電梯工程合約書資料所載之載客人數 6 人、停階數 5 停(門)、速度每分 45M，按高雄市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核定其現值 700,000 元 …」；經查該概算表明定現值 700,000 元之標的前題為載客人數 6 人，停階數 6 停(門)、速度每分 60M，惟本案電梯速度每分 45M（非每分 60M），並無明定應納入課稅標的內，實非為課稅對象，故其適法性令人質疑，不無嚴重疏誤與巧立名目苛徵於民之情。
- 四、另「高雄市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現僅適用原高雄縣行政轄區，並未將原高雄市納行，欠缺合理公平；又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第 3 款有關房屋標準價格，係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訂定標準」，故房屋現值既依建材、所處區域良窳分別評定，為何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未採等同方式評定，致使偏鄉地區採齊頭式納稅，有欠公允，目前縣市已合併多年，課稅單位為便宜行事，對原高雄縣民負擔置若罔聞，一市兩制，實有未妥，應因地制宜早日更迭，以消民怨；以本案標的為例，房屋稅課徵現值為 120 萬元，電梯計徵 70 萬元，電梯佔課稅現值之 7/12，其比例之高，無不令人乍舌，偏鄉房屋價值與區段不若都會區，自應通盤考量方具正當性。

辦 法：

- 一、清查本市電梯設備載客人數 6 人、停階數 5 停(門)、速度每分 60M 以下已課稅者，全面退稅。
- 二、通盤研議調整「高雄市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1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22 號函

財 經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署人：李柏毅、蔡金晏

案由：政府不一定當頭家，時下最流行的共同工作空間發展，應站在扶植的角色，讓民間帶頭發展。

說明：共同工作空間是當今最流行的共享經濟生活方式，在全世界流行，並間接發展出多個新創事業體出來，然而，政府為符合國家發展績效（簡稱 KPI），政府將大筆預算放置在空間建設，卻不了解共同空間背後自然形塑的人才群聚基因。

這塊卻是民間共同空間最擅長的部份，但卻苦無經費永續生存。

政府盤點城市內這類型的空間，設立專案，將公部門發展的角色，轉為扶植民間優先的專案。將預算優先導入這類型空間。

透過民間聚眾的力量，自然且永久性的發展。

辦法：經發局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1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23 號函

財經類：第 18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李柏毅、蔡金晏

案由：建議經發局結合高雄銀行、一卡通公司，與中山大學及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舉行 FinTech 競賽，發掘金融科技人才及團隊，並由一卡通及高銀邀聘或投資，協助高雄進入金融科技產業。

說明：金融正面臨大改變的時代，fintech 帶來的衝擊，難以想像，做為高雄在地銀行的高雄銀行，應和當地已研究金融科技的學校和一卡通合作，開辦工作坊或比賽，找尋一流金融科技人才幫助高雄銀行和潮流接軌。

辦法：經發局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1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24 號函

財 經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陳粹鑾

連 署 人：曾俊傑、黃紹庭

案 由：為製香業、紙錢業找一條轉型出路。

說 明：有鑑於環保概念高漲，寺廟燃燒紙錢與焚香祝禱被認為是污染元兇，但事實上，兩者都有宗教的價值與安撫心靈的作用，是具有療癒力量的物件。

再者，台灣製香、紙錢業也有產業，斷然阻卻業者生路也是不人道的做法。

辦 法：階段性的減少燃香、燒紙，要求業者提供更高品質的產品，如過去 12 支香賣 10 元，可改成 4 支香賣 10 元。不但不影響業者生存、更能藉機提升產品價值，使其高值化轉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1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26 號函

財 經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劉馨正

連 署 人：周鍾濂、曾俊傑

案 由：請市府在美濃市中心覓適當公有地，依程序變更為市場用地，闢建美濃市場。

說 明：美濃原有市場用地被變更為公園用地，現為提供地方攤商安全方便的交易場所，陳市長業同意覓適當公有地欲闢建美濃市場，惟因美濃現已無市場用地，請市府覓適當公有地，依程序變更為市場用地，闢建美濃市場，以提升美濃百姓之生活品質。

辦 法：請經發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1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27 號函

財 經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陳明澤、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高雄財政已現四大危機，恐將於民國 113 年 3 月『苗栗化』！建請市府研提 6 年期「高雄市財政基本維持收支平衡待辦事項建議書」化解危機。

說 明：高雄財政四大危機：

- 一、入不敷出：105 年財政緊縮後，基本維持仍短缺 61 億。
- 二、現金緊迫：新年度才過三個月，市庫現金調度，已亮起紅燈。3 月底短期借款竟已高達 285 億，佔全年短借限額 80%。
- 三、短債卡死：高雄歷年收支差短累絀高達 208.85 億，及工程墊付款 26.41 億等，保守共 235 億潛藏負債。
- 四、長債瀕臨爆表：高雄舉債額度僅剩 490 億，扣除須預留的安全債務還本數 50 億，以今年賒借 74 億計，再 6 年瀕臨債限爆表。

辦 法：「市自律自救」做為如下：

- 一、嚴防收支短絀發生：預算核實編列，寧可賸餘嚴防短絀發生。
- 二、除中央補助建設外，墊付款尚未轉正前，停辦全額自付之新興資本計畫。
- 三、中央補助建設墊付款，應備主計處同意列入下年度歲出預算會簽公文。
- 四、盤點延續型資本建設支出期程，預編各年度支出計畫。
- 五、地方非中央法定支出預算再瘦身。
- 六、高雄市政府的基本運作應維持在不賒借不售地的預算規模內。

市府「要求中央協助」做為如下：

- 一、限時要求污染排放於高雄的公私營企業總部遷移高雄，充實稅收。
- 二、國營事業於高雄已解除經濟任務之土地，應由經濟部返還國有財產局後移撥高市府統籌開發利用，增加市庫收入。
- 三、修訂公債法統籌分配稅款給付比例，還高雄應有公平。
- 四、力促中央修正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規定。

除以上建請市府積極辦理外，財政局與主計處應以 5~6 年為期程，提出「高雄市財政基本維持收支平衡待辦事項建議書」，註明裁併機關組織、業務縮減、刪除法定業務與預算的修法期程等建議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17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28 號函

財經類：第 22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郭建盟

案由：建議市政府要求中央政府重新檢視汽燃費分配方式，補足本市短少之補助款。

說明：中央汽燃費重新檢討分配，擬定新版汽燃費分配公式，自 105 年起實施，本市減少 3.22 億元，建議市府要求中央考量本市原高縣轄區與四都同為縣市升格，應比照四都模式設算補助，保障原高雄市直轄市之分配額度。中央政府回補機制應予以法制化，而非屬暫時性，以保障本市財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17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29 號函

財經類：第 23 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張文瑞、王聖仁

案由：建請積極協助未辦工廠登記業者合法取得登記及增設工業區以利遷廠。

說明：前為台灣經濟發展，政府鼓勵家庭即工廠致生農地建工廠之源由，北高雄尤以中小企業螺絲業者興辦最利如岡山及路竹等區工廠

分佈廣泛；近年環保意識抬頭及土地使用管制趨嚴，此類工廠遇到合法化或遷廠難題。最近一次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於 104 年 6 月截止，仍有為數不少業者礙於資源不足或法令限制致無法如願。建請市府積極協助業者合法化、轉型或遷廠以利永續經營，創造就業機會及促進經濟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17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30 號函

財 經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翁瑞珠、鄭光峰

案 由：建請減免本市因便利身心障礙者使用而設有電梯之房屋之房屋稅。

說 明：

一、按電梯係屬附著於房屋之設備，並增加該房屋之使用價值，依房屋稅條例第三條旨趣原應併計房屋現值課徵房屋稅，惟若依前理同額課徵因便利身心障礙者使用而設有電梯之建物，則不啻變相限縮身心障礙者活動空間，礙害其人身自由之權利。

二、查房屋稅屬地方稅，屬本市自主課稅範圍，為保障弱勢族群，實現居住正義，故建請減免本市因便利身心障礙者使用而設有電梯之房屋之房屋稅。

三、請辦理相關條例會議時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17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31 號函

財 經 類：第 25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劉馨正、王耀裕

案由：找回本土產業的價值，提升整體競爭力。

說明：在國際競爭越來越激烈的時代，台灣的產業也面臨轉型與新的挑戰，尤其當我們走過「亞洲四小龍」與「經濟奇蹟」的驕傲年代，更應該有找回本土產業價值的使命。

目前，我們明顯的偏重在外銷產業的拓展，卻輕忽本土產業的價值，就像自行車產業，不管是軟體或是硬體，台灣都是首屈一指，遊艇產業也是如此，還有許多本土產業在轉型之後，也獲得極大的肯定。

辦法：

一、正如台大經濟系陳添枝教授所言，台灣結構改革可以從本土市場開始，開發新價值，著重系統整合。他以 U-Bike 為例，雖然經濟產值不大，但不管軟體、硬體都是台灣產業，是成功的系統整合案例。

二、在競爭的年代中，整合是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尤其肄業的結合更可能是成功的關鍵，例如韓國，當韓劇瘋迷全球時，韓劇明星可以代言，拍攝的景點可以發展觀光產業，就是值得我們學習的範本。就像我們曾經有過「海角七號」的成功行銷，但之後似乎就比較少類似的例子了。

三、政府應該擬定一個產業發展的策略，而且要整合各個部門的資源，提供給本土產業，畢竟，與其被外國企業攻陷，為什麼不找回本土產業的價值呢？況且，本土產業有很多具有台灣傳統的精神，如果因此被淹沒或淘汰，那不是太可惜了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17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32 號函

財經類：第 26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劉馨正、王耀裕

案由：推動減債與減赤，讓財政運作回歸正常。

說明：過去這幾年本人在議會提出減赤計畫和減債計畫，也都經過議會三讀。事實上我們也看到市政府很努力在做，就是看到每年舉債額度逐漸下降。本來為政莫忘收支平衡，舉借總是債，即使現在利率很低，未來有一天還是要還，因為我們必須要知道經營企業和經營政府都有風險。現在利息很便宜你覺得無所謂，可是未來如果有一天利率飄高，十年、二十年後，那時候就會來罵現在的政府，為什麼當時借那麼多債務？所以本席一直推動減債和減赤，目的就是希望控制債務在可承受範圍，讓未來有很多的可能。

辦法：

- 一、本人一直提到，第一個，降低舉債額度；第二個，要提高執行率，降低保留數。這樣就會讓整個效能發揮最高，還有運用市政府各局處去爭取各種補助款，才能增加我們的歲出和資本投資，而不只是靠舉債來增加資本投資。
- 二、在財產收入去年只有達成 78.26%，短徵 11.25 億元。在事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達成率只有 59.16%，短徵 10.95 億元，光這兩個就短徵 22 億元。對於這樣的現象，市府應該多加關注。
- 三、中都現在有很多土地都賣不掉，市政府標售的都賣不出去，因此在價格上與整體思考，就應該做出調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17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33 號函

財經類：第 27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沈英章、簡煥宗

案由：鳳山第一、第二市場變更商業用地計畫，鳳山公有市場退場機制研議。

說明：鳳山第一、第二市場條件與「新草衙自治條例案」雷同，卻得不到相同變更條件一再延遲處理進度並設有附帶條件，本席提出研議保障第一、第二市場居民依「新草衙自治條例案」辦理。

辦法：建請經發局、都發局研議辦理。

一、都市計畫經過三次變更計畫已確定變更商業區，請勿再有變更計畫。

二、商業區應屏除附帶條件，優先讓原使用居民購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17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34 號函

財經類：第 28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高閔琳、周鍾濫、邱俊憲

案由：落實高雄經濟正義，禁止議會打假球！

說明：

一、本屆第二屆第 1 次及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1,090 案，未通過提案者僅 3 案，其中本席 1 案。

二、本席提案未通過案由：「自己的財政自己救，請逐步調高地價稅，充實市府財源收入」。公告地價是民眾申報地價、課徵地價稅的依據，土地稅收是都市持續建設、進步的最重要支柱之一。六都於 105 年公告地價調幅均超過 30% 以上，本市平均調幅為 32.52%，依據財政局估算今年約增加 17.5 億元。此一提案卻淪為議會犧牲提案，讓高雄經濟正義淪為口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17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35 號函

財經類：第 29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蕭永達、曾麗燕

案由：請經發局立即協調辦理各有關局處單位積欠富民國宅大樓管委會大樓管理使用費差額事宜。

說 明：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17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36 號函

財 經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周鍾濞

連 署 人：周鍾濞、曾麗燕

案 由：請財政局儘速協調督促高雄銀行即刻規建鳳山行政中心簡易分行。

說 明：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17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37 號函

財 經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林富寶、李雅靜

案 由：建請相關單位針對 103 年制定之房屋標準單價進行檢討。

說 明：

- 一、房屋稅的標準價格依規定應每 3 年重行評定 1 次，但過去由政府考量各種因素，大多僅就轄區內房屋之路段率作調整，因此房屋構造標準單價從 1982 年訂定後，一直沿用未加調整，導致課稅

現值遠低於市價。高雄市政府公告調整房屋標準，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建房屋平均調高的幅度較目前標準單價增加 0.81 倍。

- 二、建請相關單位以更符合量能課稅原則，針對 103 年制定之房屋標準單價進行檢討，調漲幅度過高未考量整體經濟狀況，考量是否參考其他縣市逐步調漲。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17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38 號函

財 經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林富寶、李雅靜

案 由：建請相關單位針對地價稅制調漲進行檢討。

說 明：

- 一、政府每 3 年應重新規定地價一次，今（105）年又適逢重新規定地價年度，本次公告地價調漲幅度 32.52% 為 1994 年以來最高，大幅影響 2016 年地價稅稅額，由於地價成長幅度過大，除影響民衆土地稅外，對於房屋稅、土地增值稅、遺產稅均造成影響，除增加屋主持有成本，也將讓房東更有理由調漲房租、屋主調漲房價，加上社會住宅緩不濟急。
- 二、根據統計資料顯示，全市自用住宅戶占 49%，估算自用住宅民衆每戶每年約要增加 365 元稅賦；非自住型每戶約增加 1,000 元，恐將造成更多民怨。
- 三、建請相關單位土地財產價值認定，建立制度化調整或評估機制，以較能接近現況來進行修正。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17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39 號函

財 經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建請規劃大溝頂商場的重整與再造。

說 明：大溝頂商場位於鹽埕區，是日據時期填築愛河支流而成的大水溝，再加蓋後成了攤販集中市場，民間稱為「大溝頂」。位在瀨南街跟七賢三路之間，從必忠街延伸至大有街，大溝頂商場包含堀江商場、鹽埕第一公有市場、新樂集中商場、大公集中商場、富野集中商場、七賢集中商場等六個商場。又因鄰近高雄港，此處曾是高雄及南台灣最有名的舶來品集散地。但由於行政中心東移、人口外流，現已不復當年榮景。

現在，大溝頂商場已有一些民間力量的進駐，建請市政府規劃大溝頂商場重整與再造，協助或與民間合作，並先由五福四路到新樂街這段的的大溝頂商場作轉型的示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17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40 號函

財 經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規劃高雄在地的產業轉型與青年創業。

說 明：經發局在鹽埕駁二藝術特區推動「Kaohsiung Maker Hub」，教育局也將鹽埕區忠孝國小作為「愛河學園創客計畫」的據點，鹽埕埔作為 Maker 的中心，這些 Maker 日後真的能「Make 鹽埕埔 Better」、「Make 高雄 Better」嗎？當市府投入這麼多的資源在型塑自造者文化，當未來高雄成功提升了自造者的能量，建請經發局規劃協助高雄在地的產業轉型或者是青年創業，將人才留在高雄，進而提升高雄整體經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17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41 號函

財經類：第 35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由：活化旗津區中興市場。

說明：位於旗津中洲地區的中興市場，去年曾與上個承包業者有一些糾紛，現在中興市場一樓只剩下一些零星攤販。高雄有許多規劃完善的傳統漁市場，也有像現在 MLD 台鋁裡 Fresh 市場這類新興漁市。MLD 台鋁內的漁市場走道光線明亮、動線完善，且市場內聞不到魚腥味，也規劃了一個空間，可現點現煮新鮮的海產。目前旗津中興市場的使用率不高，二樓現在是閒置空間，但有可以通往海岸的觀海空間，地下室也有停車的空間。建請海洋局與經發局合作，引進在地優良水產，活化中興市場，帶動中洲地區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17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42 號函

財經類：第 36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由：建請市府爭取將新南向政策辦公室設在高雄。

說明：總統蔡英文不斷強調「新南進政策」，新政府將致力推動與東南亞國家的合作關係，希望能在經貿、救災、觀光、教育等不同面向有更緊密的合作，也期待未來雙方能深化科技與中小企業交流，未來總統府可能設置「新南向政策辦公室」，希望把東協變成台灣內需市場的延伸。

辦 法：建請市府積極爭取將辦公室設在高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17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43 號函

財 經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建請市府經發局儘速完成工業管線業者總公司南遷高雄。

說 明：

一、「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已於去年 6 月經議會通過，並由市府公布後生效，依該條例，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後，總公司所在地不在高雄市者，將無法繼續使用既有工業管線。目前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業者，共有 14 家、總長度 977 公里。這些管線分屬中油、中石化、李長榮、台塑、台石化、長春樹脂、大連、亞聚、台聚、台橡、中纖、國喬、和桐及台氯所有，其中李長榮、國喬、台塑等 3 家公司，登記地址已在高雄。

二、爲了保障管線及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的主張，所有石化業者都一體適用，因爲總公司南遷才能就近管理、緊急應變。

辦 法：請市府經發局對總公司尙未南遷的工業管線業者，加強溝通與協調，務必依法於今年年底前完成相關工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17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44 號函

財 經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邱俊憲、俄鄧·殷艾

案 由：防止扣件劣質品低價傾銷，保護岡山扣件產業。

說明：岡山是扣件產業的重鎮，內外銷佔全國的百分之七十，是相當重要的本土傳產，也是高雄推動產業轉型的經濟支柱，應該善加保護扣件產業的權益，防止大陸扣件劣質品的低價傾銷。

辦法：責由經發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17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45 號函

財經類：第 39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由：請市府降低本市經常門預算之編列，以開創市府新局案。

說明：

- 一、本市 105 年總預算經常門支出 1,061 億餘元，占總預算的 85.7%，資本門不到 185 億，占 14.83%，亦即 100 元預算，85 元用在消費支出，僅 15 元用在建設，導致建設無法推動。
- 二、請以非常心胸，非常手段，就市政功能及服務品質，重新全面嚴謹檢討預算之編列，刪除不必要的預算科目，更嚴控執行。
- 三、暫以降低經常門 10% 以上為目標，限年執行，以度難關，以開創市府新局。

辦法：請積極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17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46 號函

財經類：第 40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積極開源節流，莫只以舉債和出售市產填補預算案。

說明：

- 一、到今年底本市債務包括潛藏性負債，高達約 7,850 億餘元，是總資產（103 年底）1 兆 1,793 億餘元的 66%，是非公用財產 238 億餘元的約 32 倍多，債務極為險峻！
- 二、依公共債務法核算，本市 105 年底騰下約 490 億元的舉債空間；以市府每年百億以上舉債額度計算，民國 110 年的市長就無法舉債了。
- 三、非公用財產僅 238 億餘元（民國 103 年底）以市府每年出售市產約 40 億元計算，民國 111 年的市長就沒有市產可賣了。
- 四、本市每年靠舉債和出售市產約 150 億元作為建設經費，民國 111 年以後借貸和售市產皆不可能，那拿什麼來建設高雄？令人擔心！

辦 法：請市府殫精竭慮以非常智慧處理非常問題，以度市府難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17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47 號函

財 經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 由：請市府別以補助款『只會多，不會少』沾沾自喜，應有大膽大幅節省經常門開支的作為，才能挽救本市財政危機案。

說 明：

- 一、財政局簡局長 4 月 15 日在議會答詢表示，縣市合併時中央補助款 800 億元，中央講過以後『只會多，不會少』；有人補助是美事，但仰人鼻息啊！俗語說：儉才有底啦！
- 二、局長誇口本市資產是負債的 5 倍，據知資產 1 兆 1,793 億，到今年底債務 2,927 億，是約 4.7 倍；但 98% 是道路、派出所、學校…等公用財產能賣嗎？只有 2% 是非公用財產只有 238 億，債務反是資產的 12.3 倍啊！包括潛藏性負債高雄 7,850 億，只有 1.5 倍。局長對本市資產與債務的錯解，真令人擔心！不只債留子孫，而是此債綿綿無絕期啊！

三、政府應以非常智慧非常作法，大膽大幅降低經常門預算支出，才能挽救本市已近崩壞的財政，別閉著眼睛說瞎話了。

辦 法：請市府有心、用心、積極、認真、踏實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17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48 號函

財 經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 由：建請市府規劃開發大型二手貨多元專區商場，以為特殊市集案。

說 明：

一、本市之二手貨商家數百家，產值可觀，惟長期以鄰道路壹樓為營業場所，久為市民所詬病。

二、大量傢俱占用騎樓和人行道擺設，影響環境衛生，交通及市容景觀。

三、請市府規劃附有停車場兼具方便、美觀、衛生之大型二手貨多元專區商場，以方便經營者與消費者進行交易，更成為全省唯一特殊市集。

四、二手貨遠離市區，不只交通順暢、市區清淨、市容景觀更美，實是市政一大課題。

辦 法：請積極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17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49 號函

財 經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 由：請市府各機關大幅調降各種業務費之支出案。

說 明：

- 一、105 年度市府經常門支出占總預算的 85%，資本門僅 15%，經常門太高，壓縮了市政建設。
- 二、各機關業務費之編列，別肥了商人，瘦了市庫，應大幅調降以樽節支出。
- 三、四維和鳳山行政中心共有 5 樓電梯 4 部、7 樓 4 部、11 樓 12 部，合計 20 部。一年編 202 萬 2 千元維修費，每部電梯每月維修一次，每次約 1 小時需 8,425 元，1 人 1 天可維修 8 部，日薪為 67,400 元，每年以 240 工作天再扣除材料費的 20%，則年薪高達 1,294 萬元，市府如此無度揮霍，市民心痛呀！

辦 法：請市府積極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17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50 號函

財 經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黃淑美、張漢忠

案 由：請市府財政局為新開設之大寮稅捐稽徵所另行擇覓辦公廳舍預定地，俾利民衆洽公交通、停車之適切可行地點。

說 明：

- 一、市府預定在收回國民黨高雄市第七區黨部（大寮區黨部）後，將原址設置財政局稅捐處之大寮稅捐稽徵所。
- 二、該地點因位於大寮鬧區（鳳林三路），道路狹窄、交通擁擠，根本沒有停車空間可言，連稽徵所之職員工停車都有困難，更遑論一般民衆洽公之停車問題。
- 三、政府施政，新設置辦公處所，已預見勢將造成民衆洽公不便，若執意把交通、停車的「內部成本」問題，移轉為在地之「外部成本」負擔，徒增大寮民衆民怨四起，恐有政策評估有欠周詳之虞。
- 四、原地點係當地之黃金地段，不適合公家機關之設置，商業機能卻極佳，財政局應考慮將該原址予以處分之規劃，並儘早另覓其它

適切的機關地點，對市庫財政之管理方為上策。長期規劃可請大寮區公所一併納入未來大寮新行政中心辦公大樓之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17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51 號函

財 經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周鍾濞、邱俊憲、何權峰、郭建盟

案 由：請市府建議中央將地價名稱單純化，符合簡便原則，以利課稅。

說 明：

- 一、目前地價名稱有市價、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105 年全國各縣市公告地價調幅最高是宜蘭縣 118%，本市平均調幅為 32.52%；市府財政局 105 年度編列地價稅收預算數約新台幣 99 億 5,000 萬元，相較 102 年（地價稅 3 年調整 1 次）的地價稅收，今年高雄市地價稅將會有 117 億元的進帳，市庫財源預估增加 17 億多元，且本市主要地價稅亦多集中在 5,000 個大戶。
- 二、土地稅收是都市持續建設、進步的最重要支柱之一，不同地價名稱雖顯示不同的功能與目的，但繁複的地價名稱也容易造成民衆誤解，不利課稅。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17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52 號函

財 經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林富寶、黃淑美

案由：高雄市是否仍會是自由經濟的示範區？或是新政府會有任何新的類似政策？

說明：

- 一、馬政府任內推動高雄為自由經濟示範區，但中央執行效果不佳，並未能正式推動。
- 二、在 TPP 等自由貿易協定架構下，台灣是否要繼續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而高雄是否會納入？建請相關局處持續與中央溝通，積極推動有利於高雄經濟發展的各项措施。

辦法：請積極與中央政府建言，推動經濟自由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17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53 號函

財經類：第 47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林富寶、黃淑美

案由：高雄市政府負債即將達三千億，請擬定償債策略和時程表，並定期對外公告。

說明：

- 一、根據財政局業務報告，到 2016 年底受限和不受限債務即將達 3 千億，雖然實際舉債數額略低，但仍將創下地方政府的新高。
- 二、本席已在財政委員會質詢時，建請貴局活化非公用財產，並請貴局積極檢討公用財產使用狀況。同時，請擬定償債策略和時程表，並如同中央，定期對外公告。
- 三、日前得知獅湖公車站將變更為住宅區，建軍站變更為商業區，即是活化財產之一例。但也請財政局會同相關局處，在變更之前，先和在地居民溝通。

辦法：如案由，同時上網公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17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54 號函

財經類：第 48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林富寶、黃淑美

案由：建請財政局定期向議會報告新草衙專案讓售進度，並積極協助現地住戶購買。

說明：

- 一、市議會去年已通過市府版本的《新草衙土地讓售自治條例》，並訂有政策誘因和落日條款。希冀市政府顧慮新草衙有相當程度為弱勢家庭，入戶入心積極協助現地住戶購買土地。
- 二、同時，可讓售的總住戶高達四千餘戶，建請財政局應擬定讓售的時程表，並定期（例如每三個月或半年）向議會報告讓售進度，並公開上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17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56 號函

財經類：第 49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林富寶、黃淑美

案由：建請本市爭取具有南部利基產業特性之展覽移師至高雄舉辦。

說明：查現行高雄核心產業型態為「橡膠」、「複合金屬加工」、「太陽光電」、「精密鑄造」、「船舶製造」…等，惟前開產業展覽多在中北部，廠商能見度無法有效提升；故建請市府爭取具有南部利基產業特性之展覽移師至南部舉辦，俾利本市產業加值提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17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57 號函

財經類：第 50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翁瑞珠、黃淑美

案由：建請本市推動「低碳夜市商圈」並研擬補助「油煙靜電處理器」。

說明：

一、卷查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於 103 年對北、中、南 1,508 家餐飲業進行調查，發現 48% 的餐飲業油煙排放不合格，其中以夜市違規尤為嚴重，而油煙中所產生的丙烯醛會引發咽喉疼痛、眼睛乾澀等症狀；而過量環芳烴（PAHs）亦恐導致細胞突變與誘發癌症，對市民健康影響甚鉅。

二、次查「油煙靜電處理器」能有效清除油煙，惟其費用不貲，故夜市攤商基於成本考量導致裝設率無法有效提升；特請市府考量酌情補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17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58 號函

④ 教育類

教育類：第 1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左營區為高雄歷史文化的縮影，境內有著不同的社區景觀，諸如有豐富傳統歷史的左營舊部落、新都會的新莊仔重劃區及已消逝的竹籬笆文化一眷村區，這三個不同時空背景的聚落正是左營傲人的文化資產。其中已規劃的眷村文化園區，極具保存價值與發展觀光，若能結合區域內古蹟導覽、地方小吃、宗教寺廟、生態景觀，並接續舊城歷史與蓮池潭風景區資源，將可成為左營區第

二個特色的觀光景點，可帶動左營地區整體觀光發展的效應。

說明：已規劃的眷村文化園區，富有保存價值與發展觀光，若能結合區域內古蹟導覽、地方小吃、宗教寺廟、生態景觀，並接續舊城歷史與蓮池潭風景區資源，將可成為左營區第二個特色的觀光景點。但目前發展因受限於：

- 一、園區內景點及設施的不足。
- 二、以眷村文化為主，較不多樣化。
- 三、缺乏至園區的大眾運輸系統。
- 四、媒體行銷的推廣。

綜上述，若能改善將可帶動左營地區整體觀光發展的效應。

辦法：

- 一、有系統的自行車道設置及進入園區的大眾運輸系統規劃。
- 二、開闢遊客體驗眷村文化的住宿區及傳統眷村美食的飲食區。
- 三、導入特色性展覽館，如陸海空軍官校校史館、鄧麗君紀念館。
- 四、連結蓮池潭風景區及萬年季和世運主場館提升觀光活動效能。
- 五、廣告行銷的深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 高市會教字第1050300056號函

教育類：第2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食安是人民最基本的人權，近年來食安風暴壟罩全台，導致全民對於食的安全產生恐慌，食安問題複雜的程度，除了政府最後一道檢查網的把關外，更需整個食物生產消費鏈包含作物栽培者、食品加工者、消費者各司其職，而「食農教育」正是建立正確飲食觀念的根本。

說明：台灣在歷經營養午餐摻保鮮劑、狂牛症、瘦肉精、塑化劑等食品安全風波後，實已到了對於飲食文化深刻反省的時刻。如何教導學童正確的飲食觀念，關係到我國國民健康與下一代的培養，不得不嚴肅地去正視的問題。

辦 法：推廣食農教育，甚至將食育列為第六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057 號函

教 育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 由：近年來發生多起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出包問題，將原本學校提供營養午餐的美意蒙上陰影。高雄目前各學校的營養午餐一餐平均 40 元，以此廉價的價格確實無法兼顧所有食材上品質，由於時代不同，多數父母捨得消費額外開銷在孩子身上，卻無法認同營養午餐漲價，環環相扣，許多業者在無利潤下的生意恐怕也沒有人要做，造成我國兒童長期營養失調，導致不健康又肥胖，營養午餐推行這麼多年卻頻頻出包，實在需要檢討及改變！

說 明：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是國家的資產，是家庭未來的希望。兒童身心健康對於將來前程影響至巨。隨著社會環境變遷，父母親因工作關係無暇顧及兒童午餐日益增多，家長爲了孩子午餐傷透腦筋。

我國飲食逐漸西化後，養出許多外表肥胖卻營養不良的兒童。台灣在歷經營養午餐摻保鮮劑、狂牛症、瘦肉精、塑化劑等食品安全風波後，實已到了對於飲食文化深刻反省的時刻。

目前高雄市各級學校均辦理營養午餐，以供餐方式區分，公辦公營的校數有 299 所（含被供應 61 所）、公辦民營 24 所（含被供應 13 所）、民辦民營 29 所，共計 352 間學校。

政府的美意就是希望孩童吃到有新鮮營養的午餐。據統計有 61 間學校因爲校內空間不足或其他原因，無設置廚房，所以有營養午餐運輸問題，台灣氣候溼熱，剛出爐的飯菜在運輸過程中必影響到品質，另外有公辦民營 24 所（含被供應 13 所）、民辦民營 29 所，其中常常出包的就是屬營養午餐民辦民營的學校。

可見在營養午餐制度上確實該有一番作爲。

辦 法：

- 一、針對營養午餐價格問題，對於低收入戶給予補助外，該漲價時確實漲價，以保營養午餐品質及永續經營。
- 二、堅持使用在地食材，多讓孩童體驗農作物種植，營養午餐多變化讓孩子喜歡，針對家長，適時關懷宣導外也推廣飲食對孩童的重要性。
- 三、針對 74 間學校因為校內空間不足或其他原因，無設置廚房，排除他因，編列預算分期實施增建廚房。
- 四、針對民辦民營 29 所及公辦民營 24 所全列為公辦公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058 號函

教育類：第 4 號

提案人：黃石龍

連署人：陳政聞、曾俊傑

案由：請教育局與警察局橫向聯繫合作，由警察局免費派專業人員於各國高中小學週會時間，進行如何與陌生人應對、防身、防毒品、交通安全…等之教育宣導。由於議題多元廣泛，建請每校每月最少安排一次是項活動，以強化學生危機意識及防範傷害能力。

說明：面對社會治安亮紅燈，陌生人隨機殺人事件頻傳，詐欺、公共危險、毒品犯罪率提高，造成人心惶惶。透過學校教育體系，可適當安排專家演講或設計活動宣導，建立學生危機意識以維護自身安全；而檢警單位具有優秀的相關專業人才，囿於各學校經費有限，應請警察局派員或協調調查局人員免費至各學校利用週會 1 小時的時間，進行教育宣導，讓相關正確理念向下扎根，進而廣泛影響市民大眾，讓市民有一個安全的生活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059 號函

教育類：第 5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劉馨正、鄭新助

案由：校園毒品日趨嚴重。

說明：104 年各類少年犯罪數字均增加，其中竊盜案 370 人佔最多，傷害案 149 人次之，毒品案 144 人排第三，但若加上吸食持有第三級毒品（僅行政裁罰）的 254 人，則毒品案將變成第一。

辦法：找幾所重點學校進行反毒防毒，讓毒品真正遠離校園。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060 號函

教育類：第 6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劉馨正、鄭新助

案由：校園淪為詐騙溫床。

說明：詐騙集團吸收未成年當車手，灌輸未成年錯誤觀念，且未成年容易受同儕和金錢物質影響，很容易就淪為詐騙集團成員。

辦法：應深入校園，向學生宣導詐騙手法和法治教育，並呼籲勿出入不正當場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061 號函

教育類：第 7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劉馨正、鄭新助

案由：「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實施要點」修正。

說明：活化校園空餘空間及閒置空間，擴展空間使用效益本是美意，各縣市都有要求安全規範，但高雄市卻沒有規範。

辦 法：應增列「校舍租（借）用於其他單位，應為具使用執照且無安全疑慮之建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062 號函

教 育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劉馨正、李雅靜

案 由：高雄市燕巢區安招國民小學的運動場跑道，破損嚴重（如附圖三張）建請教育局儘速完成修繕工程，以利學生安全。

說 明：

- 一、燕巢區安招國小，運動場跑道，使用年限已久，老化且嚴重磨損，到處都是小坑洞與破損痕跡，因限於經費，一直都無法更新，以致學生在上體育課跑步時，常常跌倒受傷。
- 二、學生家長及社區民衆，屢次向校方反應，學校卻心有餘而力不足，至今無法妥善的完成更新作業。

辦 法：建請教育局，儘速派員至現場會勘並及早完成安招國小運動場跑道修繕工作，以利教職員工與學生之運動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063 號函

教 育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 由：統合視導其中的「教師研習」已排擠到老師正常教書時間，每年從九月到年底，幾乎每天都有老師得去參加研習，專任教師去研習只因為統合視導要求，研習時數越多，視導分數越高。目前教育部規定老師研習時數 1 年 20 小時，此無上限的限制，恐會導致

許多老師扭曲了教育部的本意。

說 明：台灣整體教育的問題，顯然是有很多瑕疵及需要改善的地方，教育部對地方教育的「統合視導」，因項目繁瑣，壓垮基層教師及行政人員，物極必反，教學品質與學生受教權益大都受影響，針對統合視導項目雖有刪除許多項目，但還不夠，統合視導必須做出詳細的整合；【教師研習】主要是依「師資培育法」的規章要求，鼓勵教師在職進修的一項辦法，而非用來做評鑑比賽的規章，鼓勵教師學無止盡，適當的研習可帶來優勢，但學生不是白老鼠，教育的主體就是學生，請讓教師把重心放在每一個孩子身上！

辦 法：

- 一、統合視導與行政拖垮教學主任、組長。拒絕評鑑像作文比賽，只求高分，請公部門針對統合視導做出詳細整合，設立相關專案小組，提高執行效率。
- 二、針對教師研習部分，教育部規定老師研習時數 1 年 20 小時，請設立上限時數及低標，例如教師研習一年不得超過 20 小時、每位教師一年內至少研習 10 小時，而且要以自校研習為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064 號函

教育類：第 10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由：校園安全不能賭，校舍安全不能等，全市各級學校危樓高達 315 棟，請教育局務必成立「各級學校校舍整建專案小組」、不論該補強或該拆除重建的校舍，全數儘速處理完成。

說明：教育局針對全市各級學校危樓區分待補強及待拆建主觀認定，唯地震發生時不一定那一棟會出問題，本服務處近期受理承辦鳳西國中及光武國小承包商陳情時，發現學校行政程序有待加強及教育局對全面改善校舍安全太牛步，因校舍安全絕不能存僥倖心態

，請教育局務必爭取相關經費或請市政府先行動用預備金，儘速全面修建或拆建學校危樓，讓學子免於震災恐懼。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065 號函

教 育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 由：請教育局敦促各校嚴格控管營養午餐質量問題。

說 明：自毒油事件發生後、全國民眾對政府改善食安問題的效率、一直都是保持存疑的態度，尤其國中、國小營養午餐食材來源更應嚴格檢驗及控管。配菜的質與量、營養是否得當？

國內食材價格長期高居不下，營養午餐承包商會否偷工減料、影響學童食慾或營養攝取，請教育局嚴格檢視各校、應每週或每月提報營養午餐計劃及食材安全管控記錄。

如因食材價格上漲因素、需短期提高副食支出，為維護學童食安的質與量，請各校研議因應計劃，提報教育局統籌權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066 號函

教 育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 由：請教育局研議改善各國中、國小校園安全維護與管制：

一、學生上、下課時段，交通校護及保全維安機制。

二、課後輔導課程及課後開放民眾進入校園活動之管制與應變機

制。

三、廁所、圍牆四周增設監視與照明設備，隱密處普設緊急連動性求救按鈕，保持 24 小時隨時、隨處之防範措施。

四、學校圍籬矮化後增加諸多潛在危機，請研議建置智慧型「電子圍牆」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說明：爰因連續發生多起隨機砍人事件，引發學童及家長極大恐懼，學童於上學、放學途中，請轄內警分局加強協助支援，並請各校務必確實執行校內安全自主維護訓練，藉以防範於未然、讓學生及家長免於長期安全威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067 號函

教育類：第 13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建請仁武區灣內國小遷校至（文小）五預定地關建新校。

說明：依目前調查統計灣內國小，僅有班級數共 6 班，學生數僅 78 個人，如能遷移至灣內里八德東路（文小）五學校預定地面積 2.3997 公頃設校，因灣北人口近來成長快速，整個人口密集是很合乎設校，就近方便，且可分擔部分於八卦國小及登發國小擁塞情形，亦可解決總量管制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068 號函

教育類：第 14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蔡金晏、李順進

案由：校園治安亮紅燈，建立護童互聯網。

說明：

- 一、校園治安問題，因協助校園鄰近商家成立護童互聯網，發揮警民、居民緊急狀況機制。
- 二、鼓勵退休教職人員參與校園活動，擔任校園志工。
- 三、協助成立地區家長「學生上、下學護童群組」共同維護孩童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069 號函

教育類：第 15 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由：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早規劃原住民鄉學校選定為民族實驗學校。

說明：回應專業教育與多元教育價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070 號函

教育類：第 16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張勝富、林民傑

案由：建請教育局做好三級學校體育班班級數不成比例的整合。

說明：高雄市體育班班級數之問題，目前高雄市三級學校的體育班班級數共 303 班，其中，國小 85 班、國中 164 班、高中 54 班，班級

數目呈現不成比例的狀態，請教育局做好三級學校體育班的銜接，讓高雄市的體育教育朝合理的型態來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071 號函

教 育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高閔琳、蕭永達

案 由：建請新聞局研議將漫畫（卡通）盡量多用台語發音。

說 明：利用日常生活多元化及生動活潑的漫畫（卡通），盡量多用台語（母語）發音，藉以提升幼齡學童學習母語之興趣。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072 號函

教 育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林富寶、蕭永達

案 由：建請新聞局加速辦理本市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跨區營運業務，活絡市場，讓市民有更多選擇。

說 明：目前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優惠方式來搶攻原有區域業者客源，現況僅在左營、三民、前鎮及苓雅區等四個行政區域營運，建請新聞局輔導業者加速辦理跨區服務，讓市民享有更豐富及多元化選擇，不致讓市民長期詬病有線電視業者壟斷市場，以活絡市場及市場商業機制來提升業者服務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073 號函

教育類：第 19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由：學童普遍缺乏飲食教育，建請將「食育」請列為教育的第六育。

說明：由於近年國民飲食生活環境的變化，因此推行飲食教育，以「培養國民終生之健全身心及豐富的人性」為重要課題，對於飲食教育制定「基本理念」。而日本早在 2005 年 7 月 15 日開始施行「食育基本法」。並訂定施策的基本事項，有計畫推進飲食教育，以實現健康和文化涵養的國民生活，建立豐裕有活力之社會。「食育基本法」資源有限，浪費恐造成很多問題，【食育】應列為學校教育之一。

辦法：

一、從校園營養午餐零廚餘推廣運動作起。

(一)對於學校、幼稚園在飲食教育推行上，協助其制作推行指針。

(二)適合食育指導的教職員之培養。

(三)食育指導體制之建立。

(四)透過學校供餐的實施、農場的實習、食品的烹飪、食品廢棄物（廚餘）的再生利用等各種體驗活動，以促進幼童對飲食生活的理解。

二、將食育列為教育第六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074 號函

教育類：第 20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由：針對高雄校舍，在校園建築有安全疑慮之下，請擬相關機制，以維護學生安全。

說明：強健、穩固的建築才能有效預防災害再發生，校園防災設施和環境問題，目前高雄市待補強的校舍有 257 棟、待拆建的有 58 棟，另外以高雄左楠地區為例，校舍建築年齡超過 30 年以上（含以上）的學校就有 39 棟，對此，學校定期辦理校園環境自主檢查，多久檢查一次？健檢也無依據。

辦法：

- 一、針對高雄地區校舍，請擬訂相關機制，定期每年辦理校園環境自主檢查、三年一次的專業人員校園健檢，由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進行耐震評估。
- 二、請教育局考量校舍建築物的屋齡，評估後做補強與拆除，成立校園健檢安全專案小組，且流程透明化。
- 三、針對校園建材請建立混凝土建材安全驗證制度與穩定料源，以及砂石檢驗複查機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075 號函

教育類：第 21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重視北高雄地區圖書館資源、設備不足問題。應增建各區圖書館及協助公共機關建制 K 書中心，以增進學生讀書場所需求。

說明：目前市立北高圖書館僅有 14 間，沒有一家 K 書中心，但北高雄國小、國中、高中、高職等學生人數超過萬人，圖書資源明顯不足，市府應規畫圖書館短、長期建制 K 書場所，以方便學生共享圖書資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076 號函

教育類：第 22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方信淵、劉德林

案由：請加速辦理本市西門遺址（左營眷村文化園區）框列成古蹟公園及東門城牆照明工程等事項。

說明：俾利成立古蹟公園，發展地方特色，提升觀光產業。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077 號函

教育類：第 23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由：建議教育局評估並爭取經費裝設電子圍籬成效，加強校園安全管理。

說明：

一、為強化孩童安全應從強化校園安全做起，近年來私闖校園事件不斷，教育局應設法爭取經費裝設電子圍籬或虛擬圍牆等方式，增強校園防護裝置。台北市或新北市均已陸續裝設電子圍籬及紅外線感應等裝置，高雄市目前卻僅有四校正在試辦中，進度明顯落後，建請教育局仿效新北，評估成效是否完善。

二、設置電子圍籬或其他方式需有配套的安全措施，如配合監視器的使用，以及充足的校安人員和完整的校安訓練，建請教育局著手檢討校園安全防護機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078 號函

教育類：第 24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高閔琳、周鍾濫、邱俊憲

案由：建請教育局通盤研議審視校園安全系統、加強門禁管理機制，確保學生安全。

說明：校園是讓學生自由活動、安全上課的公共區域，一場駭人聽聞的小學割頸事件，不僅傷害了女童，校園安全受到社會高度關注，更讓校園圍牆政策成爲衆矢之的。圍牆政策有利有弊，開放校園需要配合良好的空間規劃，如何避免憾事再度發生，關鍵還是人力規劃，避免學生落單，課後班應挑選安全性高、出入口單純的校舍教室，因此如何維護校園安全是每個學校必須面對且最根本的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079 號函

教育類：第 25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高閔琳、周鍾濫、邱俊憲

案由：建請檢討教師結構，做好妥善分配及控管教師員額，以維護學生學習及教師工作權益。

說明：受少子化衝擊，學齡人口減少連帶影響教育現場，衍生教師聘任亂象，代理及代課比率高，爲確保學生受教品質，請提早因應，檢討教師結構，做好妥善分配及控管教師員額，以維護學生學習及教師工作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080 號函

教育類：第 26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高閔琳、周鍾濫、邱俊憲

案由：建請高雄市教育局對外宣傳將「免試入學」改「申請入學」，提供國中學生、家長及教師明確的訊息。

說明：

- 一、105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調查，國中學生 32,672 人，參加教育會考學生人數高達 28,728 人，占比約 88%，技優甄審入學及特色招生等僅 1,660 人。
- 二、國中會考科目為社會、數學、國文、自然、英語等，並非真正免試入學，為提供國中學生、家長及教師明確的訊息，建請編製相關文宣資料，強化國中教育會考測驗科目及題型及結果呈現等內涵之宣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081 號函

教育類：第 27 號

提案人：羅鼎城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請教育局訂定資優班設立及廢止之相關規定，使原資優班教師及學童得到最妥適的安排。

說明：隨著少子化的趨勢下，各個學校人數下降及教師超額問題，資優班學生數量也相對下降，如連續三年招生不滿 10 人，必須做減班措施，避免教學資源浪費，故應明訂資優班的設立和退場的機制，使原資優班教師及學童得到最妥適的安排。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082 號函

教 育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仁武區高楠里霞海重劃區「文中小用地」規劃闢建公園案。

說 明：

- 一、建請教育局轄管之學校用地評估，規劃公園供民衆休憩運動。
- 二、因長期間置，導致雜草叢生、易產生病媒蚊之溫床，影響環境衛生及觀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083 號函

教 育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李柏毅、蔡金晏

案 由：建請高雄空中大學調整為國際空中大學。

說 明：高雄空中大學幾十年來扮演城市另一種教育型式的翹楚，如今，全球線上教學正夯，空中大學可配合原本的導師，開辦全球線上課程整合單位，並進一步發展教學課綱，讓來到空中大學的學生，求學在地，學習很國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084 號函

教育類：第 30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李柏毅、黃天煌

案由：建議增設公立幼兒園。

說明：針對近年台灣經濟環境不穩定，造成許多家長非常大的壓力，希望市府在推廣鼓勵生育政策下，也積極辦理增設公立幼兒園，減輕家庭負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085 號函

教育類：第 31 號

提案人：劉馨正

連署人：周鍾濫、曾俊傑

案由：請市府將美濃老舊體育館拆除，闢建功能較佳的風雨球場。

說明：為配合美濃運動風氣的需求，市長及教育局范局長業同意興建風雨球場，惟因目前擬建場地旁極少被利用的老舊體育館使用年限未到，以至風雨球場的建設規模被設限。請市府以整體規劃方式陳報審計部，將該老舊體育館拆除，以闢建真正符合需求，規模較大功能較佳的風雨球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086 號函

教育類：第 32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李喬如、蘇炎城

案由：170 所學校、454 棟校舍未取得使用執照形成危樓，急需補強加強防震。

說明：

- 一、高雄市 170 所學校、454 棟校舍沒有取得使用執照的校舍大都是三、四十年以上的老舊建築物，依現行法令的嚴格標準各項的建築係數都不符合規定，包括耐震係數、強度…等，概估要全部補強達到防震標準需花費 20 億元。
- 二、台南地震發生在半夜大家都在熟睡，才會造成如此慘重災情，但反觀如果發生在白天，學生在上課就顯得校舍在防震上也很重要。
- 三、在少子化時代可以一併檢討部份老舊校舍拆除，尤其是老背少的危險校舍，在少子化也可以把多出來的閒置校舍提供給慈善或弱勢團體進駐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087 號函

教育類：第 33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李喬如、蘇炎城

案由：興仁國中通學步道樹根竄生危及行人安全，建請養工處儘速處理。

說明：

- 一、興仁國中通學步道樹根竄生造成路面隆起、連鎖磚鋪面破損嚴重，急需整修還給師生、社區居民一個行的安全環境。
- 二、興仁國中的木棧道在風吹雨淋下也已破損不堪，民衆行走其上容易絆倒，同樣急需養工處奧援補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088 號函

教育類：第 34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陳明澤、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2015 台灣十大非去不可圖書館冠軍的高雄市圖書總館，餐飲的價格比照五星級飯店，高到令人「望之怯步」。建請總圖主管，在公共設施營利服務的質與量間做最適拿捏，以滿足大部分市民的需求。

說明：近 20 年來穩坐全球物價最貴前十大城市的日本東京，其最大的國會圖書館餐飲服務，招牌「國會丼」、「牛丼」折合新台幣分別為 139、115 元。反觀高市總圖共有三間餐廳，最親民的價格為 290 元，最頂級的餐點價位可高到 490 元，價格全為五星級定位，但市府所收之固定與變動租金皆屬中等合理價位，餐廳的高訂價顯為公司自身之營運定位。如此「貴氣逼人」的餐飲服務明顯鎖定觀光客及高收入者，而未顧及使用圖書館的一般學生及市民。

辦法：建請總圖主管，在公共設施營利服務的質與量間做最適拿捏，以滿足大部分市民的需求。以日本最大的國會圖書館餐飲服務的例子，供總圖主管參考省思，建議儘速修約調整，讓總圖餐飲「高貴不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089 號函

教育類：第 35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陳明澤、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市府在 PM2.5 紫爆天於左營舉辦高雄國際馬拉松，讓跑者劇烈長跑數十公里，狂吸工業 PM2.5，這些易致癌重金屬隨呼吸進入血液循環，對跑者健康危害可見一斑。建請市府未來馬拉松等相關戶外活動舉行，應建構一套以空氣品質監測為準駁依據的審核標

準流程，讓體育活動在健康前提下安全舉行。

說 明：

- 一、高雄重工業遍佈，PM2.5 空污內含工業易致癌毒物。今年 3 月成大研究團隊公佈的「仁大工業區健康風險評估」，證實高雄 PM2.5 內含丙烯腈、丙烯醯胺、鈷、丁二烯、苯、環氧乙烷、六價鉻、環氧乙烷、甲醛等致癌毒物，讓仁武、大社、楠梓、左營等四區空污致癌風險超標。
- 二、為避免 PM2.5 威脅發育中學童健康，教育局「各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辦理事項」規定，空污達紅色第 8 級時要「關窗上課，減少戶外活動」，紫爆 10 級「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但市府卻在空污紫爆天讓馬拉松跑者，劇烈長跑數十公里，狂吸工業 PM2.5。

辦 法：未來馬拉松等相關戶外活動舉行，市府應參酌高雄氣候條件，建構一套以空氣品質監測為準駁依據的審核作業標準，以健康安全為前提舉辦各項體育活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090 號函

教 育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陳明澤、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正視孩童維安系統，全面檢討校園開放政策，建請市府速針對「嬰幼兒及學童經常聚集中活動的場域」進行門禁管理與硬軟體設備進行檢查補強，積極建構犯罪攔截網。

說 明：內湖殺童案發生第五天 4 月 1 日，助理穿戴棒球帽口罩，以鬼崇行徑隻身闖入滿是幼兒群聚的公辦前金育兒資源中心，管理人員毫無警覺未予攔阻盤問，如入無人之境輕易親近幼兒身邊。3 年 3 起殺童案，並未讓高雄記取教訓，縱使駭人情景與傷痛猶在，相關人員卻依舊麻木怠惰，讓人為高雄孩童的安全感到嚴重擔憂。

辦 法：

- 一、陳菊市長責令各機關權管之公私立「嬰幼兒及學童經常聚集中活動的場域」，進行門禁管理之硬軟體設備檢查，並針對缺失予以

補強。

二、前揭校園及嬰幼兒活動場域現場管理人及教師，應具備抵抗嫌犯攻擊的防禦能力與裝備，並仿日本做好一年兩回「可疑者侵入應對訓練」。

三、由局處首長層級親自辦理模擬入侵演練，在不定時、不通知狀況下，進行模擬攻擊，考驗嬰幼兒及學童照護單位的應變能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091 號函

教育類：第 37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郭建盟

案由：建請市府持續改善本市校舍未領有使用執照問題。

說明：本市所屬學校未取得使用執照校舍數量眾多，預估所需補照金額高達十餘億元，為維護學童之安全，建請市府持續爭取可能的預算補助，儘速完成改善工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092 號函

教育類：第 38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郭建盟

案由：建請爭取中央合理評估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及督導權限移轉經費及員額。

說明：縣市合併後，有關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及督導權限移轉，自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後，教育部尚未邀集直轄市政府對本案後續相關事宜召開相關會議研商。本案所涉須針對改隸及督導權限移轉問題

試算經費及人力需求，爲了避免原有教育經費遭受排擠，影響後續教育政策推動及教育品質，建請市府持續向中央爭取相關經費、人力於試算後，應足額編列、移撥到位。以持平之經費及人力，推動本市教育相關業務，維持原有教育品質，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093 號函

教 育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張文瑞、王聖仁

案 由：建請協助「永安區圖書館」改建。

說 明：永安區圖書館建物年久失修且有龜裂，爲內政部列管之違章建築，建請市府協助爭取相關用地及經費以利改建，以維永安鄉親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094 號函

教 育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張文瑞、王聖仁

案 由：建請全面檢討國中小學餐飲使用狀況。

說 明：

- 一、近年食安問題頻生，家長對學校午餐使用狀況相當關心，包含每餐預算經費過低、食材採用及生產環境設備清潔等皆引起社會討論。
- 二、建請市府考量物價膨脹因素能迅速反映每餐預算編列、整合相關

局處共同監督食材採用並勤於抽查評比各校餐飲使用概況，公布結果以示社會及家長了解。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095 號函

教 育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劉馨正、王耀裕

案 由：落實校園安全，讓學長與學童都安心。

說 明：一個學校那麼大，如果只有一個工友，只有一班，傍晚學生下課以後怎麼辦？因為每個學校的型態不一樣，怎麼樣讓我們的孩子在校園裡面，讓我們的居民在非上課時間，譬如說傍晚或清晨他在學校運動也是安全的。我們要怎麼做到這個部分？市長說面臨到隨機砍人的，我們大概也沒有能力處理，萬一發生事情，甚至在之前的嚇阻上，我們有沒有具備相關的防範機制？譬如說有人提到學校巡守隊和社區的志工巡守隊能不能結合？在巡邏的時候，把學校也納入巡邏的區域裡面，如果有人常常在那裡巡邏，那些歹徒也比較不敢亂來。這些監視器的警示系統能夠加強，我們可能不需要用到那麼多的人力，但是照樣可以取得這樣的資訊，然後和社區的派出所作結合，我想我們在校園安全上應該會有更好的提升。

辦 法：

一、責成相關局處，包括這方面的專家，警察局、教育局等等，應該要和民政局，包括社區巡守隊去組一個團體，重整的部分，以確保校園的安全。

二、募集民間監視器業者，將原本放在倉庫的監視器，捐給學校，如此一來，學童的安全更能確保，而業者也做出更好的宣傳。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096 號函

教育類：第 42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沈英章、簡煥宗

案由：針對幼兒園招生條件與招標辦法研議。

說明：本市公共教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未達 3:7 之區域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應積極辦理。並以幼兒園周邊里民幼兒優先錄取以保障當地學童就學權益。

辦法：建請教育局

一、各國小廣設公立幼兒園。

二、增設委外招標條件。

三、限制招生範圍與條件，以當地學童優先就學。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097 號函

教育類：第 43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沈英章、簡煥宗

案由：原溜冰場因應五權路開闢計畫拆除重建，建請保留原鳳山體育場看台下各單項訓練站進駐空間。

說明：市府因應五權路開闢計畫，欲拆除原鳳山體育場看台下各單項訓練站空間。

辦法：編列預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098 號函

教育類：第 44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沈英章、簡煥宗

案由：鳳山綠都心正名為鳳山體育園區，納入鳳山國民運動中心規劃。
說明：本市缺少市民運動休閒的完善空間，建請教育局規劃鳳山體育園區並納入國民運動中心規劃，活化土地價值，營造運動產業商機與增加本市籍優秀選手與教練的就業機會，以達到運動場館設施使用最佳效率。

辦法：建請市府編列三成預算，不足額部分爭取中央補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099 號函

教育類：第 45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沈英章、簡煥宗

案由：盡速改善校舍耐震度不足及液化區嚴重校舍。

說明：本市位於內政部公告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學校合計 32 校，經耐震度能力評估有安全疑慮校舍合計 86 棟，除已改善之校舍外應盡速完成危險校舍改善計劃。

辦法：爭取中央編列預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00 號函

教育類：第 46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沈英章、簡煥宗

案由：本市運動教練缺額嚴重，請盡速補足正式教練名額，保障本市優秀教練的就業權益。

說明：本市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應聘任 126 名運動教練，現聘任正式運動教練名額為 35 名、教育部體育署分派各校專任運動教練 21 名。應盡速補足正式教練名額，保障本市優秀教練的就業權益。

辦法：建請教育局

- 一、聘任正式運動教練而非約聘制。
- 二、分期分段補足運動教練缺額。
- 三、編列預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01 號函

教育類：第 47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陸淑美、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幼兒園新生入學登記需設限。

說明：長期以來高市所有國小附設幼兒園重複報名的情況嚴重，造成虛佔名額導致學用品材料的浪費，且損害其他需要公教服務的家庭家長的權益。

幼兒教育需提供家長近便、優質的服務，而公幼公共化比例過低，又近年來經濟蕭條家庭收入減少，更造成高市歷年來家長因搶報公立幼兒園，而常重複報名多所幼兒園，造成虛佔名額，導致公立幼兒園需負擔這些虛佔名額不就讀的學生學用品費用，而該費用卻由已就讀的幼生所繳納的材料費中提撥、支付，這是非常不公平的。

重複報名的狀態不僅帶給學校困擾，更損害了其他需要獲得公幼服務的家庭之權利。故家長間也流傳著要上公幼就要多多報名的傳言，導致惡性循環，每年大家都在比誰報名最多；故每到報名期間，許多家長疲於奔命，報名 5 所～10 所的家長比比皆是，今年更有家長報名 14 所，下面附上三所學校的統計表，顯示出 4 足歲這順位人數離奇的多（5 歲不用擔心入學，3 歲沒比賽權，搶的就是四足歲）。

辦法：不限制報名區域，但限制報名學校的數量為 3～5 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02 號函

教育類：第 48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蕭永達、曾麗燕

案由：請教育局重視特殊教育（弱勢）教學品質，即刻修正改變混類亂合降低品質的不正常不適當教育政策。

說明：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03 號函

教育類：第 49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蕭永達、曾麗燕

案由：請文化局及早規劃新建左營大福山社區圖書分館工程。

說明：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04 號函

教育類：第 50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蕭永達、曾麗燕

案由：請文化局儘速規建好本市的整體眷村文化園區（保護區）的設計新建工程。

說明：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05 號函

教育類：第 51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李長生、曾俊傑

案由：建請市府設立林園國小音樂班，以利培育具有音樂基礎之學童，拓展音樂造詣、栽培音樂人才。

說明：

- 一、林園國小長期成立管弦樂社團班二十多年，成效良好並孕育出許多優秀音樂人才，深獲各界好評。
- 二、林園國小具有音樂教室及各種樂器設備，可供樂器練習及授課演奏之用。
- 三、未來若能設立音樂班，更能培育衆多具有音樂天賦的孩童接受正規音樂教育，開創音樂林園之名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06 號函

教育類：第 52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周鍾濫、黃淑美、曾麗燕

案由：建請市府督促教育局及各級學校，每學年至少舉辦地震防災演習一次，以齊一全市震災救難程序並教導學生如何面對震災，以防患未然。

說明：

- 一、近半年來世界各地震災連連，火山噴發、海嘯災害時有所聞，尤其近日位居亞洲東南亞之日本、菲律賓亦時有六級以上震災，即使我國台灣東部亦有五級以上震災發生，如本市美濃震災連鎖反應下，造成台南市大樓塌陷，眾多民眾喪生之嚴重震災事件，皆因平時無預警防震經驗所導致。
- 二、目前高雄市區，依地質探測，有屬斷層地區、淤積地區多處，分布於全市各區，其中有的高樓林立，而地質並不堅固，一旦地震發生，後果難期，故建議每學年由教育局邀集相關單位研擬一套地震防災的標準流程，做一示範演習，再由教育部督促轄內各級學校於每學年亦最少需做一次演習，以期由學生而全市民均能面對震災，減少傷害和損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07 號函

教育類：第 53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由：建請評估「愛河學園」的實際效應

說明：教育局為打造海洋、科技、藝文與創客基地，在鹽埕區積極推動「愛河學園」的概念，讓四所學校進行資源共享、達到跨校學習的目標。教育局把創客的精神帶到鹽埕，在鹽埕國中規劃了「行動學習、翻轉教室」、鹽埕國小是桌遊、光榮國小進行帆船體驗課程以及忠孝國小的愛河學園創客工坊，希望藉由教育帶動產業

的發展。建請市府實際評估「愛河學園」的辦理成效及對學童的幫助，確實做好資源共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08 號函

教 育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提升學童營養午餐品質。

說 明：各級學校因人數不同，所採購的食材品質及數量出現差別。孩子是我們的未來，市府相關單位應檢討各級學校午餐時採的採購方式，且重視營養午餐品質，讓孩子吃得更安全更營養，建請市府評估狀況替學童的營養午餐加菜，以確保學童營養均衡，快樂成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09 號函

教 育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建請成立高雄市「城市棒球隊」。

說 明：高雄市目前有 13 支少棒隊、9 支青少棒隊、6 支青棒隊、有 9 支高雄市大專院校成棒隊，但我們卻沒有一支代表高雄的城市棒球隊。棒球是我們的國球，許多縣市也有屬於自己的城市棒球隊，在高雄棒球土壤這麼肥沃之下，建請規劃完整的選手培訓計畫，不讓這些優秀選手離開高雄，讓高中好手與職棒退休的好手有更

多空間可以發揮，也能繼續協助基層棒球運動的推廣。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10 號函

教 育 類：第 56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建請市府警察局與教育局，共同維護高雄市的校園安全。

說 明：2015 年 5 月台北市文化國小劉小妹割喉案，今年 2 月台北市西湖國小週邊的小燈泡事件，類似這樣的校園安全事件持續發生。爲了讓高雄的學童有更安全的校園環境，請市府警察局與教育局針對校園安全問題研擬具體的解決方案。

辦 法：請警察局與教育局合作，加強監視器、電子圍籬的設備以及提高見警率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11 號函

教 育 類：第 57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建請文化局針對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工程加強督工。

說 明：近期媒體報導指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工程進度一延再延，市長也針對此事表示，衛武營藝文中心一拖就拖了十年，歷任陳水扁、馬英九兩任總統，到現在還沒完工，效率與品質應再加強。建請市府文化局加強督工以及與中央相關部會的溝通，儘速竣工。

辦 法：請文化局與中央相關部會加強溝通與督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12 號函

教育類：第 58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由：建請教育局注重體育場館更新與維護，爭取國際體育賽事，能在高雄來舉行。

說明：根據 105 年 5 月 17 日蘋果日報等多家新聞媒體報導，台灣放棄爭取世界棒球經典賽的主辦權。然而，其中影響主辦權申辦的因素很多，不管是在硬體或軟體上，台灣的場地要符合國際標準，都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高雄市有許多不錯的體育場館，例如世運主場館、澄清湖棒球場等等，目前皆由高雄市政府來管理維護。請教育局應注重體育場館的更新與維護，達到國際標準，進而爭取國際體育賽事，能在高雄來舉辦。

辦法：高雄市體育場館之維護與更新，應有相關配套，請加強管理並符合國際標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13 號函

教育類：第 59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由：建請市府爭取將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設置高雄。

說明：

- 一、總統蔡英文曾表示新政府將以南北均衡發展，作為國土發展的首要政策，並重新定位南台灣在國際分工的積極角色，以促進南部地區的經濟發展。近幾年來，台灣南北失衡的情況更加惡化，目

前國家級的大學、研發機構多數集中在北部，將來應在南台灣規畫大規模的學研基地，容納中研院、工研院，以及各部會、各大學的研發機構，從而吸引國內外學術研發型的產業投資，透過教育、研究、產業的升級，把好的人才留在南部，推動南部的經濟發展。

二、再者，南部擁有許多的大專院校，站在學術研究發展及南北平衡的觀點，南部確實需要國家級的圖書館，方便學生找尋資料，以利學術研究，解決長期以來學術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

辦 法：請市府加強與中央之溝通協調，極力爭取，重啓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之設置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14 號函

教 育 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邱俊憲、俄鄧·殷艾

案 由：強化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保護學童人身安全。

說 明：本市的校園安全維護工作應該繼續強化，從電子圍籬的設置，到校園警衛室的加強，都應該全面提升安全維護工作。且應和警政單位、社區巡守隊連繫，全方位保護學童的人身安全。

辦 法：責由教育局、警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15 號函

教 育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邱俊憲、俄鄧·殷艾

案 由：加速規劃岡山眷村文化館。

說明：岡山舊有的十八處眷村已拆除殆盡，在保存眷村文化的工作上有必要加強進行，設置、規劃岡山眷村文化館是地方的期待。尤其是醒村、樂群新村等舊眷舍，都是日本時代遺留下來的建物，彌足珍貴，應善加維護、保存，朝設置眷村文化館的方向努力。

辦法：責由文化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16 號函

教育類：第 62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周玲玟

案由：提升偏鄉教育資源縮短城鄉差距。

說明：高雄市縣合併後，原高雄縣和高雄市還是存在一些城鄉差距，尤其是教育資源的挹注，應該投入更多的經費、人力物力等等，協助提升偏鄉學校的教育資源，造福莘莘學子。

辦法：責由教育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17 號函

教育類：第 63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邱俊憲、俄鄧·殷艾

案由：修繕燕巢棒壘球場提供鄉親運動休閒好所在。

說明：燕巢棒壘球場年久失修，場地遇水積水嚴重，外野等許多球場設施都已老舊、破損，爲了提供民衆一處安全、健康的休閒運動場所，這處棒壘球場應該盡快展開修繕。

辦法：責由民政和水利局以及體育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18 號函

教育類：第 64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李長生、陳麗珍

案由：建請修護大寮區運動公園溜冰場枕木欄杆及看台座階梯、樓梯等設備。

說明：本區民衆運動人口陸續增加，大都利用晚上休閒時間出來運動，目前因爲風吹雨淋及白蟻侵蝕造成公園設備損壞，使得運動民衆的安全堪慮。

辦法：請高雄市體育處惠予優先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19 號函

教育類：第 65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由：活化孔廟，閒置空間招商，營造文化氣息，運用附近觀光資源，串連蓮池潭形成觀光區。

說明：孔廟有蓮池潭相互輝映，古意盎然，閒置多年的鬢門內部明倫堂、文昌、書院並無任何規劃，著實可惜。

建議活化孔廟，閒置空間招商，營造文化氣息，提供市民清幽閱讀空間，並運用附近觀光資源，串連蓮池潭形成觀光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20 號函

教 育 類：第 66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 由：建議會考比序中，領有區公所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者的扶助弱勢積分比序，可以排在教育會考表現積分之前。

說 明：為實際做到扶助弱勢學生，應比照中投地區免試入學比序順序將領有區公所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者的扶助弱勢積分比序，可以排在教育會考表現積分之前。

中投地區比序順序：免試入學總積分→志願序積分→就近入學積分→扶助弱勢積分→多元學習積分→教育會考積分等。

高雄比序順序：總積分→多元發展→志願序→國中會考成績→各科比序→寫作→扶助弱勢積分…等。

弱勢家庭助學方式有很多，除了獎學金外就是在人生最大的選擇點給予助力，國中升高中的會考就是一個轉捩點，而最直接的扶助就是將比序順序做以上的變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21 號函

教 育 類：第 67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 由：請市府效仿巴黎凱旋門外，香榭大道模式規畫文創特區等。

說 明：

- 一、巴黎香榭大道乃世界著名的特殊景觀，吸引大批遊客。
- 二、本市四維路由復興路至光華路，民權路由苓雅路至復興路，道路寬敞，兩旁路樹綿綿密密！景觀佳，適休憩！
- 三、該路段人行道上規劃露天咖啡座、舊書攤、藝術攤、民俗攤、棋藝區、傳統樂器演奏區…等文創產業成為特殊風格的勝景。

四、除了吸引遊客更可紓解市民的不安與煩躁，更符合現在最夯的文創產業。

辦 法：請積極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22 號函

教 育 類：第 68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 由：請市府加速辦理活化七賢國中舊校區，以發揮公產實益案。

說 明：

- 一、七賢國中遷校已 8 年，舊校區一直荒廢未加利用，如此市產管理，令人遺憾，更覺可惜。
- 二、市府表示將規劃設置海洋科學研究園區，構想是好，但光說不練，一拖 8 年，行政效率太差！

辦 法：

- 一、請加速辦理。
- 二、請追查拖延原因。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23 號函

教 育 類：第 69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 由：請政府降低學子就學貸款放款利率為年利率 0.8% 案。

說 明：

- 一、政府自 65 年辦理學生就學貸款，目前含在學和畢業約有 94 萬人。

二、約有 33,000 人因畢業後薪水每月不到三萬元無力繳款，申請緩繳。

三、貸款學生一畢業就背負幾十萬債務，不但難度日，更無心為社會服務，或產生不婚、怨懟、仇視、不安等社會問題。

四、本制度為照顧弱勢而開辦，實不應賺利差，部分利息應由政府補貼，利率應由年利率 1.6% 降為 0.8%，高銀貸款給市府就是年利率 0.8%。

五、請市府率先調降，以嘉惠學子，並解決社會問題。

辦 法：請本市於下學年度率先調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24 號函

教 育 類：第 70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 由：請市府將高雄國家體育場歸還中央管理案。

說 明：

一、教育部體育署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把高雄國家體育場交由本市管理，前三年補助 1 億 2,000 萬元。

二、至 104 年底營運收入扣除教育部補助款 1 億 2 千萬元後，本市實虧 2,144 萬餘元。

三、因維修費越來越多，沒有補助後本市每年將虧損 3,000 萬元以上。

四、市府沒有人才和能力經營，為免除年年增加三千萬債務，實以歸還教育部體育署才是上策。

辦 法：請市府積極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25 號函

教育類：第 71 號

提案人：李喬如

連署人：陳慧文、俄鄧·殷艾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訂定地方自治法規，規範高雄市國小學校實施雙語教學，並將英語課數提高為每日一堂課。

說明：為提升高雄市民未來競爭力，語言是國際必備競爭溝通能力的基礎，語言必須從小扎根。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26 號函

教育類：第 72 號

提案人：李喬如

連署人：陳慧文、俄鄧·殷艾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應參與高雄市國、高中、小學等營養午餐訂定每月二日為加菜日，加菜費用由高雄市政府公務預算支出。

說明：「國家未來主人翁」這樣的口號大家都在喊，官方喊、民代也在喊，但未全力要求政府應用政策展現誠意，學生營養午餐都是學生父母繳納，政府應參與人民共養國家未來主人翁，因為他（她）們是國家未來要依靠的納稅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27 號函

教育類：第 73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林富寶、黃淑美

案由：建請強化校園安全的警示機制，建構安心上學的環境。

說 明：

- 一、部門質詢時已建請相關局處，注意青少年的犯罪，特別是竊盜犯、詐欺犯、公共危險罪等，並建構相關的預警機制，以校或是以鄰近學校的聯合區為單位，共同協防。
- 二、校園毒品氾濫，特別是 K 他命，紫錐花運動雖積極遏止，但毒品犯比率仍持續增加，建議應從源頭管制，透過區域聯防機制協防。
- 三、北投國小女童和內湖女童事件後，家長莫不人心惶惶，建請各校園應建構校園安全機制，特別是在經費不足的情況下，智慧化的電子圍籬和校方一家長的智慧聯繫網絡等，應列為優先完成的安全事項。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28 號函

教 育 類：第 74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陸淑美、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設立林園、大寮地區國中數理資優班，以利培育具有數學基礎之學童，栽培數學優秀人才。

說 明：

- 一、大寮國中今年度獲得 2016 年高雄市第 56 屆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數學組第二名、104 年度高雄市太陽能車競賽佳作、104 年度生活科學競賽（創意競賽）第二名等許多榮譽的獎項。
- 二、目前在大寮區國中小學皆無任何一班數學資優班，未來若能設立數理資優班，更能培育眾多具有數理天份的孩童，接受更多資源及培訓，定能開創高雄市之名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29 號函

教育類：第 75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曾俊傑、李雅靜、曾麗燕

案由：建請市府重視校園毒品案例逐漸上升問題，研擬具體方案防堵，積極遏止。

說明：校園毒品有逐漸上升趨勢，應研擬具體方案防堵，積極遏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30 號函

教育類：第 76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黃香菽、李雅靜、曾麗燕

案由：建請學校保全系統應設定 24 小時監控，校內廁所、教室、走廊、圖書室、各建築物體均應設置保全緊急按鈕、廣播器。

說明：目前社會突發殺人事件頻傳，不明人士隨意闖入校園，危害校園安全甚鉅，加上天災地變增加，透過緊急按鈕、廣播器，達到快速疏散、緊急救援的目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31 號函

教育類：第 77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黃香菽、李雅靜、曾麗燕

案由：建請市府建置高中以下各校、班班有電子資訊基本配備，包括單槍投影機、平板電視、電腦，進行網路教學、視訊教學、外校課程交流，活化教學課程內容，讓學生電腦資訊創造力及早培育開發。

說明：為活化教學課程內容，讓學生電腦資訊創造力及早培育開發，市府應建置高中以下各校、班班有電子資訊基本配備，包括單槍投影機、平板電視、電腦，進行網路教學、視訊教學、外校課程交流，活化教學課程內容。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32 號函

教育類：第 78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黃香菽、李雅靜、曾麗燕

案由：建請市府重新思維設立校園圍牆之必要性，並於圍牆裝置保全監視器，強化學校保全人員配置之時段與巡邏方式。

說明：目前社會突發殺人事件頻傳，不明人士隨意闖入校園，危害校園安全甚鉅，實有設立校園圍牆並裝置保全監視器之必要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33 號函

教育類：第 79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加強國中小的校園安全措施，打造智慧校園。請教育局研擬相關配套計畫並爭取預算。

說明：自內湖命案後，校園安全議題受到更多重視。在硬體方面，應加強監視器的更新、虛擬圍牆和電子圍籬的設置。目前雖已爭取到預算一千七百萬，但現況僅維護國中 39 校和國小 77 校的監視器和警報系統維護，效率有待加強。且國中小內附設的幼兒園也需要額外照護，如岡山國小的附設幼兒園屬開放式空間，缺乏相關配套保護。除了硬體之外，也建議應針對校務人員、教師和志工進行緊急應變能力的全面宣導，並研擬 SOP 程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34 號函

教育類：第 80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請新聞局、觀光局、秘書處推動友好城市與姐妹市之城市行銷跨國合作計畫。例如推動姊妹市「雙城故事」行銷影片，打開國際通路，推廣高雄市形象和觀光。

說明：城市行銷應和國際合作，高雄市有相當多的姊妹市和友好城市，如和熊本市曾推動過共同年曆。建議未來可推動更進一步的城市行銷合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35 號函

教育類：第 81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教育局加速建置完成全市各級學校的「校園智慧型電子防護

圍籬系統」。

說明：2015 年 5 月台北市文化國小劉小妹割喉案，2016 年 2 月台北市西湖國小週邊的小燈泡事件，提升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已刻不容緩。台北市或新北市均已陸續裝設電子圍籬及紅外線感應等裝置，高雄市目前卻僅有四校國中小正在試辦中，進度明顯落後。請教育局加速建置完成全市各級學校的「校園智慧型電子防護圍籬系統」，以確保學生校園安全。

辦法：建請教育局加速建置完成全市各級學校的「校園智慧型電子防護圍籬系統」。針對紅外線感應、電子圍籬等各種校園安全設施，衡量經費、效益，來做相關評估，儘速建置完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36 號函

教育類：第 82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教育局針對偏鄉小校教育人力不足的問題，提出改善計畫。

說明：針對學生受教權，偏鄉小校教育人力不足的問題，政府再怎麼窮，也不能窮學生窮教育，因為教育是國家的根本。如何逐年把正式教師補齊並符合標準，是施政重要的目標。建議教育局應儘速提高正式老師聘用比率，將國小教師員額代理代課比率降至 8% 以下。

辦法：建請教育局針對偏鄉小校教育人力不足的問題，提出改善計畫，保障學生的受教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37 號函

教育類：第 83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文化局在文化資源的分配上，應重視各區的平衡發展與分配平等。

說明：受限藝文場地的位置關係，文化局在藝文活動的舉辦，藝術資訊的推廣，大都集中於市中心。原高雄縣及偏鄉地區的文化資源分配上，明顯落後市中心。

辦法：文化局在文化資源的分配上，應重視各區的平衡發展與分配平等。尤其在原高雄縣及偏鄉地區，應進行分配與加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38 號函

教育類：第 84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新聞局在城市行銷上，應該要與國際合作，例如與姐妹市或友好城市做雙城故事等共同行銷的動作。

說明：高雄市目前共有 28 個姊妹市，共計美國 15 個，亞洲 5 個，中南美洲 3 個，非洲 3 個，澳洲 1 個，歐洲 1 個。在城市行銷上，與國際城市合作行銷，可以增加高雄市的能見度，跟國際接軌，吸引外國觀光客來高雄觀光，讓世界可以看見高雄。

辦法：建請新聞局在城市行銷上，應該要與國際合作，例如與姐妹市或友好城市做雙城故事等共同行銷的動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39 號函

教育類：第 85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曾俊傑、李雅靜

案由：為防止小燈泡事件在高雄發生，請落實相關校園安全規範。

說明：為保障校園學生安全。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40 號函

教育類：第 86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曾俊傑、李雅靜

案由：為維護校園學生安全，請加強檢視本市老舊校舍耐震能力評估。

說明：為保障校園學生安全。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41 號函

教育類：第 87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曾麗燕、唐惠美

案由：為因應少子化，請研議利用閒置教室，增設托嬰、非營利幼兒園及老人日照中心，營造老少共學。

說明：增設公托設施，將可增加民衆生育意願。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42 號函

教育類：第 88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仁武區中山大學預定地請市府速爭取開闢為公園等多功能休閒活動場所案。

說明：

- 一、中山大學仁武校區預定地（第二校區）位於仁武工業區東北方，佔地約廿四公頃，該校爭設此校區已走了三十年仍看不到進度，目前設校經費動輒都要二、三十億元，教育部又無法全額補助，欲求校方自籌 50% 款項，依其財務狀況當難上加難，且校方亦曾表示最快 105 年興建校舍，一拖又快十年未見動靜。
- 二、目前少子化衝擊，教育部已在研議大學分部案「能撤就撤」，將廢止原准設立之大學分校（第二校區），目前計有清華大學、台灣體育運動大學及中央大學三校確定撤回分部。而還持續開發中的分部案，包括中山大學仁武校區、宜蘭大學五結校區、台北商業科技大學平鎮校區、虎尾科技大學興中分部等，據悉教育部亦將列入探討範圍。另清大宜蘭園區整地完成，因無法支應建大樓，決定中途退出，宜蘭縣政府也同意把土地轉移給宜蘭大學使用；而在台中的台灣體育運動大學廿餘年前打算遷到嘉義，但嘉義校區十餘年來只有二個系，案經校務會議通過搬回台中。
- 三、仁武校區預定地校舍之興建，長期延宕形同廢墟，目前雜草叢生樹木高聳雲天，已淪為犯罪溫床，形成治安死角（如吸毒與賭場），且蚊蟲滋生，周遭住家談蚊色變，更是惶惶不可終日，因此本案校區預定地建議市府來主導開發接手，請市府教育局及兵役局速洽教育部與軍方，協議爭取由市府著手進行改善景觀，規劃為公園等多功能休閒遊憩場域，讓鄰里居民與市民增加休憩活動去處。

辦法：本校區預定地請市府相關單位速爭取主導，將道路旁圍牆拆除闢建為公園等多功能休閒活動場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43 號函

⑤ 農 林 類

農 林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劉馨正、俄鄧·殷艾

案 由：設立農業文化園區。

說 明：建議市府應設立農業文化園區，園區配置可以用各行政區做區隔，介紹該區特有農產品及農業發展及文化，結合文創、生技、綠能和觀光旅遊，成為高雄市特色景點。

辦 法：設立農業文化園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06 號函

農 林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劉馨正、鄭新助

案 由：推動高雄市觀光農業

說 明：雖然有豐富的農產品和地理環境，但是舉辦農業活動都是小型而且單打獨鬥，缺少一個能夠代表高雄市觀光農業的大型活動。

辦 法：每年舉辦大型農業嘉年華或博覽會，將各個小型農業文化節慶活動作結合，透過活動將高雄市農業文化和農產品行銷給各地，並吸引國內外遊客前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08 號函

農 林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周鍾濞、蔡金晏

案 由：林園區仁愛里信義路旁排水系統不完善，遇雨則淹，建請市府緊

急開關，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說明：林園區仁愛里信義路旁排水系統不完善，嚴重阻塞，造成淹水及環境髒亂，建請市府緊急開關，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09 號函

農林類：第4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周鍾濓、蔡金晏

案由：建請市府徵收林內排水範圍所屬地號（林園區潭頭段 0682-0003 地號），以利民之所需。

說明：目前坐落於林園區潭頭段 0682-0003 地號已開闢成灌溉大排，長久以來供高雄農田水利會無償使用，疑當時便宜行事不為徵收補償，逕為開闢損及民應有之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10 號函

農林類：第5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周鍾濓、蔡金晏

案由：建請市府緊急疏濬中芸漁港，以利漁船進出安全案。

說明：

一、中芸漁港港內淤積嚴重，漁船進出經常擱淺，導致漁船機械故障。

二、市府應儘速疏濬，以利漁船進出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11 號函

農林類：第 6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劉馨正、李雅靜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儘速在岡山區滯洪池（A 區、B 區）周邊地帶，建設壹間「公廁」以方便當地居民使用。

說明：

- 一、岡山區滯洪池(A 區、B 區)，池畔周邊環境綠美化有成，綠葉已成蔭，目前許多當地居民，都利用晨間或傍晚在該地散步及休閒健身。
- 二、些婦女或年長者，因運動時尿急，卻找不到就近可以方便的地方，礙於隱私，又不敢就地解決，身體常常憋出疾病。

辦法：建請水利局儘速派員現場會勘，擇一適合地點，建設壹間「公廁」，以造福當地居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12 號函

農林類：第 7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劉馨正、陳粹鑾

案由：爭取大社及仁武區交界的高 51 鄉道（永宏巷）右側排水系統改善工程案。

說明：

- 一、高 51 鄉道（永宏巷）是連結大社三奶里及仁武後安里的主要道路，附近工廠林立，每逢上下班車流量更是驟增。
- 二、永宏巷右側長達一公里無排水系統，每逢小雨就積水，影響用路人的安全及柏油路的壽命。
- 三、另積水長時間無法消退，易滋生病媒蚊。
- 四、綜上述，盼市府儘速派員會勘及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13 號函

農林類：第 8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防汛期將至區域溝渠污泥淤積影響雨季排水，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受到威脅，建請相關單位速作好清污工作。

說明：仁武區曹公新圳，溝渠污泥積墊塵厚，汛期恐阻塞水流暢通，建請權責單位儘快清污工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14 號函

農林類：第 9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鍾盛有、沈英章

案由：鳳山建國路三段與澄清路交叉口處的寶業滯洪池處雜草叢生應予整頓案。

說明：

一、如照片所示於滯洪池四周雜草叢生影響環境美觀。

二、該處於晚間有許多市民在那裏運動休閒。如雜草叢生容易孳生蚊蟲，影響市民的安全及休閒的心情。

辦法：建請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應於時常管理維護環境衛生及美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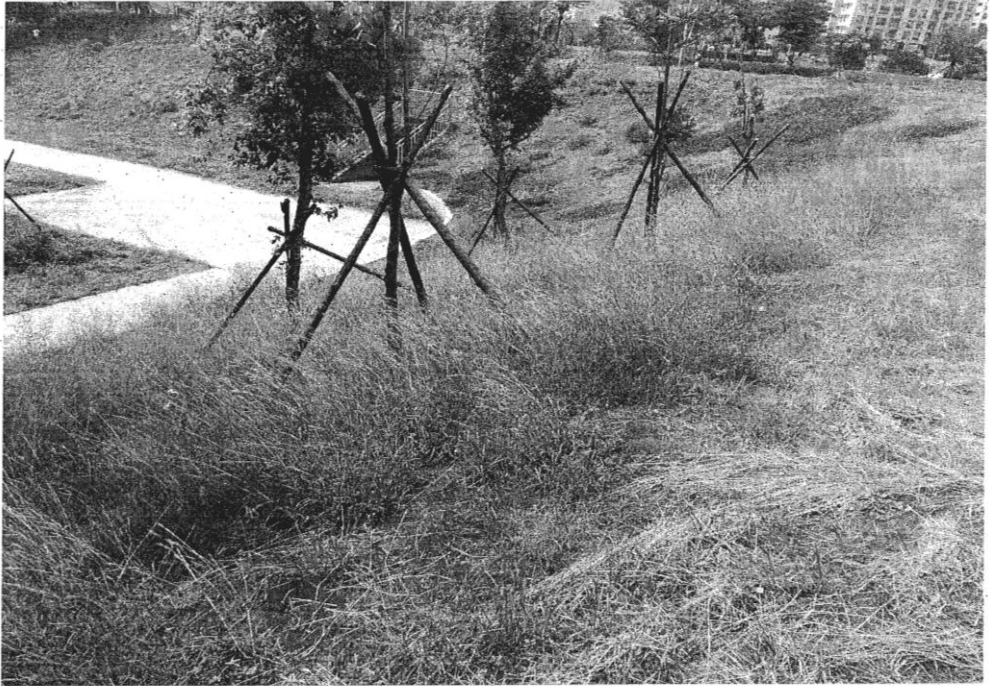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15 號函





農 林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鍾盛有、沈英章

案 由：鳳山區境內坵埔大排溝渠底部積泥，雜草叢生、孳生病媒蚊，阻斷排水，應儘速派員清疏積泥。

說 明：

- 一、鳳山區及鳥松區臨界之坵埔大排為兩區之重要排水樞紐，匯集廣大土地流水之排放，使廣眾市民免受雨汛泛濫之侵襲及避災害。惟因排水量大，來自四面八方溝渠之排水雜含污泥堆積於大排溝底，經累積呈丘堆狀於乾水期泥乾雜草生長日漸茂盛，再過雨汛期則雜草阻礙排水，溝底污泥一再堆積，然使排水溝底漸積泥，促使該排水功能漸失。
- 二、因雜草叢生，致使蚊蟲孳生，已嚴重困擾臨近居民，更不敢行走於該大排防汛道，近日更是有市民反應遭媒蚊侵入住宅之事件頻傳。

辦 法：應儘速派員徹底挖除坵埔大排溝底積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16 號函

農 林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蔡金晏、李順進

案 由：請市府擬定高雄各大樓辦理化糞池廢除及污水接管、重力排放工程相關補助。

說 明：因早期大樓未設置手排動力轉換閥 0，導致排泄物及廢水需從污水槽及化糞池抽取，更因近幾年登革熱疫情嚴重，許多大樓提供蚊蟲孳生來源於化糞池、污水池引起，所以請市府優先請技師公會評估管線及化糞池廢除相關工程外，更應評估給予大樓相關補助計畫來進行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17 號函

農林類：第 12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張勝富、林民傑

案由：水利局誤徵污水處理費造成民怨，請水利局針對誤徵的家戶提出便捷的退款程序，並加強徵收宣導。

說明：年水利局開徵污水下水道處理費整體思考不夠周延，事前宣導不足加上事後誤徵產生爭議和擾民，請水利局針對誤徵的費用主動退款，並加強徵收污水處理費的相關宣導。

辦法：建請水利局盡速完成退費，並對相關政令加強宣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18 號函

農林類：第 13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張勝富、林民傑

案由：舊大樓化糞池廢除問題，請水利局與建管處進行研議，協助舊大樓移除化糞池，並加裝重力排放裝置。

說明：根據建管處的資料顯示，全高雄市近棟大樓面臨污水處理管線與化糞池共存問題，當中三民區占了多戶，請水利局與建管處盡速協助舊大樓移除化糞池，並加設重力排放裝置。

辦法：建請水利局與建管處針對未移除化糞池之舊大樓進行輔導，並協助住戶移除化糞池，加裝重力排放裝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19 號函

農 林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張勝富、林民傑

案 由：針對高雄市三民果菜市場十全路東面堵塞情形，請農業局盡速研擬疏通對策。

說 明：高雄市三民果菜市場遷建案，農業局於年年初預定在民族、十全路和建工路之間興建新的果菜批發市場，雖然市場新址已達到初步共識，但計畫中將遇到十全路東面完全被堵住之情況，建請農業局與當地民衆進行溝通，在不損害居民權益的前提下，讓果菜市場遷建如期完成。

辦 法：建請農業局與當地民代充分溝通，以加速果菜市場遷建進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20 號函

農 林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高閔琳、蕭永達

案 由：建請修訂低收入戶家庭用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研議酌予減免。

說 明：依據本市家庭用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有鑑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目前對於家庭用戶係以 5 元/度用水徵收。惟考量低收入戶經濟困頓，於水電、瓦斯以及有線電視收費等其他相關費率皆有優惠，敬請相關權責單位研議酌減低收入戶家庭用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21 號函

農林類：第 16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陳麗娜、王耀裕

案由：橋頭區典寶溪鹽埔橋下移動式抽水機故障與保養改善。

說明：每當雨期來臨，東林里、西林里、芋寮里淹水嚴重，典寶溪鹽埔橋下移動式抽水機發揮很大功能但卻總在重要時刻故障。102、103、104 年一直反映此問題卻未見改善，希望水利局能重視此問題做相關的改善措施，加強抽水機的維護保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22 號函

農林類：第 17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由：建請相關單位設法提高對於農民設置溫網室及其他補助。

說明：

- 一、一月份的寒流造成農漁民很大的損失，全國農林漁牧業產物及民間設施估計損失新台幣 24 億 5,854 萬元，我們高雄農業損失也高達 8 億 2,092 萬元，佔全國農業累計損失 33%。
- 二、近期無法控管菜價巨幅波動的問題，希望相關單位設法提高對於農民設置溫網室的補助，同時嚴格控管物價的漲幅，勿讓農產品價格持續飆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23 號函

農林類：第 18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由：建議農業局加強輔導農民自產自銷，積極推廣本地農產品。
說明：建議農業局協助農業轉型，技術引導輔導農民自產自銷，透過農產品市集加強農產品推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24 號函

農林類：第 19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由：建議農業局加強農藥殘留超標及農藥管理。

說明：

- 一、建議農業局重視農藥殘留超標問題的嚴重性，加強「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的成效，不定期前往校園針對營養午餐做突檢。
- 二、加強非法劣質農藥的查緝及抽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25 號函

農林類：第 20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由：高雄市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含屠宰場）遷建計畫。

說明：為使產銷一貫化，改善肉品市場及果菜市場鄰近地區之交通及環境品質，決定要遷建高雄市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含屠宰場），但這個計畫已經延滯了將近 20 年，建請貴局定期提供遷移進度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26 號函

農林類：第 21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由：有關梓官區農會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之一案。

說明：農業局目前僅輔導梓官區農會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用來穩定蔬菜因災害影響而供應不足的情況，然而目前看起來成效有限，近期也無法控管菜價巨幅波動的問題，建請相關單位提出改善及配套措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27 號函

農林類：22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高閔琳、周鍾濫、邱俊憲

案由：請農業局持續加強推動綠能新農業政策。

說明：近年來興起將太陽能系統與農、牧、漁業結合，利用廣大閒置的農業土地等來鋪設太陽能板，一方面可有效利用溫室屋頂，另一方面可避免農作物、畜產動物或魚塭直接接收日照。再者，太陽能板也有助於隔熱、防雨，所發電力可回售給電網為農民創造額外收益，降低電費支出，讓農漁相關設施進一步產出「綠金」，創造農、漁、牧業者及達到環境節能減碳的多重效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28 號函

農 林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慧文、俄鄧·殷艾

案 由：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業務委外功能不彰，建議檢討委外經費或減編處本部人事。

說 明：

- 一、動保處委外項目分別為「委外捕犬（800 萬）及救援人員（444 萬 7 千元）、屬共同標案共編列一千兩百四十四萬七千元」、「委託民間餵養及清潔工作人員共編列 150 萬元」；但委外功能不彰。
- 二、發生清潔餵養人員未依規定餵食，造成收容所狗碗全空的情形發生；亦或是捕犬人員在處理過程中涉有虐狗的情事，動保處監督之責何在？
- 三、委外人員未發揮應有之功能，又打擊政府機關形象，本席建議市府檢討動保處委外相關經費，應將相關業務回歸動保處人員自行處理，使動物能有妥善照護。
- 四、另，由審計處審核動保處預算執行成效與缺失，提供於本席，作為動保處預算分配的依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29 號函

農 林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周玲玟、陳慧文

案 由：建請貴府訂定流浪動物救援之處理程序，並應編足醫療經費予以動物積極之醫療，另請研議救援重傷（病）之犬貓如何與民間團體協調後續安置。

說 明：

- 一、本市自去年起由動保處承接動物救援之案件，經本席了解救援案件數相當多，對於受傷或生病之犬貓救援後卻僅能給予有限之投

藥，也使本市動物收容所死亡率為六都之冠，對本市友善動物城市之形象造成負面影響。

- 二、據本席了解今年度所編之動物急難醫療預算至三月份預算即已用盡，後續如何處理救援動物後之醫療應盡快處理，經費不足問題應立即檢討，並於編列明年度預算時應編足醫療經費，對於救援案件給予積極之醫療行為，另重傷或重病之犬貓於收容所安置是否會有感染等問題，另經本席了解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曾編列安置費用委託民間動物保護團體安置收容，建議貴府評估可行性，編列安置經費，與本市動物保護團體商議後續安置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1050900030號函

農林類：第25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周玲玟、陳慧文

案由：建請貴府研議推動「一所一警犬（陪伴犬）」之可行性，並持續為流浪動物找出更多可能的出入。

說明：

- 一、台東縣關山分局試辦一所一警犬（陪伴犬）之成效良好，並受社會之正面肯定，提升機關形象。
- 二、建議貴府動保處與警察局可研議關山分局之案例，研議一所一警犬之可行性。
- 三、請貴府就「社區陪伴犬」、「監獄犬」、「警察局陪伴犬」等方向為流浪動物找出更多的出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1050900031號函

農林類：第26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陳慧文、俄鄧·殷艾

案由：建請市府檢討動保處委外相關經費，執行成效不彰且重傷本市機關形象，建議回歸動保處自行處理，明年度停止委外作業。

說明：

- 一、動保處近年來捕犬作業及收容所清潔作業，皆是以委外外包公司處理執行，惟常有委外人員未依規定人道捕犬及餵食等情事發生，重傷本市動物保護之都形象。
- 二、委外執行未能達到應有之成效，且負面新聞不斷，具體建議檢討動保處委外相關經費，由貴府自行約聘人員處理，停止編列委外相關科目之預算。
- 三、請貴府就動物保護處委外人員執行問題一案，檢討回歸處本部自行約聘人員處理相關捕犬及救援工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32 號函

農林類：第 27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周玲玟、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府參考台北市動保處「流浪毛小孩摘星計畫」。

說明：

- 一、建請貴府參考台北市動保處「流浪毛小孩摘星計畫」，培養將流浪狗成爲狗醫生，提升生命教育及價值，並能回饋社會。
- 二、請加強推廣「認養加教養，做到零棄養」的動保觀念，使人狗和諧相處，深化本市動物保護之形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33 號函

農林類：第 28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周玲玟、陳慧文

案由：請貴府檢討現行動物保護處預算編列相關方式，動物飼料費僅編列 47 萬，動物急難救援費也僅有 60 萬，相關委外業務經費卻高達一千多萬，實不合理，整體預算多為人事經費，請動保處檢討現行預算編列方式，提高照護動物相關預算。

說明：

- 一、經查今年度動物保護處動物飼料費僅編列 47 萬，動物急難救助也僅有 60 萬，而委外相關人事費卻高達一千三百五十萬，經費編列方式實不合理。
- 二、請檢討現行預算編列方式，於編列明年度預算時應達合理、平衡，並提高照護動物相關預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34 號函

農林類：第 29 號

提案人：鍾盛有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建請農業局建設杉林區月眉里粗坑農業道路，路基路面損壞，請施作改善案。

說明：

- 一、建請市府農業局建設杉林區月眉里粗坑農業產業道路路基，路面損壞長約 300 公尺，請農業局派員會勘，並撥款施作，以利交通。
- 二、會勘時請通知陳情人代表，葉信裕 0933661959。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35 號函

農 林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建設甲仙區小林里過溪農業道路改善工程案。

說 明：

一、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改善甲仙區小林里過溪農業道路，路面長約 700 公尺，請施作柏油路面，以利交通。

二、會勘時請通知陳情人代表，林福桐 0911719129。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36 號函

農 林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建請鈞府農業局撥款改善杉林區月美里烏仔坑農路路面工程案。

說 明：建請市府農業局派員勘察杉林區月美里烏仔坑農路路長約 300 公尺，柏油路面損壞嚴重，請撥款施作，以利交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37 號函

農 林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陳粹鑾

連 署 人：劉馨正、曾麗燕

案由：鳳山區光復路一段（五權路與文聖街）水溝年久失修，請儘速整修，以利排水環境衛生。

說明：鳳山區光復路一段（五權路與文聖街）水溝年久失修，嚴重影響排水、環境衛生，敬請派員會勘，儘速整修，以利排水，以維護居住生活環境品質，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38 號函

農林類：第 33 號

提案人：陳粹鑾

連署人：劉馨正、曾麗燕

案由：鳳山區中崙路與保華二路盡頭的大排水溝髒亂不堪，敬請儘速鋪蓋以維護生命安全。

說明：鳳山區中崙路與保華二路盡頭的排水溝髒亂不堪，孳生病媒蚊，嚴重危及住戶健康衛生，敬請儘速鋪蓋維護行人行車出入安全，以及保障環境衛生安全，以解民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39 號函

農林類：第 34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高雄市彌陀區塩埕大排水溝蓋東西向已加蓋完成，剩餘 200 米未完成。請相關單位重視，早日完成此項工程。

說明：

一、此段排水溝，未完成加蓋，造成環境髒亂，蚊蟲孳生，附近民衆苦不堪言。

二、剩餘 200 米加置水溝蓋可對塩埕里、過港里、彌靖里、光和里居民生活造成許多便利；此 200 米路面位居台 17 線上，將會延至海邊遊樂區，此項工程有利於彌陀區的里民交通便利及經濟繁榮，對地方來說是一大福祉。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儘速施工完成加蓋工程，以提高里民生活品質及生命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40 號函

農 林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 由：請建立農產品產銷量控管機制，避免產銷失衡案。

說 明：

一、長期以來穀賤傷農穀貴傷民，時有所聞，農民最大困擾就是產銷失衡，大部份主因是無法有效控制產期和農民一窩蜂搶作，導致農產品價格崩盤或任由中盤商主宰市場價格從中牟取暴利，以最近農產品價格居高不下可見一斑，農民沒賺到錢、消費者大失血，卻讓菜虫荷包滿滿，農政單位卻束手無策。

二、農政單位應積極採取積極作為，徹底解決長期沈痾，勿讓情況再惡化、一再發生。

三、要如何有效分配農作物供需及輔導轉作，應集思廣益早日進行，如：

(一)建立種苗業者通報機制種苗業者為生產供應鏈第一線，從事育苗工作提供定植之幼苗，兼司發貨調配，農政單位可借其營運資料予以統計分析，估計每一農作物種植面積及控管生產，呼籲農民勿續定植或改種它作物。

(二)災損期之控管，災害受損情況應謀建立損害回報機制與災害復甦統計，借以控制回植面積與市場發貨量，避免市場崩盤。

辦 法：建請中央建立農產品產銷量控管機制，避免產銷失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41 號函

農林類：第 36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何權峰、俄鄧·殷艾

案由：農村人力短缺，請農政單位積極探討如何有效分派遣工案。

說明：

- 一、從事農業年齡逐漸老化導致人力不足，如何解決補足農業人力需求，實刻不容緩。
- 二、目前從事農村人力大都為老農夫婦二人，因此亟需人力幫忙，但往往雇不到工，而青年農民養成也緩不濟急，對於低技術、高密度勞力，建議請相關單位研採：
 - (一)結合大專青年，以打工方式支助，由政府提供平台，農民透過此管道申請，如同人力公司派遣工方式辦理。
 - (二)引進外勞，透過人力仲介公司提供，但需由政府協商請其提供人力，由政府出面協助才有保障。

辦法：請農政單位研議辦理，解決農力不足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42 號函

農林類：第 37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請政府加強宣導「無毒農業（法）」及其認證相關作業，以增加農民收入案。

說明：

- 一、無毒農業為新興農法目前許多農民採用此農作方式，逐漸形成一種趨勢潮流，對環境影響不大，惟迄無認證方式且消費者認知度

欠缺，致無法當做有機產物價位出售，因此其農作物售價長期被抑低，影響此農法之推動。

二、台灣早期傳統農法（又稱慣用農法）係使用化學肥料及農藥，農藥只要控制在安全用藥範圍（農葯不超標）尚被容許，惟對農民及消費者身體均受有不良影響，其認證機制為吉園圃、產銷履歷及三維條碼。

三、另有機認證之有機農法則不得施用化肥、農藥、除草劑等，因農作物須受檢無 ND（無農藥殘留）始得進入市場銷售，且因投入甚多勞力成本高收入較有限，難為全面推廣。

四、目前政府積極推行無毒農業（無毒農業採行使用化肥但禁施農藥），對消費者及農事者安全較受保障，惟有下列情境亟待政府探討推廣與建立：

(一)無相關「無毒農業」認證機制，目前未見相關作業規範。

(二)「無毒農業」之加強推廣

1.請政府加強認證之規劃與協力認證之輔導，提高農產品形象，避免產銷失衡，以增加銷售提高農民所得。

2.加強農民對用藥知識之輔導，改變傳統農作觀念。

3.加強教育消費者認知與消費觀念

(1)無毒農業因尚無認證措施，無法取信消費者，使生產者居於劣勢地位，無法以有機價位出售，致收入受限。

(2)建立「重看不中吃」觀念：未施放農藥之農產品，外觀當不若施藥者，故外觀品相並非正確認知，應著重內在品質，保有吃的品(風)味，吃出健康才是首要。

(三)成立無毒農業專區，以取得國際認知成立生產專區，由專業機構認證，避免往例外銷時因農藥殘留或使用非推薦用藥慘遭被退回厄運；且若經由專業機構認證，亦得以取信消費者及國外銷售管道。

五、無毒農業推廣可使國人身心健康獲得更大保障，並可降低國庫健保支出。

辦 法：建請中央積極探討「無毒農業」認證相關作業與宣導大眾消費觀念。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43 號函

農林類：第 38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請市府積極取得農產品國際認證，有效推動本市農業發展，提升產品價值及形象，增加農民實質獲利案。

說明：

- 一、推動國際認證 GLOBAL G.A.P 為目前世界潮流，屏東縣現為全國推動國際認證最積極縣市，也是目前全國獲國際認證最多單位及品項的縣市，諸如屏東蓮霧、鳳梨、棗子、檸檬及木瓜等農產品獲國際全球優良農業規範認證（GLOBAL G.A.P），等於是拿到高品質的保證書農產，提升屏東縣優質農產品的國際知名度，除有利行銷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及提高經濟價值外，更證明屏東農業的發展水準足以與國際接軌。
- 二、本市農產品種類繁多，並不亞於屏東縣，農作區域水質豐沛，熱照充足，農民有很努力從事農作摘除，但行銷通路欠缺，必須仰賴政府協助，為增加本市農民實質獲利，請農政單位汲取屏東縣經驗，協助農民積極取得農產品國際認證。

辦法：請農政單位研議辦理，增加農民實質獲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44 號函

農林類：第 39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請協助型農取得耕作用地案。

說明：

- 一、隨著產業發展與農耕技術的進步，有越來越多的青年，帶著各種專長與歷練返鄉投入農業，運用創意，發揮 1 級產業（生產）、2

級產業（加工）與 3 級產業（服務）分工與整合的效益。他們有自己的經營之道，用感情耕耘這塊土地。他們對土地抱有熱情與堅持，以新一代的思維提升農業的價值，他們樂於交流分享與合作，讓農業的發展多元而有趣。這一群人，我們稱之為「型農」；型農，是台灣農業的生力軍，更是帶動產業上下游發展的新力量。

二、市府培育本市青年農民養成不遺餘力，教育管道已具備，但首要操作則要有耕地。過去漂鳥計畫或今之型農，大部苦無耕作可租，民間出租意願亦低下，目前較易取得者為台糖土地，但仍囿於下列因素：

(一)台糖出租土地面積大，年輕人無法投注大量資金。

(二)台糖出租土地須公開招標。該等因素也造成離農之因，故無法取得土地，為目前最大瓶頸。

辦 法：請農政單位洽請台糖釋出適當土地供年輕農民耕作之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45 號函

農 林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劉馨正、陳粹鑾

案 由：爭取烏松區澄清湖第一景大樓旁廢棄溝渠填平案。

說 明：

一、烏松區澄清湖第一景社區大樓旁，原有一條長 7 米、寬 2 米、高 5 米的溝渠已廢棄多年，加上對面馬路新建工程施工致溝渠堵塞，積水無處可排。

二、烏松區澄清湖第一景大樓住戶 460 戶，人口數約 1 千餘人。

三、廢棄溝渠裡因常年積水、垃圾、藻類、蚊蠅……，一靠近就聞到濃濃地臭味，難怪去年「登革熱」疫情遲遲無法減緩。

四、該大樓管委會已多年多方請託相關單位協處未果迄今，本市夏季又來到了，建請市政府主動出面邀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地主開會協商，是否能填平以徹底解決居民的困擾。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46 號函

農林類：第 41 號

提案人：陳玫娟、曾俊傑、黃紹庭

連署人：劉馨正、李順進

案由：請研議本市已完成污水用戶接管，但未廢除化糞池之住戶，其污水使用費應減半徵收。

說明：應合理、合法徵收污水下水道接管費用。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47 號函

農林類：第 42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曾麗燕、李順進

案由：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大湖埤支線（路竹區聖母段 67-1 號）旁之土堤岸多處塌陷，請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安全。

說明：在高雄市路竹區大湖埤支線（路竹區聖母段 67-1 號）旁（一般稱為龜山排水），目前是土堤，每下大雨或颱風，土堤經大水沖刷必塌陷，自上次大雨及颱風發生塌陷嚴重至今未修護，種植農作物都流失，但每年歷史重演，最近此一土堤經大水沖刷，甚事態更加嚴重，如無修築水泥擋土牆，不只農物流失甚至整個土岸經大水沖刷塌陷流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48 號函

農林類：第 43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曾麗燕、李順進

案由：高雄市路竹區鴨寮里有一道路已龜裂影響農民農務進行，重鋪水泥路面，以利農民進出從事農務。

說明：此一段道路位於高雄市路竹區鴨寮里東安路 36 巷 638 巷 118 號前，該水泥路面破裂、到處裂痕，經農具輾壓地基下陷陷，農民進出險象環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49 號函

農林類：第 44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曾麗燕、李順進

案由：在高雄市湖內區湖內里寧靖街往湖內區大湖里神農殿的道路，無排水溝，下大雨時，整個路面積水很深，成爲一大水溝，影響農民及村民進出困難，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修築排水溝，以解除農民、居民多年來惡夢。

說明：此一道路農民前往大湖里、大湖居民前路竹區竹滬里，大湖里上班族前往路科上班，必經道路，如下大雨，這些人必須繞遠路而行，故修築排水溝，以利民衆通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50 號函

農林類：第 45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曾麗燕、李順進

案由：本服務處接獲民衆（張輝龍：高雄市湖內區大湖里忠孝路 57 巷 6 號）陳情，其魚塢旁是區域排水——大湖排水，每逢雨訊該段都氾濫成災，附近魚塢都成受災戶，故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魚民權益。

說明：

- 一、此筆魚塢位於高雄市湖內區海埔段 1459 地號。
- 二、該段排水猶然是土堤，但其前後是已修築水泥擋土牆且其對岸亦是水泥擋土牆，所以此一土堤是屬於較低部份，大水每次都由此處灌進魚塢，致使魚獲流失，使農魚民血本無歸，損失慘重。
- 三、再則民的魚塢旁道路，真可以破爛不堪來形容，前後段都已修築完成，只剩民之魚塢旁道路修護，是屬於 6 米以下道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51 號函

農林類：第 46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曾麗燕、李順進

案由：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土庫排水埕後坑支線（高雄市路竹區下坑段 723-2、725-3 地號），其排水溝無擋土牆，土基流失危及農田及農作物，請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該段排水溝前段都有修築水泥擋土牆，該段只有土牆，長年經大水沖刷致使此段地基流失，危及農田且部份農田已流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52 號函

農林類：第 47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曾麗燕、李順進

案由：修築排水溝，以使該筆農地附近農田免淹水之苦。

說明：

- 一、此農地位於高雄市路竹區中華段 897 地號，因地處低窪且附近農田無排水措施，任其漫流，舉凡下大雨即積水三、四十公分，積水無法流出，致使本區域農作物都淹死，農民損失慘重；因淹水在附人、車無法通行且危險並影響農務作業。
- 二、在路竹區中華路轉入該巷道有排水溝，請修築道路側溝接至前述之溝渠，農田所有權人願無償提供土地來修築排水溝，以解農民多年困擾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53 號函

農林類：第 48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曾麗燕、李順進

案由：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華山段 0073 地號旁排水溝塌陷，危及農地，影響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

- 一、此地段是路竹區國昌路 189 巷內大排水溝下游部份。
- 二、該地段因塌陷嚴重已施作一段水泥擋土牆，其前後兩部份現有土牆亦塌陷嚴重危及附農地，已流失一部份在水溝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54 號函

農林類：第 49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曾麗燕、李順進

案由：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復興段旁排水溝塌陷，危及農地及道路地基，影響農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用路人安全。

說明：

- 一、此地段是路竹區客人埤支線，靠近路竹區鄉托旁橋樑。
- 二、該地段因塌陷嚴重已施作二段水泥擋土牆，其前後兩部份現是水泥擋土牆，只剩中間一段現是土牆，現已塌陷危及農地及道路地基，影響農民及用路人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55 號函

農林類：第 50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曾麗燕、李順進

案由：建請市府水利局在田寮區鹿埔里鹿巷道路排水溝改善水系統，以利民衆通行安全。

說明：

- 一、此處爲田寮區鹿埔里鹿北巷道路排水溝，因現有涵管年久排水系統損壞斷裂阻塞水流，影響民衆行車居住安全堪慮，急需改善排水系統，以利民衆行車安全。
- 二、該路段已於 104 年 3 月 4 日召開現地會勘紀錄在案（高市水市二字第 10431363200 號函），請市府水利局撥款由田寮區公所儘速施工改善排水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56 號函

農林類：第 51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曾麗燕、李順進

案由：建請市府在阿蓮區南蓮里仁愛路 171 巷產業道路重新鋪設柏油路面，以維民衆行車安全。

說明：

- 一、此處爲阿蓮區居民及阿蓮區南蓮里仁愛路 171 巷農民運輸出入主要道路。
- 二、該路段因年久失修，老化龜裂嚴重，影響民衆行車安全至鉅，亟待改善。
- 三、該案已於 105 年 04 月 11 日向農業局農村發展科陳情並召開現地會勘紀錄在案，本路段全長約 50 公尺，寬約 3 公尺，屬 AC 鋪面；經現場勘查，現況鋪面有破損、凹陷，導致積水嚴重狀況，已影響通行，甫申請重新鋪設。
- 四、本次會勘路段尙符合本局農路改善原則，本案貴局先予錄案。目前車輛及行人安全危險。
- 五、希望 105 年能撥款改善，以利德政。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57 號函

農林類：第 52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曾麗燕、李順進

案由：建請市府在田寮區七星里田草埔產業道路重新鋪設柏油路面工程，以維民衆行車安全。

說明：

- 一、此處爲田寮區居民及七星里田草埔農民運輸出入主要道路。
- 二、該路段因年久失修，老化龜裂嚴重，影響民衆行車安全至鉅，亟待改善。
- 三、該案已於 103 年 11 月 07 日向農業局農村發展科陳情並召開現地會勘紀錄在案，本路段全長約 500 公尺，寬約 4 公尺，屬 AC 鋪面；經現場勘查，現況鋪面有破損狀況，已影響通行。

四、本次會勘路段尙符合本局農路改善原則，本案貴局先予錄案。目前車輛及行人安全危險。

五、希望 105 年能撥款改善，以利德政。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58 號函

農林類：第 53 號

提案人：劉馨正

連署人：周鍾濞、曾俊傑

案由：請市府免費協助農民回收用過的網室栽培網子。

說明：現在農村農民使用過的網室栽培網子，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請環保局清潔隊比照事業廢棄物標準處理，每分地平均向農民收新台幣 1,300 元，以每分地農民所賺利潤而言實在偏高，因此有農民就在農地焚燒，造成農村農地及空氣的污染。市府比照事業廢棄物標準處理農用廢棄物，實思考有欠周延，因農業之收益實大不如一般工場，因此，請市府免費協助農民回收用過的網室栽培網子。

辦法：請農業局、環保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59 號函

農林類：第 54 號

提案人：劉馨正

連署人：周鍾濞、曾俊傑

案由：請農業局成立輔導團加強輔導養豬戶，以協助因應我國加入 TPP 後所面對之難題。

說明：我國加入 TPP 後，美豬勢必大舉侵台，請農業局成立輔導團，巡迴加強輔導農民降低成本及提升養豬技術，尤其要開創建立我國

獨特之豬肉品市場通路，以達提升我豬肉產品競爭力之目標。

辦 法：請農業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60 號函

農 林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劉馨正

連 署 人：周鍾濫、曾俊傑

案 由：請農業局協助有創意有理想，想回農村創業之青年返鄉購買田地。

說 明：協助青年返鄉應有積極之作爲，不能只淪爲只協助家裡有田產之農村第二代，請農業局對想返鄉從事農業有創意有理想的高雄年輕人，只要提計畫經審查頗具可行性時，即透過保證機制協助其購買田地，讓其對農村的理想實現，以促進農村的升級與發展。

辦 法：請農業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61 號函

農 林 類：第 56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李喬如、蘇炎城

案 由：建請儘速修繕前鎮河破損木棧道，以維行人安全。

說 明：

- 一、前鎮河周邊木板棧道經不起烈日曝曬造成多處翹起、破損、腐蝕危及民衆安全。
- 二、支撐木棧道的鐵材同樣經過風吹日曬也已腐蝕嚴重，隨時有倒塌之虞。
- 三、水利局應全面檢修木棧及腐蝕的鐵材，必要時拆除重做，以維護

前往遊憩民衆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62 號函

農 林 類：第 57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陳明澤、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高雄要發展遊艇產業，22 號碼頭也可作為遊艇碼頭，但公共碼頭公園用地實不宜圍起高牆，經營起私人俱樂部會館！建請市府單位秉持全民共享的原則，防止高牆圍籬再度阻隔海岸，並讓合約以明確的經營內容公開招標，確保市民的權益。

說 明：高雄 22 號碼頭開發三大爭議：

一、合約授權：碼頭合約未經公開招標逕洽特定人逐步授權經營私人俱樂部會館。

二、使用管理法令：

(一) 22 號碼頭公園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根據內政部「都市計劃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四條建築使用規定，餐廳及私人俱樂部皆非許可使用項目。業者顯未具實申請，應即撤銷許可，並勒令回復原狀。

(二) 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59 條規定，臨時性建築物之設置期限以 6 個月為限。經簽報市府核定，得延長使用期限。市府竟讓高級私人遊艇會館俱樂部，取得 10 年臨時建物設置許可，原因有待說明。3. 公共碼頭、公園或公共設施保留地等屬公眾使用目的之公有土地，做為私人俱樂部會館，不符高雄城市空間開放的價值選擇與市民利益。

三、公共碼頭、公園或公共設施保留地等屬公眾使用目的之公有土地，做為私人俱樂部會館，不符高雄城市空間開放的價值選擇與市民利益。

辦 法：建請市府單位秉持著全民共享的原則，防止高牆圍籬再度阻隔海

岸，並讓合約以明確的經營內容公開招標，確保市民的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63 號函

農林類：第 58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由：中安路以東鳳山溪右側旁人行步道建議改善為平板磚。

說明：位高雄市小港區中安路以東鳳山溪（台 88 橋下至中厝里中厝橋段），目前是鋪設植草磚較不平坦，每天早晚有好幾個里的民衆會在此健走運動恐生安全之慮，縣市未合併前鳳山溪左側人行道，早已鋪設平板磚供附近居民休閒運動。建議此段人行道能改善為平板磚以利附近居民行走運動。

辦法：請水利局相關單位至現場會勘研議，並錄案年度檢討施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64 號函

農林類：第 59 號

提案人：唐惠美

連署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由：增設都會區菜園耕地案。

說明：

- 一、目前原民會於高雄市小港區大坪頂設置一市民農場，提供原住民同胞耕作種菜，反映良好，但限於面積與地點，無法滿足其他地區的市民。
- 二、請原民會於鳳山區、大寮區、林園區、仁武區等設置市民農場，以利鄉親就近耕作。
- 三、近來有很多鄉親租地種菜，但沒有保障，無法做長期的種菜規劃

，有很多各區的鄉親希望比照小港區大坪頂的市民農場，在各區設置。

辦 法：建請市府儘速規劃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65 號函

農 林 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劉馨正、黃香菽

案 由：建請整修鳳山區五權路，及五權南路一線由南端華泰街至北端羽毛球館路段之路面及排水系統，以通暢道路、水路並美觀市容。

說 明：

- 一、鳳山區五權路為鳳山區早期規劃修建之道路幹線之一，南自鳳山區華泰路段修建至鳳山區自由路段，再往北修建至鳳山體育場羽毛球館五權南路段。
- 二、五權路及五權南路其路面之鋪設為四線道路寬度，其現況為路中設有安全島，安全島兩側劃有停車格位，停車格外為汽車快車道、慢車道、路肩、騎樓等，造成路中停車後，造成駕駛及乘客走向路邊、騎樓時有車禍之危險狀態，更有部分路面於上述鋪設方式外於路邊再劃設停車格，而成一道路有四排汽車停車格位之現象。
- 三、五權路及五權南路一綫之排水系統，亦如道路現況般，在道路兩側及安全島兩側，均設有排水溝及地下涵洞，以至下雨積水時不知是何水道淤積現象。
- 四、近悉鳳山體育場周邊有意修整綠美化，故建議五權路、五權南路予整修，以美化鳳山市容。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66 號函

農 林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郭建盟

案 由：儘速完成九番埤治水計畫，建請市府爭取通過所需農業區變更之區段徵收案。

說 明：九番埤位於愛河水系上游分洪集水區範圍內，目前排水路多屬未整治之土溝，排水斷面不足，豪雨時易造成鄰近區域積水，市府應以綜合治水概念及流域整體規劃做一整體檢討，因取得土地所需經費高，建請市府爭取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取得土地，已利地方發展、解決地方水患之苦。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67 號函

農 林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郭建盟

案 由：為達本市區域排水系統整治成效，建請市府積極爭取中央提高本市治水經費。

說 明：為使本市易淹水區域排水提早消除防汛缺口，早日完成排水系統性整治，建請市府針對經濟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分配，爭取酌增本市補助經費額度，以期提早消除排水防汛缺口，早日完成排水系統性整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68 號函

農 林 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郭建盟

案 由：建請市府建議中央修正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

說 明：現行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計算方式，疑有不當連結水土保持書件申請，且不當連結土地公告現值致負擔過重，其計算方式有違比例原則，反促使民衆規避水土保持書件申請，而使山坡地違規開發情事日益嚴重。建請市府向中央反應修正相關辦法，將符合原有土地利用管制之合法開發利用申請予以排除繳納對象，或大幅縮減其繳納負擔，方可鼓勵民衆依國土計畫合理利用土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69 號函

農 林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郭建盟

案 由：高雄的農產品產銷與通路，請農業局多方開闢市場與銷路。

說 明：近年來台灣農產品有過度依賴大陸市場的現象，請農業局盡速向外拓展市場，以免因過度依賴大陸而產銷失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70 號函

農 林 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郭建盟

案由：建請市府爭取台灣中油高雄煉油廠關閉後，原地下水水權轉移為本市公共給水之水源。

說明：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現於本市申請登記地下水水權核發水量高達每日 12.7 萬噸，該廠關廠後用水量大幅縮減。高雄市公共給水每日仍有數十萬噸用水缺口，建請市府將中油公司所餘水量挹注於本市之公共給水，有助於舒緩本市缺水之情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71 號函

農林類：第 66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郭建盟

案由：為鼓勵高雄市民節約用水，請水利局在污水處理徵收費用方面提出優惠措施，鼓勵民眾省水。

說明：因為產業型態的關係，高雄是個高耗水的城市，因此建請市府水利局在污水徵收費用上，提出優惠方案，獎勵節約用水的用戶，鼓勵市民省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72 號函

農林類：第 67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郭建盟

案由：近期高雄各動物收容所皆傳出對收容的動物不友善之狀況，請動保處加強收容所管理。

說明：近期高雄各動物收容所皆傳出對收容動物不友善之情事，請動保

處必須審慎處理收容所裡的動物，別因為一些個案而成爲動保團體撻伐的對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73 號函

農 林 類：第 68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郭建盟

案 由：寒害防護的部份，請市府海洋局針對天然災害對農漁業的影響，編列相關預算，做小規模實驗，並把寒害的規模降到最小。

說 明：今年（2016 年）年初，被媒體稱爲「霸王級」的寒流侵台，台灣沿岸養殖漁業受創，北高雄沿海包括永安、彌陀、梓官、茄萣等區域的養殖漁業也在受災行列，受寒面積超過 700 公頃，損失慘重，在硬體支援方面，請海洋局編列相關預算，進行小規模實驗，以免因天氣驟變而造成類似的漁害。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74 號函

農 林 類：第 69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李喬如、蘇炎城

案 由：建請市府把前鎮魚市場打造成高雄版「東京築地市場」。

說 明：

一、前鎮漁港它不該只是遠洋漁業的基地，似乎還缺少一劑「強心針」，東港的華僑市場、蚵仔寮觀光魚市場假日帶來的觀光效益相當驚人，前鎮漁港要成爲海洋文化的焦點，必須打造前鎮漁港爲

高雄版「東京築地市場」！

- 二、東京築地市場是日本最大的魚市場，多年來因海鮮美食，吸引大量國際觀光客朝聖，「旅遊勝地」的名聲早超越魚貨批發市場，為東京的國際形象加分。
- 三、新生路高架橋 106 年完工後大型車輛行駛於高架道路，屆時打造前鎮魚市場的契機已經成形，當地的石頭船及超低溫冷凍廠是相當成功的基礎設施可以活化漁貨。
- 四、難聞的柴油廢氣，海面油污必須落實巡查勸導及清除，以免油污、空污嚇跑遊客；翻修路面、建築物外牆拉皮，設置商店街特色招牌；讓遊客一踏進前鎮漁港範圍，就有驚喜的好感，同時引進知名餐飲店，使用當地海鮮為食材必能吸引饕客前來品嚐，讓前鎮漁港成為高雄版「東京築地市場」！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30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75 號函

農 林 類：第 70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張文瑞、王聖仁

案 由：建請加強滯洪池管理及增加休閒功能。

說 明：

- 一、市府為解決淹水問題於高市多區興建滯洪池並已發揮防洪功能，另因區內大型草坪、休憩步道、環湖道路等設施，讓民眾增加可從事休閒及運動的新景點，每天日初及黃昏進出口甚多。
- 二、為強化滯洪池功能建請市府增設涼亭、座椅、夜間照明及廁所等設施以便民使用，另請加強池區清潔、防蚊等環保工作及治安巡邏以杜絕犯罪之可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30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76 號函

農林類：第 71 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張文瑞、王聖仁

案由：建請海洋局加速推動「養殖登記證自治條例」並於相關區域舉辦說明會週知養殖漁民。

說明：年初霸王級寒害造成本市養殖魚業嚴重傷害，進而衍生相關養殖登記疑義造成養殖戶災損申請受挫，建請市府全面檢討相關法令修正以利養殖魚業永續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30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77 號函

農林類：第 72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劉馨正、王耀裕

案由：屠宰場遷移，讓土地活化再利用。

說明：屠宰場從民國四十幾年到現在 105 年，對整個三民區尤其是大樂，民族路及明誠路交叉口附近，它的斜對角就是河堤社區，是全國人口密度最高的社區，結果距離不到 300 公尺的屠宰場每天都在運作，形成極大的對比，甚至對於整體環境是個很大的衝擊，這實在是我們要面對、要解決的問題。

辦法：

一、把土地騰空以後，可以做很多的可能，譬如說改造成為青年創業中心，那邊好像是乙種工業用地，剛好把騰空的土地鼓勵很多青年朋友來這邊創業。

二、遷移屠宰場，以改善灣子里、灣愛里一帶之環境衛生。

三、找一個適當地點遷移，讓城市發展可以展現更多活化的動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30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78 號函

農林類：第 73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劉馨正、王耀裕

案由：強徵水費，市府不能一意孤行。

說明：高雄市政府的財政困境已經箭在弦上，因此增加收入，避免浪費是當務之急；不過，當我們看到市府在去年九月之後的強徵水費的做法，卻讓人覺得是最不恰當的做法。

我們可以看到，這次費率跟開徵的時間，根本沒有經過議會審議通過，很明顯是鴨霸行爲，更令人無法接受的是，市府居然還強調，這樣的作法已體恤民衆負擔，目前是減半徵收，這是得了便宜還賣乖，畢竟對市民來說，多這一筆費用，就是加重負擔，會讓生活更不好過。

辦法：

- 一、市府刻意跳過議會的監督，絕對是漠視民意的蠻橫作法，在一個成熟的都市中是一種應該被檢討的作法，尤其，議會多次要求高雄市政府送自治條例到議會進行審查，都遭到拒絕，這種不尊重民意的市府，難道不該被指責嗎？
- 二、市府「未接管卻收費，市民是一隻牛被剝兩層皮」，而水利局卻強調，因早期施工廠商登載錯誤，致使 2,530 戶誤徵，正辦理退費，這種死不認錯的說法，民衆怎麼能夠忍受呢？畢竟，錯就是錯，即使一戶誤徵也不應該，更何況是這麼多的戶數？
- 三、在整個過程中，我們看到市府的態度是有很大的調整空間，尤其市府的財務困境是事實，市府應該有更多的開源節流的做法，如果市府一意孤行，漠視民意，往後類似的作法一旦被合理化，那市民的荷包勢必受到極大的影響，屆時，即使市府的財政不再持續惡化，民衆的生活卻逐漸困難，這樣的市府，應該不是我們所期待的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30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79 號函

農林類：第 74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黃紹庭、曾麗燕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疏濬林園區中芸漁港，以利船隻順利進行。

說明：

- 一、目前中芸漁港港內淤砂過多，使得漁船通行經常擱淺。
- 二、建請市府儘速辦理疏濬，以利漁船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30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80 號函

農林類：第 75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何權峰、周玲玟

案由：為民衆行之安全，防汛道路裝設路燈及其維管費，請市府確立權責單位案。

說明：

- 一、市府於次要河川護岸旁為求安全與景觀兼顧，經設置有景觀護欄，據稱該護岸道路係供公務上防汛搶救（修）之用，並未提供一般民衆通行使用，惟其河岸景色優雅，有暴殄天物之憾，目前民衆對此防汛道路，長期來漸已形成通路與運動健身等多功能使用，已習以為常，亦未見政府相關單位阻止。
- 二、以仁武區獅龍溪自鳳仁路至國道 10 號下緣之防汛道路為例，里長應里民建議於 104 年 7 月起即向養護工程處及水利局提出會勘施設下列工程，迄今石沉大海未見下文：
 - (一)自鳳仁路至國道 10 號下緣前施做照明設備。
 - (二)自國道 10 號下方貫穿國道 10 號至東邊滯洪池，串連一遊憩動線上述區域自鳳仁路至國道 10 號下緣前之北方，早期人口稀

少，近期來人口積增，房屋櫛比鱗次已自成一社區型態，卻苦無晨昏運動去處，若得於上揭區域串成一休閒路線，將是地方福氣自不待言。

三、自鳳仁路至國道 10 號下緣前施做照明設備乙節，其沿路兩旁一臨獅龍溪岸、一臨社區，於此為社區裝設照明設備，對住戶居家安全保護，助益非淺，惟養工處表示該區段為防訊道路非其權管，水利局亦咸認該道路係供公務上防汛搶救（修）之用，並未提供一般大眾通行使用，未便施作。經查本市其它村里雷同案件甚多，如此處理方式，積案如山，若不加積極釐清權責單位處理，民怨日深，將徒增民衆對政府苟且不為之印象。

四、自國道 10 號下方貫穿國道 10 號至東邊滯洪池，串連一遊憩動線乙節，本路段為連接鳳仁路至國道 10 號下緣形成一遊憩動線，重點為供大眾徒步健走之用，並非供汽車進出，養工處與水利局均表示難為，漠視民衆需求，其有何難為，百思令人不解。

五、據里民表示市府施政只著重能見度高之大型工程，對區區小型建設，往往視若無睹，尤其各單位各自為政、推卸功力比改制前之縣府團隊有過之而不及，希望市府正視以對。

辦 法：請市府速謀對策，建立管道以解決民間疾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30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81 號函

農 林 類：第 76 號

提 案 人：周鍾濫

連 署 人：蕭永達、曾麗燕

案 由：即刻變更「征收補償」改採「整體開發、區段征收專案重劃」方式辦理九番埤滯洪池排水改善工程。

說 明：

-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不斷陳情，一再抗議。
- 二、就行政公平而言：其他池可以，本池也可以。
- 三、就行政誠信而言：既已答應，務必兌現。
- 四、就行政道義而言：民衆權益決擇，應受保障。

五、就排水現況而言：尙無淹水疑慮，萬勿強行。

六、就政府財政而言：可有減輕與增加效益。

辦 法：

一、請市長重視本案，並指示所屬首長儘速改善執行之。

二、請相關局處首長督促所屬即刻變更處理有關行政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30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82 號函

農 林 類：第 77 號

提 案 人：周鍾濫

連 署 人：蕭永達、曾麗燕

案 由：立刻免徵屏山國小漏水被不合理超收污水使用費案。

說 明：

一、就基層心聲而言：冤枉很大，失望很深，亟需重視，不斷陳情。

二、就法規周延而言：新法上路，請多改進，尙有很多改良地方。

三、就行政公正而言：未經污水下水道處理，何來收取之理由，不符公平正義原則。

四、就行政誠信而言：既已開會檢討，並有共識，務必遵守信用。

五、就行政效率而言：尙有很大的改革空間。

六、就政府形象而言：既有行政缺失不週，就要大力改革，並維護良好的品牌。

辦 法：

一、請市長重視本案，並責成水利局等相關單位儘速解決之。

二、請水利局蔡局長督促所屬即刻邀集有關單位與人員辦理實地現勘免收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30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83 號函

農林類：第 78 號

提案人：周鍾濞

連署人：蕭永達、曾麗燕

案由：請水利局儘速推動楠梓台糖加昌一期大樓化糞池拆除填平工程，務必做到真正「衛生」下水道的理想境界。

說明：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30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84 號函

農林類：第 79 號

提案人：周鍾濞

連署人：蕭永達、曾麗燕

案由：請水利局繼續整治清流後勁溪中上游（德惠橋至加昌橋段）河域工程。

說明：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30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85 號函

農林類：第 80 號

提案人：周鍾濞

連署人：蕭永達、曾麗燕

案由：請水利局儘快動工施做樂群路（壽民至加昌路段）的 FRP 箱涵改

成場鑄式排水箱涵。

說 明：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30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86 號函

農 林 類：第 81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俄鄧·殷艾、林民傑

案 由：建請市府動物保護處指派人員作為議會之聯繫窗口。

說 明：動物保護業務日益受重視，雖市府農業局議會聯絡員可作為議員聯繫窗口，但透過農業局再交辦，程序上更顯冗長，本辦公室常與動保處有業務上之聯繫或反映民衆或團體之陳情建議，該處業務單位常無法於時間內向本席答覆或於時間內函覆相關資料，建議動保處應指派人員作為該處議會聯絡員，以便利業務直接的反應，並由該處議會聯絡員可直接交辦及追蹤後續之處理，以把握相關處理時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30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87 號函

農 林 類：第 82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俄鄧·殷艾、林民傑

案 由：請編列動物救援車之預算，並確實提升動物救援隊相關整體規劃。

說 明：

- 一、本市目前以動物管制捕犬車充當動物救援車使用，其基本救援或照護設備皆無，空有動物救援隊之名，卻未能達到動物福利照護之目的。
- 二、建請參考台北市動物救援車相關設備及醫療照護，建立健全之動物救援之流程及照護，請編列動物救援車相關預算，確實提升動物救援之目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30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88 號函

農林類：第 83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俄鄧·殷艾、林民傑

案由：建請動物保護處行政業務回歸一般公務行政，公務獸醫則回歸動物防疫及醫療本業，發揮專才適用，避免公務獸醫行政業務繁忙，而未著墨於其專業。

說明：動物防疫業務人員須具有公務獸醫資格，惟動物保護業務興起及日漸重視，雖收容所皆是公務獸醫，但也繁忙於行政工作，建請將行政工作回歸一般公務人員，公務獸醫則專業於動物防疫及收容所醫療等專業工作，發揮適才專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30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89 號函

農林類：第 84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黃香菽、曾俊傑

案由：請建議農委會放寬同意載有大陸船員的漁船進入未設有大陸船員暫置處之漁港卸魚拍賣。

說明：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

管理辦法第 29 條規定：載有大陸船員之漁船限於進、出設有暫置場所之漁港，其漁船船主或船長並應向當地海岸巡防機關報驗檢查。

但有部份漁港並未設有大陸船員暫置場所，造成有僱用大陸船員的漁船無法進入未設有大陸船員暫置場所之漁港卸魚拍賣，建請農委會放寬載有大陸船員之漁船如果只單純進入卸魚拍賣，可進入未設有暫置場所之漁港卸魚拍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30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91 號函

農林類：第 85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陳政聞、黃淑美

案由：建議水利局儘速完成仁武區北屋排水第二期工程。

說明：北屋排水第一期工程已於 104 年 11 月動工，拓寬渠道為 15 公尺寬(長約 700 公尺)，並設置占地約 1.5 公頃滯洪池 1 座目前水利局正積極趕工中，預定 105 年底前可完成，建請水利局儘速增取經費辦理第二期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將北屋排水上游側剩餘長約 600 公尺之河道整治及增設草潭埤滯洪池，以降低渠道水位增加防洪能量，避免淹水情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30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90 號函

農林類：第 86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李長生、曾俊傑

案由：建請市府補助農民肥料運送費用。

說 明：

- 一、以前農民耕種之肥料並沒有反應運送費用。
- 二、現今肥料皆運輸至台中港，所以肥料變相漲價，需負擔台中港至高雄的運送費用，以至於加重農民的負擔。
- 三、近年來農作物耕種條件非常差，外在因素極為不佳，例如：氣候異常、物價上漲、傳染病增多…等，導致農民收入極為不好，請市政府能協助吸收肥料運送費用，以解農民之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30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92 號函

農 林 類：第 87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李雅靜、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施設林園排水昭中橋下游左岸固定護欄，以利居民出入安全。

說 明：該段上游已於 104 年度完工，請市府儘速將下游段完成，以確保民衆出入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30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93 號函

農 林 類：第 88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盡速研議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節省水獎勵方案。

說 明：污水徵收使用費可鼓勵民衆節約用水，並研議大樓化糞池廢除補助其他替代方案，並加強節約用水獎勵宣導。

辦 法：請市府研議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節省水獎勵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30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94 號函

農林類：第 89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有效提升「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之經營效率及服務品質。

說明：未來燕巢動物收容中心結合民間寵物業者將轉型成為國內指標性的「動物中途之家」，從而提升流浪動物福利與社會動物保護概念，讓城市更加友善對待動物，大幅提升參訪人數，未來更有效達到「領養代替購買」的目標。

辦法：建請市府與未來進駐的民間團體規劃更好的配套專案活動，有效吸引民衆前往參觀及了解流浪動物的實際生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30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95 號函

農林類：第 90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鼓勵高雄市民節約用水的概念，提出優惠措施。

說明：因高雄市的產業型態，屬於高耗水城市，包含天氣變化氣溫升高，市民用水量更是提高，為鼓勵市民節約用水，市府可提供優惠方案，獎勵節約用水的用戶，有效達到省水。

辦法：建請市府水利局針對汙水徵收費用上研擬優惠方案，獎勵省水用戶，鼓勵市民達到全市有效的省水措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30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96 號函

農 林 類：第 91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建請市府海洋局加強高雄海洋觀光。

說 明：高雄是個海洋城市，遊艇產業更是首屈一指，除了遊艇展之外，豐富的海洋資源提供了許多海上觀光活動的可能性。建請市府海洋局多規畫海上體驗活動或課程，藉由海洋資源來活絡高雄的海洋觀光。

辦 法：建請海洋局加強海洋觀光的部份，例如規劃遊艇、帆船、動力小船等海上活動，民衆有更多選項的觀光選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30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97 號函

農 林 類：第 92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邱俊憲、俄鄧·殷艾

案 由：積極改建蚵子寮漁港老舊碼頭。

說 明：蚵子寮漁港是北高雄近海漁撈最大的漁港，爲了保護漁船停靠碼頭的安全，部分設施老舊、毀損的碼頭，應積極進行改建。

辦 法：責由海洋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30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98 號函

農 林 類：第 93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邱俊憲、俄鄧·殷艾

案由：落實汛期防洪工作，減少水患發生。
說明：二零五年颱風豪雨季節即將來臨，在極端氣候的影響下，為防止、減低水患發生，汛期前務必做好各排洪系統的檢修、清淤等作業，同時加強檢視各地抽水站的運作功能。
辦法：責由水利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30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99 號函

農林類：第 94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邱俊憲、俄鄧·殷艾
案由：規劃台電溫排水導入養殖業，嚴防寒害發生。
說明：永安區是本市의 養殖重鎮，主要以高經濟價值的石斑魚、龍膽石斑等水產為主力，鑒於 105 年一月底的嚴重寒害侵襲，養殖漁民損失甚巨。為了保護此地的養殖業發展，可規劃把台電興達電廠的溫排水導入養殖區，於寒流時注入魚塢，提高水溫，幫助魚群過冬，減少寒害發生。
辦法：責由海洋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30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100 號函

農林類：第 95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邱俊憲、俄鄧·殷艾
案由：加速岡山魚市場和果菜市場的遷移工作。
說明：岡山嘉興路橋下的魚市場和岡燕路的果菜市場，是岡山兩大舊有農漁市集，為了岡山整體發展，和帶動、提升農漁產銷規模，造福農漁業，岡山魚市場和果菜市場的遷移作業應加速進行。

辦 法：責由海洋局、農業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30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101 號函

農 林 類：第 96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邱俊憲、俄鄧·殷艾

案 由：積極研議蚵子寮漁港南防波堤延長規劃案。

說 明：蚵子寮漁民相當關切蚵子寮漁港南防波堤延長規劃案，防波堤延伸應盡快進行嚴謹水工模型試驗，分析影響漂砂行為、港域穩靜及堤面安定性等，維護漁民權益和進出港安全。

辦 法：責由海洋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30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102 號函

農 林 類：第 97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曾俊傑、唐惠美

案 由：建請設置大寮區潮州寮排水（海軍陸戰隊旁）道路安全護欄。

說 明：

一、本市大寮區潮州寮排水旁道路（會結段）位於大發工業區附近，故民衆上下班時多會利用此道路避開壅塞路段。

二、此道路無設置安全護欄，民衆騎車行經此處時，險象環生，請水利局儘速研議辦理，以維民衆之通行安全。

基於當地民衆行車便利與安全性，市府應審慎評估，列入專案考慮。

辦 法：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惠予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30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103 號函

農林類：第 98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由：楠梓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建請市府編列預算加快實施完成計畫，綠美化環境，營造水岸花香施政目標及豐富社區生態環境及帶動周邊商業經濟熱絡。

說明：楠梓後勁溪整治第三期已於 100 年 8 月完成，第四期工程「後勁溪持續進行往上游整治計畫」，在 100 年已先行編列 1,200 萬元辦理後勁溪後勁橋上游及部分河段整建之規劃設計作業，而第四期工程預計經費約 3 億元，預計完工後可帶動周邊商業經濟的熱絡，提高土地利用價值，綠美化環境，營造水岸花香施政目標及豐富社區生態環境，建請市府加快第四期工程，編列預算，實施完成計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30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104 號函

農林類：第 99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由：建請紅毛港遊艇業務併入輪船公司經營案。

說明：

- 一、文化局經營紅毛港遊艇三年半，虧損達 4,506 萬餘元，增加市庫負擔。
- 二、未經航政局核准逕自航行外海及港內未經核准航線，遭航政局二度裁罰新台幣 21 萬 5 千元，造成市庫損失。

三、外行人執行非本業事務，小孩騎大車，危險！更有違適才適用鐵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30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105 號函

農 林 類：第 100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黃淑美、張漢忠

案 由：請市府積極推動大寮區翁園水利側溝綠帶開闢工程，嘉惠地方。

說 明：

- 一、請市府加強投注對本市偏鄉地區的關心及攸關百姓權益甚鉅之基層建設，建請市府規劃興建大寮區翁園水利側溝之綠帶開闢工程。
- 二、基於大寮區翁園里周遭鄉親陳情反映，當地確實需要興闢綠帶廊道，以改善當地居住生活品質與休憩空間。該綠帶坐落地段為山子頂段 3573-4、4501-15 等地號。
- 三、該綠帶坐落基地，經查權屬完全為台灣高雄農田水利會所有，水利會代表也於會勘之時，當即表達樂觀其成全力配合之立場。
- 四、請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以需地機關之立場，循正式程序，爭取綠帶用地之無償取得，積極規劃並如期推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30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106 號函

農 林 類：第 101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黃淑美、張漢忠

案由：請市府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持續推動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海岸綠色廊道串聯）第二期工程。

說明：

- 一、林園區海岸線長，北起港嘴到海洋濕地公園，已興建 420 公尺的海堤，此一海堤景觀改善與營造（第一期工程）已完成，成效卓著，地方民衆稱頌有加。
- 二、請市府持續推動「海岸綠色廊道串聯」（第二期工程），並積極向中央經濟部水利署爭取補助經費，同時向中油公司協調辦理回饋地方建設經費挹注財源，再分階段推動進行。
- 三、所需經費：海洋濕地公園北側道路工程 5,945 萬元、海堤景觀 4,117 萬元，海洋濕地公園南側道路工程 8,294 萬元、海堤景觀 1 億 392 萬元之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30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107 號函

農林類：第 102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劉德林

案由：懇請鈞長儘速邀集相關單位會勘，修築排水溝，以使該筆農地附近農田免淹水之苦。

說明：

- 一、此農地位於高雄市路竹區中華段 897 地號，因地處低窪且附近農田無排水措施，任其漫流，舉凡下大雨即積水三、四十公分，積水無法流出，致使本區域農作物都淹死，農民損失慘重；因淹水附近人、車無法通行且危險並影響農務作業。
- 二、在路竹區中華路轉入該巷道有排水溝，請修築道路側溝接至前述之溝渠，農田所有權人願無償提供土地來修築排水溝，以解農民多年困擾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30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108 號函

農林類：第 103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劉德林

案由：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埔溝排水（高雄市路竹區華正段 0700、0701 地號旁），此農田緊鄰排水溝，其排水溝無擋土牆，土基流失危及農田及農作物，請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該段排水溝前後段都有修築水泥擋土牆，該段只有土牆，長年經大水沖刷致使此段地基流失，危及農田且部份農田已流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30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109 號函

農林類：第 104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位於高雄市路竹區頂寮里三公路 154 號前，有一舢舨航道及排水溝渠，泥砂淤積，每逢退潮時，漁民舢舨無法進出作業，敦請鈞長派員勘查，清除淤泥，以方便漁民及蚵民出海作業。

說明：

- 一、上述位置，預估有四年未清淤，在每天退潮時，渠道中淤泥浮現，漁民及蚵民無法出海作業；另外接近社區有一涵箱洞，淤泥已近涵箱洞口，影響社區排水（如大滿潮時，社區的水即無法排出）。
- 二、在大滿潮時，由於淤積嚴重，此溝渠的水，即接近此一民宅的堤岸；如大滿潮又逢雨季，此溝渠的水必氾濫成災，為害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30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110 號函

農林類：第 105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黃香菽、李雅靜、曾麗燕

案由：建請市府將小港花卉市場轉型高值化觀光市場，販售花卉周邊商品，觀光客從機場下飛機就近參觀，商務客也可就近訂貨，再搭配觀光巴士前往觀光花田，創造高值化經濟效益。

說明：小港花卉市場緊鄰小港機場，假日卻空蕩無人，毫無觀光經濟效益，場地只做外銷花卉使用，市府一年僅 400 萬元租金收益太少，應參考北海道，將小港花卉市場轉型高值化觀光市場，販售花卉周邊商品，觀光客從機場下飛機就近參觀，商務客也可就近訂貨，再搭配觀光巴士前往觀光花田，創造高值化經濟效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30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111 號函

農林類：第 106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黃香菽、曾俊傑、曾麗燕

案由：市府污水處理費向民衆收取每度 5 元，建請市府調降，減緩民衆承受目前經濟景氣不佳，薪水不漲，水電原物料皆漲的壓力。

說明：市府污水處理費向民衆收取每度 5 元，由於全市污水接管尚未完成，且目前經濟景氣不佳，薪水不漲，水電原物料皆漲的情況下，不要讓民衆誤會市政府也在搶錢，應先予調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30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112 號函

農 林 類：第 107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黃香菽、曾俊傑、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因應 82 期重劃區開發帶來的人口增加，比照楠梓區公所旁停車場模式，將 82 期重劃區周邊惠民里大排溝規劃為公共停車場。

說 明：為因應 82 期重劃區開發帶來的人口增加，應比照楠梓區公所旁停車場模式，及早將 82 期重劃區周邊惠民里大排溝規劃為公共停車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30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1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108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翁瑞珠、黃淑美

案 由：建請加強本市鳳山溪曹公舊圳流域水質監測及清理。

說 明：

一、查本市鳳山溪屢次遭市民陳情反應河面污染，併有本市烏松區泥火山不定期噴發流入鳳山溪致生河道災變，前開情事尤以曹公舊圳流域惟甚，故請市府有關局處加強水質監測及泥火山活動監測，俾利有效擬定排污或泥漿入溪之應對政策。

二、如有現場勘查，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30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114 號函

農 林 類：第 109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翁瑞珠、黃淑美

案由：建請本市加強前鎮運河所屬高公截流站之河面清淤。

說明：

一、查本市前鎮運河於高公截流站部分積淤甚鉅，水質污染嚴重，惟雨季將近，恐影響鄰近住民衛生品質及市容，故建請本市加強前鎮運河所屬高公截流站河面部分清淤，俾利民生。

二、如有現場勘查，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7.1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115 號函

農林類：第 110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重視大高雄民衆用水權益，盡速清理澄清湖淤泥。

說明：澄清湖爲大高雄用水，因長時間的下雨與天然災害，使原水濁度飆高，爲確保大高雄民衆用水權益，應儘速研議淤泥清疏計畫。

辦法：請市府研訂澄清湖淤泥清理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7.1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116 號函

農林類：第 111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農業局在有機農產品的行銷推廣上，能與各區公所、各單位合作，定期舉辦農民市集的活動，協助行銷。

說明：根據農民及市民的反應，高雄市在有機農產品的銷售地點及農民市集的場次太少，致農民的銷售通路不順暢，消費者買不到有機

農產品，如此一來，對農民及消費者是雙重損失。農業局應注重有機農產品的行銷，協助解決產銷通路問題，並多舉辦農民市集的活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7.1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117 號函

農 林 類：第 112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請農業局在農業生產、經營、行銷等各類發展上，應結合電子商務系統或物聯網，讓農業發展更科技化、人性化。

說 明：

- 一、在農業發展上，透過電子商務系統或物聯網，可以教導農民包括選種、播種、資材選購、灌溉時間、施肥、病蟲害防制等等，讓農業發展更科學化、人性化，進而提高農產品的品質。
- 二、在農業行銷上，透過電子商務系統或物聯網，結合產銷端，消費者可直接與農民溝通，購買農產品，減少中間盤商的剝削，使農民與消費者獲得雙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7.1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118 號函

農 林 類：第 113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請農業局聯合教育局、區公所研擬擴大舉辦定期有機農民市集、並和學校營養午餐合作，拓善使用在地有機食材。

說明：為幫助農民推銷自產有機農產品，農業局已規劃微風市集、型農市集等管道，在周末於固定地點舉行。但對偏遠地區的農民來說驟雨仍有困難，建請農業局可和各區公所合作擴大舉辦，照顧更多地區的農民。此外，也可和學校合作，建立起營養午餐使用在地有機食材的穩定管道，照顧農民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7.1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119 號函

農林類：第 114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鄭光峰、蔡昌達

案由：請徹底解決鳳山區中山西路遇雨汛即積水成災人民擾惑問題。

說明：鳳山區中山西路相關路緣排水溝渠施作已久遠，部份渠壁已腐蝕坍塌由住戶簡易修復，部份渠溝新舊銜接高度不一，亦有舊溝深度太淺等眾多問題，致雨汛期常淹水，兩側住家為減少財物損失，只有自己花費施作砸水門，致居民困擾不已。

辦法：應全面檢測鳳山區中山西路兩側排水溝之排水功能，全面評估如何有效解決該路段地基乃高，但遇雨即積水之基礎建設的缺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7.1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120 號函

農林類：第 115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曾麗燕、唐惠美

案由：請研議本市已誤徵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應簡化退費程序儘速歸還民衆，以達便民。

說明：應合理、合法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用。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7.1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121 號函

農 林 類：第 116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曾俊傑、李雅靜

案 由：請研議應全額補助本市大樓之化糞池打除工程費用。

說 明：應比照本市透天厝全額補助化糞池打除工程費用。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7.1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122 號函

農 林 類：第 117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張文瑞、李喬如

案 由：仁武區八卦里滯洪池設計案。

說 明：

- 一、市府為辦理分散式滯洪池施政計畫，選定仁武區八卦里文小三用地闢建滯洪池，由水利局規劃設計，營建署發包施工。
- 二、因應近年極端氣候事件屢屢發生，都市開闢滯洪空間有其必要，惟滯洪池之設置應貼近在地民衆需求，非滯洪期間可以提供民衆遊憩、休閒、環境教育等多目標使用。
- 三、滯洪池之設計須考量生態多樣性，實現滯洪池公園化，並發展成為地方鄉親的都會小公園。

辦 法：請水利局考量地方需求，妥善規劃滯洪池。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7.1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123 號函

農林類：第118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林富寶、林宛蓉

案由：市府應加速推動大社及仁武地區污水下水道建設，並請水利局提出計畫期程說明。

說明：

一、楠梓區已建設污水下水道，該區域污水收集後排入楠梓污水處理廠，大社區緊鄰楠梓區，應考量將大社區生活污水就近納入楠梓污水區，減少污水排入後勁溪。若屬可行，應加速推動大社地區污水下水道建設，並針對中山路及三民路等人口稠密地區優先施作污水用戶接管以改善環境衛生。

二、中山高速公路以西，愛河中下游周圍已完成污水下水道建設，愛河流域河岸整治工作已進行至上游北屋排水地區，仁武地區近年來因移入人口數持續成長及發展快速，但其生活污水仍排入愛河及後勁溪上游。

三、建議市府應加速推動大社及仁武地區污水下水道建設。

辦法：請市府考量大社及仁武地區近年快速發展，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並水利局提出計畫期程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7.1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124 號函

⑥ 交通類

交通類：第1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劉馨正、鄭新助

案由：母嬰親善停車位改善。

說明：因為母嬰親善停車位是類似「博愛座」的概念，建議優先禮讓孕婦及親子停車，沒有強制的法令依據，所以被占用也無法可罰，常常造成被一般車輛占據使用。

辦法：比照身心障礙停車格位，訂立自治條例，設立母嬰專用停車格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1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11 號函

交通類：第2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劉馨正、鄭新助

案由：母嬰親善停車收費優惠。

說明：母嬰親善車位和一般停車格位收費標準相同，並沒有特別優惠，且母嬰親善停車格少之又少，即使找到了，一般車輛也能停放。

辦法：母嬰車輛停車有優惠，如有一般車輛停放則以高費率收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1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12 號函

交通類：第3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劉馨正、鄭新助

案由：母嬰親善車位停車空間改善。

說明：母嬰親善車位設置時和一般停車格大小相同，但懷孕婦女挺個大肚子、婦女攜帶幼童使用安全座椅，開門上下車都需要較大的停車空間，所以還是有所不便。

辦法：加大停車格位，可以方便孕婦、嬰兒車上下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1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13 號函

交通類：第 4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劉馨正、鄭新助

案由：設置友善停車位。

說明：提供受傷臨時行動不便者開車或被載送時可優先使用，該車位也可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孕婦優先停放。

辦法：可以在市府機關、醫療院所、公園等場所規劃「友善車位」，符合資格車輛給予優惠收費，如有其他一般車輛停放則採取高費率收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1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14 號函

交通類：第 5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劉馨正、鄭新助

案由：高費率停車格位收費調整。

說明：相較於其他五都，只有高雄市有高費率停車格位，且收費金額高得嚇人，第 1 小時收費 50 元，第 2 小時加收 100 元累計為 150 元，第 3 小時仍加收 100 元累計為 250 元。但對於有錢人卻無效用，反而是苦了基層小市民，建議應調降停車費用。

辦法：調降高費率停車格位收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1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15 號函

交通類：第 6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劉馨正、鄭新助

案由：增設限時停車位。

說明：為有效提高停車位周轉率，可參考台北市設立限時停車格位，限定停一小時，逾時就開立違規告發單（處 600~1,200 元罰鍰），這樣才能有效提高周轉率。

辦法：增設限時停車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1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16 號函

交通類：第 7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由：請交通局普查並研議若路口待轉區突出佔用機車道之路口，待轉區及斑馬線退縮至不影響機車行駛之機車道。

說明：市區諸多斑馬線初始漆劃因太過接近路口，致爾後漆劃之待轉區突出至機車道上，於交通尖峰時段嚴重影響機車行車及待轉機車安全，請交通局評估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1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17 號函

交通類：第 8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由：依法消防栓旁不得漆劃停車格停放汽車，避免妨礙消防車緊急取水，唯市民發現交通局於三民區九如三路與中峰街附近消防栓旁

漆劃編號 # 513120 計次汽車停車格，請交通局通查其他路段有多少類似不當停車格，並儘速適當處理。

說明：據市民反應有諸多消防栓旁交通局漆劃汽車收費停車格，例三民區九如三路與中峰街編號 # 513120 計次停車格，因高雄市區有很多處所有此不當現象，請交通局通查類似案後儘速適當處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1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18 號函

交通類：第 9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由：請交通局研議路口號誌燈黃燈秒數因應路口寬度及車流量，適度調整延長黃燈秒數。

說明：為維護行人及車輛通過大十字路口之安全性，建議交通局研議、適度調整延長一定寬度以上之大路口號誌燈秒數（紅、黃燈同時調整），藉以讓慢車及行人得有充裕時間快速通過並避免汽車搶黃燈造成危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1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19 號函

交通類：第 10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由：請觀光局儘速改善左營蓮池潭畔設施，藉以維護遊客安全。

說明：爰因蓮池潭旁高雄物產館對面環潭路休憩碼頭未設置圍欄，諸多市民攜帶幼童常臨近潭邊戲耍，稍有不慎即可能掉落潭中，險象

環生。為期避免潛在危險或發生不慎掉落意外，請觀光局儘速前往勘查並研擬適當防範措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1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20 號函

交 通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蔡金晏、李順進

案 由：建請停車繳費代收系統改善案。

說 明：

- 一、查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路邊停車繳費須知第 2 條：繳費期限為開單次日起 14 日（含例假日），可持單至全國便利商店…繳費，另超商代收資料需 3 日作業時間，本查詢網站資訊將於代收 3 日後更新。
- 二、近期接獲民衆陳情 A 男到超商「補單」繳納自家汽車停車費三筆後，過了四日 A 男老婆因不知道已繳費，持「停車繳費單」至超商亦繳了「同一輛車同三筆停車費」，繳費系統還是收了……。
- 三、綜上，建請市府繳費代收系統應予升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1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21 號函

交 通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蔡金晏、李順進

案 由：爭取大社觀音山風景區停車場附近增設公廁案。

說 明：

- 一、大社觀音山風景區為南部十大名山之一，為全台第一座赤腳公園，以主峯形似觀音趺坐而得名，總面積 41.92 公頃，每逢假日遊客如織數以萬計。
- 二、遊客於觀音停車場下車後倘需如廁，需步行上山 25 分鐘後才有觀光局設置的公廁 2 座，造成遊客的不便與環境的髒亂。
- 三、承上所述，盼市府觀光局儘速於觀音停車場附近增設公廁乙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1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22 號函

交 通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 由：請中央交通部觀光業務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與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合作，將桃源區拉芙蘭里比照寶來里，打造具有觀光服務的整體部落環境改善，發揮拉芙蘭里服務觀光的潛力。

說 明：拉芙蘭里具有民宿聯盟服務觀光的潛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23 號函

交 通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 由：請市政府觀光局與業務單位或泛舟業者，協調荖濃溪泛舟起點，往上到桃源原監工站（公路局）做為泛舟起點。

說 明：泛舟觀光人潮帶進原鄉桃源里，帶動桃源里相關產業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24 號函

交通類：第 15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鍾盛有、沈英章

案由：

- 一、鳳山區南京路左轉國泰路，位於國泰路上之分隔島是否可縮減及加寬道路，以利車輛轉彎時之安全考量。(如照片所示)
- 二、依民衆反映於鳳山區議會路往南京路之交通號誌之秒數太快，可否設置長一點以利車輛通過。

說明：

- 一、本市鳳山區南京路左轉國泰路之分隔島相距太近會影響左轉車輛的行駛。
- 二、鳳山區南京路左轉國泰路於上下班時汽機車繁多，車況多危，爲民衆行車安全著想應縮減分隔島之長度或加寬道路之寬度。
- 三、民衆反映由議會路往南京路之交通號誌之秒數太快，只有幾秒的時間，可否設置長一點以利車輛通過。

辦法：

- 一、請市府交通局辦理會勘後評估是否可縮減分隔島之長度及改變分隔島寬度加大道路的寬度。
- 二、評估由議會路往南京路之交通號誌之秒數予以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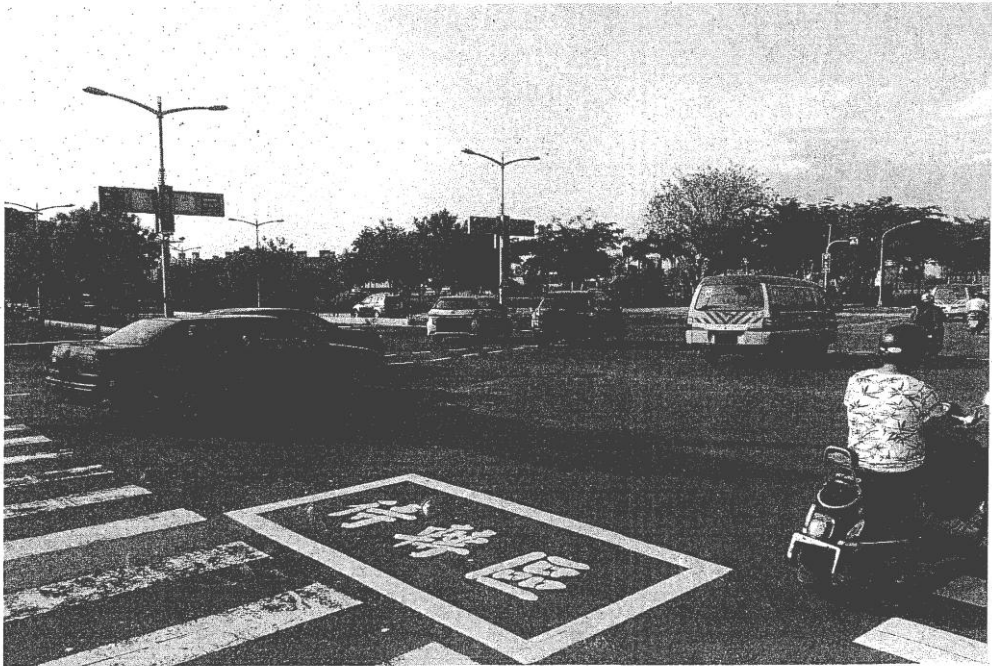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25 號函





交通類：第 16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鍾盛有、沈英章

案由：本市鳳山區青年路一段與國光路交叉口處，因鄰近台電及學校，下午又有市場故車輛很多。為民衆出入安全，建請設立紅綠燈之交通號誌。

說明：

- 一、本市鳳山區青年路一段與國光路口處車輛很多，現設置閃黃燈，但為民衆出入安全考量應設置紅綠燈號誌。
- 二、該處路口鄰近台電公司、黃昏市場、議會、稅捐處、忠孝國中及忠孝國小等處，為使交通能順暢與安全。

辦法：請市府交通局辦理會勘後評估是否可設立紅綠燈交通號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26 號函

交通類：第 17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蔡金晏、李順進

案由：請市府規劃愛河沿線岸景觀。

說明：愛河為高雄重要觀光景點，也是受觀光客喜愛的地方。愛河景觀只於五福橋至中正橋之間及愛河之心，位於同盟路及民族路的重要路口，卻是髒亂、臭味，到了晚上愛河支流幾乎是一片漆黑，建請市府好好規劃景觀，讓愛河更具觀光價值及觀光特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27 號函

交通類：第 18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蔡金晏、李順進

案由：行銷三民區市場美食，帶動三民區市場人潮。

說明：三民地區的公有市場及傳統市場，有許多小吃及美食攤位，市場美食應該廣為行銷，或舉辦三民區市場百大美食之類等宣傳活動，帶動市場人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28 號函

交通類：第 19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張勝富、林民傑

案由：愛河沿岸景觀多年不變，愛之船航線距離過短，為提升高雄觀光發展，希望更有效的規劃吸引觀光客到愛河遊玩。

說明：

一、國外許多著名城市，例如法國巴黎、日本大阪、中國廣州等，皆有代表城市的河流。針對河岸的觀光旅遊都相當重視，包括河岸景觀的規劃設計、沿岸景點的建置等，都是城市的亮點，每年都可以吸引很多觀光客。

二、為促進高雄觀光產業，提升城市亮點，增加愛河的觀光旅遊人數。建請市府相關局處應參考國外城市做法，針對愛河的河岸景觀，加強規劃與設計，以推動愛河的觀光旅遊。

辦法：建請觀光局針對愛河的河岸景觀，加強規劃與設計，以推動愛河的觀光旅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30 號函

交通類：第 20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張勝富、林民傑

案由：雙層巴士即將於高雄行駛，為提升觀光旅遊產業，如何讓雙層巴士為高雄帶來新亮點。

說明：

- 一、為促進高雄觀光產業，提升城市亮點，引進雙層觀光巴士。建請市府相關局處應參考國外城市做法，對雙層觀光巴士的車體外觀，加入城市行銷的圖案意象，亮眼的設計與色彩，以吸引更多民眾搭乘，活絡高雄的觀光產業，並可行銷高雄。
- 二、路線、票價，要有完整的計畫與配套，以吸引更多民眾搭乘，活絡高雄的觀光產業。

辦法：建請交通局及觀光局針對雙層觀光巴士能更有效的規劃設計及研擬相關配套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31 號函

交通類：第 21 號

提案人：李順進

連署人：劉馨正、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政府交通局、工務局全面清查本市遼闊轄區主要幹道、山區道路、產業道路，加強採用符合生態永續及生命週期最長的超耐候鋁合金琺瑯安全導標做為交安產品等安全設施之建置，以增進日、夜行車安全，提升道路服務品質一案。

說明：民眾反映本市主要道路長期以來，道路中間安全島及路肩護欄上的反光導標嚴重破損，至今未見相關單位維修，經查屬實。

本席上次定期大會臨時提案，為提昇本市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風險，呼籲市府相關單位，儘速加強採用案由所述「超耐候鋁合金琺瑯安全導標」做為安全設施之建置。

交通局執行報告指出：將座式安全導標納入易肇事地點改善工項中，配合易肇事路口局部改善之需求予以規畫施作，104 年度於

中正交流道南下路口右轉分隔島上施作鋁合金琺瑯座式反光導標，進行少量試辦，如試辦成效良好，將再建議負責分隔島維護的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參採。

交通局少量試辦後，應評估新式材質（上述鋁合金琺瑯安全導標）之耐候性及反光性等成效，建議工務局參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32 號函

交 通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李順進

連 署 人：劉馨正、王耀裕

案 由：請市府儘速於捷運小港終點站（R3 二苓站）設置公共機車停車場供搭乘捷運的機車族免費停車。

說 明：本市捷運終點站皆設有供搭乘捷運機車族免費使用之停車場，惟獨小港區 R3 終點站未施設免費停車場，眾多小港居民抱怨市府如此對待小港區居民，同為市民，怎會對小港居民如此不公平。長久以來，小港堪稱全台蒙受工業區空氣污染最嚴重之區，市府各項施政建設，並未優惠小港地區。市府各項施政建設，不特別優惠小港地區已屬不應該，怎能反之如此不公對待小港居民。不管如何，小港居民均殷切期望市府應速責成相關單位完成案由所請為盼。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33 號函

交 通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署人：高閔琳、蕭永達

案由：建請觀光局於各觀光景點設置 QR 碼，即使外國觀光客自由行也無障礙，有助於帶動國際觀光事業發展。

說明：現行 3C 電子產品盛行，於各觀光景點設置 QR 碼，即可搜尋該景點導覽路線及文化歷史簡介，有助於國際觀光事業發展，國外觀光客語言不通也無障礙。

參考「宜蘭市觀光導覽行動數位平台網站」，提供有關食衣住行育樂等店家觀光資訊，遊客憑著「一指神功」，就可安排各項行程，便利又實用。智慧行動上網平台、QR Code 快速連接掃描、線上影音導覽、旅客即時問答等；「特色景點」、「商圈店家」、「地方資訊」、「旅遊介紹」及「網站地圖」等功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34 號函

交通類：第 24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林富寶、蕭永達

案由：建議交通部可將職業大客車司機年齡限制提高，比照職業小客車至 68 歲，以維持銀髮族生計。

說明：目前營業小客車司機駕駛可延至 68 歲，60 歲以上者須接受體檢。反觀職業大客車僅可至 65 歲，建議職業大客車可比照辦理。因應現在少子化及老齡化社會來臨，即使勞動部亦研議善用銀髮人力，延後退休年齡或漸進式退休。另請研議是否得展延營業小客車駕駛年限至 70 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35 號函

交通類：第 25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由：裕誠商圈停車場開闢活化。

說明：北高雄近年來人口增加，需要開闢立體停車場，以改善停車空間不足的問題。另外，基於土地資源運用及停車場的活化提出未來整體的規劃，建議停車場一樓與二樓可出租作為商業用途，而鄰近的捷運與輕軌路段亦可作結合，增進商圈發展與周邊地區經濟的繁榮。

辦法：開闢立體停車場，停車場一樓與二樓可出租作為商業用途，提高土地資源運用及改善停車空間不足的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41 號函

交通類：第 26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由：左楠地區捷運紅線東西向新路線規劃。

說明：關於新建 R24 南岡山車站，針對左楠捷運紅線路網規劃，捷運紅線是否與周邊輕軌做結合？以促進整體經濟發展。

辦法：左楠地區捷運紅線東西向規劃，建議與周邊輕軌做結合，以促進整體經濟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36 號函

交通類：第 27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劉馨正、李順進

案由：請檢討左營翠華路（鐵路地下化路段）大卡車交通管制時間，應於學校上下課期間加強交通管制，以維護學童安全。

說明：為維護學童上下學交通安全。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37 號函

交通類：第 28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方信淵、劉德林

案由：因左營翠華路橋中央分隔島過低，常導致交通意外發生，請加速辦理增高中央分隔島工程。

說明：保障用路人交通安全。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38 號函

交通類：第 29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劉馨正、李順進

案由：為本市辦理鐵路地下化工程，左營翠華地下道將於 5 月 4 日起全面封閉 420 天，請研議相關交通管制及維安等配套措施。

說明：保障用路人交通安全。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39 號函

交 通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劉馨正、李順進

案 由：左營勝利路、翠華路口由於交通動線規劃不良，常造成交通意外事故，應重新檢討規劃交通動線。

說 明：為保障用路人安全。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40 號函

交 通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 由：請捷運局施工期間確實掌握施工進度，避免工程再再度延宕。

說 明：

- 一、104 年局長承諾，農曆年前輕軌可通車完成至 C8 高雄展覽館站，明（105）年中第一階段工程將會全線通車。但卻延宕至今，要求捷運局在兼顧安全與施工品質下，加快第一階段輕軌全線通車的腳步，確實督促廠商施工進度。
- 二、目前輕軌僅有 C1~C4 站在試營運，實質效益有限，但未來 C5~C8 站通車後將串聯夢時代、台鋁商圈、高雄展覽館等地標，可望帶動觀光人潮，並提升輕軌的整體運量，呼籲捷運局一定要做好安全測試，待履勘完成後趕緊投入試營運。對於 C9~C14 段，嚴格把關施工品質，設法在今年內完成全線通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42 號函

交 通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 由：交通局應設法保障合法計程車業者，並建請反映中央針對不合現況之法規進行修正。

說 明：

一、Uber 目前都還屬於非法營業的階段，在台灣只登記 1 家資訊公司，並未依法申請運輸業登記，也未設立分公司負責平台經營，建請反映中央針對不合現況之法規進行修正。

二、另交通局應設法保障合法計程車業者們的權益，同時也輔導計程車業者轉型，提升服務品質增加競爭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43 號函

交 通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周鍾濫、邱俊憲

案 由：陸客有人潮沒帶錢潮？建請觀光局積極開發其他國家觀光客來高雄旅遊。

說 明：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數據，中國的旅客來台觀光人數雖高，然而是否也創造了相應的財源呢？高雄旅遊業者近年來過度依賴陸客，依交通部觀光局 2014 年統計資料顯示，陸客旅遊預算平均只有 94 美元，往往只有人潮，沒有帶來錢潮。尤其在陸資的壟斷下，台灣業者根本吃不到大陸團客大餅，「一條龍」服務，陸續收購餐廳、精品、遊覽車、甚至旅行社，壟斷陸客消費。高雄旅遊業者只剩下撿「散客」的份。因此應積極開發其他國家觀光客來高雄旅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44 號函

交通類：第 34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玫娟、黃紹庭

案由：建議前鎮區舊凱旋四路東向右轉鎮興路燈號秒數，與鎮興路南向秒數同步。

說明：日前輕軌捷運通車後，舊凱旋四路西向東右轉專用時相綠燈秒數與鎮興路秒數相差少 20 秒，故造成舊凱旋四路西向東右轉車流少了 20 秒的疏通，因此回堵至中華五路，尖峰時段更是汽機車混流雜亂驚險萬分，危及用路人的生命安全。

辦法：請交通局會同捷運局至現場會勘後調整秒數為相同一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45 號函

交通類：第 35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張勝富、林民傑

案由：人行道（紅磚道）機車與行人爭道。

說明：高雄市機車停車格有多處設置在紅磚道上，行人與機車互相爭道，且機車在紅磚道上行駛，造成紅磚鬆動或突起，對於行人走在紅磚道上時常被突起的紅磚絆倒。

辦法：建請停管處及工務局針對紅磚道設置停車格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46 號函

交 通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 由：本市 7 號、28 號及 8506 號等公車路線延駛大社區公所案。

說 明：

- 一、本屆議員任期起，為解決大社區鄉親出外通行之不便，本席即刻爭取市內公車進入（或延駛）大社區域與於大社區增設站牌等事宜；目前計已爭取於三民路 187-1 號、132-2 號及翠屏路 68 號等地增設公車停靠站外，並增闢 8048 號區間車及橘 16 公車延駛大社區內，為此感謝市府重視大社區民迫切之需，解決長期苦痛。
- 二、本席為應鄉親之建議，經於本（105）年 1 月間即再向市府建議本市 7 號、28 號及 8506 號等公車路線延駛大社區公所，方便區民轉赴楠梓火車站、義大醫院、健仁醫院、榮總及高醫。迄今已近 3 個月未見下文，據悉除義大客運應允處理外，餘皆無意願辦理，對此本席甚表痛心，愧對大社區民。
- 三、自縣市合併以來，大社鄉親如居孤島，對外通行向來不如其它地區，本屆任期起經極力爭取始受重視，始有上述之便利性；惟再次爭行之路線，係為年長者就醫方便之考量，況本區交通網不如都會區之便捷性，實應克服萬難解決，市府一向重視齊平城鄉差距，公共運輸服務是其中關鍵。

辦 法：為應大社鄉親年長者亟需，請早日規劃施行不容遲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47 號函

交 通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 署 人：蔡金晏、黃柏霖

案 由：有關左營區左營下路與蓮潭路週邊停車問題及蓮潭路單向行駛之問題，建請交通局全面研討改善。

說明：接獲民衆陳情，位於左營下路及蓮潭路舊城國小週邊，幾乎全部劃爲紅線，禁止任何車輛停放。但是關於上述地點附近是左營舊部落居民的居住地，房屋幾乎是早期舊式規劃的街道與房舍，巷弄狹窄，車輛無法進出與停放，在不得已的狀況下，才會就近停放於左營下路或者車流量較少的地方，可是常會被拖吊找不到車子，平時學校週一至週五上課期間民衆會配合停放，但是晚上或者是週末、例假日是否能有彈性調整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48 號函

交通類：第 38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李柏毅、蔡金晏

案由：三多路和凱旋路區域之路外停車場，加速推展。

說明：原氣爆路段三多路和凱旋路，爲回應人本交通，縮減道路、拓寬人行道，立意良好；然而對於原本即有停車需求的民衆，未有再另建停車場的配套措施，促使當今車子無處可停。

辦法：交通局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49 號函

交通類：第 39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劉德林、王耀裕

案由：增設汽、機車停車位。

說明：

- 一、市府 4 月 1 日起加強取締機車停車問題，高雄市人口數約 277 萬人，機車數量高達 230 多萬輛。
- 二、高雄機車涵蓋量為六都之冠，數量是台北市的 2 倍之多。
- 三、舊有法規並未規劃設置機車停車位。未有完善配套即立刻取締開罰，是否會造成民怨四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50 號函

交 通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李喬如、蘇炎城

案 由：前鎮輪渡站興建經費增至 1 千萬元，急需中央全額補助。

說 明：

- 一、前鎮輪渡站原編列 663 萬元、103 年底完工，原打算利用經濟部所屬抽水站站體興建，但該址屬道路用地遭建管單位否決。
- 二、經相關單位研議協商、市長同意後改以臨時建築物申請，經費由原來 663 萬元增加為 800 萬元，再加上周遭綠美化後經費約為 1 千萬元。
- 三、經費增加部分應責由市府緊盯交通部全力配合，該前鎮輪渡站能順利在 106 年完工啓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51 號函

交 通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陳明澤、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高雄的測速照相機年底將達 408 支！不僅全國最多爭議也多，建請政策主管單位交通局提出自治條例自制管理。

說明：高雄測速照相機爭議：

一、現階段取締照相機設置，已背離交通安全教育目的：

(一)維武路照相機從「道安委員提出設置地點無法有效提升行車安全」關機，到又以「設備既已裝設便不宜移除」續用。

(二)高雄測速照相機設置數十年無標準程序。

二、為消耗中央汽燃費補助，交大 3 年狂設 65 支測速照相。

辦法：

一、交通局將汽燃費補助款立即與取締照相脫勾。

二、廣推「測速顯示系統」。

三、研擬「高雄市交通違規取締照相機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將設置程序及管理法化，以杜絕搶錢黑箱設置疑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52 號函

交通類：第 42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郭建盟

案由：爭取高雄小港機場成立低成本航空專用區。

說明：建請市府爭取交通部民航局整併高雄機場國際與國內航廈，重新劃分國內與國際線使用區域，並於現有國內航廈內設置低成本航空專用航廈，以增加國際航線旅客使用空間，提升機場航廈之使用效率與服務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53 號函

交通類：第 43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郭建盟

案由：建請市府爭取中央開放國際郵輪岸上觀光免簽。

說明：現階段搭乘國際郵輪旅客到訪高雄等台灣港口，如果非屬與我國締結免簽證之國家，經移民署於船上確認旅客簽證後，得下船進行岸上觀光。為推動高雄郵輪觀光發展，建請市府爭取中央開放搭乘國際郵輪旅客到訪高雄等台灣主要郵輪停靠港口，以免簽方式進行岸上觀光。以帶動更多國際郵輪業者開拓航線，帶動國際旅客到訪台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54 號函

交通類：第 44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郭建盟

案由：爭取高雄機場為特定國家 72 小時過境免簽指定機場。

說明：目前東南亞地區五國人民來台觀光，申請個人簽證申辦時間至少需 14 個工作天，對於爭取自由行旅客及轉機旅客，需花費較長時間且申請資格限制較多。為吸引旅客來高轉機，進行短期旅遊消費，增加本地觀光產值，建請市府評估請求中央有關部門，針對東南亞地區旅客實施轉機 72 小時免簽入境，並指定高雄機場為專用機場，以增加高雄轉機停留之誘因。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55 號函

交通類：第 45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郭建盟

案由：針對澄清湖周遭的土地使用，請市府相關局處應預先做完整規劃。

說明：澄清湖周遭的土地使用，包括：即將遷墓並規劃成森林公園的覆鼎金（30 公頃）、自來水公司接管的澄清湖風景區（110 公頃）、文大用地，與今（105）年底財政局不再續租的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約 34 公頃）等。建請觀光局與相關局處，不能等到地空出來後才去思考這些用地的使用方向，而是應預先做完整規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56 號函

交通類：第 46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郭建盟

案由：為搭配明（106）年即將在高雄舉辦的生態交通慶典，請交通局將相關「交通與節能議題」相結合的活動規模擴大，以達到政令宣導的效果。

說明：針對今（105）年交通局於世界地球日舉辦「422 世界地球日-轉動電動公車愛地球」活動規模的問題，請交通局應該將規模再辦大一點，藉此與明（106）年即將在高雄舉辦的生態交通慶典互相搭配，以達到政策宣導的效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57 號函

交通類：第 47 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張文瑞、王聖仁

案由：建請強化社區公車運行。

說明：北高雄行政區域廣大，部分社區交通不便，弱勢族群出行如就學、就醫等需求，有賴政府交通政策支援，如燕巢、永安及彌陀等部分偏遠社區。建請市府考量弱勢族群權益、使用者付費、運具、班次時點或路線調整等因素給予必要協助，以惠鄉親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58 號函

交通類：第 48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翁瑞珠、鄭光峰

案由：建請為國道末端之本市貨櫃車專用匝道兩側裝設隔音牆。

說明：

一、為國道末端之本市貨櫃車專用匝道鄰近大德里及福興里住宅區，居民強烈反映噪音問題嚴重，故建請於該路段會勘並裝設隔音牆，以撫民怨。

二、請現場勘查時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59 號函

交通類：第 49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劉馨正、王耀裕

案由：尊重專業，讓社會更成熟。

說明：當台北燈會的「福祿猴」一出現，批評的聲浪就不斷湧現，最近，網路也瘋傳一張南投燈會現場展示的作品「土撥鼠」照片，也引起諸多的批判。

看到這樣的情況，個人認為，在一個民主多元的社會中，尊重專業是必要培養的素質，尤其對於藝術品，大家更應該有寬宏的心胸來看待。畢竟，藝術本身就是主觀的，作者一定有獨特的思維，如果不能完全的了解就妄加批判，不僅對作者不公平，更凸顯自己的無知。

辦法：

- 一、會出現在各縣市燈會的作者，本身一定具備某種被肯定的能力，其作品更有一定的水準，如果不明究裡的被批判，反而凸顯觀賞者的不足，不是自己更應該檢討嗎？
- 二、在民主多元的社會中，尊重專業應該是一種必須要具備的公民特質，尤其在批判之前更應該做好功課，否則，對於整個社會發展是不好的，因為，當我們在追求多元化的過程，認同差異是必要的，尤其「非我族類」是一種最不好的觀念，更是阻礙民主進步的絆腳石。
- 三、不管對於這些作品的看法如何，如果懂得尊重專業，這些莫名的批判就不會出現，而當整個社會懂得尊重專業之後，才會彼此的尊重，那才是一個成熟的民主多元的社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60 號函

交通類：第 50 號

提案人：周鍾濤

連署人：蕭永達、曾麗燕

案由：請交通局即刻著手本市全面 MRT 捷運路網、LRT 輕軌路網與第一條 BRT 公車捷運路線的規建工程。

說明：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61 號函

交 通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周鍾濛

連 署 人：蕭永達、曾麗燕

案 由：請交通局與工務局馬上配合交通部國工局儘速規建大中文慈路口北上銜接國 1 匝道新建工程。

說 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62 號函

交 通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周鍾濛

連 署 人：蕭永達、陳麗娜

案 由：請交通局儘速增設改善蓮池潭畔公車停靠站可以遮風避雨的理想候車空間和環境。

說 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63 號函

交通類：第 53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蕭永達、曾麗燕

案由：儘速申請規劃左營高鐵路高架銜接仁武八德二街北上國 1 匝道新建工程。

說明：

-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一再陳情，不斷建議與現勘。
- 二、就交通順暢而言：具有促進與提升功用。
- 三、就生命財產而言：可有確實保護效益。
- 四、就行政效率而言：能夠大大的提高效果。
- 五、就行政誠信而言：既已會勘座談，務必做到。
- 六、就社會成本而言：藉收大大降低與改革成效。

辦法：

- 一、請市長重視本案，並請於中央院會中全力爭取專案補助辦理之。
- 二、請本府各相關局處所屬積極進行有關的必要行政作業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64 號函

交通類：第 54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陳政聞、黃淑美

案由：建議交通違規罰鍰設立作業基金並專款專用，以改善交通秩序及安全。

說明：為改善道路交通秩序，保障市民行車安全，建議交通違規罰鍰設立作業基金並專款專用於大眾運輸、運輸建置投資、營運補貼（含公共自行車、分享租車）、路外停車場、道路安全設施建置及改善（含道路安全監視器）等項目，俾提供民眾健全道路安全環

境。

辦法：請交通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65 號函

交通類：第55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陳政聞、黃淑美

案由：建議規劃輕軌系統由鳥松經仁武至高鐵左營站路線。

說明：高雄捷運之黃線、棕線及藍線捷運系統將來規劃終點機廠設置於鳥松，沿途經過正修科大、長庚醫院及澄清湖棒球場，而鳥松至左營高鐵站距離約10公里，建議規劃輕軌系統由鳥松經鳥松中正路、鳳仁路、仁武水管路、高楠公路連接至左營高鐵站，可帶動仁武及鳥松區之地方繁榮並可形成一環狀路網，可提供往來仁武鳥松上班及上學之便捷捷運系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66 號函

交通類：第56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由：將第二條「過港隧道」納入重大交通規劃。

說明：長久來，高雄市小港區因位處工業區，大量貨櫃車行經市區道路通往國道一號；且又開始規劃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車流量將會大幅上漲。但面臨「國道七號」二階環評卡關，港務公司規劃的選項之一，就是打算從「洲際一期貨櫃中心（第六貨櫃中心）」拉一個跨海大橋，把貨櫃引到「第四貨櫃中心」，再由「過港隧

道」出去，預估每天將有二萬櫃借道過港隧道，將嚴重影響旗津區民進出。在國道七號計劃面臨卡關的情況下，建請市府將第二條「過港隧道」納入重大交通規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67 號函

交 通 類：第 57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建請將凹子底停 10 停車場用地開發為停車場。

說 明：凹子底停 10 停車用地自民國六十幾年間都市計劃時劃為停車用地，但至今尚未開發，建請將凹子底停 10 停車場用地開發為停車場，紓解瑞豐社區停車場域不足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68 號函

交 通 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建請將旗津區、鹽埕區、哈瑪星地區指定為觀光地區。

說 明：有很多局處都將鹽埕區當成高雄的文創中心，但針對文創旅店、背包客棧的部分，卻因法令的限制以及地方政府的漠視，使許多在地有理想、有熱情、想為地方做點事的年輕人被迫離開高雄。這樣的人才甚至被北京的文創團體挖走，開始在北京經營特色民宿。

建請市政府向中央爭取解套民宿管理辦法的第五條，指定鹽埕、

旗津、哈瑪星為觀光地區，讓在這邊經營青旅、背包客棧的在地年輕人稍微喘口氣，用友善積極的態度面對這樣的問題，不要讓市政府成為將年輕人往外推的推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69 號函

交 通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積極打造友善觀光城市。

說 明：高雄港具備發展成為郵輪母港的條件與潛力。但因過去港市沒有合一，我們有很多產業因此而落後，造成許多方面硬體設施不足。新的高雄港埠旅運中心即將在 2017 年興建完成。在未來港市合一的情況下，我們更應加強自己的軟體設備。如：加強岸上接待、觀光導覽的相關標誌或手冊。讓高雄港可以更親近國外旅客，成為高雄發展觀光資源最重要的基礎。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70 號函

交 通 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建請研擬多面向的觀光政策。

說 明：高雄港區分為新港與舊港，舊港包含亞洲新灣區、鹽埕、旗津、哈瑪星這一帶，未來將成為一個生活中心與觀光港口。如何將這個地方的觀光產業提升，需要完善的觀光政策來支撐。觀光產業

需要結合一個城市的行銷，並且與交通、環境、文化、經濟等等都有密不可分的關係，過去時常可以看到觀光影響地方交通的事情，我們應該提早做好完整的觀光規劃，做好配套、排除可能會發生的問題，不要在發生問題、造成影響後才來補救。

最近更有許多報導，交通部開始警示中國各地遊客來臺人數將會大幅縮減，這也會對高雄的觀光產業造成非常大的衝擊。

建請高雄市政府研擬多面向的觀光政策，以利高雄觀光產業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71 號函

交 通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提升觀光計程車服務品質。

說 明：因高雄港轉型為國際郵輪停泊港，旅客數逐年增加，觀光計程車即成為本市重要門面之一。為提升本市形象，建請市府相關單位應提升本市觀光計程車服務水準、嚴格規範收費方式，並協助優良司機參加相關培訓課程，獲得觀光計程車優良評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72 號函

交 通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針對即將於 2017 年在高雄舉辦的「生態交通慶典」相關配套措

施。

說 明：因高雄市即將舉辦 2017 年交通生態慶典，地點選在哈瑪星地區，屆時區內的通行將採用步行、騎自行車或是使用其它低碳運具來打造低碳城市，因事前相關配套措施未做好導致至今當地居民抱怨連連，使得市府良善美意盡失。

辦 法：建請市府加強與在地居民的溝通，未來辦活動前的配套措施要完善，以達政策宣導的效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73 號函

交 通 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請市府交通局加強 APP 的整合與維護。

說 明：

一、交通局施政報告的交通施政願景中，提到「效率的交通」，民衆可以透過 APP 或車連網系統，了解公車到站、停車場剩餘空位、預約計程車共乘及道路交通等資訊。再者，從交通局官網 APP 下載區可以看到，目前交通局提供的三個 APP，分別是「iBus_高雄」、「高雄好停車」、「高雄任我行」。請問以上三個 APP 下載次數？使用成效？民衆反應？有沒有在維護？

二、其實站在民衆角度，以上類型的 APP 不用多，只要有一個可以整合所有資訊的 APP 就足夠，而且必須定期維護。而非做了很多 APP，但都不實用，也不定期維護，反而降低民衆的使用意願。

辦 法：請市府交通局評估 APP 的使用成效，並加強整合與維護，提高民衆的使用意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74 號函

交通類：第 64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由：建請市府交通局積極向中央爭取小港機場的擴建與改善。

說明：

- 一、高雄小港機場的跑道僅三千一百五十公尺，已不足以因應國際主流中、大型客貨機，包括 B747、B777、A340、A380 等起降所需，應延長跑道長度。就城市的長遠發展來看，高雄不應像桃園國際機場一樣，已經塞爆了，才想到要擴建機場航廈。
- 二、高雄觀光的門面就是小港機場，但與其他國際城市的機場設備相比之下，明顯遜色不少，何況現在正積極爭取廉航高雄直飛航班，是否要有更國際化、乾淨、配套完善的機場才能容納這些外國旅客？整體機場的設施，都有很大的進步空間，期望能加以改善。小港機場未來可朝廉價航空基地的角色去發展，促進高雄的觀光，活絡經濟，並提昇國際能見度。

辦法：請市府交通局等相關局處，就小港機場的航廈增建、跑道延長及機場整建，提出具體計畫與配套，並積極來向中央爭取建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76 號函

交通類：第 65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由：鳳山青年路橋用路安全。

說明：鳳山青年路橋配合鐵路地下化後道路縮減，變更汽車、機車依號誌行駛，部分汽車車主未依號誌行駛，常造成汽車與機車並行於車道上相當危險，此現象已多次發生。

辦法：建請市府針對青年陸橋研擬更好的配套方案，降低機車族用路的危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75 號函

交通類：第 66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邱俊憲、俄鄧·殷艾

案由：復駛燕巢社區免費巴士，維護偏鄉鄉親權益。

說明：燕巢區幅員遼闊，開辦社區免費巴士服務銀髮族、學童，以及就醫民衆，提供交通上的便利。但是三月停駛後，造成地方交通上頗爲不便，基於民意要求，應該盡快復駛社區巴士，或是尋求可行性方案，保障燕巢鄉親在交通搭乘上的權益。

辦法：責由交通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77 號函

交通類：第 67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邱俊憲、周玲玟

案由：活絡岡山地區的觀光產業，帶動地方繁榮。

說明：全高雄市第一條天空步道—「崗山之眼」已經動土，此乃岡山觀光建設的新里程碑，未來配合「崗山之眼」的啓用，應及早規劃岡山地區的觀光發展，吸引遊客到岡山、大小崗山等地觀光，活絡觀光產業，帶動繁榮。

辦法：責由觀光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78 號函

交通類：第 68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邱俊憲、俄鄧·殷艾

案由：提升高雄捷運等大眾運輸量，打造生態城市。

說明：高雄捷運紅橘線去年因為取消優惠月票，再加上油價下跌等因素的影響，運量較一零三年下降百分之一點八。為了打造本市為綠色生態城，也可降低機車交通事故的發生率，應該規劃捷運等大眾運輸的優惠措施，鼓勵市民搭乘捷運等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辦法：責由交通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79 號函

交通類：第 69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由：復康巴士停車位告示牌變更顏色或設計顯眼，以利民眾辨識。

說明：復康巴士停車位多設置於大醫院門口附近，然而告示牌與殘障停車格告示牌一樣皆為藍底白字，有需求民眾易混淆以致停錯車格被拖吊，建請交通局重新劃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80 號函

交通類：第 70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陳玫娟、周鍾濫

案由：爭取「交通罰款」繳費期限前繳納，享繳納費 75~85 折優惠案。

說 明：

- 一、高雄市 105 年交通罰款編列 15 億元，導致被開罰的民衆荷包大失血引發民怨，又加上平日工作繁忙過了繳費期，而形成呆帳。
- 二、綜觀世界各國為鼓勵民衆按時繳納罰款，都訂有相關的優惠措施，例如第三方支付優惠、繳費期限內繳款優惠，都可以借鏡。
- 三、綜上所述，建請市府研訂「交通罰款」繳費期限前繳納享繳納費 75~85 折優惠。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81 號函

交 通 類：第 71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 由：請市府轉請交通部擴建小港機場使成為名符其實的國際機場案。

說 明：

- 一、高雄是台灣南部門戶，所以空港運輸非常重要。
- 二、小港機場跑道僅 3,150 公尺，未達 3,600 公尺的國際機場標準，故 747 等大型客貨機無法起降，南部國人或觀光客要進出歐美需由桃園機場轉機，影響南部發展。
- 三、建請交通部積極規劃擴建，延長飛機跑道使達國際標準。桃園機場今年出入境旅客將破 4,000 萬人次，已超過容量，擴建高雄機場可紓解桃園機場，已刻不容緩。

辦 法：轉請交通部積極確實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82 號函

交 通 類：第 72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由：請市府調查高雄輪船公司是否違反高雄市旗津居民優惠乘船實施辦法案。

說明：

- 一、高雄市政府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發布實施高雄市旗津居民優惠乘船實施辦法，規定旗津居民得申請免費乘船証。
- 二、該辦法第 4 條規定，乘船證限本人使用。
- 三、該辦法第 5 條規定乘船証之使用人得免費乘輪船公司經營的前鎮中洲線和鼓山旗津線。
- 四、該辦法未規範車輛免費，目前汽車每輛票價 100 元，不優待，但停載中；機車每輛 25 元；腳踏車每輛 10 元；持乘船證皆免費，一般民衆依票價。
- 五、輪船公司處置失當，似有違反該辦法，圖利他人之嫌。

辦法：請確實調查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83 號函

交通類：第 73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由：請市府深入了解高雄市輪船公司票價越調漲，財務虧損卻越大之真正原因案。

說明：

- 一、市府於民國 94 年成立高雄輪船公司，至 104 年已累積虧損 8 億 1,588 萬餘元，因而監察院於 103 年 3 月 11 日糾正市府。
- 二、前 4 年每年平均虧損約 7,757 萬元，開始調漲票價。(1)民國 97 年 7 月渡輪票價由 10 元漲至 15 元；愛之船由 50 元漲至 80 元；愛河之心由 50 元漲至 100 元；觀光渡輪由 100 元漲至 150 元。(2)民國 103 年 4 月，愛之船票價由 80 元漲至 120 元；觀光渡輪由 150 元漲至 300 元。(3)民國 104 年 6 月渡輪票價由 15 元調漲至

25 元。

三、雖經多次大幅度調漲票價，民國 104 年卻虧損高達 1 億 578 萬餘元。

四、事關市庫盈虧、市民權益，請市府深入了解真相，公布於世。

辦 法：請積極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84 號函

交 通 類：第 74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 由：請市府積極提升輕軌運量之計畫，以減少營運風險案。

說 明：

一、市府預估民國 109 年輕軌捷運平均日運量為 9 萬 4,291 人次，太高估了。

二、與輕軌路線類似的 168 線公車，102 年平均日運量只有 5,026 人次，6 年要成長 19 倍可能嗎？經統計，民國 99 年到 102 年，該公車運量之成長率分別為 68.6%、17.8%、12.98%、8.58%，曲線已成平緩，乘車人數不可能大增，但該預估是自 103 年起要逐年成長 52%，惟 103-104 年僅 6,166 人次和 5,808 人次，距目標差好幾倍。

三、市府應積極檢討，提升運量之計畫，並確實實施，以免將來輕軌又成為市府的爛攤子。

辦 法：請審慎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85 號函

交 通 類：第 75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黃香菽、王聖仁

案由：請市府提出措施，因應陸客減少對本市的衝擊案。

說明：

一、河邊海產集團張素基董事長表示，3、4 月已感受到陸客減少的壓力，少了二成客人。

二、五一黃金周陸客驟減三成，人數大減勢將衝擊各行各業，稅收減少。

三、市長是執政黨大號人物，應建議維持兩岸和平關係，才能讓衝擊減少到最低。

四、市府除辦好市政，鼓勵消費提出有效因應措施，更可配合新總統南向計畫，開拓東南亞、中東國家客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86 號函

交通類：第 76 號

提案人：李喬如

連署人：陳慧文、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市府重新檢討跨港空中纜車之可行性。

說明：為更精確高雄市府在重大建設的規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87 號函

交通類：第 77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港區郵輪相關的軟硬體設施嚴重不足，除了導致業者無心經營，更讓高雄郵輪旅遊發展面臨瓶頸，建請海洋局等相關局處將郵輪航線招商列為 106 年施政計畫。

說明：高雄港區現今缺乏關鍵的郵輪空橋設施及完善的旅運大樓，讓擁有天然海港，以及豐富觀光資源的高雄，無法吸引郵輪旅遊的產業進駐。市府應趁著港灣軟硬設施即將完工的優勢，開始著手研擬相關政策，以免錯失重振高雄港郵輪旅遊業的機會。

辦法：

- 一、串聯日本、上海、香港成熟的郵輪航線，即早洽談招商事宜。
- 二、跨局處皆設立單一窗口處理招商及船務事宜。
- 三、城市公共設施應友善，高齡及親子旅客，迎合郵輪旅遊成長趨勢。
- 四、爭取符合高雄城市利益之郵輪集團於高雄設立母港基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88 號函

交通類：第 78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曾俊傑、李雅靜、曾麗燕

案由：建請市府積極推動其他預定捷運路線，包括岡山路竹延伸線、高雄大學楠梓線、林園線，規劃興建捷運或輕軌或其他方式，捷運局現應積極向中央具體爭取預算。

說明：包括岡山路竹延伸線、高雄大學楠梓線、林園線，規劃興建捷運或輕軌或其他方式，捷運局現應積極向中央具體爭取預算。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89 號函

交通類：第 79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黃香菽、曾俊傑、李雅靜、曾麗燕

案由：建請市府調整輪船營運策略，汰弱換強，整併各類船舶，強化市場性，保留搭乘率及營收高的，汰換無市場性的，調整票價並進行多元行銷套票，另將旗津觀光資源開發收益或基金挹注填補旗津居民免費乘船支出，解決輪船公司累年虧損問題。

說明：輪船公司累年虧損，旗津離島民衆免費搭乘的七千萬元佔大部分，搭乘率及營收也逐年下降，有必要調整輪船營運策略，汰弱換強，整併各類船舶，強化市場性，解決輪船公司累年虧損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90 號函

交通類：第 80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黃香菽、曾俊傑、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提升輪船公司員工福利，對於 98 年 12 月 3 日以後進用的人員，能比照之前在任人員的福利，避免同工不同酬，並激勵員工士氣。

說明：輪船公司於 98 年 12 月 3 日以後進用的人員，應比照之前在任人員的福利，避免同工不同酬，並激勵員工士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91 號函

交通類：第 81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黃香菽、李雅靜、曾麗燕

案由：建請捷運卡應推出主題系列收集活動，尤其現在流行的萌系列、LINE 貼圖系列，結合高通通、高雄熊等票選高人氣高雄玩偶，搭配捷運站送小禮品，收集成套再優惠捷運票價等促銷，創造萌系列捷運新商機。

說明：捷運卡應推出主題系列收集活動，尤其現在流行的萌系列、LINE 貼圖系列，結合高通通、高雄熊等票選高人氣高雄玩偶，搭配捷運站送小禮品，收集成套再優惠捷運票價等促銷，創造萌系列捷運新商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92 號函

交通類：第 82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黃香菽、曾俊傑、曾麗燕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爭取楠梓鐵路地下化或高架化，澈底解決楠梓高架橋被 GOOGLE 標示百慕達迷路問題。

說明：楠梓鐵路造成高架橋過多過於複雜，被 GOOGLE 標示為百慕達，惟有楠梓鐵路地下化或高架化，才能澈底解決迷路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93 號函

交通類：第 83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黃香菽、李雅靜、曾麗燕

案由：建請強化捷運站體內商業經營規劃，高雄捷運站體內商店寥寥可

數，應衝高業外收益，帶動活絡商機。

說明：高雄捷運站體內商店寥寥可數，應強化捷運站體內商業經營規劃，衝高業外收益，帶動活絡商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94 號函

交通類：第 84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翁瑞珠、黃淑美

案由：建請爭取台北捷運公司開放一卡通使用閘門範圍。

說明：

一、卷查高雄一卡通票證（下稱 ipass）已於 104 年 9 月 1 日起納入台北捷運系統票務，惟 ipass 僅能使用無障礙閘門，對照高雄捷運系統今年 7 月將開放所有閘門皆可使用悠遊卡之現況，顯失公允，故請有關局處協助一卡通票證公司向台北捷運公司爭取 ipass 閘門使用範圍，俾利提升 ipass 能見度與使用量。

二、請辦理有關事項會議（含公聽會）及計畫研討時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95 號函

交通類：第 85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觀光局積極與中央溝通研議，輔導民宿、青年旅館合法化，以活絡觀光。

說 明：

- 一、現行法規的限制，使許多的民宿、青年旅館無法合法經營。除地方政府之建管消防法規外，主要涉及中央法令，例如《發展觀光條例》未領有登記證，處 18～90 萬元罰鍰，以及《民宿管理辦法》具有民宿設立之地區和土地使用之限制。
- 二、國際上許多國家，如日本、韓國均對民宿、青年旅館採取分級制度，放寬法規限制，配合相關配套，促進民宿、青年旅館合法化。

辦 法：建請觀光局可串聯台南、台中、彰化等多個城市觀光局，共同向中央提出「細緻化」旅館／民宿之分級制度（微型旅館、青年旅館、房間數或床位）、放寬限制與提供配套措施等之修法意見，以促進地方發展觀光與青年創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96 號函

交 通 類：第 86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請觀光局串聯台南、台中、彰化鹿港等多個城市觀光局，共同向中央提出「細緻化」旅館／民宿之分級制度、放寬限制與提供配套措施等之修法意見，以促進地方發展觀光與青年創業。

說 明：觀光產業為高雄近年來的重點之一，高雄市內也有許多蓬勃發展的青年旅館及民宿。但礙於中央法規的限制，如《發展觀光條例》、《民宿管理辦法》中對於民宿和青年旅館的規定顯然不合時宜（如《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規定未領有登記證，處 18～90 萬元罰鍰）。由於現行法規過於僵化，對於被評定為「不合法」的民宿造成困擾。為了發展在地經濟與觀光產業，建議觀光局應向中央提出修法意見，建立起完善的民宿分級制度，讓民宿有合法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97 號函

交通類：第 87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請捷運局、交通局針對取消月票，提出其他替代套票或優惠方案。

說明：捷運月票制度取消後，為促進搭乘量以及照顧市民權益，建請交通局、捷運局可針對學生和外地的旅遊族群提出套票或相關優惠方案。如台北捷運的「三五好友成行票」，在大眾運輸結合觀光策略上值得參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98 號函

交通類：第 88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曾麗燕、唐惠美

案由：請積極辦理國道 1 號鼎金系統交流道改善-國道 10 號東向銜接國道 1 號北上匝道工程，並於工程施工交通黑暗期，應加強交通動線引導及交管維運，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說明：為紓解交通擁塞情形，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99 號函

交通類：第 89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曾麗燕、唐惠美

案由：裕誠路造街後，路邊停車格位大量減少，造成長期停車空間不足及車禍頻繁，請研議撤除左營區裕誠路段植栽帶設施，以增設停車空間，紓解交通亂象。

說明：增設停車空間除了可紓緩交通亂象之外，還可提升商圈經濟發展。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00 號函

交通類：第 90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張文瑞、李喬如

案由：有關本市陸軍官校前（維武路）之道路限速 40 公里及市內限速 40 公里之道路，請建立配套措施及依用路人之慣性（慣性時速）取締案。

說明：

一、依據市府交通局統計，104 年交通違規裁罰高達 16 億 4,550 餘萬元，根據資料顯示，本市交通違規裁罰第一名是一般道路超速（60 公里以內）。

二、據媒體報導資料顯示，本市交通違規裁罰第一名：一般道路超速（60 公里以內），此裁罰限速標準雖經專業交通會報通過實施，但其未考量用路人習慣開罰案件，坊間聞之總令人髮指。對於行車最高速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0 條雖訂有明文，但執法單位往往未考量用路人行進速度慣性，通盤研討速限之合理性，讓受罰人憤憤不平怨聲載道，在所難免。長期來搖錢樹、印鈔機、政府搶錢等聲音，比比皆是，此是極為嚴肅課題，尤以先前未見取締道路，一時間突行取締開罰路段，因事先宣導不足，且配套措施不足，故於拍照開罰初始，受罰人於不知曉情況下，受罰案

件件數之多，令人咋舌不已，造成市民叫苦連天，此行政作為，一味只知開罰，不思改善交通瓶頸，市府當下亦從未檢討其允當性與改善之道，而是開罰連續數個月之久後，始於取締照相前路段設置紅綠燈號誌，待市民失血過多後再亡羊補牢，實讓鄉親無感。

三、以鳳山區陸軍官校前(維武路)之道路限速 40 公里為例：

(一)本路段限速 40 公里，肇因該路段交通事故頻繁，惟據警政單位提供之 104 全年交通事故統計表顯示，交通事故計 39 件：死亡 0 件，重傷 29 件，輕傷 10 件，此統計表可表示所謂「交通事故頻繁」，不辯自明，其限速取締理由不無牽強，正當性顯見不足。

(二)本路段自 104 年 7 月 28 日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共拍照取締件數 32,743 件，舉發案件中，超過速限(40 公里)件數如如下：

1. 超速 10-20 公里以內：20,732 件
2. 超速 21-40 公里以內：11,756 件
3. 超速 41 公里以上：255 件

由此件數資料顯示，超速 10-20 公里以內居多約占 63.31%，姑且不論超速 21-40 公里(含以上)案件數，以超速 10-20 公里以內所占比率，足以代表用路人慣性行為，間接可推斷本路段交通事故肇事者，超速 21-40 公里(含以上)之件數應屬主因，主政單位應朝超速 21-40 公里(含)以上者為取締開罰對象方屬正軌，而將超速 10-20 公里以內者歸類為開罰對象，不無過當；又以本路段肇事地點大多在轉彎截角 90 度處，於筆直路段限速 40 公里，可否請主政單位試行，用以見證一般正常用路情境，用路人當在不知不覺中，時速 60 公里應屬常見；另主政單位以肇事率高為由，採屬非常見性速度列入違規範疇，有矯枉過正之情，且受罰者反彈之聲在所難免，相關單位自始未為正視之提出改善對策，顯具遲滯。

四、另本路段既因肇事地點大多在轉彎截角 90 度處，則不應因噎廢食，應就肇事原因研究對應之道，採行配套措施減少事故發生（如對周遭環境研議來改善交通瓶頸，利用黃埔新村周遭閒置土地、截彎處旁之渠道加蓋等）。

辦 法：

- 一、對於新增設取締路段(如岡山捷運站往橋頭方向之省道，限速 40 公里)，配套措施應完整讓用路人無後顧之憂。
- 二、取締路段警示標誌不足，應於安全島廣立標誌(至少讓用路人產生認知，夜間亦應以 LED 燈號顯示)。
- 三、於本案路段利用閒置空間改善交通瓶頸，緩衝行進速度。
- 四、依用路人慣性提高本案路段速限標準，降低民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01 號函

⑦ 保安類

保安類：第 1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民以食為天。食安是人民最基本的人權。針對廢食用油，本市加戶及其他非事業產生之廢食用油，應交由清潔隊清理或委託合格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事業部分須依廢清法托合格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由環保局提供資料得知，統計至 104 年 9 月 30 日前，全省已取得高雄市合法核發廢食用油工作證之清除機構卻只有 32 家，整個大高雄共 38 區、總人口統計至 2015 年 9 月約 2,777,870 人口。其夜市、商圈攤販的廢食用油並無在列管內，因應健康問題，也為了我們的下一代，請環保局、相關公部門對於廢食用油流向應該實施計畫更周全的配套措施與擬定相關法規。

說明：近年來食安風暴壟罩全台，廢食用油回收增六倍。政府在處理整個食用油問題時毫無作為，一年前台灣食安風暴襲擊大眾，食用油問題引發各界關注，環保署也將廢食用油列為應回收之項目。不論是小吃攤販或是各大飯店者所產出的廢食用油都不可亂倒，因此廢食用油必須送交給清潔隊，或是廢棄物清理業者，再由環保局統一管理。但是，我們實在無法百分之百放心那些廢食用油真正去向，其夜市、商圈攤販的廢食用油並無在環保局列管內，那麼政府該如何去保障人民的飲食健康，為防止不肖餐飲業者購買廢食用油或是變相轉賣，請立即解決。

辦 法：

- 一、重新查詢各大餐廳業者廢食用油真正流向。
- 二、針對：夜市、商圈攤販的廢食用油流向問題積極處理。
- 三、確實做到不肖餐飲業者購買廢食用油或是變相轉賣。
- 四、加強宣導及輔導個體回收業者申請清除許可證。
- 五、擬定相關條文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19 號函

保 安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黃石龍

連 署 人：陳政聞、曾俊傑

案 由：請高雄市政府制定「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將檢測值加嚴，以維護本市市民健康及良好環境品質。

說 明：

- 一、本市目前係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執行，環保署「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監測不透光率為：「每日量測值，6 分鐘紀錄值高於不透光率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 4 小時。」然而宜蘭縣政府已制定「宜蘭縣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採漸進式規定為：「每日量測值，6 分鐘紀錄值高於不透光率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 3 小時；發布日後滿一年加嚴為每日量測值，6 分鐘紀錄值高於不透光率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 2 小時。」
- 二、另有關來自旋窯之空氣污染物-氮氧化物之排放標準，環保署規定為：「85 年 1 月 24 日前設立之旋窯以連續檢測 24 小時之算術平均值應小於 450ppm；85 年 1 月 24 日後設立之旋窯以連續檢測 24 小時之算術平均值應小於 350ppm。」然而以寬鬆的 24 小時檢測值來作為標準根本罰不到污染者，宜蘭縣政府已制定較合理之「宜蘭縣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採漸進式規定為：「85 年 1 月 24 日前設立之旋窯以連續檢測 2 小時之算術平均值應小於

450ppm，發布日後滿一年加嚴為 400ppm；85 年 1 月 24 日後設立之旋窯以連續檢測 2 小時之算術平均值應小於 350ppm。」

辦 法：

- 一、請高雄市政府儘速制定「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加嚴標準」。
- 二、建議本市更應嚴格把關，將監測不透光率一次到位制定為：每日量測值，6 分鐘紀錄值高於不透光率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 30 分鐘。另，無論新舊旋窯，凡來自旋窯之空氣污染物-氮氧化物之排放標準，將其檢測標準制定為連續檢測 2 小時之算術平均值應小於 200ppm。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20 號函

保 安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黃石龍

連 署 人：陳政聞、曾俊傑

案 由：請高雄市政府制定「異味污染物排放標準」並將檢測值加嚴，以維護本市市民健康及良好環境品質。

說 明：

- 一、本市目前係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二條附表執行，現行規定：「異味污染物排放管道高度小於 18 公尺，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為 1,000，排放管道高度介於 50 公尺至 18 公尺，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為 2,000，排放管道高於 50 公尺，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為 4,000。」然而宜蘭縣政府已制定較嚴格之「宜蘭縣異味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異味污染物排放管道高度小於 18 公尺，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為 800，排放管道高度介於 50 公尺至 18 公尺，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為 1,600，排放管道高於 50 公尺，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為 3,200。」
- 二、行政院環保署「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於工業區 96 年 9 月 13 日後設立之污染源，其排放標準為 30，96 年 9 月 13

日前設立之污染源，其排放標準為 50。然而宜蘭縣政府已有較嚴格之規定，96 年 9 月 13 日後新設立之污染源，其排放標準同樣為 30，但 96 年 9 月 13 日前設立之污染源，其排放標準初實行時同為 50，但發布日後滿 1 年降為 40，發布日後滿 2 年降為 30。

辦 法：

- 一、請高雄市政府儘速制定「高雄市異味污染物排放標準」。
- 二、建議本市應嚴格把關，規定：「異味污染物排放管道高度小於 18 公尺，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為 800，排放管道高度介於 50 公尺至 18 公尺，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為 1,600，排放管道高於 50 公尺，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為 2,400。」另，工業區無論新舊設立之污染源，其排放標準建議加嚴一律訂為 30。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21 號函

保 安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劉馨正、李長生、方信淵、陸淑美、陳麗珍、陳玫娟、李眉蓁、周鍾濶、許慧玉、蔡金晏、陳美雅、黃柏霖、黃香菽、許崑源、黃紹庭、李雅靜、劉德林、陳粹鑾、曾麗燕、陳麗娜、王耀裕、黃天煌、唐惠美

案 由：為高雄市民健康，要求高雄市政府堅持瘦肉精零檢出原則。

說 明：針對近日準農委會主委曹啓鴻表示「台灣沒有能耐不開放含瘦肉精美國豬肉進口」一事、國民黨高雄市議會黨團在此表達最強烈的反對與譴責！

民進黨過去在野時期、要求進口肉品瘦肉精須「零檢出」，並表示若美豬開放進口、將要求馬英九總統下台。但國民黨政府堅守的「牛豬分離」原則、新政府還未上任就宣布棄守，民進黨不僅背判自己過去的一貫主張、更是背叛了全台灣人民及豬農的信任與託付！

國民黨高雄市議會黨團強調、國人不僅食用豬肉數量高於世界各國平均值、更多有實用豬內臟的習慣、況且內臟瘦肉精殘留量是最高的，新政府開放含瘦肉精美豬進口，無疑是殘害台灣人民食安權益與健康！

目前國內豬價每公斤約為 71 至 72 元、若開放美豬進口、價格將暴跌一半，嚴重衝擊每年產值四十至五十億元的台豬市場、更影響全國近五萬名豬肉品從業人員生計！

因此、為拒絕新政府犧牲國人健康與豬農應有權益，只是為了換取加入虛無飄渺的 TPP（跨太平洋夥伴協定）門票，國民黨高雄市議會黨團將提案呼籲立法院應儘速通過《食安法》相關修法，明訂國內、外豬肉及相關產製品、都必須堅持「瘦肉精零檢出」原則、才能真正捍衛國民食安漸康與農民應有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22 號函

保 安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劉馨正、陸淑美、陳麗珍、陳玫娟、周鍾濛、許慧玉、蔡金晏、黃柏霖、黃香菽、曾俊傑、黃紹庭、李雅靜、曾麗燕、陳麗娜、王耀裕、黃天煌、唐惠美

案 由：鑒於近日臺灣社會發生街頭隨機殺人事件，建請市府研擬相關配套防治措施

說 明：從台北捷運隨機殺人事件到近日發生的小燈泡事件，再發生的社會安全事件導致人心惶惶，尤其嫌犯針對的隨機對象，是針對反抗能力較弱之對象，包括長輩、學童及婦幼，因此市民的人身安全是目前社會大眾最關心的議題。

辦 法：建請市府研擬相關配套防治措施，其計畫內容期程應該分為短、中、長期三個期程：
一、短期可以針對預防方案，建構社會防護網，針對校園周邊治安死角、犯罪熱點及危險路段，人潮聚集場所、大眾運輸系

統等地點強化預防。

二、中期落實校園安全聯繫及通報機制，並強化衛生、社政、警政通報聯繫機制，針對高風險個案的鎖定與追蹤。

三、長期則應從強化教育著手，建構完善的家庭、品格以及道德教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23 號函

保安類：第 6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劉馨正、鄭新助

案由：高雄警政 APP。

說明：相較於其他五都都有設置警政 APP，高雄市警察局卻沒有，本席建議可以設置，除基本服務項目外，可納入騎警隊、護老專案等高雄特有或首創服務，提供市民即時與便利服務。

辦法：設置高雄警政 APP。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24 號函

保安類：第 7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劉馨正、鄭新助

案由：警察局監視系統

說明：高雄市監視器建置密度高，但在監看調閱上還是有其侷限性，除了要祈禱監視器有畫面外，還要花費相當多的時間成本來釐清比對，往往需耗費較多人力，對於員警辦案精神和效率都大打折扣。

辦法：建議可參考新北市系統，納入科技辦案，一來減少人力負擔，二

來提升辦案效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25 號函

保安類：第 8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劉馨正、鄭新助

案由：行政相驗規費調整。

說明：高雄市行政相驗每件收取 1,500 元，相較於其他四都至少都貴了 500 元以上，是有提供行政相驗服務的直轄市中，收費最貴的。

辦法：調降行政相驗規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26 號函

保安類：第 9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劉馨正、鄭新助

案由：領取身心障礙補助者行政相驗免費。

說明：除了低收入和中低收入行政相驗免收費外，建議有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也應該要免費，才是真正落實照顧弱勢的政策。

辦法：領取身心障礙補助者行政相驗免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27 號函

保安類：第 10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劉馨正、鄭新助

案由：孕婦產檢補助。

說明：許多孕婦常需往返醫院做產檢，但是家人無法陪伴，自行開車常找不到車位，騎機車具有高危險性，坐車則需要極大開銷，所以造成孕婦產檢極大不便。

辦法：參考新北市、宜蘭縣提供好孕專車或產檢交通補助，讓孕婦可以安心做產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28 號函

保安類：第 11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劉馨正、李雅靜

案由：炎熱夏日來臨，為有效撲滅病媒蚊的孳生及肆虐，請市政府加強各里全面消毒及清除空地雜草的生態滅蚊工作。

說明：

一、市政府新聞局成立「反桶戰」網站，市民只要將「反桶」照片上傳，即有機會參加抽獎，其立意良好，但基本的消毒工作，一定要徹底實施。

二、防疫的工作，除了宣導外，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在家戶與社區同步進行環境清潔及清除病媒蚊孳生源，因此在炎熱夏日「全面消毒及清除空地雜草」的生態滅蚊法，卻有其必要性。

辦法：建請市政府衛生局加強配合各區公所，在漸漸進入病媒蚊孳生的盛期，能在各里加強消毒作業並落實「巡倒清刷」清除孳生源 4 大步驟的宣導及檢查工作，以降低今年「登革熱的疫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29 號函

保 安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劉馨正、李雅靜

案 由：永安區民衆反映，該地區錄影監視器，嚴重不足，請有關單位在社區重要路口，建置監視系統或汰舊換新，以構築社區安全網。

說 明：

- 一、為強化社區自我防衛體系，降低犯罪率，穩定社會民心，監視系統的建置，確有其必要性。
- 二、就交通安全、刑案偵辦及社區治安的角度來看，錄影監視系統確實能有效阻斷及直接防制犯罪的發生。
- 三、淨化社會治安環境，提升民衆對治安的滿意度，在市政的推展上也是一項重要的指標。

辦 法：建請市政府警察局，能將強化建置各區錄影監視系統列為重點業務，並優先建置永安區已嚴重不足的錄影監視系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30 號函

保 安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 由：高雄市轄內路口監視器良率尚未顯著改善，請市警局務必儘速修復，藉以隨時掌握及維護路口狀況資訊、並便於民衆需求時之協助。

說 明：本市路口監視器良率長期偏低，常有民衆急需調閱時才發現監視器故障沒錄影，對治安防範及民衆交通糾紛調解造成諸多不便，請市警局務必確時檢查，如有故障需修復、應儘速編列預算儘速修復，以維護交通狀況及民衆交通事件調閱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31 號函

保安類：第 14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建議市府消防局加強與里長聯繫，對於防震、防災、防火相關預防演練及教育宣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32 號函

保安類：第 15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府能重視環保衛生問題，對於登革熱防疫工作，應隨時做好防疫採取公共衛生措施。

說明：請市府環保局、衛生所及相關單位，針對閒置空間、廢棄房屋、休閒農地、農場菜園，做有效環境管理，檢視髒亂點死角，改善杜絕病媒蚊孳生溫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33 號函

保安類：第 16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本市仁武區、鳥松區、大樹區、大社區等區域加強裝設監視器錄

影系統，以維地區安全。

說 明：

一、近年來人口急速增加，治安日趨複雜，犯案頻率亦逐年增多，如何保障全民安全不受恐懼，為當務之急。

二、本席提案全力推動錄影監視系統整體計畫，以符合基層迫切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34 號函

保 安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 由：登山成為國人的重要休閒活動，原區消防隊成了登山客發生意外救難第一線，應加強增購可以行駛農路、林道靈活動力的救難車。

說 明：台 20 線南橫公路 106 年年初將通車，登山客不但會增加，原鄉消防隊也會增加救難的工作責任，有必要增添可以行駛農路、林道靈活動力的救難車，強化救難時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35 號函

保 安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蔡金晏、李順進

案 由：防治登革熱肆虐。

說明：高雄市登革熱連續兩年破新高及跨年度未進入登革熱期卻有案例，請市府加強防疫工作並想出有效的辦法來減少疫情肆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36 號函

保安類：第 19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蔡金晏、李順進

案由：建請市府在樣仔埤濕地公園增設公共腳踏車租借點。

說明：高雄市樣仔林埤濕地公園周邊有許多美景及運動民衆，但因旁邊道路較小條讓從較遠來運動的民衆不便停車，請環保局評估後增設周邊腳踏車租車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37 號函

保安類：第 20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張勝富、林民傑

案由：有效防治小黑蚊的孳生。

說明：高雄市近期各地區皆傳出被小黑蚊叮咬事件，常叮咬人體小腿及手肘等部位，被叮後導致皮膚癢腫等症狀，嚴重者產生過敏反應。

辦法：建請環保局針對小黑蚊提出更有效的防治方式及宣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38 號函

保安類：第 21 號

提案人：李順進

連署人：劉馨正、王耀裕

案由：建議市政府環保局與衛生局分別對於市民同一件違反環境衛生於所屬土地上積水容器(水管)等未清除，致孳生病媒蚊子孳的罰款金額應一致，避免眾多市民疵議，並維公平。

說明：由於本市環保局與衛生局對於同樣是水容器未清除，孳生子孳的案件，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處罰行為人新台幣 1,500，而衛生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第 2 項處罰行為人新台幣 3,000 元。民衆無法理解，感認荒謬及不公平，期望均以首次違犯予告誡，若真要罰款，均同樣罰新台幣 1,500 元。同樣的違規不應有不同罰則。

辦法：請環保局與衛生局相互溝通，統一罰金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39 號函

保安類：第 22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高閔琳、蕭永達

案由：建請市府建立空氣品質監測應變機制，提醒市民空氣品質並應呼籲呼吸道抵抗力較弱者，應需防範。

說明：有鑑於六輕污染 PM2.5 懸浮粒子超標，國人平均壽命已減少 14~16 個月，應需留意空氣品質現況：

(1)即時監測空氣品質，建立監測站。

(2)校園空品旗幟懸掛辨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40 號函

保安類：第 23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高閔琳、蕭永達

案由：建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規章，有效提升室內空氣品質改善，打造健康無毒排除病態建築。

說明：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源自健康考量。世界衛生組織（WHO）早期研究發現，長期待在空調型建築內工作的人員，生產效率及生理健康受到空氣不良嚴重影響，這樣場所稱為「病態建築（Sick Building）」。室內 90% 以上的甲醛污染源。台灣在 100 年 11 月 23 日立法通過「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但直到 103 年 7 月 1 日，才公告必須符合法規的第一批場所，並給予執法緩衝期限，這些場所到 105 年 6 月 30 日前，應實施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41 號函

保安類：第 24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高閔琳、蕭永達

案由：建請環保局重擬外縣市處理代燒垃圾規定事宜，避免過度代燒，造成本市空氣品質不良。

說明：本市目前共有 4 座焚化廠區，自去(104)年開始代收 8 個外縣市的垃圾(每公噸收取 2,307 元)，焚化爐消化不良，導致本市垃圾量出現警報。高雄市空氣監測不良率已全國第一，雖有代燒垃圾處理費收入約 3 億元，但付出的環境代價，污染留在高雄，焚燒垃圾所產生的空氣污染有害物質及 PM2.5 粒子，傷害市民健康不容小覷。另

本市焚化廠區可代處理數量，應須明文規定，並固定每年評估可代燒餘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42 號函

保 安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高閔琳、蕭永達

案 由：建請研議挹注本市監視器維護經費之可行性。

說 明：本市監視器共計設有 22,544 架，扣除公共工程停機數量以外，目前實際正常運作僅有 18,039 架，因維護經費編列不足，妥善率為 85%。業經市民反映，如遇有重大刑事案件，常有因監視器故障致無法調閱監視錄影情事。監視器用途在於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之用途，建請研議挹注維護經費，以保障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43 號函

保 安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 由：建請衛生局強化衛生所功能，積極爭取人力及經費。

說 明：

- 一、衛生所是最貼近社區民衆的衛生單位，然而很多人對於衛生所的印象，卻還僅停留在提供預防針注射等簡單業務。事實上，衛生所的業務非常繁雜，包括預防接種、門診、公共衛生、個案管理

、防疫、稽查等服務，項目最多可多達三、四十項，在人力與經費都不足的情況下，根本無法發揮有效的作用。

二、建請衛生局強化衛生所功能，積極爭取人力及經費，並將部份業務回歸局內各科處執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44 號函

保 安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 由：研議將衛生所轉型為「社區健康照護管理中心」，加強各種傳染疾病追蹤管控。

說 明：為打造在地健康照護網絡，讓衛生所在未來的公衛體系裡面應該扮演更重要的腳色，應減量衛生所業務，研議將衛生所轉型為「社區健康照護管理中心」，針對各種傳染疾病加強追蹤管控，以強化公共醫療體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45 號函

保 安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高閔琳、周鍾濫、邱俊憲

案 由：請市府加強漢他病毒防治，以免群聚感染。

說 明：本市於今年 4 月爆出全國首例漢他病毒出血個案，至今發生的 3 例個案，都是在苓雅區，活動範圍都在光華夜市以及三和市場。由於市場美食多容易吸引老鼠上門，避免市場成為病毒溫床，市

府稽查重點除投藥滅鼠及廚餘管理，亦應加強防治宣導，以免群聚感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46 號函

保 安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高閔琳、周鍾濫、邱俊憲

案 由：建請警察局加強學生及校園安全維護措施。

說 明：臺北市發生隨機殺人案，一位女童不幸身亡，校園安全成爲衆人關切的議題。爲嚇阻不法行爲並預防類似案件再次發生，對婦幼安全的應持續並擴大進行宣導，加強清查過濾轄內有危害治安顧慮社會邊緣人士或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擄人勒贖等治安顧慮人口，同時增加「見警率」及跨機關協調聯繫，減少治安事件發生，讓民衆能生活得更安心、安全和放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47 號函

保 安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高閔琳、周鍾濫、邱俊憲

案 由：建請市府衛生局改變登革熱防治現行衛教宣導方式。

說 明：

一、103-104 年度登革熱病例五大熱區分布爲三民、苓雅、鳳山、前鎮及鼓山區，且病媒蚊集中在這五區人口密集之老舊社區。

二、本市在這五區屬建設開發相對完整，故人口密集，環境清潔與本市湖內等非都市區域相比較佳，在疫情發生卻更為嚴重，所以應改變現行衛教宣導方法，研擬其他防疫措施宣傳口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48 號函

保 安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方信淵、劉德林

案 由：本市登革熱、漢他病毒疫情日趨嚴重，請市府研議解決辦法及相關防疫有效措施。

說 明：為避免疫情持續擴大，保障市民安全。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49 號函

保 安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周玲玟、陳慧文

案 由：高雄市為重工業城市，空氣污染之嚴重為市民所詬病，建議本市設置「空氣盒子」以數據資料，分析探究空污情況。

說 明：

一、上(3)月北市府與華碩等民間業者合作，在北市各國小設置「空氣盒子」提供數據資料，於網站提供民眾查詢與專業單位研究。

二、高雄的空氣污染比台北嚴重，建請環保局與相關業者或學術機構合作，亦在本市各級學校設置空氣盒子。

三、藉此以建構數據資料，找出空污的解決之道與污染來源；便捷網路平台資源，以利市民查詢並提供學術研究單位，針對本市空氣特性，提出解決對策。

四、高雄可做為「研究場域」，當作商業的 living lab，數據開放民間和商業使用，更有效的了解空污來龍去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50 號函

保 安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陳玫娟、黃紹庭

案 由：有關小黑蚊生態檢討與防治問題。

說 明：自三月份起本服務處陸續接到多處民衆陳情，於前鎮區興仁里興旺路 428-1 號、瑞南里五甲公園以及小港松山里、大坪里、坪頂里、孔宅里等多處均有小黑蚊肆虐。民衆被叮咬的部位會產生癢痛，同時出現紅腫，數日不易退，嚴重亦會產生過敏反應。

就目前所知小黑蚊雖並不會傳播疾病，但因小黑蚊體型很小，家中紗窗及紗門無法有效阻隔，連電蚊拍都打不到，於發生地區對居民卻造成莫大之騷擾，在兼顧生活品質與環保意識之考量下，建請對於小黑蚊生態與防治做全面性檢討。

辦 法：建請對於小黑蚊生態與防治做全面性檢討，是否應比照台東或台中成立小黑蚊防治中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51 號函

保 安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由：為串連後驛商圈之安寧成衣街、大連皮鞋街、熱河夜市美食街與三鳳中街、六合夜市三民美食街能均衡發展，建請於上開商圈附近適當處所增設數處腳踏車租借站。

說明：鐵路地下化開通後，將破除前後驛商圈籬籬，原鐵道兩側住家與商家莫不期待，為連結長期因鐵道阻隔之附近商圈，建請市府相關局處規劃該附近商圈之交通連結便利性，除公共交通系統外，建請於附近適當處所增設數處腳踏車租借站，期能活化商圈之綜合價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52 號函

保安類：第 35 號

提案人：羅鼎城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為符合執法時的比例原則，以及保護警員的自身安全，建請警察局向中央提議，改配 TASER 電擊槍執法。

說明：根據警械使用條例第 6 條規定，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因此，在執法過程中，為避免執法或是防衛過當，以及保護員警自身安全，應採用 TASER 電擊槍，此款電擊槍是以電波抑制中樞神經，受制者不會遭受太大傷害外，也可多次射擊。建請警察局向中央提議採用此種配備，一來避免執法時違背比例原則，二來可保護警員自身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53 號函

保安類：第 36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李柏毅、黃天煌

案由：建請警察局相關單位加強校園周遭巡邏，並於各學校宣導，提升學子防衛常識。

說明：近年幼兒學子事件層出不窮，希望警察相關單位加強學區巡邏，並時常於校園內宣導兒童自我防衛常識，以防意外再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54 號函

保安類：第 37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李柏毅、黃天煌

案由：建請提升登革熱防治常識，教育市民落實環境自主管理，清除孳生源。

說明：每到天氣炎熱，登革熱疫情又上升，希望市府在動用人為清除環境外，加強宣導，讓民眾自發性整理住家周遭環境，以達防疫之成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55 號函

保安類：第 38 號

提案人：劉馨正

連署人：周鍾濫、曾俊傑

案由：請市府在本市各區之衛生所，增設專業之心理衛生輔導員，以有效協助有心理適應困難或障礙之民眾。

說明：心理輔導是相當專業之工作，隨著社會發展之快速改變，罹患身心疾病之民衆日益增多，目前衛生局僅用非專業之村里長或里幹事去發掘個案，然後用轉介的方式處理。這種方式對早期罹病之個案往往無法發現，以致病情嚴重，甚至因而導致社會問題，請市府重視編列預算在每區之衛生所設專業之心理治療或輔導專家，以有效協助有身心障礙之民衆。

辦法：請衛生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56 號函

保安類：第 39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陳明澤、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左營文府國小師生「拒當空污難民」訴求已過一年，官方至今未能有積極回應。建請環保局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明定提撥空污費收入 10% 供鄰近工業區及空氣污染相對嚴重區域之校園作為防制 PM2.5 危害專款。

說明：

- 一、高雄工廠環伺，空氣中的 PM2.5 更含有鈷、鉛、鎘、戴奧辛等易致癌重金屬。這些有毒物質除了對人體造成危害，3 月份工業局研究報告更證實仁大左楠四區敏感孩童致癌風險高出正常百倍。
- 二、環保基金收入有 4 成 2 來自中央空污防制費，104 年底空污防制費累計賸餘達 9.1 億元，近兩年收支度決算分別有 1.39 億、8 千餘萬賸餘，財務可支應鄰近工業區及空氣污染相對嚴重區域之國中小學防制 PM2.5 危害專款。

辦法：建請環保局修訂「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八條，明定環保基金項下之「空氣污染防制資金」，每年應編列專款，供教育局做為鄰近工業區及空氣污染相對嚴重區域之國中小學防制 PM2.5 危害之經費，額度為該年度「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10%」，估算每年約近 5,000 萬元，其支出方式透過教育局擬定工作計畫，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年內提報環境保護基金管理

委員會審議，讓環保基金擔起保護學童的健康之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57 號函

保安類：第 40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仁大工業區鄰近區域致癌風險高，不容忽視，請市府積極研議改善對策，以保障居家生命安全案。

說明：

- 一、仁大工業區鄰近區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與對鄰近區域居民之健康風險潛勢，依近期學術單位之抽樣研究顯示，其整體致癌風險(對孕婦與孩童敏感族群)之全量與現況排放量估算皆高於百萬分之一，建議生產單位應優先進行污染量之減量措施，並提出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以保障區內居民之健康。
- 二、仁大工業區各場運作物質，其個別物質經危害確定後總計計有 112 種，其中以 1,3-丁二烯、苯、丙烯腈、甲醛、環氧氯丙烷及丙烯醯等之排放量為最。
- 三、依研究資料顯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對鄰近區域居民之人體危害確認，其態樣如下：(一)對急性健康之影響：對呼吸系統、免疫系統、神經系統、眼睛、血液、發育、生殖及發育等之影響有急性風險存在。(二)對敏感族群之影響：1.對孕婦之影響：對胎兒健康、致畸胎性、女性生殖系統、內分泌系統-甲狀腺等 2.對兒童/幼童之健康影響：含內分泌、生長發育、造血系統及神經系統等。目前對影響孩童健康危害最大之物資如表列：

編號	中文名	健康影響
1	1,3-丁二烯	淋巴及造血系統(致癌)
2	苯	血液(白血病)
3	環氧乙烷	血液(白血病)
4	丙烯腈	腦及脊髓神經細胞瘤

四、健康風險管理措施及環境改善分析(一)各物質(丙烯腈、丙烯醯胺、鈷、1,3-丁二烯、苯、環氧乙烷、六價鈷、甲醛)致癌風險主要貢獻來源為管道、設備元件、儲槽、廢水處理設施、裝載場、冷卻水塔、廢氣燃燒塔…等，其中以設備元件、儲槽等兩元素為主要污染源，貢獻度所佔比率最高，應列為未來改善重點。(二)另上述各物質以丙烯腈、1,3-丁二烯、苯及鈷對大社、仁武地區致癌風險之全量及現況排放量致癌風險估算結果皆高於百萬分之一(>10⁻⁶)；又對孩童敏感族群致癌風險評估結果顯示，孩童致癌風險皆高於百萬分之一(>10⁻⁶)，其中又以丙烯腈之風險貢獻量最高，故該等以上化學物質有儘速進行減量或施行相關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必要。

辦 法：對仁大工業區各廠中排放目標危害性化學物質所致周遭居民健康風險之貢獻量較高者提出優先改善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58 號函

保 安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郭建盟

案 由：警察局人力佈署問題，警察局在人力調配與增額方面研擬相關措施與計畫，以維護高雄治安。

說 明：仁武在縣市合併後，逐漸變成高雄市的中心，外來人口不斷遷入，尤其是八卦寮與澄觀地區，人口密度不斷增加，但當地只有一個澄觀派出所進行治安維護，在人力配置上可能愈趨不足，請警察局在人力調配方面妥善規劃，以因應仁武日漸升高的人口密度所帶來的治安風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59 號函

保 安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張文瑞、王聖仁

案 由：建請研議於梓官、彌陀、永安區沿海常發生落海意外區域，增設相關水上救生設備(救生圈、拋繩袋等)及危險水域警告標誌示牌，防止民衆發生落水意外。

說 明：又到暑假遊客海邊戲水期間，梓官、彌陀、永安區沿海常發生戲水落海意外，爲防範當地居民及遊客溺水事故。

辦 法：建請消防局研議增設相關設施，防止民衆發生落水意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60 號函

保 安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張文瑞、王聖仁

案 由：建請於大岡山區域增設公共腳踏租賃站並全面升級配備

說 明：

- 一、市府環保局計畫將現有 184 個租賃站全面更新擴增至 300 個站數車輛從 2,400 輛增加到 4,200 輛。
- 二、目前全市租賃站多數匯集市區中心或南高雄區域，相對大岡山區域設站較少，又相關旅遊景點租賃需求甚高，如阿公店水庫區、橋頭糖廠區、蚵仔寮、彌陀及永安、岡山滷味博物館等旅遊景點等，建請市府酌予考量民情於大岡山區增設租賃站、配備升級及增加車輛以惠市民及優化觀光事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61 號函

保 安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翁瑞珠、鄭光峰

案 由：建請為本市鳳山區設立本市公共腳踏車(C-bike)環狀新路網。

說 明：

- 一、查現行本市公共腳踏車(C-bike)偏重於捷運沿線，而疏於整體路網的有效建立，亦無法串接現有綠地休憩區域，無法有效提升市民及旅客加入 C-bike 行列。
- 二、又本市 C-bike 路線缺乏城市主題性，乘運量提升有限，如能可串接現有市府已開發之公園或園區，提升綠地使用率，藉由 C-bike 路網的有效建立，促進南高雄區域之觀光發展，亦降低觀光所帶來的交通污染衝擊。
- 三、現場勘查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62 號函

保 安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翁瑞珠、鄭光峰

案 由：建請為本市建立線上救護 APP 平台。

說 明：

- 一、建請有關單位試以 APP 形式建立線上救護平台，整合各警政消防與醫療救護單位建立平日橫向聯繫、災害資料庫之建立及災害發生時災情輿情建立。
- 二、藉由救護平台來進行人為災害防治宣導，達到災前預防效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63 號函

保安類：第 46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劉馨正、王耀裕

案由：面對精神病患的問題，讓民衆更安心的生活。

說明：當台北市發生孩童被殺害事件之後，引發社會對於吸毒者與精神病患的關注；在此，個人當然希望問題可以解決，尤其當毒品越來越氾濫，吸食者越來越年輕，甚至侵入校園之際，對於相關的法律規定，更應該要全盤檢討。但是，精神病患的治療是一個全面性的問題，我們準備好了嗎？

辦法：

- 一、記得在龍發堂的爭議引發社會討論之後，整個社會對於精神病患的關注顯然少了許多，尤其在沒有增加收容病患的醫療場所，又沒有配套措施的情況下，精神病患恐怕就成了社會的不定時炸彈。
- 二、對於患者，警察才有強制執行力，但是我們看到的往往都是更多的衝突，因為警察並沒有接受這方面的專業訓練，要將患者安全送醫並不容易，甚至這樣的過程也會將警察暴露在危險的環境之中。
- 三、另外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是，如果患者願意主動配合治療，家庭也照顧得宜，當然很好，不過，一旦患者被迫要進入強制治療機構，勢必將阻絕正常的社會化歷程，這對於患者有幫助嗎？如果要透過社會化的治療，我們的配套措施準備好了嗎？
- 四、就在大家都在檢討制度上的問題時，個人誠摯的呼籲，希望大家給第一線的醫護人員，以及警察人員更多的關懷與鼓勵，畢竟有他們的付出，我們的社會才能降低負面的衝擊，或許個案還是無法完全避免，但是他們的努力是不該被抹滅的，況且，唯有更多的社會支持，他們才能堅持下去，精神病患的社會問題也才能逐漸獲得改善，甚至解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64 號函

保安類：第 47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劉馨正、王耀裕

案由：成立熱帶病學研究中心，徹底解決登革熱。

說明：從去年開始，本人就一直爭取熱帶疾病研究中心，剛好我們國民黨不分區的立委陳宜民副校長也是流行病學專家，而且高雄最有條件成立，這麼多年來，登革熱造成去年二十多萬戶被全面消毒，高雄市去年光是賣那種塑膠膜就賣到缺貨，還要去中北部調貨，因為登革熱噴藥都要貼塑膠膜，造成市民很多的困擾。很多議員的質詢就用檢查孳生源取代強制噴藥，這個政策一變，我相信市民的困擾會降低很多，未來的熱帶病不只是登革熱，還有很多種，我們怎麼事先來妥善因應，我覺得這是我們應該努力的方向。

辦法：

- 一、爭取一些專業的研究機構來高雄是高雄城市翻轉很重要的契機，熱帶病學研究中心只要一來，相關的研究機構，甚至未來相關的產業都會根據這個研究去做調整，我們就會創造很多就業的機會，如果高雄要做改變，要爭取很多不同部會國家級的研究機構來高雄，對高雄相關的產業一定會有很大的影響。
- 二、帶動相關產業的發展，高雄市會成為台灣最具前瞻性的城市，可以強化市民的城市驕傲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66 號函

保安類：第 48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黃紹庭、曾麗燕

案由：請交通警察大隊務必嚴格監督拖吊中隊業務，為避免執行拖吊時因人員渙散造成選擇性拖吊或怠忽職守，請嚴謹六年條款評核，定期考核、汰換不適任人員。

說明：為確實執行必要拖吊業務及提振拖吊人員士氣，請交通警察大隊定期考核拖吊中隊、如有不適任人員應予汰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67 號函

保安類：第 49 號

提案人：周鍾濇

連署人：蕭永達、曾麗燕

案由：請衛生局與農業局有關單位務必堅持在本市的各種國外進口的畜牧肉品一定要落實瘦肉精零檢出防疫嚴格把關工作。

說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68 號函

保安類：第 50 號

提案人：周鍾濇

連署人：蕭永達、曾麗燕

案由：請警察局繼續大力掃毒救國救民的重大警政工作。

說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69 號函

保 安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周鍾濞

連 署 人：蕭永達、曾麗燕

案 由：請警察局即早規建較為偏遠但是很有價值的藍田、援中港與清豐社區派出所工程。

說 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70 號函

保 安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劉馨正、劉德林

案 由：有關環保檢舉案件懲處之認定。

說 明：本辦公室曾耳聞環保檢舉狗仔於市場亂竄拍攝，已有多人遭受罰款，截至 5/26 真有民衆來本室投訴。怠看過拍攝之 CD 片，很清楚可見拍攝地點在傳統市場內之巷道，時間是中午 12 點 43 分，市場營業已接近尾聲，市場管理委員會之人員即將清掃，卻因該民衆將一小塊之玉米梗放至於即將清掃掉的玉米葉上而遭檢舉拍攝，而環保局也將之認定「隨地丟棄一般廢棄物」給予罰款之懲處，如以時間、地點論處，該懲處似嫌過當，且不合宜，這將成變相的給檢舉狗仔一個很好的檢舉場所，盼環保局能對檢舉市場

案件能有個界線釐清。

辦 法：請市府儘速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71 號函

保 安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李雅靜、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採購民防人員執勤雨衣，以利雨天或寒冷冬天執勤之安全性。

說 明：

- 一、民防人員長期配合分局及派出所執勤，如遇到下雨天或寒冷天氣，分局並未提供給民防人員有遮雨避寒的雨衣，導致出勤人員全身濕透，建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採購，以確保執勤安全。
- 二、請在雨衣上加設反光線條，以利執行時安全辨識。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72 號函

保 安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建立完善茲卡病毒防治計畫。

說 明：

- 一、台灣可傳播茲卡病毒的病媒蚊為埃及斑蚊及白線斑蚊，這兩種蚊子都曾有文獻報導在野外捕捉到帶有茲卡病毒，因此具有病媒的角色是可以確定的。
- 二、由於自 2015 年 5 月以來，巴西的新生兒發生小頭畸形的案例數

異常增加，推測與媽媽懷孕期間感染茲卡病毒有關。

辦 法：請衛生局研議茲卡病毒防治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73 號函

保 安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儘速研議本市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

說 明：本市 104 年本土登革熱共計 19,723 例，死亡 112 例，今（105）年截至 4 月 19 日止計本土 340 例、境外 10 例，為嚴防疫情擴散流行，以保障市民健康。

辦 法：請市府特別研議有效登革熱防治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74 號函

保 安 類：第 56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建請研擬高雄市爆竹炮火管理自治條例。

說 明：

一、廟會是一項傳統民俗，具有歷史的沿革與傳承的意義，但廟會活動的演變通常也是社會的縮影，更與宗教信仰有著密切不可分的關係。但隨著廟會的文化本質隨著燃放鞭炮的沒有節制、噪音擾民與垃圾破壞環境的結果成為民怨之最。

二、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可以參考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噪音管制法，研擬高雄市爆竹炮火管理自治條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75 號函

保安類：第 57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由：維護警察值勤時的安全

說明：社會案件層出不窮，意外事故也時常發生，我們發現騎機車巡邏的員警是沒有機車行車紀錄器的，且現有的密錄器也不是那麼的實用，現在基層的員警甚至都自行購買機車用的行車紀錄器。其實在員警整個值勤的過程中，因方便性、機動性以及臺灣地形的影響，機車是佔大部分的，在見警率這麼高的狀況下，我們會擔心員警騎機車巡邏的安全性。巡邏機車的行車紀錄器除了有即時蒐證的功能，也能幫助釐清案發的過程，不會造成市民朋友與員警的爭議。建請市府能考慮編列員警巡邏機車的行車紀錄器相關預算，保障市民朋友與我們員警的人身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76 號函

保安類：第 58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邱俊憲、俄鄧·殷艾

案由：加強防疫，杜絕登革熱孳生源。

說明：時序已經進入夏季，也是登革熱蠢蠢欲動的好發季節，有鑒於去年岡山地區所發生的登革熱病例較往年成長，此次防疫工作務必加強，各衛生所可結合區公所人力，深入基層宣導防疫，清除孳生源，杜絕登革熱發生。

辦 法：責由衛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77 號函

保 安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邱俊憲、俄鄧·殷艾

案 由：全民反詐騙，加強宣導防詐意識。

說 明：詐騙集團的電信詐騙無孔不入，歹徒成員也有年輕化趨勢，本市一個月平均約發生二百件詐騙案，造成被害人財物上的損失。爲了防止詐騙集團作案得逞，警政單位應該再加強防詐意識的宣導和紮根。

辦 法：責由警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78 號函

保 安 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邱俊憲、俄鄧·殷艾

案 由：嚴防夏季溺水事件發生。

說 明：每年六、七、八、九月即是夏季戲水的高峰期，本市海岸線長達六十多公里，有多處危險海域，包括永安、彌陀、蚵仔寮等地的沿海岸線，必須加強防溺水宣導，防止溺水事件發生。

辦 法：責由消防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79 號函

保 安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邱俊憲、俄鄧·殷艾

案 由：加強交通維護，減少 A1 交通事故發生。

說 明：104 年本市的交通事故 A1 案件（死亡車禍）有一百七十三件，死亡人數一百七十五人。其中，A1 案件中有一百六十件和機車有關，死亡的一百七十五人中有一百六十二人騎乘機車，機車死亡案件節節攀升，值得重視。尤其是岡山地區，交通死亡事故的件數是全高雄市第一，有必要加強交安維護和宣導。

辦 法：責由警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80 號函

保 安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邱俊憲、俄鄧·殷艾

案 由：加強治安維護防止竊盜發生率。

說 明：根據統計，一零四年七至十二月岡山地區發生的竊盜案件高居全高雄市第二位，平均每月有六十件竊盜案發生。爲了保護人民的財產安全，有必要加強維護治安工作、打擊竊盜犯罪。

辦 法：責由警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81 號函

保 安 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署人：劉德林、唐惠美

案由：推動『高雄市飲食健康權自治條例』，建構食安網絡、保障產業及市民生活。

說明：

- 一、「吃得安心是人民的基本權利」，近年來黑心油和加工食品引發的食安風暴，讓消費者人心惶惶，主管機關只在末端進行管理，缺乏基礎、有效的部門整合。
- 二、建立我們高雄市自己的飲食健康權自治條例，從基礎的環境治理、友善環境的農業生產、地產地銷，一直到加工製造都加以控管，結合環境、農業、衛生醫療以及教育，建構食品安全網絡，生產出健康的食品，並且配合食農教育，建立消費者意識，讓市民無論發展飲食、觀光產業或生活，都有保障。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惠予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82 號函

保安類：第 64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由：請市府把防災納入施政要務案。

說明：

- 一、台灣是容易發生天災的地區，包括旱災、水災、颱風、地震…等。
- 二、天災有時夾雜人禍，這是市府必須重視的，市府在施政上重視防災措施，防災政策和體制，尤其將防災知識融入市民日常生活中，教育市民正確的防災方法、觀念和逃生技能，必可讓災害降到最低。
- 三、利用市民集會(里民大會等)或辦活動宣導教育之。

辦法：請積極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83 號函

保安類：第 65 號

提案人：鄭光峰

連署人：邱俊憲、李喬如

案由：編足預算員額，疾管處巡視登革熱防治人員，以具體防治登革熱。

說明：

一、臨時人員現況從 7 月至 12 月才聘任，並不足以因應 7 月底前的預防空窗期。

二、預防不能有空窗期，預防勝於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84 號函

保安類：第 66 號

提案人：鄭光峰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加強毒品防治，成立防治小組。

說明：

一、毒品危害國人甚深，影響國家經濟、社會治安、家庭及個人健康非常嚴重。

二、成立跨局處小組，一查獲吸毒人口，從嚴管控，並從教育、醫療、輔導就業、社工輔導能分工進行，合力減少吸毒人口。

辦法：成立跨局處毒品防治小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85 號函

保 安 類：第 67 號

提 案 人：鄭光峰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加強社區心理醫療教育，防治悲劇發生。

說 明：

- 一、現行心理醫療防治在預算及人員編列相當不足，無法在社區發揮功能。
- 二、編足預算，成立社區心理防護網，從預防教育做起，結合心理醫師團隊做好社區預防醫療。

辦 法：成立心理防治小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86 號函

保 安 類：第 68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林富寶、黃淑美

案 由：登革熱、茲卡病毒和小黑蚊肆虐等，顯示氣候變遷帶來的傳染病衝擊，建請有關單位與中央合作，以國家級的規模來預防和處理再次興起的傳染病。

說 明：

- 一、登革熱連續兩年盛行，再加上茲卡病毒已經擴散到亞洲，雖不列為傳染病卻讓生活痛苦的小黑蚊擴張等，再再顯示氣候變遷帶來的傳染病衝擊。
- 二、由於台灣公共衛生做的非常好，政府和人民多半已經忘記傳染病流行的模樣，也就經常掉以輕心。建議有關單位與中央合作，要求中央重視傳染病再起，以國家級的規模來預防和處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87 號函

保安類：第 69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黃香菽、李雅靜、曾麗燕

案由：建請市府建置傳染病防漏網，高雄市傳染病近來有捲土重來或擴大之現象，登革熱去年將近兩萬例，腸病毒、流感也大流行，肺結核這些年造成校園學童集體感染，還有可能面臨漢他病毒、外來茲卡病毒侵襲，衛生局應建置防漏網，並主動透過鄰長了解地方疫情建置通報系統，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地方疫情。

說明：高雄市傳染病近來有捲土重來或擴大之現象，登革熱去年將近兩萬例，腸病毒、流感也大流行，肺結核這些年造成校園學童集體感染，還有可能面臨漢他病毒、外來茲卡病毒侵襲，衛生局應建置防漏網，並主動透過鄰長了解地方疫情建置通報系統，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地方疫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88 號函

保安類：第 70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黃香菽、李雅靜、曾麗燕

案由：建請市府明年編列新增監視器預算，目前只能維修不能新增，對治安或交通仍有盲點，尤其社會隨機犯案及恐怖攻擊事件越來越多，新增監視器更有需要，尚有許多犯罪新熱點或犯罪死角或重要路口需要增設監視器。

說明：明年應編列新增監視器預算，目前只能維修不能新增，對治安或交通仍有盲點，尤其社會隨機犯案及恐怖攻擊事件越來越多，新增監視器更有需要，尚有許多犯罪新熱點或犯罪死角或重要路口

需要增設監視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89 號函

保 安 類：第 71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儘速建置稽查鳳山溪偷排廢水計畫。

說 明：

一、本市 104 年至 105 年 4 月鳳山溪流域稽查 354 件次，裁處 9 件，停工 3 件，裁罰金額達 381.6 萬。

二、為維護鳳山溪流域環境，避免不肖業者偷排，需加強稽查，並將違規業者開罰、斷管，嚴重違規者即以停工處分。

辦 法：請市府研議稽查鳳山溪偷排廢水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90 號函

⑧ 工 務 類

工 務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蔡金晏、李雨庭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50 巷道路變更列為都市計畫巷道，以安民心案。

說 明：

一、原屬於高雄縣機關用地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50 巷之闢建，係於高雄縣時期，縣政府於建設縣府辦公廳舍時，為顧及 150 巷居民之交通進出予以設置，該巷設置後，150 巷民衆得有良好路

面進出稱讚不已，使用迄今已有多年。

- 二、縣市合併後，市府為建鳳山行政中心，在設計之初似有廢除 150 巷之議，一時該巷居民抗爭不已，最後在市府體恤民意之下，同意該巷仍然以巷道方式使用，以方便民衆。
- 三、現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及停車場已竣工二年餘，巷民在行政中心和停車場中間的 150 巷行走雖覺便利，但心中仍擔心市府以公共設施為由，又有廢巷之恐懼，乃建議該巷列為都市計畫巷道，以免再有廢巷之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1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17 號函

工 務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劉馨正、方信淵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鳳山區五甲一路銜接五甲二路與臨海路交叉口路面狀況，以通暢鳳山對外交通。

說 明：

- 一、案敘路口，為鳳山市區循主幹道五甲一路右轉五甲二路至五甲商區必經之路口，亦是鳳山循五甲一路直走臨海路、銜接國道一號高速路及 88 快速道路之必經路口，更由於該路口周邊 20 公尺內，東接人口數量龐大、中崙社區之中崙三路、西北接往鳳山地區的南京路，由於此五條道路的交集，該路口交通流量之鉅無可比擬。
- 二、在此巨大流量下，鳳山區五甲二路 24 巷居民其車輛進出五甲二路時，除冒險小角度右轉繞路行駛外別無他法，若要出巷口後直走或左轉，因無號誌，只有冒生命危險左轉。
- 三、更由於五甲二路與臨海路與五甲一路銜接路口，北往南右側慢車道上，有私人土地及植栽建物堵塞路上，使得該慢車道更形狹小，更因由南京路右轉五甲二路之汽車，未被禁止進入該慢車道，致成危險慢車道，不但影響用路安全，更使相鄰之五甲二路 24

巷路口變成傷人之虎口。

辦 法：

- 一、打通並拓寬五甲二路北向南右側慢車道，以方便機車並維護 24 巷口之安全通行。
- 二、全面規劃五甲一路、五甲二路、臨海路、中崙路、南京東路與五甲二路 24 巷等道路行線及號誌之調整。
- 三、改變現狀，部分道路改為立體路面以加強幹線之連通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1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18 號函

工 務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劉馨正、鄭新助

案 由：仿冒路牌違規廣告橫行。

說 明：許多不肖商家模仿製作「路名牌」，一樣綠底白字、白邊樣式，尺寸規格相符，高掛號誌桿、路燈桿和路巷牌桿上，作起無本廣告宣傳，連帶也破壞市容。

辦 法：依據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強力取締，並且限期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1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19 號函

工 務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周鍾濞、蔡金晏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改善林園區田厝路 75 巷路面，以利民衆通行之安全。

說 明：林園區田厝路巷，因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剷除並鋪設，以利民衆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1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20 號函

工務類：第 5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周鍾濫、蔡金晏

案由：建請市府鋪設林園區頂厝里沿海路四段 284 巷 4 弄 10 號至 36 號前道路，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林園區頂厝里沿海路四段巷弄號至號前道路，因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剷除並鋪設，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1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21 號函

工務類：第 6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周鍾濫、蔡金晏

案由：建請市府重建林園區鳳林路三段 920 巷 20-1 號前橋梁，以維護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林園區鳳林路三段 920 巷 20-1 號前橋梁，提供農民運輸農產品及民眾通行之需求，但年久失修變危橋，建請市府重建該橋梁，以維護民眾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1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7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周鍾濂、蔡金晏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改善林園區龔厝路及校前路面，以利民衆通行之安全。

說明：林園區龔厝路及校前路，因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刨除並鋪設 AC，以利民衆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1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23 號函

工務類：第 8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周鍾濂、蔡金晏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刨鋪林園區林家路 162 巷道路路面破損，以利民衆通行之安全。

說明：林園區林家路 162 巷道路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並重鋪 AC，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1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24 號函

工務類：第 9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周鍾濂、蔡金晏

案由：林園區仁愛里信義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衆通行之安全。

說明：林園區仁愛里信義路路面破損相當嚴重，且位於林園區交通要道，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1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25 號函

工務類：第 10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周鍾濫、蔡金晏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大寮區大信街道路案，確保居民通行之安全性。

說明：位居大寮區大信街道路過於狹窄，市府應儘速開闢拓寬，以減少當地交通壅塞及車禍之情況，確保居民通行之安全性並帶動大寮繁榮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1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26 號函

工務類：第 11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周鍾濫、蔡金晏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刨鋪林園區清水岩路 433 號前至林家路 200 號，以利民衆通行之安全。

說明：林園區清水岩路 433 號前至林家路 200 號道路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1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27 號函

工務類：第 12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周鍾濫、蔡金晏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刨鋪大寮區大仁街 72 號前、大信街 688 號前、大智街 150 巷 2 號路面破損，以利民衆通行之安全。

說明：大寮區大仁街 72 號前、大信街 688 號前、大智街 150 巷 2 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1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28 號函

工務類：第 13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周鍾濫、蔡金晏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刨鋪大寮區內坑里六和路 28 號至六和路 26 巷 30 弄 1 號之破損路面，以利民衆通行之安全。

說明：大寮區內坑里六和路 28 號至六和路 26 巷 30 弄 1 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29 號函

工務類：第 14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周鍾濫、蔡金晏

案由：建請市府於林園區溪州里工業一路、工業一路 94 巷口，增設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居民休閒活動。

說明：

- 一、林園區溪州里鄰近林園石化工業區，經常遭受石化廠空氣污染，卻沒一座公園讓空氣淨化。
- 二、林園區溪州里民衆多卻無公園提供里民休閒活動之用。

三、建請市府在溪州里增設一處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居民運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30 號函

工務類：第 15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李雅靜、曾麗燕

案由：林園區鳳林一路 34 巷 5-16 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林園區鳳林一路 34 巷 5-16 號路面破損相當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31 號函

工務類：第 16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李雅靜、曾麗燕

案由：大寮區進學路 136 巷、147 巷與進學路五叉路口，須設置交通號誌燈，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

一、大寮區進學路 136 巷、147 巷與進學路五叉路口，因車禍頻傳，今年已高達 20 餘件，建請市府設立交通號誌燈，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二、該路口位於輔英科大、大寮國中、大寮圖書館、大寮衛生所等住宅及商業區人口眾多，經常發生車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32 號函

工務類：第 17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劉馨正、李雅靜

案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編列之年度預算補助經費額度太少，補助辦法於上網公告當日，就已用罄，對於真正需要補助的市民，提出申請又無法獲得補助，只能「望梅止渴」建請增加預算編列額度，以促進政府推動綠能產業的成果。

說明：

- 一、市政府可申請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的機關，有工務局、經發局、教育局、農業局…等單位，應有專人統籌整合辦理撥辦事宜及技術服務作業。
- 二、為促進綠能產業發展，期能朝向綠色城市邁進，應利用南台灣日照充足的優勢，加強宣導及鼓勵市民裝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等相關單位，每年度之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編列預算經費額度，應擴大增列，且分配作業應公開透明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33 號函

工務類：第 18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劉馨正、李雅靜

案由：岡山區大遼里大遼路的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如附照片三張)，請儘速修繕，以利交通安全。

說明：

- 一、大遼里的里民一再反映，大遼路是為進入該里的主要道路，現在路面坑坑洞洞，屢次向市政府相關單位反應，雖有改善，但每次均以「補瘡疤」的方法施工，東補一塊，西補一塊。
- 二、原本漂漂亮亮的路面，現在是瘡痍滿目，慘不忍睹，對於行車安全，造成不良後果。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儘速派員現場會勘，早日剷除破損路面，重新鋪設柏油，以利行車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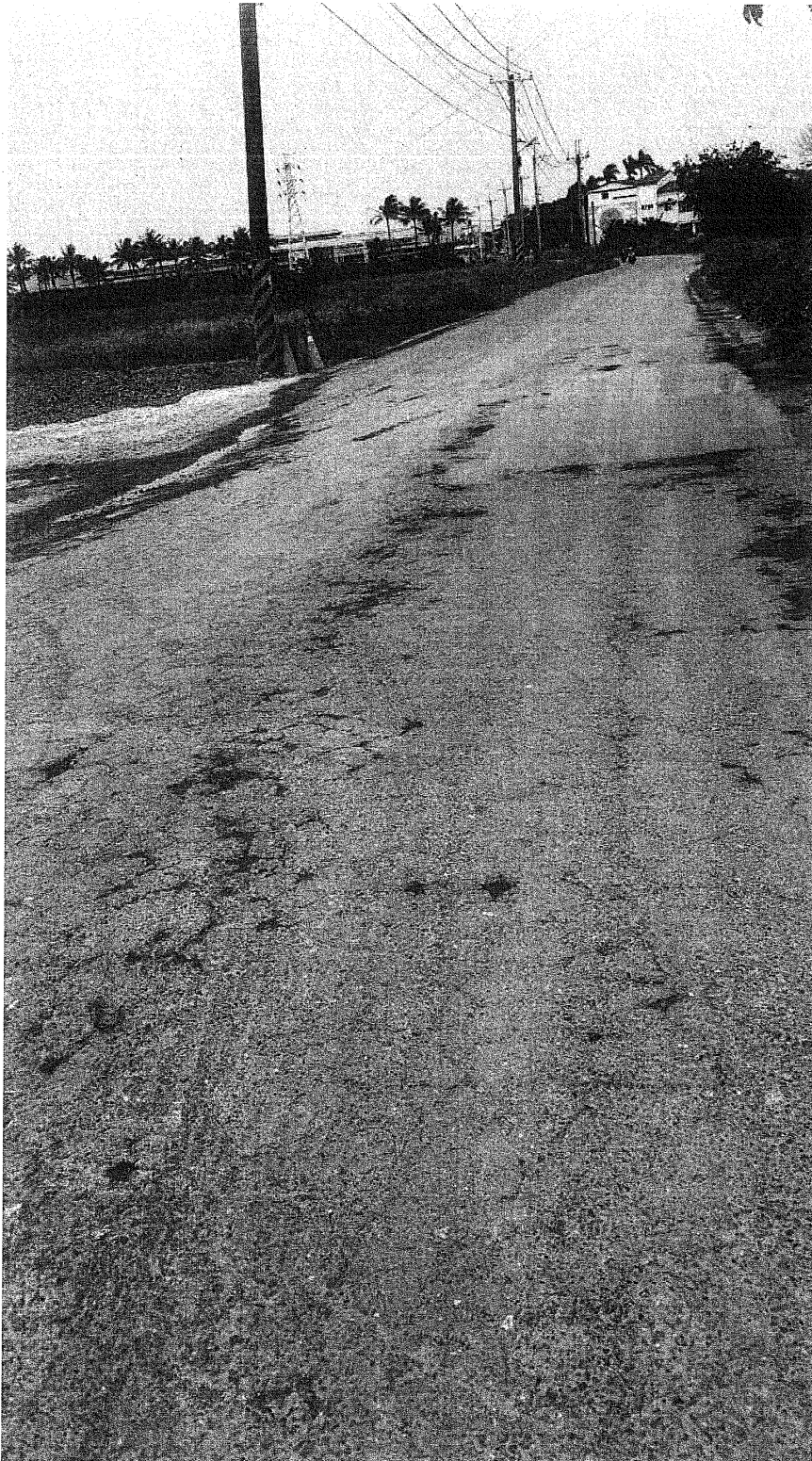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34 號函



工務局
18
號
附件(1)



工務局
18号
附件
(2)



工務局
18號
附件
(3)

工務類：第19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由：請市政府重視 71 期市地重劃區民宅與民地徵收之必要性，避免造成被劃入重劃區之市民不公之損失。

說明：請市府研議：

- 一、剩下土地太小没人要，房子剩一半無法住，一生心血泡湯。
- 二、地價、房價、拆遷補償，租屋補貼應依人口數公平處理。
- 三、拆除部分房屋後如不適住居，政府應照優於市價買回。
- 四、鄰近廊道之畸零地一併照市價優惠購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35 號函

工務類：第20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政府於仁武區竹後里公園，設置運動器具供市民休憩活動使用，促進市民身心健康，以符合市民福祉與實際需求。

說明：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36 號函

工務類：第21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仁武區後安里打通安樂三街案。

說明：

- 一、仁武區後安里安樂三街通往安樂東街是計畫道路，然因還有不到五十公尺未辦理徵收打通，安樂三街變成無尾巷，當地居民進出相當不便，若遇有重大緊急意外事故，也阻礙逃生及救援動線。
- 二、本席提案建請儘速辦理徵收打通，以維護當地人民百姓居住安全及行車方便。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37 號函

工務類：第 22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拓寬高楠中街案。

說明：

- 一、高楠中街位於仁武區高楠里，為當地東西向聯外主要道路，道路現況狹窄，不利通行，急需拓寬開闢，高楠中街全長 225 公尺，都市計畫路寬分為二，10 米寬長度 133.5 米，8 米寬長度 91.5 米。
- 二、本席提案儘速辦理拓寬，改善地方生活機能，維持交通順暢，提高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38 號函

工務類：第 23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仁武區至大樹交界，路標 53-2 至 53-1 水管路中央分隔島，綠化種植行道樹。

說明：

- 一、因仁武區水管路自焚化廠起至往大樹交界，中央分隔島路標 53-2 至 53-1 約 3KM，均無種植行道樹。
- 二、爲使整個水管路整體規劃，統一綠美化一致。
- 三、本席提案中央分隔島，儘快規劃種植樹木，節能減碳。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39 號函

工務類：第 24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府將曹公新圳東側土地(自鳥松區夢松橋至仁武區八空橋)闢建爲親水綠帶公園以改善環境衛生，增加市民休閒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40 號函

工務類：第 25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中山大學仁武校區設校延宕，妨礙地方發展案，促請明確表態，以利地方發展。

說明：

- 一、中山大學仁武校區面積二十四公頃，已 10 年了遲遲不見設校動作，日前再因活動斷層穿心過評估報告，讓地方質疑該校設校意願不高外，又徒增設校變數，不設校也不開發對仁武、大社地區未來的發展影響非常巨大，更不利大高雄整體開發，本席認爲應該促請中山大學明確表態。

二、沒有設校意願的話，應該還地於民，由教育、研考、地政、都發、經發局等相關局處研議，充分利用土地價值。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41 號函

工務類：第 26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加速仁武區「中華路新增聯外道路」關案。

說明：

- 一、「中華路新增聯外道路」是仁武區現存中華路連接八德一路，經八卦里，通往三民區、左營區重要的替代道路，該新增聯外道路已於澄清湖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通過辦理，寬 15 公尺，長 2,154 公尺。
- 二、起因為，中華路必須左轉鳳仁路，不到一百公尺又得向右急轉進入八德一路，為一段「ㄅ」字型道路，緩衝時間短促，上下班時段汽、機車爭道非常危險，交通事故頻傳。
- 三、為維護用路人權益與安全，截彎取直的「中華路新增聯外道路」顯得特別重要，因此本席提案，加速規劃開闢相關作業，以利通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42 號函

工務類：第 27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鳥松區文前路與大智路口，AC 路面嚴重損壞，建請 AC 路面刨除重鋪，以維護人車公共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43 號函

工 務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鍾盛有、陳慧文

案 由：烏松區中正路道路拓寬工程案。

說 明：自仁武區鳳仁路銜接烏松中正路皆已拓寬完成，而獨烏松中正路過神農路至鳳山經武路交界全長 3 公里，此路段尚未拓寬，已不敷現有交通需求，為舒緩尖峰帶來車潮擁塞問題，及平衡地方發展，城鄉差距，請儘速規劃開闢拓寬，以舒緩尖峰擁擠交通流量之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44 號函

工 務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仁武區仁武里中華路、烏林里仁林路、灣內里名湖街、考澤里成功路、八卦里京富路、五和里永仁街…等 16 里路面嚴重損壞，建請路平專案改善處理。

說 明：

- 一、依目前仁武區 16 里里長反應，整個區域道路損壞不堪。
- 二、請工務局養工處對各項公共建設及管線施工，道路挖掘後回填壓實不確實產生凹陷不平，造成行人機車傷害及國賠…等。
- 三、道路孔蓋高低不平，甚至會跳動，造成周邊住戶受到車行引起噪音擾民情形，應精確調整孔蓋與路面齊平。

四、路面老化、龜裂及坑洞甚多，請派員查巡及確實控管改善，以提升工程品質。

五、配合中央路平政策，加強路面整平，由路平專案辦公室，統籌指揮平台，給用路人及機汽車安全道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45 號函

工務類：第 30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不周，致人民安全、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害，建請市府工務局應加強人力與專業管理，保障人民權利及生命財產。

說明：仁武區仁和街光之塔下方電纜線裸露，大灣極限公園鐵條凸出…等危險物。公園或公共設施皆屬開放空間，而內部暗藏危機，若造成傷害，政府機關難咎其責，呼籲市政府針對公園或公共設施總體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31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請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針對道路旁行道樹枯死，及傾斜樹木等否有危及用路人安全之虞，請儘速檢視各區域並加強維護管理，以確保用路之安全。

說明：位於鳳仁路與水管路，部分行道樹傾斜有危及用路人安危，請速派人檢視扶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47 號函

工務類：第 32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蔡金晏、李順進

案由：爭取大社區嘉誠里嘉誠路 36 號前道路柏油重鋪案。

說明：

- 一、大社區嘉誠里嘉誠路 36 號前柏油路約 300m 龜裂嚴重及坑坑洞洞，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
- 二、呈上所述，盼市府相關單位儘速完成柏油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48 號函

工務類：第 33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蔡金晏、李順進

案由：爭取仁武區八卦里京中一、四街道路柏油重鋪案。

說明：

- 一、仁武區八卦里京中一、四街道路坑坑洞洞，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
- 二、呈上所述，盼市府相關單位儘速完成柏油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49 號函

工 務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 由：建請市政府原民會、地政局向業務單位，協助桃源里梅秀台農地地主意願，遊憩用地地目變更爲一般農牧用地地目。

說 明：未經桃源里梅秀台農地地主意願，地目強制變更爲遊憩用地地目，繼承或轉讓，地主擔條件的壓力，能力也承受壓力，應尊重地主意願，變更爲一般農地地目爲農牧用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50 號函

工 務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 由：建請市政府原民會、地政局業務單位，儘速辦理梅山里相關劃爲國家公園範圍的土地，劃出國家公園管理範圍內。

說 明：

一、101年內政部營建署已審議通過，梅山里相關原住民保留地，同意劃出國家公園管理範圍審議通過案。

二、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條文規定，應尊重原住民意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51 號函

工 務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 由：高雄縣政府時代爲藤枝部落規劃的纜車計畫用地，因八八風災改變了纜車計畫用地的地質環境，纜車計畫已不可行，割讓原

住民保留地給非原住民行政區，應還給原住民行政區範圍內。

說明：高中里、建山里鄉親反映，歷史罪人割讓給非原住民行政區的
原住民保留地應回歸原住民行政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52 號函

工務類：第 37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鍾盛有、沈英章

案由：在鳳山區有些公園內有涼亭如鳳仁路 40 巷對面，涼亭上樹枝
樹葉堆積，造成蚊蟲與昆蟲滋生，並感覺形同荒廢的地方(如
照片所示)。

說明：

- 一、既設置涼亭本為供民衆使用，非是養蚊蟲和昆蟲的處所。
- 二、公園內應時常維護環境整潔，樹木要常修整，不要放置到如同
廢墟，髒亂，既影響環境又不美觀。

辦法：建請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應於平常管理維護以保持公園的環境
衛生及美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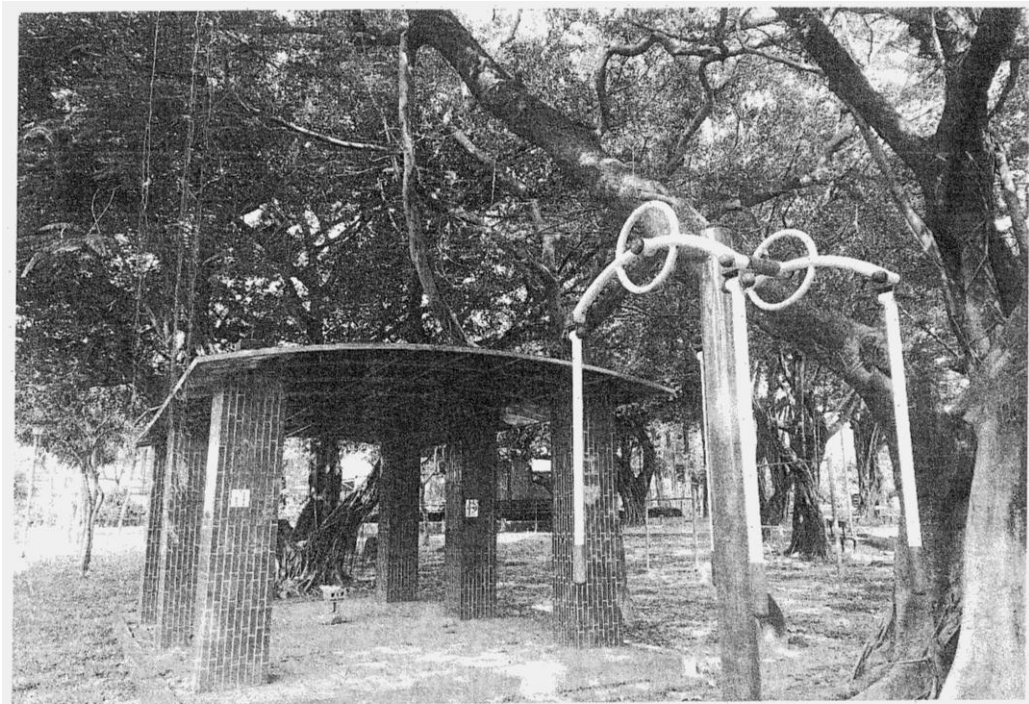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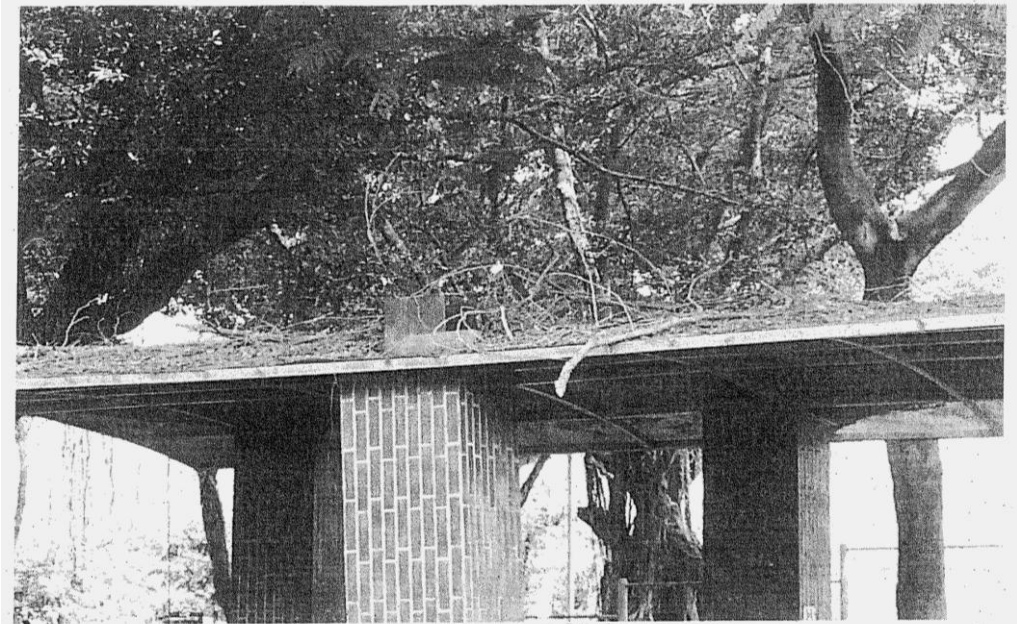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53 號函



二福初安橋畔二





正橋 3/2 老樹林 1



工 務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張勝富、林民傑

案 由：公園設施及環境的維護。

說 明：高雄市的公園硬體設施有些已不堪使用，以及公園環境髒亂，雜草無人處理，且多處花草乾枯。

辦 法：建請養工處安排時程定時維護硬體設施及加強環境整潔維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54 號函

工 務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張勝富、林民傑

案 由：三民區公有一號公園 A 區清掃人員人力不足問題，請市府養工處瞭解此處所需人力，並對人力配置進行妥善規劃。

說 明：位在高雄市三民區的公有一號公園 A 區，面積廣達五公頃（約七點五個足球場大），向市府承攬此公園清掃業務的承包商禾笙景觀公司，卻僅安排一人清掃，根本掃不完也掃不乾淨，遭民衆向媒體投訴現場隨處可見落葉及垃圾，非常髒亂。對此，市府養工處應對相關承包商進行開罰，督促配置適當人力進行環境維護，並持續監督。

辦 法：建請養工處對該區公園的清掃人力進行妥當配置，並督促承包商進行環境改善，給三民區居民一個乾淨、舒適的休憩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55 號函

工 務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由：原三民區建國二路 1 號前人行地下道已封閉多年，因地面人行道隆起造成與三角窗房屋約近 20 公分落差，請養工處及水利局設法向下削平坡度，並增設導水溝疏導排水。

說明：因該處為於建國路與民族路口，地下道封閉後養工處於原地下道出入口處上方鋪設與店面高出二階梯之行道，造成常有民眾行經該處跌落受傷，且遇豪大雨時雨水沖進三角窗民宅內，請養工處及水利局儘速設法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56 號函

工務類：第 41 號

提案人：李順進

連署人：劉馨正、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面對眾多市民地主土地被市府實際開闢使用，但未正式完成徵收補償，所謂既成道路用地未補償的問題。市府應積極設法研商解決，予合理救濟、補償，彰顯市政府苦民所苦，伸張正義的作為，彌平本市近 5 萬名地主之怨懟。

說明：長期以來，全台各縣市普遍皆有案由之問題—所謂既成道路用地未補償。本服務處每年都有不同市民反映此同樣問題，要求協助陳情並籲請市政府補償未果。更多的市民因得知陳情補償案，幾手未有獲得補償，而只口頭謾罵市政府。據悉，全市共有 5 萬多名地主遭受同樣問題，求償無門，抱怨連連，無不期望市政府正視問題，並速求解決之道。還給無理被犧牲財產權的無辜地主，雪清他們的冤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57 號函

工 務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眷村老樹生態保護，落實老樹保存機制。

說 明：眷村老樹生態保護：眷戶遷出之後，未來國防部若把原有眷村空間賣給開發商，對於空間內的老樹如何妥適保存，有無完備的審核機制？且依照法令老樹應有 60 年以上樹齡，但原眷村空間內仍有不少未滿 60 年的樹木，建議也納入生態保存的範圍內。

辦 法：建議把原眷村空間未滿 60 年的樹木，也納入生態保存的範圍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58 號函

工 務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建議農業區之加油站可放寬作汽車、機車定期檢驗及代檢設施使用。

說 明：針對高雄大誠加油站籌備處申請設置「大成加油站」一案，市府經發局來文告知，依據都市計畫法細則表示農業用區不可設置加油站，對次，以個案為例，依照都市計畫法台中施行自治條例第 38 條(103 年 2 月 6 日公布)規定，農業區除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以外，本府得核准為下列之使用第八項：加油站含汽機車定期檢驗及代檢設施之使用核准。

辦 法：高雄目前並無都市自治條例，但有都市自治條例細項，在此建議修增加條例細則：農業區之加油站可放寬作汽車、機車定期檢驗及代檢設施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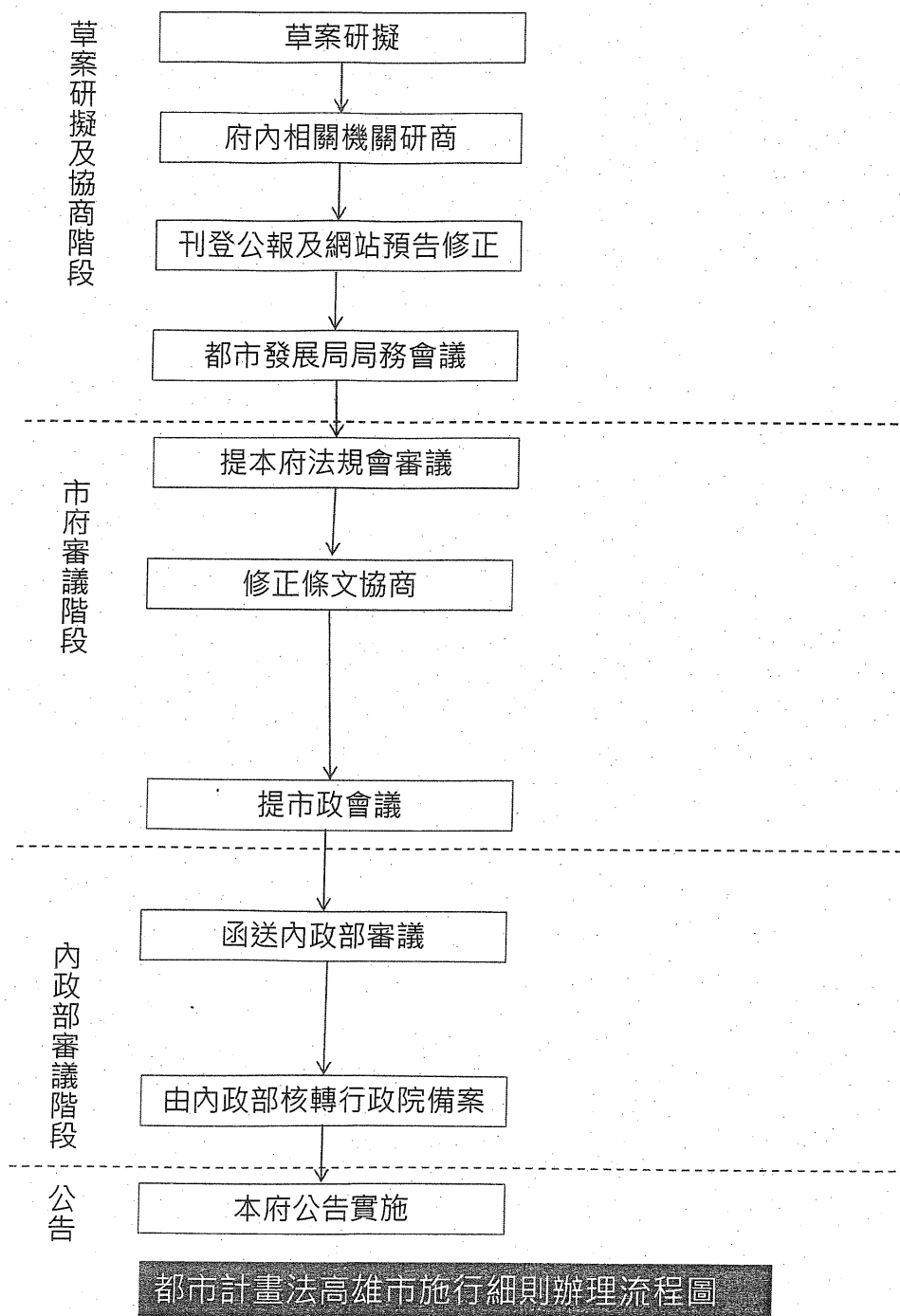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59 號函



工務局43號附件

工 務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關於高市捷運沿線及住宅區，不得設置廣告與招牌尺寸，建請修定標準。

說 明：針對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4、8、13、14 條項目，鑒於參考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與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101 年 8 月公告)，建議高雄市府比照放寬，並修改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4、8、13、14 條之項目。

辦 法：

- 一、針對違反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應按其種類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設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規費法規定，向廣告物設置申請人收取許可規費，其收費標準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建議訂定明確及合理化規費。
- 二、關於捷運沿線及住宅區屋頂不得設置，其高雄市中心多位於捷運沿線地帶，也是廣告可發揮效益之區域，對此，請另擬定相關條例。
- 三、針對正式招牌尺寸不符規定，請比照北市，放寬尺寸標準，廣告招牌尺寸上限以中央母法規定之尺寸為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60 號函

工 務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陳麗娜、王耀裕

案 由：建請工務局改善本市岡山區光潭路 116 巷 29 至 72 號 AC 路面，以利交通安全。

說 明：本市岡山區光潭路 116 巷 29 至 72 號 AC 路面已老舊損壞，不堪使用，影響交通便利與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61 號函

工務類：第 46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劉馨正、李順進

案由：楠梓常盛街道路限縮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應辦理路面拓寬或水溝加蓋增加路面寬度及增設安全護欄。

說明：為保障用路人安全。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62 號函

工務類：第 47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方信淵、劉德林

案由：為改善國道 10 號自文自路進入市區高架道路連接左營翠華路段道路路面破損不平之情形，請儘速辦理重新刨鋪改善路面工程。

說明：為保障用路人通行安全。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63 號函

工務類：第 48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方信淵、劉德林

案由：請研議左營先鋒路全線道路開闢擴寬工程，便利用路人通行及規劃停車格供市民車輛停放。

說明：便利用路人通行及車輛停放。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64 號函

工務類：第 49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方信淵、劉德林

案由：請改善楠梓國昌里社區公園內老舊花架，以利民眾遮風避雨及休憩之用。

說明：避免公園內老舊花架掉落，危害民眾安全。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65 號函

工務類：第 50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劉馨正、李順進

案由：請研議辦理楠梓溪旁便橋及便道高低落差改善工程，將可連接本市第 82 期重劃區，增加民眾交通便利。

說明：為增加民眾交通便利性。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66 號函

工 務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劉馨正、李順進

案 由：請加速辦理楠梓新安街道打通及鄰近兒童遊戲場開闢工程，增加民衆交通便利及休憩場所，提高民衆生活品質。

說 明：為增加民衆交通便利性及提高民衆生活品質。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67 號函

工 務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針對道路燈光照明不佳，檢視汰換更新。

說 明：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68 號函

工 務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周玲玟、陳慧文

案 由：呼應轉型正義，即先落實本市大林蒲地區居民之居住正義，顧及遷村前置作業安排，建請成立遷村小組與單一窗口。

說 明：

一、報載經濟部核可遷村評估報告，送行政院審議，將投入七百億，

預計 2019 年前完成大林蒲遷村。

二、為整合中央與地方行政資源，應速成立中央與地方聯合遷村小組，以從優從速原則，提出具體之遷村計畫，新政府成立後 5 年內完成遷村。

三、儘速成立單一窗口，提供便捷資訊，以服務大林蒲居民並展現政府遷村決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69 號函

工 務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方信淵、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刨鋪大寮區中正路(大寮捷運旁地下道)路面破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大寮區中正路(大寮捷運旁地下道)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70 號函

工 務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方信淵、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刨鋪林園區龔厝里前厝路 29 號路面破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林園區龔厝里前厝路 29 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71 號函

工務類：第 56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方信淵、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刨鋪林園區龔厝里後厝路 28 號路面破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林園區龔厝里後厝路 28 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72 號函

工務類：第 57 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蔡金晏、黃柏霖

案由：建請市政府刨除重鋪燕巢區自角宿路(市道 186 線)與旗楠公路起至中興路段(天后宮前)，還給市民、學生行車安全。

說明：角宿路為至義大醫院、義守大學分校必經之路之一，看病的民眾、醫護人員、學生及教職員都要經過此路，因此交通流量大，且市道 186 線長期有大型車輛載運重物，導致路面破損不堪，路面多處坑洞，修補像狗皮藥膏破哪貼哪，補了又破，影響汽機車行車安全，每逢下雨路面必積水。建請市府角宿路南北向路段，全面刨除重鋪，還給市民【行】的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73 號函

工 務 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李柏毅、蔡金晏

案 由：建請擬定「高雄市實驗建築自治條例」。

說 明：

- 一、高雄市氣候炎熱，普遍使用鐵皮屋隔熱或防漏，就安全或是美觀，皆不合時宜。雖然目前已有太陽能屋頂的轉換辦法，然而建築的型式多元豐富，高雄的屋頂應再發展且兼顧美學，在安全和消防考量下，跳脫現有法規限制，讓高雄的居民和天際線，充滿幸福感。
- 二、城市有諸多公共設施保留地，使用年限不確定，對擁有者而言，受到現有建築法規定，若符合執照要求，所需成本過高，不符短期使用效益。因此，城市應就這類型土地，實施實驗建築的計畫，讓諸多閒置的公設土地，充滿豐富和多元的城市地景。
- 三、民宿文化是台灣文化濃縮的極致，也是另一種共享經濟，分享體驗文化；然而受限旅館條例，小巧玲瓏的空間得需要無障礙空間或高標準的逃生和消防安全設計，並不符比例原則。以實驗性建築的架構下，有條件開放特色民宿建築的申請。

辦 法：請工務局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74 號函

工 務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李柏毅、蔡金晏

案 由：建請世貿海岸遊艇碼頭俱樂部，圍牆剝奪市民親水權力，建議拆除。

說 明：千呼萬喚，興建了一座遊艇碼頭，建於世貿後方碼頭區，碼頭使用權應屬全市民，卻獨有一家私人俱樂部使用，並用無穿透性圍

籬隔開，嚴重影響市民使用權和觀景權，應建議拆除。

辦 法：工務局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75 號函

工 務 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陳麗珍、李順進

案 由：建請於小港區漢民公園設置兒童遊戲器材。

說 明：小港區漢民公園位於漢民路與大鵬路之交叉，隔鄰又有一夜市，是附近幾個里共同使用之較大型的社區公園。平日於此公園活動之民衆很多，尤其常見阿公、阿嬤帶著小孫子(女)上公園嬉戲，然該園至今尚無任何兒童遊戲器材之設置，透過該里里長之請託，建請養工處能儘速增設一些兒童遊戲設備。

辦 法：請市府儘速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76 號函

工 務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曾俊傑、黃紹庭

連 署 人：劉馨正、李順進

案 由：請研議未來因應中油遷廠後，鐵路地下化可否延伸至楠梓，增加北高雄交通新動能。

說 明：提升楠梓交通便利性。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77 號函

工務類：第 62 號

提案人：陳玫娟、曾俊傑、黃紹庭

連署人：劉馨正、李順進

案由：請研議本市於民國 60 年以前興建之原有舊有房屋，可否申請依照原建築物辦理重建工程。

說明：提高民衆居住品質及保障民衆居住安全。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78 號函

工務類：第 63 號

提案人：陳玫娟、曾俊傑、黃紹庭

連署人：劉馨正、李順進

案由：建請市政府體察市民生活環境需要，檢討建蔽率、容積率及退縮管制等相關建築法規，以符合居住環境事實並兼顧市民之權益。

說明：由於土地資源有限，在住宅長期開發，人口結構改變，大環境經濟影響下，民衆購屋已不易，必須有限的空間謀求最大的利用價值，為符合民情，市民生活需求及都市發展的必要，建請市政府檢討建蔽率，開放五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地面層的使用效率，除防火避難必要措施及生活品質基本要求外，不要拘限建蔽率的規定；另外，對於建築物附設採光遮棚，經建築師整體設計，無礙市容景觀者，得免計建蔽率、容積率應加以檢討；且應檢討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務實面對各地發展屬性，避免不必要的退縮限制等相關建築法規，以符合居住環境事實並兼顧市民之權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09 號函

工務類：第 64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李柏毅、黃天煌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鳳林路三段 883 巷 14 弄往西至中厝路之道路，期使交通順暢，並帶動地方經濟繁榮。

說明：林園區中厝、林內、潭頭里，居民、住宅密集，但里內巷道均為狹窄，不僅居民交通不便，更影響意外救災困難，建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早日開闢原計畫道路，使其交通順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79 號函

工務類：第 65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李柏毅、黃天煌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公(12)海洋濕地公園東側、北側道路，以建全濕地公園完整開發，吸引更多遊客，帶動地方觀光發展。

說明：海洋濕地公園自成立之後，因在公園裏有獨特的倒立水母，在媒體的採訪曝光之下吸引許多外來遊客，但因道路彎曲，有必要開闢對外聯外道路，帶動更大的觀光效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80 號函

工務類：第 66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曾麗燕、李順進

案由：懇請開闢『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編號九』之開闢案。

說明：

- 一、路竹區在縱貫線以東且在忠孝路、大社路以北範圍內無一公園規劃，『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編號九』之公共設施已行之多年未能施行，而且路竹區竹東里轄區橫跨(里之地理位置是一長條形)忠孝路、大社路兩邊，如『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編號九』開闢完成受惠村里民衆相當衆多。
- 二、在這附近計有三、四千戶(含括竹東、竹南、竹西、社西、社南這些區域)人數七、八千人，該區域無活動中心、公園、綠地等公共活動場所可供居民休閒運動，政府有義務來建設公園提供休閒場所。
- 三、『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編號九』用地在都市計畫內編定多年，閒置未予開闢，致雨季積水、雜草病媒蚊孳生，是一髒亂點，招致衆多民怨，請儘速開闢以解民衆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81 號函

工務類：第 67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曾麗燕、李順進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開闢阿蓮區南蓮里忠孝路 201 巷往中山路 171 巷南端路段 140 公尺，寬 8 公尺拓寬工程，以利居民通行

說明：

- 一、此路段(北起忠孝路，南至中山路 171 巷)爲 8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北段道路已全寬開闢，惟南段長 140 公尺尚未開闢，現況路寬 4 公尺，因道路狹窄造成會車困難，易發生車禍，亟待拓寬。
- 二、該路段已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召開現地會勘紀錄在案(高市工新土字第 10373993000 號函)，請市府儘速完成開闢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82 號函

工務類：第68號

提案人：劉馨正

連署人：周鍾濫、曾俊傑

案由：請儘速改建美濃泰安橋。

說明：美濃的泰安橋已老舊，橋下河床狹小水流量受限，容易造成水患，另該橋橋面兩側護欄設計不同，上游側係護牆，下游側係護欄，每逢水患上游側之護牆即把水堵往街道及民宅，令附近居民苦不堪言。

辦法：請工務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83 號函

工務類：第69號

提案人：劉馨正

連署人：周鍾濫、曾俊傑

案由：請改善月光山隧道之空氣品質。

說明：連絡美濃區與杉林區的月光山隧道，經常煙霧迷漫，顯然係排煙通風設備不良所致，嚴重影響往來行人之健康，請高雄市政府儘速投入設備改善。

辦法：請工務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84 號函

工務類：第70號

提案人：劉馨正

連署人：周鍾濫、曾俊傑

案由：請市府協調台電公司遷移旗山南路 25 萬伏特之高壓線。

說明：旗山旗南路有 25 萬伏特之高壓線，對電線下方之居民造成極大的壓力及健康上之隱憂。請市府協調台電公司將該電線沿外環線遷移到較少人居住處，以利旗山都市的發展。

辦法：請工務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85 號函

工務類：第 71 號

提案人：劉馨正

連署人：周鍾濫、曾俊傑

案由：請截彎取直美濃東和橋兩側之 S 型彎曲道路。

說明：美濃民族路 18 巷與文化路 18 巷間之東和橋兩側，道路彎曲呈 S 型狀，非常危險易生車禍，請市府速予截彎取直，提供民衆安全之道路。

辦法：請工務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86 號函

工務類：第 72 號

提案人：劉馨正

連署人：周鍾濫、曾俊傑

案由：建請闢建從旗山的旗尾山到美濃月光山的「旗美縱走登山步道」。

說明：目前從旗山旗尾山到美濃月光山的登山步道，只剩中間約 500 公尺較崎嶇陡峭處尚未串連，倘能將該串連部分施工完成連結，必

能促進旗美地區之觀光。

辦 法：請工務局、觀光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87 號函

工 務 類：第 73 號

提 案 人：劉馨正

連 署 人：周鍾濫、曾俊傑

案 由：請市府改建美濃橋，以免橋柱在汛期大水時攔阻漂流物造成水患。

說 明：美濃橋已近 50 年歷史係老式橋梁、橋墩較多，因此在汛期大水時易攔阻漂流物造成水患，請市府予以改建。

辦 法：請工務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88 號函

工 務 類：第 74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劉馨正、李順進

案 由：本市左營區民族、大中路瀝青廠(廢棄物清理場)應儘速遷廠，並透過都市計畫將遷廠後土地變更爲市場、停車場、圖書館、國民運動中心等等設施用地。

說 明：紓解該區有關市場、停車場、圖書館、國民運動中心等等設施用地不足之情況。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89 號函

工務類：第 75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李喬如、蘇炎城

案由：建請開闢瑞祥高中忠誠路段通學步道。

說明：

- 一、瑞祥高中臨班超路、凱旋路、崗山中街的通學步道都已開闢完成。
- 二、唯獨只剩忠誠路通學步道尚未開闢，該路段狹窄、設有多處變電箱，加上樹木繁盛陰暗，急需建通學步道，以維學生上下學安全。
- 三、建議比照崗山中街通學步道，以退縮校地方式興建通學步道，讓師生及當地民衆有一條安全回家的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90 號函

工務類：第 76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李喬如、蘇炎城

案由：建議未來 88 期市地重劃時能開闢鎮興路貫穿凱旋路通中華五路。

說明：鎮興路通往中華五路須左轉凱旋四路再右轉到中華五路，須東拐西拐塞車嚴重易引發交通事故，建議未來重劃時能開闢鎮興路貫穿凱旋路通中華五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91 號函

工務類：第 77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劉馨正、曾俊傑

案由：建議高雄市前鎮區正勤路(中華五路至中山三路)北側人行道拓寬。

說明：高雄市捷運 98 年通車後至今多年，市府致力培養市民搭乘捷運，盡力以強化接駁公車路線的完善、票價優惠政策(運用環保基金)及整合市府大型活動(如跨年活動、路跑活動)，目的就是鼓勵市民能多搭乘大眾運輸系統。而捷運獅甲站獅甲國中出口，此站目前使用區域人口包含正勤國宅、獅甲國宅共 8,000 多人，該區域尚有即將開發的建案，未來使用的人口會再繼續增加，而目前該區域通行至獅甲國中站，步行的人行道(西向東)卻如蜀道般難行，除了路面高低崎嶇外，尚有路面過窄(不到兩米)及路燈障礙。造成用路人使用困難需冒生命安危，碰上路燈還得下到馬路(車流是東向西)逆向行走。故建議正勤路(中華五路 vs 中山三路)北側人行道拓寬。

辦法：交通局會同工務局相關單位整合會勘研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92 號函

工務類：第 78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玫娟、黃紹庭

案由：舊凱旋四路北側(中華五路至中山三路段)人行道縮短，增加機車道。

說明：日前輕軌部分通車後，舊凱旋四路從中華五路至中山三路段落因車道不足(單線只有二車道無機車道)，造成汽車機車混流，機車穿梭於汽車間，尖峰時段更甚。目前舊凱旋四路北側(中

華五路至中山三路)，人行道上有 4 米空間，該處目前無住家，人行道無人使用，建議人行道樹木移除，退縮 2 米為機車道使用。

辦 法：建請工務局會同交通局現場會勘，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93 號函

工 務 類：第 79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郭建盟

案 由：道路養護與工業管線，請工務局與經發局要求中油儘速提出相關的維護管理計畫解決相關問題。

說 明：近期高雄市政府進行烏松區水管路的養護，但進行養護的同時，中油卻來函表示行經該路段因地下埋有管線，所以車輛噸重不能超過八噸，該條路段已經使用了一、二十年，如今中油才來函告知相關訊息，且還表示如果出意外，高雄市政府自行負責，中油此等不負責任之情事，請工務局與經發局要求中油儘速提出相關的維護管理計畫來解決這些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94 號函

工 務 類：第 80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郭建盟

案 由：烏松區本館路的交通問題，請工務局和都發局針對道路增闢再行研擬，舒緩該區的交通負荷量。

說明：本館路鄰近三民、鳳山、鳥松三個行政區，該路段每日的交通負載量相當大，但快車道只有兩線。在都市計畫上，該路段向外延伸三米處是所謂的都市綠帶營造，但該路段需要的不是綠帶，而是再增闢一條車道以減緩該路段過重的交通負荷，請工務局和都發局針對相關問題進行研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95 號函

工務類：第 81 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張文瑞、王聖仁

案由：建請持續開發阿公店水庫區觀光景點，並強化周遭道路施工品質。

說明：阿公店水庫區為北高雄重要觀光景點，聯結大崗山、燕巢及田寮等觀光潛力十足。近期市府開發阿公店水庫森林公園一期工程已於上月完工啓用，二期工程尚有近六公頃園區尚待開發，建請市府持續挹注資源完善整區開發計畫並改善周遭道路品質以利通行，打造該區為都市綠肺及城市花園，讓阿公店水庫休憩功能更佳完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96 號函

工務類：第 82 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張文瑞、王聖仁

案由：建請興建高鐵橋下聯絡道路(仁武至阿蓮)。

說明：已開過說明會，盼透過市府催促中央速開闢高鐵橋下仁武至阿蓮、台南聯絡道路，加以帶動北高雄之交通便利及繁榮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97 號函

工務類：第 83 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張文瑞、王聖仁

案由：岡山河堤公園改建計畫。

說明：

- 一、公園北側廁所前積水改善。
- 二、建議改善休憩空間。
- 三、石子步道重整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98 號函

工務類：第 84 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張文瑞、王聖仁

案由：建請加速建立「房屋生產履歷」。

說明：近年震災頻傳，房屋結構安全屢屢成爲市民關心焦點，爲保障居住安全及購屋權益，擬請加速建立「房屋生產履歷」制定標準作業流程，將興建過程透明化並詳實紀錄，以提升房屋價值及購屋資訊。另請聯合高市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建築師三大公會，不定期抽查工地業者施工品質以爲監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99 號函

工務類：第 85 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張文瑞、王聖仁

案由：建請於北高雄興建寵物公園。

說明：

- 一、市府近年戮力打造高雄市為友善動物之都，包含率先通過動保自治條例及興建全國最優質燕巢動物關愛園區等受到甚大肯定。
- 二、目前高市寵物公園僅於南高雄設置一處，相對北高雄區域付之闕如，建請市府考量民情於北高雄盤點閒置土地，增設一處寵物公園、完整規劃後續經營管理辦法及落實生命動保教育概念，讓友善動物之都更為精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00 號函

工務類：第 86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翁瑞珠、鄭光峰

案由：建請本市鳳山區新樂街 211 巷貫通至新強路。

說明：

- 一、依當事人陳情案辦理。
- 二、當事人陳情住家新樂街 211 巷前巷道為都市計畫道路，陳情爭取道路開闢銜接新強路之可能性。
- 三、請現場勘查時與本服務處聯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01 號函

工務類：第 87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翁瑞珠、鄭光峰

案由：建請貫通本市鳳山區南昌街至瑞隆路原有計畫道路。

說明：

一、卷查本市鳳山區南昌街本有與瑞隆路連接之延伸計畫，惟徵收日曠，故建請儘速辦理貫通計畫，紓解當地交通車流，以符民意。

二、如有現場勘查，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02 號函

工務類：第 88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翁瑞珠、鄭光峰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辦理本市大寮區翁公園段綠地徵收。

說明：

一、卷查本市大寮區翁公園段 4029-2 地號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尙未徵收，致生土地資源贅廢閒置，建請市府加速辦理徵收利用。

二、如有現場勘查，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03 號函

工 務 類：第 89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翁瑞珠、鄭光峰

案 由：建請為本市五甲公園增設戶外體適能設施。

說 明：

一、該公園之戶外體適能設施不足，建請研議勘查增設，俾利民眾能更親近及使用體驗，提高使用效率，達到綠地活化，給予民眾多元化之休閒空間，以符民意。

二、請現場勘查時與本服務處聯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04 號函

工 務 類：第 90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翁瑞珠、鄭光峰

案 由：建請延伸本市鳳山區過智街至過勇路原有計畫道路。

說 明：

一、卷查本市鳳山區過智街本有與過勇路連接之路寬 8 米道路延伸計畫，惟徵收日曠，致生用路人現僅能倚過埤路 112 巷進出，造成鄰近道路壅擠混亂，故建請儘速辦理貫通計畫，紓解當地交通車流，以符民意。

二、如有現場勘查，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05 號函

工 務 類：第 91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劉馨正、王耀裕

案由：打通十全路，貫通東西動脈。

說明：針對十全路打通的議題，對很多三民區的居民尤其是東三民是樂觀其成，因為交通動線會打開，原本在民族國小跟正興國中的中間每天早上都很混亂，這是長期的問題，如果路打開以後這個問題也比較容易解決，這是好事。但是，有很多地主的拆遷補償費，甚至救濟金都沒有領，都是法院提存，提存了之後現在也不能領回來，所以有一些地主的權益也希望市府可以照顧，當公共利益與個人的利益相衝突，當然要以公共利益為優先，我是支持市長這個部分要儘速把它打通。

辦法：

- 一、高雄市果菜市場北側約 2.3 公頃的土地，遭近百戶牴觸戶佔用 45 年，市府規劃打通十全路，改建果菜市場，市府今年編列預算，擬以 3 年時間完成改建。
- 二、由於地主、牴觸戶權益糾結，過去歷任市長都有心解決，卻因故受阻。
- 三、在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間找到一個平衡點，讓高雄可以更進步，市民權益不會受到損害。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06 號函

工務類：第 92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由：大魯閣草衙道營運在即，除加強交維計畫外，儘速闢建台糖所提供土地作為停車場，並建請工務局中安路道路拓寬，以利紓解中安路飽和的交通流量。

說明：

- 一、大魯閣草衙道將於 5 月 9 日開幕，勢必帶來大量車潮，中山、中安路口交通肇事率高，汽車及機車勢必帶來更嚴重交通衝擊，市府應加強該路口的交維計畫。
- 二、前往大魯閣草衙道南下機車及離場要前往小港方向的南下機車都

要三段式左轉，相較於民衆不守法的「高雄式左轉」勢必會有衝擊，應加強宣導民衆守法觀念，避免為當地交通添亂。

三、捷運局應責由捷運公司以優惠方式鼓勵民衆搭乘捷運前往。

四、市府相關單位應協調台糖公司提供附近閒置土地作為停車之用，建請交通局輔導業者儘速闢建以疏解車潮。

五、建請工務局中安路道路拓寬並減少中安路橋墩腹地，增加道路以利紓解中安路飽和的交通流量，同時規劃出一條自行車道讓民衆能以更環保、悠閒的方式前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07 號函

工 務 類：第 93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陳玫娟、黃柏霖

案 由：岡山區協榮路、岡榮路之尾端岔路，路面狹窄，妨礙行車安全，建請儘速拓寬路面，以利交通安全。

說 明：

一、從岡山文化中心對面之中油加油站旁的國軒路，早已拓寬為四線車道，後段為協榮路、岡榮路其尾端岔路(寬橋加油站旁)，有一小段路面寬度約 3 至 4 公尺。

二、該岔路路段，剛好是通往梓官區、彌陀區及本地石潭里與介壽西路之必經道路，每日來往車輛頻繁，由於路面狹窄(如附相片二張)，時常造成交通事故，確有拓寬路面之必要性。

辦 法：請儘速派員現場會勘，早日拓寬協榮路、岡榮路尾端之岔路，以利交通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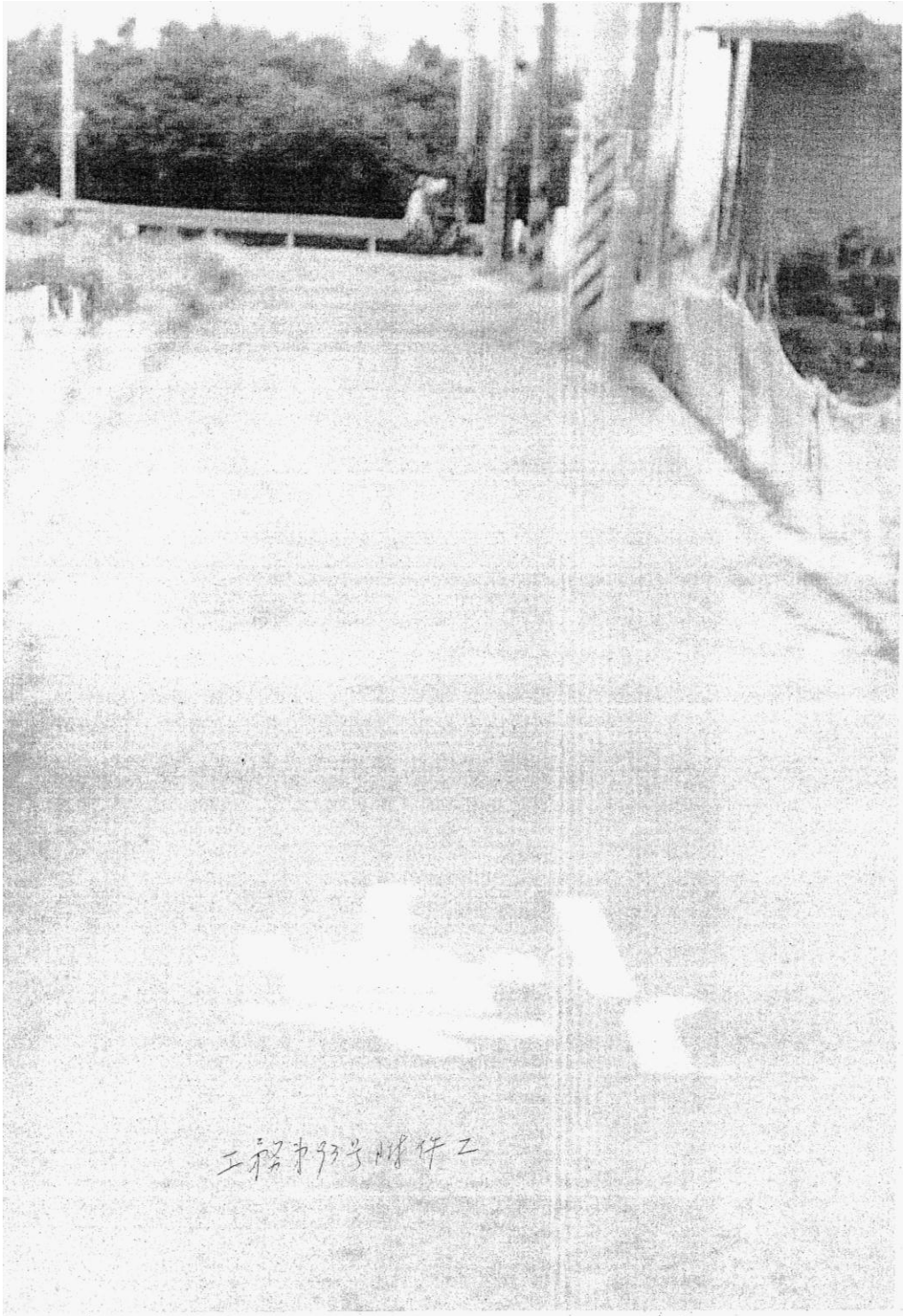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08 號函





工 務 類：第 94 號

提 案 人：周鍾濞

連 署 人：蕭永達、曾麗燕

案 由：請都發局儘早進行中油高雄廠遷廠後的園區全部整體規劃設計案。

說 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10 號函

工 務 類：第 95 號

提 案 人：周鍾濞

連 署 人：蕭永達、曾麗燕

案 由：請工務局即刻進行楠梓德新橋隔音牆加高改善工程。

說 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11 號函

工 務 類：第 96 號

提 案 人：周鍾濞

連 署 人：蕭永達、曾麗燕

案 由：請工務局養工處迅速動工進行榮德街、右昌街與加昌路等重要路面柏油刨除重新封層工程。

說明：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12 號函

工務類：第 97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蕭永達、曾麗燕

案由：請工務局即刻誠信規建開闢楠梓興楠路 203 巷 92 弄 6 米計畫道路工程。

說明：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13 號函

工務類：第 98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蕭永達、曾麗燕

案由：請地政局與工務局儘早動工執行 82 期重劃區內聯外的涵洞與景觀休閒便橋新建工程。

說明：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14 號函

工務類：第 99 號

提案人：周鍾澐

連署人：蕭永達、曾麗燕

案由：請地政局即刻做好 72 期重劃區內惠春街銜接德民路的 12 米計畫道路工程。

說明：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15 號函

工務類：第 100 號

提案人：周鍾澐

連署人：蕭永達、曾麗燕

案由：即刻發放楠梓 07 綠 A2 公園綠地開闢工程 375 租約補償費。

說明：

-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反彈很大，民怨很深，現已進入訴訟中。
- 二、就行政誠信而言：十年前工務局業已協商辦理，現今地政局反而撤銷之。
- 三、就行政公正而言：違反標準作業程序，不符公平正義原則。
- 四、就事實現況而言：日據時代佔租已來皆維持現狀，何來抵觸法令之說。
- 五、就佃農權益而言：損失法定權益很大，無法理解與接受。

辦法：

- 一、請市長全盤瞭解並重視本案，且指示地政局黃局長務必站在照顧與維護佃農的立場來處理本案。
- 二、請地政局相關所屬人員儘速依法早日發放本案應給付之補償費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16 號函

工務類：第 101 號

提案人：周鍾濞

連署人：蕭永達、曾麗燕

案由：迅即改善楠梓清豐里土庫八街 385 巷口截彎取直道路工程。

說明：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一直建議，不斷陳情，莫不要求早日改善。
- 二、就交通安全而言：具有截彎取直效果，提高行車安全效用
- 三、就行政誠信而言：既已答應在先，務必儘快實現。
- 四、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很大的改進與提高空間。
- 五、就所需經費而言：所費不多，效益却大。

辦法：

- 一、請工務局趙局長重視，並督導所屬即刻修正改善之。
- 二、請養工處吳處長馬上督促所屬主管儘速辦理實地現勘施作辦理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17 號函

工務類：第 102 號

提案人：周鍾濞

連署人：蕭永達、曾麗燕

案由：儘快開闢楠梓區五常里興盛街 47 巷(截彎取直)道路工程。

說 明：

- 一、就交通安全而言：具有順平效果，能夠提升與促進功用。
- 二、就民意反映而言：陳情多次，現勘也已許久，亟待早日開通之。
- 三、就地主權益而言：可免除一直被佔用施工已通行等損失。
- 四、就行政效率而言：會勘多次，一直沒動靜，尚有很大改革空間。
- 五、就行政公平而言：別的地區可以，當然本地本案也應可以。
- 六、就地方發展而言：地處仁大工業區旁，更應早日開闢改善當地生活環境。

辦 法：

- 一、請市長重視，並能安排實地現勘瞭解之，以利督促相關單位早日辦理之。
- 二、請工務局趙局長即刻督導所屬馬上進行有關的徵收開闢等行政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18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3 號

提 案 人：周鍾濞

連 署 人：蕭永達、曾麗燕

案 由：儘早繼續規設楠梓北上高科園區鐵路地下化工程。

說 明：

-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不斷建言，再三陳情，莫不要求早日實現。
- 二、就行政公平而言：別的路段可以，為何本路段就不行。
- 三、就地方發展而言：具有莫大的阻礙不利因素，勞民傷財，民怨又深。
- 四、就交通便利而言：能夠消除不必要的平交道路障，可有提高安全通暢效益。
- 五、就生活品質而言：能夠達到降低噪音污染等不利條件，而提高居住品味。
- 六、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很大的改進與提高空間。
- 七、就生命財產而言：可收保護與提升增進效果。

辦 法：

- 一、請市長重視本案，並於行政院會中大力爭取中央專案協辦之。
- 二、請市府相關單位儘力即早提出有關的必要行政作業計畫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19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4 號

提 案 人：周鍾濫

連 署 人：蕭永達、曾麗燕

案 由：早日進行左營(國貿社區附近)地下道高架橋拆除工程。

說 明：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一再關心，不斷陳情儘快拆除改善之。
- 二、就地主權益而言：早日脫離高架與地下道的不利陰影，還給附近居民應有的權利。
- 三、就地方發展而言：具有促進與提高地利的價值。
- 四、就交通順安而言：可達順暢與安全的舒適行車通行空間與環境。
- 五、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很大的改進與提升空間幅度。
- 六、就市容景觀而言：能夠大大的改良與提高當地的景色風貌氛圍。
- 七、就行政公正而言：別的地方可以，當然本案也應早日實現。

辦 法：

- 一、就市長重視與瞭解本案，並馬上指示相關局處儘早辦理之。
- 二、請交通局與工務局等相關單位即刻進行本案拆除的相關行政作業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20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5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署人：俄鄧·殷艾、林民傑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0 條第 6 款」草案。

說明：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款訂定禁止餵食流浪動物，造成動物保護團體及市民反映有愛心受罰的疑慮，且餵食未清理若造成環境髒亂已有廢棄物清理法可處罰，不宜另將餵食動物之行爲列入罰則，爰此，本席建議修正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0 條第 6 款。

辦法：將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0 條第 6 款「餵食流浪動物」規定刪除。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21 號函

工務類：第 106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林富寶、李雅靜

案由：修正「高雄厝」相關辦法，取代不適當的都市計畫規定。

說明：

一、以市地重劃爲例，重劃後的土地經過分配，理應已經完成各項的公共設施，但依據現行法規，政府又要求民衆需負擔人行步道等公共設施，於是要求房屋臨道路側應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人行步道，並列入法定空地計算，等於是再次剝削民衆權益，這樣的法規其實有侵犯人民財產權之嫌。

二、請工務局與都發局共同研商調整不適當的都市計畫及建築法規，在符合中央法令之下，對於細部規定提出修正，以免侵犯人民的居住權與財產權，造成民怨四起。都市計畫底下的細部規定，都應該更有彈性，而非死板一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22 號函

工務類：第 107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黃柏霖、王耀裕

案由：有關高雄捷運輕軌通車後，沿線重劃區交通改善建議案。

說明：輕軌正式通車後，重劃區對外通行道路，將來通行穿越輕軌路面，將會受到管制或無法供車輛通行；如以第期公辦重劃之現況，期對外通行主要幹道，將由目前其廠區門口通行至成功二路，調整為重劃區面前公尺計畫道路通行至高雄軟體科技園區之公尺計畫道銜接到復興四路轉成功二路；因此高雄軟體科技園區臨成功路之公尺計畫道路，將必須儘速辦理徵收及配合施工以利通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23 號函

工務類：第 108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李雅靜、王耀裕

案由：工務局相關單位結合民間志工團體，投入道路養護工作。

說明：

- 一、高雄市道路到處坑坑洞洞，十年以上未重新鋪設路段比比皆是，養工處總以比爛的方式說：此道路堪用，比這差的道路一大堆，市政府沒有經費。
- 二、馬路不平所造成車輛耗損，交通意外，社會成本更高。
- 三、里長求助民間慈善會，養工處卻發文該慈善會，以施工品質不佳，不得鋪設於政府養工路段。市府無經費創鋪卻因怕擔責任而限制民間慈善團體出錢出力改善現況。

辦法：建議由養工處研擬配合方案輔助或以機具協助民間慈善會，共同還給市民一個平安回家的路，並減輕市政府財政負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24 號函

工務類：第 109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政府爭取整合高雄港舊港區中央機關用地。

說明：高雄港會成爲高雄翻轉的關鍵，舊港將成爲生活中心與觀光港口，但舊港區仍有許多中央機關佔據碼頭及後線土地。海巡署有四、五個單位跟運動使用的空間、海軍佔據第二船渠以及旗津沿岸約 31 公頃的面積、海關除了本部外還有員工宿舍、員工訓練中心及港務警察也佔據香蕉碼頭旁，這些機關用地佔據舊港區約 51 公頃，在我們現在港市將合資籌設「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建請高雄市政府向中央爭取整合這些機關用地，把閒置荒廢的地方做開發，讓舊港區可以做完整的轉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25 號函

工務類：第 110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由：規劃西臨港線旁閒置空間、廢棄建物。

說明：未來輕軌第二階段工程將通過西臨港線自行車道，現在旁邊有曾提供外島官兵住宿的「金馬賓館」營舍，這個閒置空間已規劃由新的團隊進駐使用，讓它獲得新生。但西臨港線旁仍有許多閒置與廢棄的空間，建請市府妥善規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26 號函

工務類：第 111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由：加強宣導鄰損案件的處理程序。

說明：許多新建案推動的過程中，可能會造成鄰房損壞的事件。但是有很多民衆往往在發生這樣的事件時，都不知道該如何處理，保障自己的權益，因而產生許多糾紛。在整個新建大樓的程序，可以分爲【取得建照→開工→勘驗→取得使照】四個部分，許多市民朋友不曉得在怎樣的狀況下，可以維護自己的權益。我們知道工務局建管處有訂定「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其中第 10 條第 2 項有規定：需在建築工程結構體頂層完成前才適用這個辦法的調處程序。許多民衆不了解提出協調申請的時間點，導致後來求助無門，我建議站在保護民衆的立場上，應協助建商來宣導鄰損案件的處理程序，避免一些糾紛的產生，建商也可以盡應負的社會責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27 號函

工務類：第 112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邱俊憲、俄鄧·殷艾

案由：加強爲民服務，提升路燈維修效能。

說明：彌陀、永安、燕巢、梓官等偏鄉地區的路燈維護、維修等工作，應該提升效率，讓鄉親實際感受到路燈維修的高效率，減少民怨發生。未來也可考量把路燈修護作業委由區公所統籌辦理，進一步提升行政效率。

辦 法：責由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28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3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邱俊憲、俄鄧·殷艾

案 由：善用年輕大學生創意，活化社區總體營造創意。

說 明：高雄的社區營造工作已經成為居民展現創意發想的舞台，區公所可在既有良好基礎下，未來再強化與各級學校師生的結合，將年輕學子的熱情與創意導入社區，參與公共議題探討與地方特色營造，為營造社區新風貌注入源源不絕的動能。

辦 法：責由都發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29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4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張勝富、周玲玟

案 由：規劃興建永安大型公園。

說 明：相較於鄰近的彌陀、茄萣、路竹、岡山等地皆陸續開闢新公園，永安長期以來因非都市計畫區的限制，缺乏綠地、公園的闢建，為了提升永安鄉親的休閒品質，應著手規劃、興建永安大型公園。

辦 法：責由工務局以及民政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30 號函

工務類：第 115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曾俊傑、唐惠美

案由：建請開闢林園區林園北路道路拓寬工程。

說明：

- 一、林園北路為林園區主要道路之一，但因道路狹窄又緊鄰市場，以致早上到中午時段人車擁擠，經常造成交通堵塞，民衆行車不便。
- 二、林園區有許多路段都已逐漸拓寬，而林園北路為重要道路之一，非但沒有拓寬，反而將雙向道改制為單向道路，以致民怨四起。
- 三、基於當地民衆反彈聲浪與行車便利性，市府應重新審慎評估，列入專案考慮。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惠予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31 號函

工務類：第 116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由：建請整體改造左營區富民公園，打造社區舒適環境，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說明：富民公園老舊，人行道磚損壞嚴重，建請改造公園，以維安全性及美化社區，打造社區舒適環境，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3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7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劉馨正、李順進

案 由：呼籲市府工務局研究「再生瀝青」的多元運用，進而提高柏油路的壽命。

說 明：

- 一、本市現行規定不准使用「再生瀝青」於馬路柏油鋪設，造成刨除的廢棄柏油要由施工廠商負責回收保存，日積月累反而造成環境的負擔。
- 二、鋪柏油路的瀝青分全新與再生二種各有其優缺點，全新缺點是容易因脆化而變形，致道路柏油品質不佳，經常需重複刨除也浪費公帑。
- 三、呈上所述，盼市府參考大陸及歐美國家作法，在「再生瀝青」內添加基底瀝青重量「SBS 熱可塑性彈性體」3-6%用量，此舉可使柏油路耐熱 100°C、耐寒 -4°C、透水性更佳，馬路壽命因此得以延長，又能節省公帑、降低廢棄瀝青環境污染及保障市民行車安全，一舉數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33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8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劉馨正、李順進

案 由：爭取烏松區松藝路 S 型彎道截彎取直，並增加標示號誌及夜間照明案。

說 明：

- 一、烏松區松藝路是仁武至烏松的重要道路，每逢上下班時段更是車水馬龍，從空照圖鳥瞰松藝路呈 L 型路線，短短 2 公里就有連續 7 個 S 型彎道，造成視覺死角而肇事不斷，據統計從去年 5 月到

今年 4 月該路段交通事故計有 56 件（其中 A1、A3 各占 2 件、A2 有 52 件）。

二、呈上所述，盼市府相關單位儘速完成松藝路截彎取直，並增加標示號誌及夜間照明提醒用路人，保障市民生命的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34 號函

工務類：第 119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由：請養工處未雨綢繆，颱風來前作好市樹防災和減災準備案。

說明：

一、去年蘇迪勒颱風，高雄市樹木傾倒逾 2 萬餘株，台北風比高雄大，台北才倒 1 萬 4,000 株，新北市 1 萬 5,000 株，高雄損失慘重。

二、本市栽種外來的黑板樹、櫻花樹等，這些樹淺根容易倒，卻比本土深根，桃花心貴上了 3 倍多，怎可捨優逐劣，應以市政大利為考量或是疏於防患之故？

三、應記取教訓，未雨綢繆研討防災和減災之道，以降低市樹的損失，以免再重蹈覆轍。

辦法：請積極認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35 號函

工務類：第 120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由：請陳市長在任內完成 205 兵工廠遷移，以免延誤亞洲新灣區之開

發案。

說 明：

- 一、205 兵工廠地處亞洲新灣區，面積 58 公頃，市府已從工業區變更為特貿區，極富開發價值。
- 二、市府已花 9 年多爭取該廠遷移，惟受制於軍方，茲貴黨新掌權執政，盼以執政優勢，在市長任內完成遷移，以免延誤亞洲新灣區之開發。

辦 法：請積極洽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3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1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 由：建請市府積極規劃開發廢棄鐵路機場，以繁榮地方案。

說 明：

- 一、該鐵路機場已廢棄二十多年，位於凱旋鐵路以東，武慶路以西，武昌路以南和二聖路以北，絕大部分為公有土地。
- 二、是苓雅、前鎮和鳳山的交會處，西邊緊臨與興建輕軌捷運，故益有開發必要與價值。
- 三、靠凱旋路緊臨輕軌捷運部分規劃為公園，靠武營路邊規劃為住商用地及停車場，以繁榮地方。

辦 法：請積極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37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2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署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由：請市府轉請台灣電力公司儘速遷移福康國小圍牆外變壓電案。

說明：

- 一、據專家研究，變壓電會產生電磁波傷害人體健康甚至致癌。
- 二、福康國小臨武昌街和漢陽街，兩面有近二十八組變壓電箱，長期設置於學校圍牆邊人行道上，產生電磁波傷害師生健康。
- 三、請市府邀請台電公司進行會勘，並限期遷移。

辦法：請積極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38 號函

工務類：第 123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由：請市府積極加速土地開發，引導都市發展並增加市產案。

說明：

- 一、土地開發可引導都市發展，重塑社區風貌，促進交通便利，更帶來房地增值。
- 二、市府利用土地區段徵收和市地重劃，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及抵費地。今本市債台高築，應可大量積極加速辦理，以增加市有財產。

辦法：請市府積極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39 號函

工務類：第 124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由：請市府加強本市公共場所建物之公安檢察案。

說明：

- 一、本市公共場所建物，應申報未申報，逾改善期限或申報退件不合格場所，不在少數。
- 二、建物無法改善到安全檢查合格，應依法處理以策安全，不可鄉愿。
- 三、民國 103 年工務局清查 4,171 台昇降設備，有 276 台無許可證，175 台許可證過期，其中苓雅區共 70 台居冠，左營第二，53 台，應限期合法，以維護市民安全。

辦法：請積極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40 號函

工務類：第 125 號

提案人：張文瑞

連署人：沈英章、張勝富

案由：建請辦理阿蓮區大崗山風景區停車場柏油路面刨除翻修工程，以利交通便利與安全。

說明：大崗山風景區停車場路面多年失修，鋪面不平整，導致前往運動的民眾常發生意外，建請該路刨除重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41 號函

工務類：第 126 號

提案人：張文瑞

連署人：沈英章、張勝富

案由：建請辦理阿蓮區高 13 線生態園區至仁愛路口柏油路面刨除翻修

工程，以利交通便利與安全。

說明：高 13 線是阿蓮區通往田寮區之主要道路，路面凹陷不平，影響行車安全實有改善必要，建請該路段刨除重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42 號函

工務類：第 127 號

提案人：李喬如

連署人：陳慧文、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市府放寬民衆申請建築重建之建築法規規範，將容積率降低，建蔽率提升爲百分之八十。

說明：目前全國透天獨棟老舊建物，因建築法規規定而無法申請重建，舊法訂定至今，土地市價漲幅已無法在低薪時代的家庭能再另購房地產供居住，只有違建、增建來滿足居住的現象，因此應符合現實環境，修改建築法規的建蔽率及降低法定容積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43 號函

工務類：第 128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陳玫娟、劉德林

案由：爭取借鏡國內外已開發「具滅蚊、自主供電、充電、照明、洪水警報」的多功能環保路燈的設置，積極防治病媒蚊及小黑蚊肆虐。

說明：

一、高雄地區人口密度高且擁有國際港埠，與國際交流頻繁來往旅客衆多，相對增加傳染性疾病發生的危險，而地處亞熱帶高溫濕熱

- ，適合病媒蚊的生長。
- 二、市府每年花費無數經費及人力透過物理防治(安裝紗門紗窗)、藥劑防治(噴灑有機磷劑、合成除蟲菊類藥劑、熱煙霧法等)、教育宣導(巡、倒、清、刷)、…；似乎尚無其它更有效又合乎環保的具體對策。
 - 三、根據 Fast Company 的報導馬來亞大學副教授 Wen Tong Chong 及其研究小組已開發「具滅蚊、自主供電、充電、照明、洪水警報」的多功能路燈。這款路燈具備滅蚊功能(由風扇結構以及蚊子誘捕器組成。誘捕器能通過紫外線和二氧化鈦結合產生少量的二氧化碳，吸引蚊子進入。當蚊子靠近頂部的滅蚊裝置時，裝置中的風扇能夠將蚊子吸入，並且將其殺死)。
 - 四、綜上述，此一兼顧環保的多功能路燈應儘快納入今年 4 月甫成立的「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一個研究的課題，並在公園、水源地及風景區等蚊蟲滋生地設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44 號函

工務類：第 129 號

提案人：蔡昌達

連署人：黃淑美、張漢忠

案由：請市府同步辦理和發產業園區之開發與鄰近公共設施之開闢計畫。

說明：

- 一、位在大寮區的和發產業園區，已於 104 年 12 月舉行動工儀式進行開發作業，全區面積廣達 136.13 公頃，計畫三年內完成園區的開發，並引進電子光學等六大產業，預估創造 400 億元以上的產值。
- 二、為加強睦鄰政策，請同步進行周邊公設開闢之規劃，於園區內(或園區外公設保留地)興建琉球里與上寮里的多功能活動中心，提供附近里民集會、活動的場所，並規劃社區兒童公園，加強綠美化，回饋鄉里，促進地方和諧。

三、請市府配合產業園區的開發作業，同步編列經費規劃及推動相關公共設施之興建作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45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0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黃淑美、張漢忠

案 由：請市府積極規劃於高捷大寮主機廠西側籌設大寮新行政中心辦公大樓。

說 明：

一、大寮區公所為已近五十年的老舊建築，為依早年鄉公所時代一百人員額編制所建，辦公廳舍空間早已擁擠不堪使用，戶政事務所更寄人籬下，民衆洽公不便，停車也不易，行政中心宜另遷適合之地，以提升行政效率，加強服務基層民衆。

二、建請市府擇於高捷主機廠西側之系統用地(即山仔頂段 3320 等地號)，該處腹地最廣闊，交通最方便，取得最快速，綜合各項條件俱佳，市府應積極著手進行以變產置產等方式投入規劃推動。

三、大寮區新行政中心除納入區公所辦公大樓，並包括大寮戶政事務所、大寮警分駐所、消防大隊大寮分隊、社福單位、衛生所、大寮稅捐分處等單位都應一併納入。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1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署人：黃淑美、張漢忠

案由：請市府積極推動大寮區中庄里自強街 76 巷打通工程。

說明：

- 一、請市府加強投注對本市偏鄉地區的關心及攸關百姓權益甚鉅之基層建設，建請市府積極推動大寮區中庄里自強街 76 巷打通工程。
- 二、基於大寮區中庄里周遭鄉親陳情反映，當地人口稠密，鄰近和春技術學院、公廟等繁榮地段，確實需要自強街 76 巷之巷道打通，大幅改善周遭交通通行之便利，尤其消防、救護、救災之緊急安全需求。
- 三、該未打通巷道約 30 公尺、寬 8 公尺，開闢經費約 1 千萬元之譜，請工務局新工處積極推動打通工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47 號函

工務類：第 132 號

提案人：蔡昌達

連署人：黃淑美、張漢忠

案由：請市府與自來水公司協力推動大寮昭明社區至小港大坪頂之聯絡道路-天池路拓寬工程。

說明：

- 一、天池路位在鳳山水庫周圍，是小港區大坪頂與大寮區昭明社區之間的聯絡道路，全長約 1,835 公尺，為都市計畫寬 25 公尺的計畫道路，但目前寬僅 4 公尺，大型車輛無法會車，因屬山徑小路狹窄又多彎曲，常有車禍發生。
- 二、依據都市計畫書載明之開發方式，係由自來水公司辦理用地取得及道路開闢工程。
- 三、請市府與自來水公司協力辦理該項拓寬工程，並建議將原計畫道路寬 25 公尺，修改為寬 12 公尺，可大幅縮減所需之龐大經費，也大幅縮短開發之期程，造福兩地居民行車更加安全與便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48 號函

工務類：第 133 號

提案人：蔡昌達

連署人：黃淑美、張漢忠

案由：請市府辦理大寮區江山社區聯外道路-光明路三段 1078 巷拓寬工程。

說明：

- 一、光明路三段 1078 巷道路，位在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農業區農地重劃區內，長約 380 公尺，現路況為僅寬 4 公尺的道路供通行，大型車輛無法會車，目前為農業區農地重劃道路，正由高雄市政府都發局通盤檢討變更為都市計畫道路，並將提送市都委會審議。
- 二、請都發局及市都委會，將「光明路三段 1078 巷」變更為「都市計畫道路」，並設定增寬為 8 米道路，並請市府寬列年度預算、早日推動拓寬工程，以疏解江山社區聯外道路擁擠難行之問題，大幅改善當地交通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49 號函

工務類：第 134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粹鑾、曾麗燕

案由：請早日拓寬甲圍路與甲樹路口至甲圍國小路段之路面。

說明：

- 一、高雄市橋頭區甲樹路第一階段拓寬工程早已完成。第二階段拓寬

工程，目前正在進行施工中，將拓寬至甲圍路口，預定由 8 米拓寬為 15 米路面。

二、剩下最後一段路面由甲樹路至甲圍國小前，似乎沒有編列計畫。

三、爲了繁榮地方經濟及交通安全，拓寬該路段，確有必要性。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儘速編列預算，將甲樹路末段完成拓寬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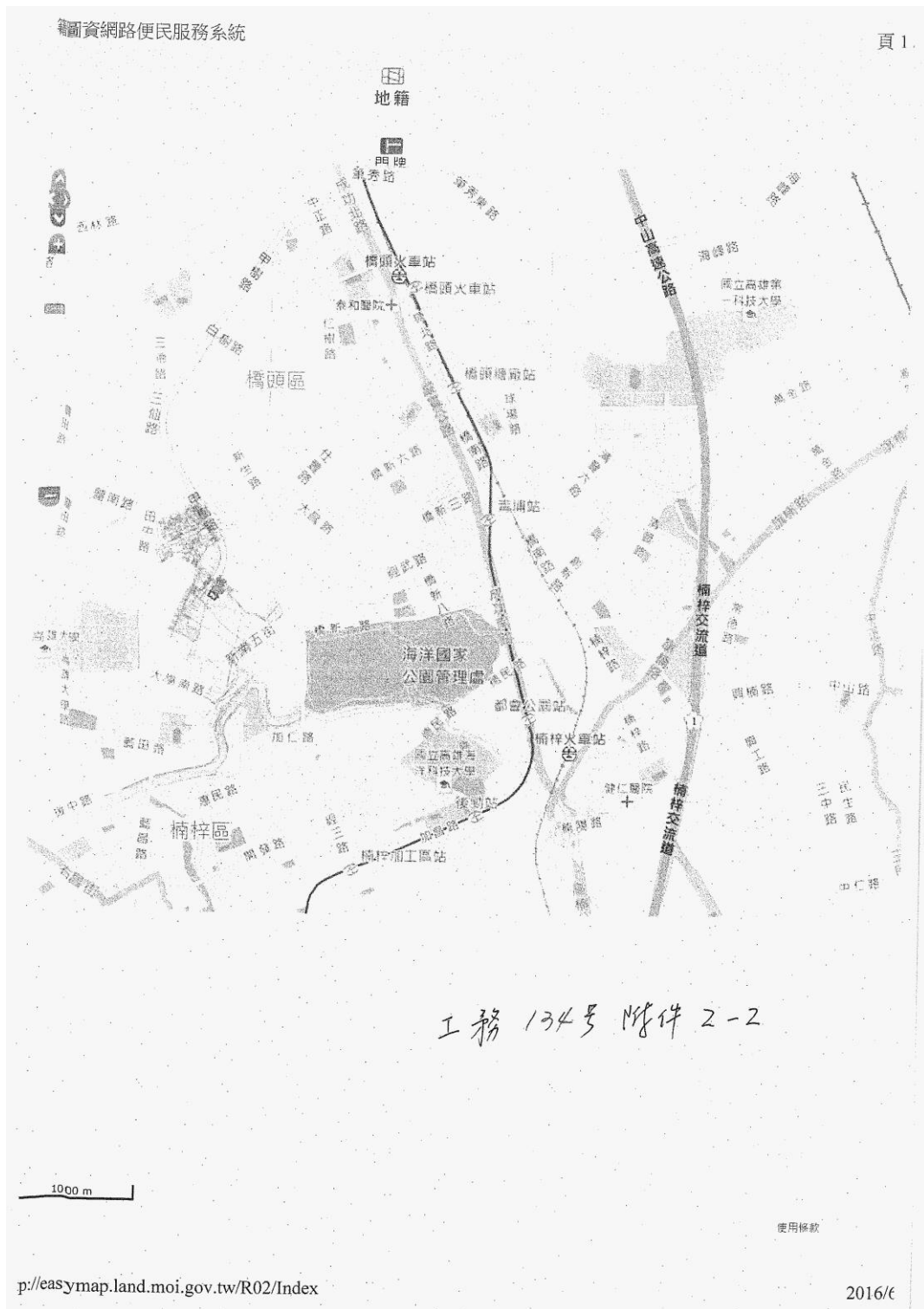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50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5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陳玫娟、曾俊傑、劉德林

案 由：路竹區竹西里有一段柏油路面因長年未能翻修，呈現龜裂、坑洞及小石子，請市府儘速派員勘查，重新鋪設柏油路面，以維護民衆行人、行車安全。

說 明：

- 一、此一道路位於高雄市路竹區竹西里中山路 200 巷，路竹天后宮後面的柏油路面。
- 二、該段道路由於柏油退化，使得路面龜裂、坑洞及到處都是石子，對行人、行車安全是一大危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51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6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陳玫娟、曾俊傑、劉德林

案 由：敬請研商開闢『茄荳區公兒 3-1』。

說 明：

- 一、因人行步道旁為住宅區，請市府以公衆利益角度，依當地市民最普遍能接受、傷害最少的方式規劃，並建議市府依據都市計畫開闢東側及北側 4 米人行步道，以便市民進出通行。
- 二、請市府開闢事宜儘速進行，以防開闢的速度太慢，避免市民再佔用空地加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5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7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林富寶、黃淑美

案由：關於小港區少康營區「機 12」都市開發計畫用地，興建「多功能綜合福利中心」，提升小港居民生活品質。

說明：

- 一、應地方民意請求，不僅有公園綠地規劃，也能顧及小港區民衆生活需求，因應各類年齡層之需要，讓小港不是僅有鋼鐵、石化工廠，也能有民衆休閒公共服務設施。
- 二、陳菊市長亦曾在公開場合，允諾興建「多功能綜合福利中心」，務請市府將此列入都市計畫內，明確規劃與執行。
- 三、特商區用地提高建蔽率，由台糖公司負責興建大樓，並爭取 8 層樓空間（得再議），提供市府使用。
- 四、該多功能綜合福利中心之功能，呼應中央「社區照顧計畫」，可以涵蓋設置小港區長照中心、小港區托育中心及小港區行政中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53 號函

工務類：第 138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蕭永達、曾麗燕

案由：立即協調規建新台 17 線重大計畫道路工程。

說明：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一再陳情，不斷建言，一致要求儘早完成。
- 二、就行政誠信而言：既已提出，務必早日兌現。
- 三、就行政效率而言：中央地方皆已完全執政較好溝通，希能早日提高成效。
- 四、就地方發展而言：具有無限的進步空間與動能。
- 五、就地區排水而言：可收治本的整治疏浚效益，定可確保大右昌地區包括援中港區域排水安全。

六、就交通安全而言：能達順暢疏解效益。

辦 法：

一、請市長重視本案，並督促所屬極力在中央建言爭取專案補助辦理之。

二、請市府相關局處即刻著手進行有關的必要行政作業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54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9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曾俊傑、李雅靜、曾麗燕

案 由：楠梓中油應『完全遷廠完全轉型』，建請市府對楠梓中油遷廠區 55 公頃無汙染土地，轉型規劃百貨娛樂辦公經濟商圈，171 公頃汙染土地，規劃特定生態復育保存專區及觀光教育區。

說 明：楠梓中油應完全遷廠完全轉型，遷廠區 55 公頃無汙染土地，轉型規劃百貨娛樂辦公經濟商圈，171 公頃汙染土地，規劃特定生態復育保存專區及觀光教育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55 號函

工 務 類：第 140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黃香菽、曾俊傑、李雅靜

案 由：楠梓中油應『完全遷廠完全轉型』，不再設置爐渣類副產品、疏濬砂石、水庫汙泥、除汙後土壤、港灣底泥等資源循環再利用產業，無助後勁區域發展，建請中央及市府發展無汙染、低汙染經濟產業。

說 明：楠梓中油應完全遷廠完全轉型，爐渣類副產品、疏濬砂石、水庫

汙泥、除汙後土壤、港灣底泥等資源循環再利用產業，無助後勁區域發展，應發展無汙染、低汙染經濟產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56 號函

工務類：第 141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黃香菽、曾俊傑、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達成新台 17 開闢路線規劃共識，公共運輸分流，減少左楠鄉親及軍方上下班塞車困難，提早因應解決左營大路交通黑暗期。

說明：市府儘速達成新台 17 開闢路線規劃共識，公共運輸分流，減少左楠鄉親及軍方上下班塞車困難，提早因應解決左營大路交通黑暗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57 號函

工務類：第 142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翁瑞珠、黃淑美

案由：建請將本市第 65 期鳳山區過埤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納入公辦市地重劃範圍案。

說明：

一、查旨揭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內民衆信仰中心仍有牴觸都市計畫道路之情事，故不予核准實施辦理自辦市地重劃，惟當地仍有重劃需求，故建請市府將前開範圍納入公辦市地重劃案。

二、如有現場勘查，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58 號函

工務類：第 143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翁瑞珠、黃淑美

案由：建請本市依現值先行補償或加速徵收公兒 77 號(大德公園)附屬 4 米計畫道路用地。

說明：

一、查鳳山區大德公園徵收時未與周邊 4 米巷道(位於林森路南側及自強一路東側，寬 4 公尺、長約 142 公尺，打通開闢銜接至已通行路段)併為徵收，造成被徵收市民剩餘土地難以利用；雖業經新工處多次會勘及分析評估，惟遲未徵收，損及被徵收市民權益，故建請市府先行依現值補償當事人於本案之地上物補償費用，以符實質正義及縣市行政一體性。

二、如有現場勘查，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59 號函

工務類：第 144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翁瑞珠、黃淑美

案由：建請本市新建鎮海路與銜接凱福街延伸至五甲公園之車行路橋，並納入本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說明：

一、查前鎮運河兩側(五甲草衙區域)為漁港、工業區與人口密集區，素日往來頻繁，客貨車交雜造成交通量極大，隨著大型商場及住宅區域逐漸設立之影響，亦為南高雄易肇事路段；又中山四路自馬祖港橋始至跨越前鎮運河為止，即有四處交通肇事熱點，前開

路段交通瓶頸可見一斑。

二、如有現場勘查，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60 號函

工務類：第 145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翁瑞珠、黃淑美

案由：建請本市新建寶陽路銜接頂庄路之車行路橋。

說明：

一、查寶陽路及頂庄路分屬南成里市地重劃(紅毛港遷村安置區域)與過埤里頂庄市地重劃區之重要道路，惟目前尚未銜接，造成鄰近中安路及南華路段東西向車流壓力過荷。

二、如有現場勘查，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61 號函

工務類：第 146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市府相關局處，協助台 19 甲(69K+993~71K+880)公路之路基路面拓寬。

說明：上開路段位於空軍官校前，因交通繁雜，道路狹窄，時常發生 A1 級重大車禍，造成許多用路民衆的死傷，周遭地區的民衆皆人心惶惶，甚至透過宗教力量來尋求解決。因此，市府相關局處應加以重視，協助上開路段的拓寬，以減少車禍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62 號函

工務類：第 147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鄭光峰、蔡昌達

案由：請增設鳳山區北昌三街與北堤街交叉處公園之休憩健身器具。

說明：

- 一、上述位置公園為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與休閒設施均無，不符市民需求。
- 二、此公園附近已大樓林立，實際居民近數千戶，卻無任何休憩健身器具供市民使用。

辦法：建請主管機關儘速於該公園增設休憩健身器具，俾符市民需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63 號函

工務類：第 148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鄭光峰、蔡昌達

案由：為地方發展及建地供給，壓抑房價飆高，建請將座落本市鳳山區建軍段於鳳頂路以東，鳳山溪過埤支流以北，曹公圳以西農業區土地，變更為住宅區以活化土地，增進其利用價值。

說明：

- 一、旨揭地段土地都市計畫現為農業區，土地所有權人均是台灣糖業公司，目前都是違反分區使用，臨近其他土地均是住宅區及中正預校、陸軍步校校區，住宅區土地大部分已開發興建房屋，幾無空地可供興建住宅，致使本地區房價一路飆漲，實有違政府打房政策反向作用。
- 二、該地區土地位於(台)八八線快速道路過埤交流道(即過埤路與鳳

頂路交流道)，僅距 500 公尺臨近住宅爲此，凡於大發工業區、臨海工業區或臨近工業區就業者或市中心上班者，均嚮往本區交通便利而購宅居住於本區，致使本區(過埤地區)住宅房屋興建臻速，亦引房地產攀高。

- 三、旨揭土地位屬新興榮景區之過埤區域，地段內之農業區，臨近土地有多處爲政府所公辦完成開發之重劃區，計有：縣府公辦第 11 期頂庄市地重劃區、公辦第 21 期過埤段市地重劃區、公辦第 23 期過埤(2)市地重劃區、自辦第 37 期孔宅市地重劃區、公辦過埤子段區段徵收、公辦灣仔頭區段徵收，紅毛港遷村用地區段徵收等，且現階段大部分土地均興建住宅房屋完成，過埤地區現建地需求是緊湊迫切的。

辦 法：爲提高土地利用價值與延續地方繁榮發展，應儘速進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將本區土地規劃爲住宅區用地並附帶開發，以供過埤地區建築用地之迫切需求，期以壓抑房地產價格揚漲，提供較低廉土地供一般市民購屋宜家安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64 號函

工 務 類：第 149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鄭光峰、蔡昌達

案 由：儘速完成鳳山區鳳仁路 110 巷連接文龍東路處因低窪積水之路基墊高工程。

說 明：該路段因開闢文龍東路因路基墊高所衍生呈低窪狀，致遇下雨無處排泄而積水，一些路況不熟悉者駕駛者，常於雨汛期行車至此遭水淹車，帶來財物莫大損失。

辦 法：將此段約有 200 公尺長之鳳仁路 110 巷路基墊高與文龍東路齊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65 號函

工務類：第 150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曾俊傑、李雅靜

案由：請積極辦理本市老舊公園公共設施整建及改善。

說明：請辦理本市楠梓 07 帶狀公園整建(加宏路至德民路)及楠梓國昌里社區公園內人行步道及花架改善。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67 號函

工務類：第 151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郭建盟、陳信瑜

案由：敦請本市相關局處提交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之各項有關會議(含公聽會)、會勘紀錄及計畫研討報告。

說明：

- 一、緣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為本市重大建設，且鄰近涉及區域為本市鳳山區武慶里及武漢里，基於有效監督問政及權責，敦請相關局處向本服務處提交報告。
- 二、賡續辦理有關事項會議(含公聽會)、會勘及計畫研討時與本服務處聯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6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52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曾麗燕、唐惠美

案 由：請積極辦理新台 17 線道路開闢工程，若因工程、經費(財源)考量，需重新規劃路線東移時，請檢討不要影響(拆除)到民宅、廊後北極殿及影響合群新城居民出入安全。

說 明：為紓解交通擁塞情形，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68 號函

⑨ 法 規 類

法 規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黃紹庭

連 署 人：劉馨正、李長生、方信淵、陸淑美、陳麗珍、陳玫娟、李眉蓁、周鍾濞、許慧玉、蔡金晏、陳美雅、黃柏霖、黃香菽、許崑源、李雅靜、劉德林、陳粹鑾、曾麗燕、陳麗娜、王耀裕、黃天煌、唐惠美

案 由：建請修正「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說 明：

- 一、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未針對豬肉及其相關製品是否含有乙型受體素(俗稱「瘦肉精」)為相關規範，為保障本市市民之健康及相關從業人員之權益，應於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增列「於本市流通之豬肉及其產製品需符合不得檢出瘦肉精」之規定，嚴格禁止含瘦肉精豬肉之及其產製品侵害本市民食安健康與工作權益。
- 二、是以，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並增列第 16 條之 1 修正草案。
- 三、修正草案(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後附。

辦 法：提大會審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送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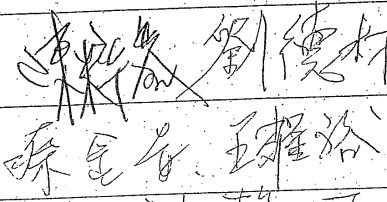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本案否決。

發 文 字 號：105.6.1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700009 號函

收號 258 第 法規 類第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議員提案

提案人	曾俊傑 黃紹庭	連署人 (二人)	
案由	請審議「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及第 16 條修正草案」。		
理由	<p>一、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未針對豬肉及其相關製品是否含有乙型受體素(俗稱「瘦肉精」)為相關規範，為保障本市市民之健康及相關從業人員之權益，應於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增列「於本市流通之豬肉及其產製品需符合不得檢出瘦肉精」之規定，嚴格禁止含瘦肉精豬肉之及其產製品侵害本市民食安健康與工作權益。</p> <p>二、是以，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並增列第 16 條之 1 修正草案。</p> <p>三、修正草案(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後附。</p>		
辦法	提大會審議。		
決議			

共四
天
水

注意：

- 一、本會議事規則第十一條：議員提案，應有議員二人以上之連署；如為三人以上共同提出者，得不經連署，其共同提案人以不超過十人為限，且均應於開會十日以前以書面提出。如不克於限期內提出時，仍得於分組審查五日前提出。
- 二、市法規之提出，依照本會議事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應擬具條文並附理由書。
- 三、每一用紙請寫一案。

組員 蔡雪菁

專門委員 李石舜

陳美雅
陳麗珍
黃柏霖
謝俊傑
李維新
陳金堂
王耀宗
劉德林
黃季淑

收號 到 第 類第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議員提案

提案人	黃紹庭	連署人 (二人)	陳麗珍 黃柏霖 謝俊傑 李維新 陳金堂 王耀宗 劉德林 黃季淑
案由	請審議「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及第 16 條之 1 修正草案」。		
理由	<p>一、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未針對豬肉及其相關製品是否含有乙型受體素(俗稱「瘦肉精」)為相關規範，為保障本市市民之健康及相關從業人員之權益，應於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增列「於本市流通之豬肉及其產製品需符合不得檢出瘦肉精」之規定，嚴格禁止含瘦肉精豬肉之及其產製品侵害本市市民食安健康與工作權益。</p> <p>二、是以，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並增列第 16 條之 1 修正草案。</p> <p>三、修正草案(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後附。</p>		
辦法	提大會審議。		
決議			

注意：

- 一、本會議事規則第十一條：議員提案，應有議員二人以上之連署；如為三人以上共同提出者，得不經連署，其共同提案人以不超過十人為限，且均應於開會十日以前以書面提出。如不克於限期內提出時，仍得於分組審查五日前提出。
- 二、市法規之提出，依照本會議事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應擬具條文並附理由書。
- 三、每一用紙請寫一案。

收號	到 58	第	法規	類第 號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提案人	黃紹庭	連署人 (二人)	劉 藉 正 黃 香 菱
案由	請審議「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及第 16 條之 1 修正草案」。		
理由	<p>一、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未針對豬肉及其相關製品是否含有乙型受體素(俗稱「瘦肉精」)為相關規範，為保障本市市民之健康及相關從業人員之權益，應於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增列「於本市流通之豬肉及其產製品需符合不得檢出瘦肉精」之規定，嚴格禁止含瘦肉精豬肉之及其產製品侵害本市民食安健康與工作權益。</p> <p>二、是以，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並增列第 16 條之 1 修正草案。</p> <p>三、修正草案(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後附。</p>		
辦法	提大會審議。		
決議			

注意：

- 一、本會議事規則第十一條：議員提案，應有議員二人以上之連署；如為三人以上共同提出者，得不經連署，其共同提案人以不超過十人為限，且均應於開會十日以前以書面提出。如不克於限期內提出時，仍得於分組審查五日前提出。
- 二、市法規之提出，依照本會議事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應擬具條文並附理由書。
- 三、每一用紙請寫一案。

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第12條及第16條之1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未針對豬肉及其相關製品是否含有乙型瘦體素(俗稱「瘦肉精」)為相關規範，為保障本市市民之健康及相關從業人員之權益，應於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增列「於本市流通之豬肉及其產製品需符合不得檢出瘦肉精」之規定，嚴格禁止含瘦肉精豬肉之及其產製品侵害本市民食安健康與工作權益。

是以，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並增列第16條之1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本市豬肉及其相關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之規定(草案條文第12條第2項)
- 二、增列違反第12條第2項之處理規定。(草案條文第16條之1)

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第 12 條及第 16 條之 1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二條</p> <p>農、畜、漁產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驗不符合國家食品安全衛生標準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其生產者或所有人進行改善或配合採樣抽驗，必要時，並得命其禁止採收、撈捕、移動、搬運或上市。</p> <p><u>於本市流通之豬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經檢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前項規定處理。</u></p>	<p>第十二條</p> <p>農、畜、漁產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驗不符合國家食品安全衛生標準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其生產者或所有人進行改善或配合採樣抽驗，必要時，並得命其禁止採收、撈捕、移動、搬運或上市。</p>	<p>增列第二項。</p> <p>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未針對豬肉及其相關製品是否含有乙型瘦體素(俗稱「瘦肉精」)為相關規範，為保障本市市民之健康及相關從業人員之權益，應於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增列「於本市流通之豬肉及其產製品需符合不得檢出瘦肉精」之規定。是應增列第 2 項，賦予本市行政機關處理權限。</p>
<p><u>第十六條之一</u></p> <p><u>食品業者有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情形者，不得繼續營業。</u></p>	<p>(無)</p>	<p>增列違反第 12 條第 2 項之處理規定。</p>

法規類：第 4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陳明澤、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草案。

說明：

- 一、高雄流浪犬收容所內死亡率為六都第一，檢討原因係因零安樂政策造成收容量激增，環境軟、硬體皆不佳及管理缺失所致。雖耗資 1.1 億新建「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可提供 500 隻犬貓大收容空間，但「關」籠子裡的收容動物，卻常因缺乏活動空間，對封閉陌生環境憂鬱等因素，致犬隻健康惡化死亡率偏高。如能在犬隻完成結紮後，交由高雄市各級學校開放認養為校犬，不僅能為收容犬貓找出入，達有效降低所內死亡率，亦有助推行生命教育、提升校園安全。故爰提出修正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以提升校犬認養計畫成效，並鼓勵校園落實動保生命教育的推廣。
- 二、因應近來爆發多起無良寵物繁殖場惡性虐待動物事件，且繁殖場是買賣犬貓之源頭，唯相關動保法規獨漏對繁殖場進行定期稽查規定，爰提出增訂同法第六條第五款條文，增列「寵物業營業、飼養場所及寵物繁殖場。」為稽查客體。另於序文增訂主管機關應不定期稽查等文字，以授權主管機關稽查之機動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

- 一、同意提案人郭議員建盟撤回第六條修正條文。
- 二、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第五條修正通過；第六條同意提案人郭議員建盟撤回。

發文字號：105.6.2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700008 號函

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

第五條 主管機關定期規劃辦理動物保護教育研習課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應指派生命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參與研習。

為強化寵物業專任人員之專業智識與技能，主管機關每年應至少辦理二場寵物業專任人員訓練課程。

主管機關得鼓勵本市各級學校辦理動物保護教育及參與認養校園犬，其辦理績效優良者得予以獎勵；其獎勵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收到第	號	類第	號
-----	---	----	---

定期大會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臨時會 議員提案

提案人	郭建盟	連署人 (二人)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陳明澤
案由	建請增修『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案草案。		
理由	<p>1. 高雄流浪犬收容所內死亡率為六都第一，檢討原因係因零安樂政策造成收容量激增，環境軟、硬體皆不佳及管理缺失所致。雖耗資 1.1 億新建「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可提供 500 隻犬貓大收容空間，但「關」籠子裡的收容動物，卻常因缺乏活動空間，對封閉陌生環境憂鬱等因素，致犬隻健康惡化死亡率偏高。如能在犬隻完成結紮後，交由高雄市各級學校開放認養為校犬，不僅能為收容犬貓找出入，達有效降低所內死亡率，亦有助推行生命教育、提升校園安全。故爰提出修正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以提升校犬認養計畫成效，並鼓勵校園落實動保生命教育的推廣。</p> <p>2. 因應近來爆發多起無良寵物繁殖場惡性虐待動物事件，且繁殖場是買賣犬貓之源頭，唯相關動保法規獨漏對繁殖場進行定期稽查規定，爰提出增訂同法第六條第五款條文，增列「寵物業營業、飼養場所及寵物繁殖場。」為稽查客體。另於序文增訂主管機關應不定期稽查等文字，以授權主管機關稽查之機動性。</p>		
辦法	如案由		
決議			

注意：

- 一、本會議事規則第十一條：議員提案，應有議員二人以上之連署；如為三人以上共同提出者，得不經連署，其共同提案人以不超過十人為限，且均應於開會十日前以書面提出。如不克於限期內提出時，仍得於分組審查五日前提出。
- 二、市法規之提出，依照本會議事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應擬具條文並附理由書。
- 三、每一用紙請寫一案。

郭建盟議員提案修正

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壹、修正理由

- 一、高雄流浪犬收容所內死亡率為六都第一，檢討原因係因零安樂政策造成收容量激增，環境軟、硬體皆不佳及管理缺失所致。雖耗資 1.1 億新建「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可提供 500 隻犬貓大收容空間，但「關」籠子裡的收容動物，卻常因缺乏活動空間，對封閉陌生環境憂鬱等因素，致犬隻健康惡化死亡率偏高。如能在犬隻完成結紮後，交由高雄市各級學校開放認養為校犬，不僅能為收容犬貓找出入，達有效降低所內死亡率，亦有助推行生命教育、提升校園安全。故爰提出修正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以提升校犬貓認養計畫成效，並鼓勵校園落實動保生命教育的推廣。
- 二、因應近來爆發多起無良寵物繁殖場惡性虐待動物事件，且繁殖場是買賣犬貓之源頭，唯相關動保法規獨漏對繁殖場進行定期稽查規定，爰提出增修同法第六條第五款條文，增列「寵物業營業、飼養場所及寵物繁殖場。」為稽查客體。另於序文增訂主管機關應不定期稽查等文字，以授權主管機關主動稽查之機動性。

貳、修正重點

- 一、修訂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增修鼓勵本市各級學校落實動保生命教育，並以獎勵方法提倡校園校犬認養計畫。
- 二、增修同法第六條第五款條文，增列「寵物業營業、飼養場所及寵物繁殖場。」為稽查客體。另於序文增訂主管機關應不定期稽查等文字，以授權主管機關主動稽查之機動性。

郭建盟議員提案修正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郭建盟提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定期規劃辦理動物保護教育研習課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應指派生命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參與研習。</p> <p>二、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實施動物保護教育，參與認養校園犬其獎勵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三、為強化寵物業專任人員之專業智識與技能，每年應至少辦理二場寵物業專任人員訓練課程。</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規劃辦理動物保護教育研習課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應指派生命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參與研習。</p> <p>為強化寵物業專任人員之專業智識與技能，主管機關每年應至少辦理二場寵物業專任人員訓練課程。</p>	<p>本條之修訂係為鼓勵學校對學生教導不隨意飼養動物、以認養代替購買、飼主責任及動保法規，實施動保教育，落實上游管理。並推廣校犬認養，因應高雄落實零犬隻安樂死後，收容所內犬隻劇增，收容環境壅擠，死亡率攀升的問題。</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與不定期對下列場所實施稽查：</p> <p>一、實驗動物機構。</p> <p>二、經濟動物屠宰場及拍賣場。</p> <p>三、展演動物場所。</p> <p>四、動物收容處所。</p> <p>五、寵物業營業、飼養場所及寵物繁殖場。</p> <p>前項稽查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對下列場所實施稽查：</p> <p>一、實驗動物機構。</p> <p>二、經濟動物屠宰場及拍賣場。</p> <p>三、展演動物場所。</p> <p>四、動物收容處所。</p>	<p>一、本條之修訂係為因應近年爆發許多無良寵物繁殖場虐待動物事件，且寵物繁殖為買賣犬貓之源頭，其管理不應疏忽。惟動保法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 條文及相關子法，獨漏對繁殖場定期稽查規定。特於第 6 條第 1 項條文增列第 5 款條文。</p> <p>二、而第 1 項各款場所之其稽查次數、人力等細節，可藉由主管機關另訂之稽查辦法，委託民間動保團體協助辦理。</p> <p>三、另增訂不定期稽查文字，在於授權主管機關得於無具名檢舉等限制條件下，主動出擊稽查，強化動物保護之機動性。</p>